

西方语言学流派

刘润清 编著

Hoa văn SaigonHSK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5 号

西方语言学流派

刘润清 编著

* * *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三环北路 19 号 100081)

<http://www.fltrp.com.cn>

北京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10.75 印张 246 千字

1995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第 5 次印刷

印数: 12001—17000 册

* * *

ISBN 7-5600-0813-5

H·369

定价: 12.8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出版社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目前,我国的语言研究工作有了新的发展,对国外的语言理论和语言教学法也有新的探讨。许多大专院校在本科和研究生教学方案中设置了语言学课程。许多从事汉语研究的同志迫切想了解外国的语言学发展情况。但是,一个共同的问题就是没有合适的教材和参考书。这本小书就是为满足这种需要而编写的。不论对本科学子,语言学研究生,语言学教师,还是从事汉语研究的人员,本书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是在讲课笔记的基础上整理而成的。编者在给北京外国语学院英语师资研修班讲西方语言学简史的过程中发现,对于中国学员来说,了解一下西方语言学的各个流派,知道语言学中的基本观点及其来龙去脉,对开阔眼界、打开思路、明确领域、进行有针对性的阅读,都是极为有益的。根据学员的意见,编者就内容的详略做了些调整,然后用汉语编写出来,奉献给读者。

在编写过程中,除了参考了大量的英文原著之外,还参考了国内学者许国璋、王宗炎、戚雨村、赵世开、胡壮麟、徐烈炯等的有关文章,笔者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我要特别感谢我的导师许国璋教授,他对本书的编写自始至终都给予了热情的支持和深切的关怀。

此外,赵桐同志和刘保山同志曾校阅全书,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谨此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参考资料不太齐全,对某些最新理论观点的研究还很不深入,本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

批评指正,以便将来进一步修改提高。

刘润清
于北京外国语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绪言	1
第二章 历史的回顾	8
第一节 古希腊语法	8
第二节 古罗马语法	15
第三节 中世纪语法	19
第四节 从文艺复兴到十八世纪的语言学	28
第五节 古代印度的语言学	37
第三章 十九世纪与历史语言学	44
第一节 早期历史语言学	44
✓ 第二节 格里姆定律和维尔纳定律	48
第三节 洪堡特与施莱歇	56
✓ 第四节 关于元音交替的研究	65
第五节 新语法学派	68
第四章 索绪尔 现代语言学的开端	76
第一节 索绪尔语言学产生的背景	77
第二节 关于比较语言学	82
第三节 语言的特征	87
第四节 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	95
第五节 符号学	101
第六节 索绪尔的影响	107
第五章 布拉格学派和哥本哈根学派	114
第一节 结构—功能语言观	115
✓ 第二节 音位对立	120
✓ 第三节 历时音位学	126

✓ 第四节	区别性特征	132
第五节	句子功能前景	144
第六节	哥本哈根学派的基本理论	153
第六章	美国的结构主义	163
第一节	美国语言学创始人博厄斯	164
第二节	萨丕尔和《论语言》	169
第三节	萨丕尔-沃尔夫假说	179
第四节	布龙菲尔德和行为主义	186
第五节	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	194
第七章	乔姆斯基与生成语法	206
第一节	乔姆斯基的语言观	207
第二节	第一语言模式时期	215
第三节	标准理论时期	229
✓ 第四节	关于生成音位学	239
第五节	关于语义问题的争论	248
第六节	扩充式标准理论时期	258
第八章	伦敦语言学派	277
第一节	马林诺夫斯基的语言理论	278
第二节	弗斯的语言观和语义学	284
✓ 第三节	弗斯的韵律分析	291
第四节	韩礼德和系统语言学概况	298
第五节	韩礼德的系统语法	303
第六节	韩礼德的功能语法和社会语言学	314
结束语	326

第一章 绪言

在介绍西方语言学各个流派之前,先讲一讲什么是语言和什么是语言学。

语言是人类特有的宝贵财产。没有语言,就没有今天的人类文明。任何一个正常人都具有语言功能;任何一种社会活动都离不开语言。但是,语言到底是什么?很难给一个令人满意的定义。有的定义只提到语言的用途,有的只提它的性质,有的只提它的形式。到目前为止,西方大部分语言学家暂时同意这个定义:“语言是用于人类交际的一种任意的、口语的、符号系统。”当然,这个定义也不是十全十美,但是人们认为其中的每一个词都概括了语言的一种重要特性。首先,语言是一种“系统”,包括语音系统和意义系统。所谓系统,就是一种完整、严密的组织结构,内部的成分不可任意增减或更换。正因为这种系统性,语言才能利用有限的手段来表达无限的内容。任何一种语言的语音、词汇、语法规则都是有限的,但所组成的句子却是无限的。所谓“任意”性,是说词汇与它们所代表的客观实体或抽象概念之间没有内在的、必然的联系。为什么“妈妈”代表生你的那个妇女,“笔”代表用来写字的工具,这其中没有任何道理,这种指称关系是约定俗成的。汉语把生自己的妇女称做“妈妈”,而英语中则是 mother。每种语言都有自己的一种叫法,所以不可能有什么道理。为什么说是“口语的”呢?语言的根本渠道是口语,文字是辅助手段。从历史上看,人类先有了口头语言,很久之后才出现了文字形式。文字只不过是口头语言的记录罢了。从儿童语言的发展上看,儿童首先学会口头语言,然后才有可能学习读和写。所谓“符号”,是说语音或文字只是一种象征,本

身没有实际价值；这是从另一个角度指出语言的任意性。语言是人类特有的，任何动物的交际系统都无法与人类语言相比。

人类语言与动物交际系统到底有哪些区别呢？语言学家研究出人类语言的“设计特征”(design features)，这是动物的呼叫信号所没有的。例如，人类语言具有双重性，也就是具有语音和意义两种系统，而动物只有十分简单的声音系统。人类语言具有创造性，也就是语言使用者可以产生和理解无数个句子，而动物只有十分有限的几个或十几个信号。人类语言具有位移性(displacement)，也就是可以用语言指称或谈论远离当时当地的东西。我们可以说“十年前我研究语音学”或“美国西部发生旱灾”。但是，动物只能“谈论”当时当地的事物，不能传达关于“昨天”、“明天”或“几里地之外”的信息。据说蜜蜂的“语言”较为复杂，可以告诉同伙“西南方向五里之外有花丛”之类的消息，这算是一个例外了。人类语言具有替换性，在同一语言社团中，一切成员都能产生和理解同样的符号。而有的动物之间，雄性能产生的信号雌性不能产生，雌性能理解的信号雄性不能理解。人类语言具有区分性，语音的符号可以分析成一个一个的成分，中间有明显的界限。而动物的声音信号不能分为单个成分，只能是一个延续体。最后，人类语言可以用来搪塞、撒谎、讽刺、嘲笑等，动物从来不会用声音欺骗自己的同伙。

不过，我们平时所说的“语言”有许多不同的意思。在“劳动创造了语言”这句话中，“语言”是指区别于动物交际系统的一种最抽象的概念，它包括了人类的各种语言。在“这种语言很难掌握”中，我们指的是人类语言的一种，如英语，俄语，汉语等。如果说“那里的语言很难懂”，可能是指的一种方言。诸如“文学语言”、“法律语言”、“科学语言”、“宗教语言”等，则是指的一种语言变体。我们还用“语言”来表示个人语言特点，比如说“鲁迅的语言”，“莎士比亚的语言”。在语言学中，“语言”经常是指人类用于交际的抽象系统，概括了各种语言的特征。

什么叫语言学呢？语言学跟语言一样，很难找到一个完善的定义。现在，大多数语言学家认为，“语言学是对语言的科学的研究”。但是，对其中的“科学”二字的理解不同，所以引起的争论很多。比较笼统地讲，“科学的研究”就是在某种语言理论的指导下，通过可以控制的、可以验证的观察，对语言进行系统的探讨。为了使语言学成为名符其实的科学，语言学家经过长期的探索，终于提出了几条基本原则，来衡量一种语言学理论的科学性。

第一条就是客观性。概括地说，客观性要求用实验数据来检验理论假设的正确性。这就意味着反对主观臆断，反对先入为主。在检验中使用的程序和技术必须是公认可靠的。例如，语言数据要相当多，有足够的代表性；不可依靠少量的语言事实就得出很概括的结论。再如，被调查的语言使用者要足够的多，能够代表社会中的各个阶层，不能以一种社会方言或地理方言来概括整个语言。客观性要求语言学家承认事实，尊重事实，以事实为基础不断修正自己的假设；切不可“削足适履”，歪曲事实，把假设强加给语言本身。不过，语言学家对数据本身有不同的理解。有的认为，只有可以观察、可以验证的东西才算有效数据，一切“感觉”，“知觉”都一律无效。具体地说，语言使用者实际讲出来的话才算数据，他们的“感觉”、“印象”都不足为凭。另外一些人认为，观察到的语言事实当然是有效数据，但是本族语者的“语感”(intuition)也是有效的、合法的数据。而且，他们做了实验，证明这种“语感”在音位上、句法上、语义上都是存在的，是可以观察的，可以验证的。尽管有这些分歧，绝大多数语言学家仍然认为语言学是一门经验科学，在科学技术允许我们打开颅骨研究人脑之前，仍然可以采取实验的方法来验证语言理论。

第二条是系统性。任何语言理论都要有自己的系统，前后一致，具有内在联系。这就要求语言学家遵循标准程序，在始终如一

有的语言学家可以先研究语音,再研究词、词组、短语、句子等。这至少是有系统地组织材料的方法。另外有些人从语义着手,然后再研究句法、词汇、语音等,这也是一种系统。无论采用什么系统,都必须有一种理论框架作指导,这种框架规定着分析和比较的标准。没有一个统一标准就象用不同的度量衡单位来测量东西一样。拿句子去跟音节比,就象拿公尺去跟公斤比一样可笑。在这个框架之中,一切术语都要始终不变。加一个术语或减一个术语都会影响其他术语的意义。比如,原来划分了七种词类,现在又出现了第八种,那就意味着原来的七种中的有些词要划入第八种,原来的词类含义或范围也就改变了。

第三条是清晰性,就是把一切概念、范畴、术语、规则交待得清清楚楚,不许模棱两可。语言学上的范畴和术语是很混乱的,同一个词在不同学派的理论中含义很不一样。有人把主语以外的成分都称为谓语,有人只把动词短语部分划归谓语。“名词”,“元音”,“辅音”等都有许多定义。据说“句子”有二百多种定义。“副词”的定义非常含混,说是“修饰动词的都是副词”,而我们知道,许多修饰动词的成分不是词,而是短语或子句。所以有人说,“副词是个垃圾箱,只要一个词的词类难以确定,就叫它副词好了。”可见,研究语言学首先要把这些基本概念弄清楚。要想给一个概念规定出清楚的范围,就要建立几条标准。就拿英语中的“名词”来说,可以设想这样几条:可以做句子的主语的就是名词;前面可以出现定冠词的就是名词;有单数复数区别的就是名词;有所有格词尾变化的就是名词;能做介词的宾语的就是名词;也许还有其他标准,但是,仅这几条已经比“指称人或事物的词叫名词”要清楚、准确、实用得多了。当然,事情并不这样简单。例如,专有名词是否属于名词?是否有必要把名词分为普通名词和专有名词两大类?这些可以通过比较它们的相同之处和不同之处来确定。在这种问题上,很容易产生分歧意见。打个比方,橙色与红色更相近还是与

黄色更相近?在语言分析中,类似的现象比比皆是,没有严格的标准就无法作出深刻的分析和中肯的判断。

语言学作为一门名副其实的科学已经确定无疑。语言学的研究价值也已是公认的了。现在,语言学不仅已经成熟起来,而且派生出许多分支。研究语言的本质、语言普遍现象,提供基本概念、理论、模式和方法的分科,统称为普通语言学(general linguistics),又称理论语言学。把语言学研究成果用于各有关实际领域的分科,统称为应用语言学(applied linguistics)。有人认为,应用语言学仅仅指的是语言理论在语言教学上的应用。还有人认为,应用语言学也包括词典学,翻译学,言语病理学(speech pathology)及言语损伤治疗。更广义的应用语言学还包括社会语言学(sociolinguistics),心理语言学(psycholinguistics),生物语言学(biolinguistics),计算语言学(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文体学(stylistics)和信息论(information theory),社会语言学研究语言与社会的关系。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在很大程度上受着社会的影响。语言特征反映出社会阶层、社会集团、职业、年龄、性别等特点。每个人的语言特点(idiolect)和他的社会方言往往取决于他的社会环境。反过来,语言成了每个人的社会标志。心理语言学也已相当发展,它试图从知觉、记忆、智力、动机等角度来解释当代语言理论关于语言习得和语言能力的某些假设。主要有两大派:联想派和内容派。联想派认为,婴儿的大脑是一张白纸,其语言是通过许多刺激—反应—强化过程而学会的,语言行为也是刺激—反应的过程。内容派认为,婴儿的大脑由于遗传的原因生来具有学习语言的机制,一旦接触语言原始材料,就会很快掌握母语。两派仍在继续争论,他们的研究已经给人不少的启示。

除此之外,还有研究方言和语言的地理分布的地理语言学(geographical linguistics),研究一种或多种语言在语音、词汇和语法方面的短期变化和长期演变的历史语言学(historical linguistics),

用数学模型和数学程序对语言进行研究的数理语言学 (mathematical linguistics), 运用人类学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语言的变体和使用及其与文化背景和信仰的关系的人类学语言学 (anthropological linguistics), 以及通过研究语言发展和使用的神经学基础来建立大脑控制语言的模式的神经语言学 (neurolinguistics)。

本书概述了西方主要的语言学派: 传统语法、历史语言学、索绪尔语言学、布拉格学派、哥本哈根学派、美国结构主义学派、转换生成语法、伦敦语言学派等, 介绍这些学派的社会背景、主要代表人物、主要著作、基本语言学观点、对语言学的贡献以及对后来研究工作的影响。由于时代不同, 背景不同, 传统不同, 这些流派提出了不同的语言理论。语言学家之间的这些分歧, 与其说是谁是谁非的问题, 不如说是从不同的角度观察语言、分析语言。语言学能有今天的形势和水平, 是与各个流派的贡献分不开的。本书没有详细介绍当前各个语言分支的情况, 有兴趣的读者可阅读结束语后面的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几本入门参考书)

1. D. Crystal, *Linguistics*, Penguin Books, Harmondsworth, Middlesex, 1971
《语言学》
2. D. L. Bolinger, *Aspects of Language*, 2nd ed.,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New York, 1975
《语言学要略》
3. J. Lyons, *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68
《理论语言学导论》
4. R. H. Robins, *General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Survey*, 2nd ed., Longman, London, 1971
《普通语言学概论》

5. Adrian Akmajian *et al.*,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The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79

《语言学: 语言与交际导论》

第二章 历史的回顾

研究语言学,应该知道它的起源,它所经历的曲折道路,以及在不同历史时期的重大突破,这样才能更深刻地理解当代语言学所关心的各类问题和各种理论观点,才能对语言学的延续性、继承性和针对性有所体会。语言学上的许多根本问题早已被提出,经过几千年的探讨,到现在仍没有定论。

本章扼要介绍从公元前四、五世纪到十八世纪末长达两千多年中,人们对语言研究所作出的主要贡献,即所谓的传统语法阶段。

第一节 古希腊语法

语言学史可追溯到古希腊时期。公元前五至前四世纪,希腊有几个著名的哲学家,如苏格拉底(Socrates, 公元前470—前399)、柏拉图(Plato, 公元前429—前347)和亚里士多德(Aristotle, 公元前384—前322),以及后来的斯多噶(Stoics)派哲学家。在他们的研究工作中,对语言的探讨占有重要地位。我们对苏格拉底的了解甚少,也不直接。他没有留下什么著作,他的观点只能在作家色诺芬(Xenophon, 公元前430—前355)的著作中和柏拉图的《对话》中找到一些,而且也很难确定哪些是苏格拉底自己的观点。

在柏拉图的一篇名为《克雷特利斯》(Cratylus)的对话中,讨论到词为什么具有意义。对话在三人中进行,克雷特利斯和赫莫吉尼斯(Hermogenes)各持己见,由苏格拉底来解决他们之间的争论。

克雷特利斯认为,一个东西的名称是由于它的性质而产生的,所以语言自然而然地具有意义。赫莫吉尼斯反对这种观点,认为名称之所以能指称事物是由于惯例(convention)的原因,也就是语言使用者达成的协议。协议是可以改变的,所以只要大家同意,用什么词都可以。

然后苏格拉底论述两种观点的优缺点。他说,一个句子分成两部分:名词部分(onoma)和动词部分(rhema)。要把每个词分解为其组成成分才能找到词的意义。其分解方法是这样的:比如英语词 catastrophe(大祸)由三部分组成,cat(猫)、astro(表示“天体”)和 fee(费用)。“猫”的特点是行动飞快,“天体”指巨大无比的东西,“费用”表示昂贵的东西,要付出代价的东西。将这些意义加在一起,catastrophe 是指“来得很快、巨大无比、代价很高的事物”。这是分析复杂词。如果是简单词,就把词的音分成辅音、元音、半元音,再分析不同音的特质或模仿的是什么东西。苏格拉底说,象 rho 音就表示“运动”,因为发这个音时舌部运动很快。当然有例外情况。苏格拉底说,那是惯例造成的。苏格拉底的这种分析方法当然很不科学,但对语言研究颇有帮助。对元音和辅音的区分,对名词部分和动词部分的区分,都是有意义的。不过,这些观点是苏格拉底的,还是柏拉图自己的,很难考证。

无论这场辩论起源于何人,它都反映了古代希腊哲学家对语言的不同看法。一派认为语言是受自然支配的,一派则认为语言受惯例支配。说语言是一种自然产物,那它就来自于外部原则,人类对语言无能为力;说语言是约定俗成的,就是说它是随着人类的习惯发展起来的,人类可以改变它。这个问题的焦点是:一个词的意义与它的形式之间到底有没有内在的联系。“自然派”(后来很多人是斯多噶派)认为一切词天然地代表着它们所指称的东西,所以他们努力研究词源。有些词,如 neigh(马叫),bleat(羊叫),hoot(猫头鹰叫),tinkle(钟表声),模仿了它们所代表的东西的

声音,被称为象声词(onomatopoeia)。他们认为象这种词虽然为数不多,却是语言的基本词汇,其他词是由此发展而来的。他们说有些词模仿了所指事物的部分特征,如 smooth(光滑),harsh(严厉),liquid(液体)等。这些词被称为声音象征词,也为数很少。于是“自然派”又想出其他办法。他们说词义可以靠“天然的联系”而加以扩大,如河流的入海口也用 mouth(嘴)表示,瓶颈口也用 neck(脖子)表示。他们最重要的根据是,一个词形可以通过加音、减音、替换音或重排音而派生出别的词来。如 nature-natural(自然→自然的),certain-ascertain(肯定→确定)。亚里士多德和他的学生多属“惯例派”。他们认为除了少数象声词以外,语言的词汇的意义与形式之间没有任何必然关系,都是人为的,任意的,人类可以改变它,发展它。“自然派”和“惯例派”的争论持续了几个世纪,这场辩论使语言研究与哲学联系起来,有利于语法学的发展,促进了对词源的研究,加深了对词义的认识。

亚里士多德是柏拉图的学生。他是古希腊最著名的哲学家、思想家。他在《解释篇》(On Interpretation)、《修辞学》(Rhetoric)、《诗学》(Poetics)等著作中,讨论了有关语言的问题。亚里士多德属于“惯例派”,认为“语言形成于惯例,因为名称没有天然产生之理”。(《解释篇》)他还说:“言语是思想、经历的表达,文字是言语的表达。种族不同,言语则不同,文字也不同。但人类的思想反映是一样的,语言的词汇只是这些思想的标记。”亚里士多德进一步论述了名词部分和动词部分,指出名词没有时间成分,而动词有时间成分。他还提出了几种识别句子成分的标准。例如,形式标准:观察一种形式的组成因素,找出两种形式的差别;语音标准:根据某个音的存在与否来辨认语言单位;形态标准:用直接成分来区分语言单位;句法标准:用词序或依赖性来区分语言单位;语义标准:根据词的实际内容来区分形式。语义标准又分几种:词汇意义:用词之所指进行区分;译义:用另一种语言的形式来辨认单位;示释:用

同一语言的同义词来解释;文体意义:用来区分通俗体、诗体或技术体。亚里士多德的基本思想影响到几个世纪的语言学家。

斯多噶派是盛行于公元前四世纪的一批哲学家和逻辑学家。他们都是亚里士多德的反对者,与他的学生和追随者进行了长期论战。斯多噶派学者对语言研究有两条主要贡献:他们清楚地区分了对语言的逻辑研究和语法研究;他们用的语法术语越来越精确。首先,他们认为“语言”中有三个方面:第一是语言的声音或“材料”,是一种象征或符号;第二是语言的符号的意义,即“所说的内容”;第三是符号所代表的外界事物。这种区分在索绪尔的理论中得到进一步发展。(详见第四章)

斯多噶派学者对语言的研究很有兴趣。他们发现,有些音属于某一语言的音位系统,但没有任何意义,有的是有意义的。这种区分对语音学的发展有重大意义。找出音位系统允许的语音序列和不允许的语音序列,对研究一种语言的语音有很大帮助。

斯多噶派区分了五种词类:名词,动词,连词,冠词和关系代词。但他们的区分标准不明确,有时根据形式,有时根据意义。名词依据形态,看是否有格的变化;然后再按语义分为普通名词和专有名词。具有“专有特性”的名词叫专有名词,如“苏格拉底”;具有“普通特性”的名词叫普通名词,如“人”。他们又把副词从普通名词中分出来,称为“中间词”,因为它们在句法上属于动词部分,而形态上属于名词部分。亚里士多德曾把动词部分和名词部分难以包括的成分统称为组联成分。斯多噶派学者又把组联成分分为两组:有屈折变化的(代词,冠词)和无屈折变化的(连词,介词)。对格的概念,斯多噶派有独特见解。格的变化是名词、形容词和动词的基本区别之一。他们提出,格有两种:主格和间接格(宾格,所有格,与格)。呼格还没有确定。主格与定式动词保持一致,三个间接格在不同的句法关系中与动词相联系。通过观察格的变化,他们还区别了主动动词(及物动词),被动动词和中性动词(不及物

动词)。关于动词的时和体，他们提出，从时态分，有现在和过去；从体态分，有完成和未完成。

关于斯多噶派的语言观，可用一个学者的话总结如下：“人出生于世，头脑像一张白纸，很适于在上面写字。”这很像后来的“白板说”。语言本身不是智力，而是智力的表达。表达的方式是声音。他们属于“自然派”，认为在语言的早期，语言的声音和所代表的事物之间有着天然的联系，虽然这种联系已经不很明显，所以他们努力研究词源，寻找语言的原始形式。

公元前三世纪末期，亚力山大大帝建立了两个殖民地，一个是现在埃及的亚力山大，一个是土耳其的帕加马(Pergamum)。后来，这两个城市以其所有的图书馆和大学而著称。亚里士多德把自己的藏书献给了亚力山大，很多学者来此地定居，从事科学研究，成了有名的亚力山大学派(公元前300—前146)。其中著名的数学家欧几里德(Euclid, 公元前3世纪)所写的《几何原本》(*Elements*)和狄俄尼索斯·斯拉克思(Dionisius Thrax, 公元前100)的《语法科学》(*Techne Grammatike*)，对人类科学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帕加马成了当时的文化中心，出现了帕加马学派和亚历山大学派。这两个学派在政治上和学术上都持对立的观点，在语言问题上也展开了激烈的争论。

辩论的开始是围绕这样两个问题：自然界是如何构成的？自然的运动情况如何反映到人类语言之中？有的学者认为，大自然的运动没有什么定律或规则性可言。有的学者则认为，星球的运动和季节的变化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由一种不可抗拒的规律支配的。帕加马学派坚持第一种观点，亚力山大学派坚持第二种观点。当然，不论天体运动如何，语言也可以有自己的特性，也可以反映大自然的混乱和规律。但是亚力山大学者认为，不论是大自然的运动还是语言的结构，都受着规律支配的，人们可以发现和描写它们的模式。只有这样，才有语法可言。不然的话，只能把表达方

式罗列一番，不能说明它们之间的联系。主张语言基本上是有系统、有规则的学者称为“规则派”(analogists)；主张语言基本上是没有规则的学者称为“异常派”(anomalists)。“规则派”基本上继承了“惯例派”的观点，认为语言既然是人为的，就一定是有规律的。“异常派”则继承了“自然派”的理论，认为天然形成的东西没有什么规律可言；如果语言是人为的，人类会早已把不规则的现象纠正过来了。亚里士多德的学生多属于“规则派”，斯多噶派学者多属于“异常派”。“规则派”努力研究语言的规律性，把词汇分门别类，编制词形变化表，作为共同遵守的规则，以便逐渐纠正例外现象。他们寻找语法地位相同的词所具有的共同词尾形式和重音结构，以及形式与意义之间的规则性。这种规则性主要呈现于词的形态变化，以此为基础来规定词的语法范畴。他们有时还规定哪些词是正确的希腊语词，哪些不是，并考证荷马著作的版本。个别学者甚至试图改革希腊语，使之更具有规律性。

“异常派”虽不否定规则现象的存在，但侧重研究不规则词汇的情况。他们认为，作为自然界的产物，语言不能完全用规则来描写，而是应该特别注意“用法”；一个语言现象如何“使用”就应该如何描写，不论其用法多么不合理。他们发现，名词和动词的词形变化多有不规则的例外情况，这些词汇不能因语法学家不喜欢就被排除在语言之外。形式与意义之间的关系也是任意的，不规则的。例如，单个城市可用复数词形表示(如Athens)，肯定的意义却用否定前缀表示(如immortality)。再如，没有生命的东西也分阴性阳性；用一个阴性形式或阳性形式去指称两种性别的东西。“异常派”的一个重大发现是词形与词义没有一对一的关系。词义在孤立语境中是不存在的，它随着不同的搭配而发生变化。“规则派”和“异常派”之所以观点不同，原因之一是他们的科研目的不同。斯多噶派主要研究语言起源和逻辑等哲学性问题，亚力山大学派主要为了发展文艺批评。这场论战持续了几个世纪，据说从费尔

德费斯(Phiadelphus, 公元前 284—前257)直到迪斯科洛思(Apollonius Dyscolus)和他的儿子赫罗典(Herodian)为止。其实“规则派”和“异常派”所争论的问题直到今天也没有彻底解决。

斯拉克思的《语法科学》总结了亚力山大派的语法研究工作,是西方第一部完整的、全面的语法书,这部杰作直到十二、三世纪仍被认为是语法学的典范。据说任何英语语法教科书无不受到斯拉克思理论的影响。该书共有二十五节,其组织之严谨,行文之简洁,论述之清晰,吸引了一切涉猎希腊语的语言研究者。《语法科学》首先论述为什么研究语法。斯拉克思说语法学就是诗人和散文家对语言基本用法的知识;它包括六部分:正确朗读,解释文学,对术语和内容提供注释,发现词源,发现规律性,欣赏文学作品。不难看出,斯拉克思的理论还没有超出观察和经验的范围,只是为了欣赏古典文学而总结出的初步知识。

《语法科学》第一部分是语音研究。斯拉克思主要探讨了切分音和元音在音节中的长短问题。他区分了三组辅音(p, p^h, b; t, t^h, d; k, k^h, g),认为它们在发音部位上的区别是相同的。在语法部分,斯拉克思认为句子是语法描写的最大单位,词是语言描写的最小单位。句子被定义为“表达一个完整思想”的东西。关于词类,他认为有八种:名词,动词,分词,冠词,代词,介词,副词,连词。名词有词尾变化,表示人或物,可以是具体的,也可以是概括的,有五种语法属性,即:性(阳性,阴性,中性),类(原类,派生类),形(简单词,复合词),数(单数,双数,复数),格(主格,所有格,与格,宾格,呼格)。动词有八种语法属性,包括:五种语态(陈述,命令,愿望,虚拟,不定式);三种结构(主动,被动,中性,如 I was myself);两类(原类,派生类);三种形式(简单,复合,派生);三数(单数,双数,复数);三种人称(第一,第二,第三);三种时态(现在,过去,将来)。分词同时具有名词和动词的特点和语法属性,只是没有人称和语态的变化。冠词可置于名词之前或之后,有格、数、性的变化。代

词代替名词或指具体人,有性、数、格、形、类和人称的变化。介词可出现在句中任何部分之前。副词修饰动词或补充说明动词,没有屈折变化。连词把句中成分连在一起,可分八种:连接(and, also),转折(or, but),条件(if, even though),原因(when, consequently, since, in order that),结果(so that, in order that),怀疑(whether),推论(therefore, consequently),附加(well, of course, indeed)。《语法科学》的最大缺欠是对句法论述很少。

公元二世纪,迪斯科洛思发展了斯拉克思的语法,对希腊语的句法作出较系统的论述。他认为:句子的主要部分是名词部分和动词部分;句法的主要任务是描写这两部分的关系,以及其他部分与这两部分的关系。他分析了主格词项与动词的关系,三种动词(及物,被动,不及物)与主格形式的关系。例如及物动词把一种动作传递给其他人或物。他还注意到制约关系。例如,定式动词与主格名词或主格代词要保持数和人称上的统一,而不定式动词与间接格的名词或代词之间就没有这种一致关系。

古希腊语法当然是有缺欠的,但是其基本理论和描写是经得起推敲的,它对后来的语言研究的影响是不可磨灭的。当时创造的一套语法术语一直沿用了两千多年。

第二节 古罗马语法

古罗马与古希腊来往已久,到公元前三世纪罗马帝国征服希腊城邦之后,希腊的科学文化直接影响了罗马的文化发展。罗马帝国的西部地区,拉丁语是官方语言;而在东部地区,希腊语是官方语言,罗马的贵族官吏不得不学习希腊语。希腊的文字和哲学乘机而入,罗马人对希腊的文化成就钦佩不已。罗马帝国中,操不同语言的人接触频繁,语言的学习和教授成了迫切问题。由于拉丁

语和希腊语结构相近,因此可用希腊语法的理论和范畴直接来描写和分析拉丁语。

从公元前二世纪开始,希腊文化在罗马广泛传播。这时最著名的语法学家是瓦罗(Marcus Varro,公元前116—前27)。瓦罗博学多才,有许多著作。《论拉丁语》(*De Lingua Latina*)是他的语法巨著,共25卷。瓦罗的文体并无惊人之处,但他颇有独特见解。他深受斯多噶派的影响,又了解亚力山大学派的理论。他对早期的拉丁语有所调查,论证起来有根有据。他的著作被同辈学者广泛引用。

瓦罗把语言研究分为三大部分:词源学,形态学和句法学。他认为,词起源于有限的原始词汇,这些原始词汇是人类为了指称事物而武断创造的,后来通过字母或语音的变化,又产生出更多的词汇。同时,语义也发生了变化,如 *hostis*, 原为“外乡人”,后来成了“敌人”的意思。瓦罗的词源理论显然不全面,由于当时他不了解拉丁语和希腊语接触频繁,互借词汇;而且有些词同出于印欧语的早期词形,所以他把历时词源学和共时词源学混为一谈。他的共时描写胜于历时描写,有些早期变化是当时所不能解释的。关于词根相同的不同变体,瓦罗重复了“类推派”和“异常派”的观点。他认为,这两种原则必须同时使用。他发现,构词法与语用原则有密切关系,文化内容越丰富,词汇区别就越细腻。如, *equus* 是“马”,而 *equa* 是“牝马”,这是因为讲话人需做这种区分。而 *corvus* 泛指两性“渡鸦”,因为无需去区别雌雄。瓦罗认为,每一个人,尤其是诗人,都可能打破惯例,创造自己的语用变体。瓦罗在词源上的贡献是,他区别了派生构词法和屈折构词法。词的屈折变化有很大的规律性。遇到一词,知道它属于哪类屈折变化,就可以列出它的各种形式。瓦罗称这种变化为“自然词形变体”。而共时派生则不同,派生形式因人而异,随着词根和用法的变化而不同。例如, *ovis* 是“羊”, *ovile* 是“羊圈”;而 *sus* 是“猪”, *sule* 却是“猪仔”。这

种变化瓦罗称之为“自发词形变化”。

在形态学方面,瓦罗也有自己的见解。他发展希腊语法传统,对拉丁语的词汇进行分类。他同意,格和时态是区分有屈折变化的词的基本范畴。他规定了四种不同类别:①有格的变化的:名词,形容词;②有时态变化的:动词;③既有格又有时态变化的:分词;④既无格又无时态变化的:副词。他进而说明,这四种词类各有自己的用途。名词和形容词用于指称事物;动词用来陈述事物;分词用来连接(句法上可以用作名词和动词);副词用于补充说明(与动词一起用,是动词的从属部分)。

瓦罗关于时态的观点受了斯多噶派的影响。他区分了时态和体态,分析了主动式和被动式两种语态,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完成和未完成两种体态。这样就出现了过去进行体,过去完成体;一般现在时,现在完成体;一般将来时,将来完成体;过去被动式,过去被动完成体;现在被动式,现在被动完成体;将来被动式,将来被动完成体。拉丁语中的“完成”概念包括了“一般过去”和“完成”两种意思。

瓦罗注意到希腊语有五个格,拉丁语有六个格,多一个夺格,与希腊语的所有格和与格有相似之处。瓦罗把主格当基本词形,一切间接格都从此派生出来。他还规定了每一种格的意义和句法关系。

继瓦罗之后,出现了两个著名的拉丁语法学家,一是多纳特斯(Donatus,公元四世纪),一是普利森(Priscian,公元六世纪)。他们的语法理论大致相同。普利森著的《语法惯例》(*Institutiones Grammaticae*)共十八卷,是整个中古时期语法理论界的经典。普利森继承前辈的传统,利用斯拉克思和迪斯科洛思的语法体系分析拉丁语法。他通过描写字母来处理语音和音节,认为字母是话语中的最小部分。字母的特性有三:字母名称,书写形式,语音价值。普利森给词和句子下的定义与斯拉克思的相同。他的语法模式也是词

和词形变化表。他认为分析比词小的东西是毫无意义的。他也区分了八种词类。与希腊语不同的是,古拉丁语没有定冠词(罗曼语的定冠词是从指示代词 *ille, illa, illud* 发展起来的)。但是拉丁语把感叹词从副词中分出来,自成一类。《语法惯例》的十八卷中,有十六卷是讲词类的。各类都引用了大量的古典拉丁语例句。他的词类定义基本上模仿了迪斯科洛思的定义:名词(包括形容词):表示一种实体和质量,对一切人和物指派一种共同的或特有的质量;动词:表示一种动作或承受一种动作,有时态或语态形式,没有格的变化;分词:从动词派生而来,具有动词和名词的性质(时态和格),又不同于动词和名词;代词:可以代替专有名词,对人称有特指性;副词:与动词出于同一结构,句法上和语义上从属于动词;介词:作为独立词用于有格的变化的词之前,其复合形式也可以用于没有格的变化的词之前;感叹词:句法上独立于动词,表示一种感情和思想状态;连词:把句法上不同的词类连接起来,表示它们之间的关系。

对拉丁语动词的时态变化,普利森采用了斯拉克思的方法,分现在、过去和将来时;过去时又分为未完成体,完成体,一般过去体和过去完成体,而且他承认,拉丁语的完成体态包含了完成和一般过去两种意思。普利森似乎误解了拉丁语的将来完成体态,称它为将来虚拟语态。

总的看来,普利森的形态部分写得详尽完整。《语法惯例》最后两卷的句法学则不够理想。他把拉丁语动词也分为主动(及物),被动和中性(不及物)三种,同时还注意到异相动词,即词形被动而词义主动的动词。及物动词必须有间接格名词。他虽然还没有提到主语和宾语的概念,但他注意到一个命题总有逻辑主语。他还提到了夺格独立结构现象。他认为关系代词的主要句法功能是表示从属关系。他还用从属概念来区分名词性动词与其他词类,因为名词性动词可以自己组成完整的句子,而其他词类在句法

上总是从属于名词和动词的。由于他对连词没有进一步区分,所以未能察觉从属关系和并列关系的差别。

普利森的《语法惯例》虽有缺点,但对上古语言学和中古语言学起了承上启下的作用。由于当时要对讲其他语言的人教授拉丁语,普利森的语法理论得到了广泛的采用,《语法惯例》出现了上千种抄本,成为中世纪拉丁语法和中世纪语言哲学的基础论著。

第三节 中世纪语法

欧洲的中世纪是指从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到十五世纪欧洲文艺复兴开始的近千年的历史时期。前期的五、六百年间,灭亡西罗马帝国的日耳曼民族在西欧先后建立了许多封建国家,它们之间长期混战,使得文化荒废,科学发展缓慢,这个时期被称为“黑暗时期”。由于拉丁语的重要地位,这期间对拉丁语的学习推动了人们对拉丁语法的研究。欧洲中世纪的教育以“七艺”为基础,即语法学,逻辑学,修辞学,音乐,数学,几何学,天文学。人们对语法的教授很重视。这时的研究工作讲究实用,讲求规范。当时教会势力增长,他们左右文化教育。基督教被认为是世界性宗教,传授基督教义成为一项重要的活动。传教要涉及到许多语言问题,也就带动了语法研究工作的进行。确实,基督教传到哪里,哪里就学习拉丁语,就出现拉丁语法。

六世纪初,基督教传到英格兰,比德(Bede)和阿尔坤(Alcuin)分别于七、八世纪写成了拉丁语法著作。到公元1000年,阿尔福利柯(Aelfric)专门为儿童写了《拉丁语法》(*Latin Grammar*)和《拉丁会话手册》(*Colluquium*)。这两本书都模仿了普利森和多纳特斯的著作,是规范性的语法著作。值得注意的是,阿尔福利柯声称,他的语法可以用来分析古英语。由于他的著作在讲英语的人中间流传

最广，从而使英语语法理论好几百年摆脱不了拉丁语法理论的影响。此外，爱尔兰从五世纪接受基督教之后，学习拉丁语的活动盛行，到九世纪出现了普利森语法注释本，拉丁语法术语开始进入爱尔兰土著语言。

从十一世纪到十五世纪，欧洲的科学文化蓬勃发展，语言研究更加深入，更加普遍。在学习拉丁语法的同时，其他语言的语法论著也相继问世，如威尔士语语法，爱尔兰语语法，冰岛语语法。

十二世纪的冰岛语语法《首篇语法专论》(*First Grammatical Treatise*)就是当时的一部代表作。作者不详，人们仿着书名称他为“第一位语法家”。他主要研究单词拼法改革的问题，但又同时表现出惊人的语言学天才。他提出了冰岛语字母的缺欠，提前八百年就已预示到了后来布拉格学派(the Prague School)创立的音位学理论(详见第五章)，并在很大程度上探讨了音位特征。当时冰岛语有36个元音，分9个元音质，它们每个都可长可短，可鼻化也可非鼻化。他按照拉丁元音字母 a, e, i, o, u 的音质，把冰岛语中的九个元音质按开/闭特征排列出来，然后标出长度和鼻化情况。这样，用11个符号、9个字母和两种发音标记即可表示36个元音。有几个辅音有长短和单双之分。他建议长辅音用大写字母表示，短辅音用小写字母表示。他还指出由于语境不同而引起的语音差别不必标出。/ð/ 是 /θ/ 的变体，都用 p 表示即可。/ŋ/ 是 /n/ 的音位变体，用字母序列 ng 表示即可。这位语法家的研究方法也很先进。在确定音位区别时，他把一个单位的变体控制在相似语境之中，并把只有一个字母之差的几个词置入句子之内，以此来分析音位区别引起的意义变化。可惜，这部充满卓见的著作到1881年才出版，在此之前，很多学者对它闻所未闻。

中世纪语言学的突出成就就是在经院哲学影响下的思辨语法(speculative grammar)。speculative 来自拉丁语的 speculum，意思是“反映现实的镜子”。就是说语法是反映现实的一面镜子。罗

宾斯(R. H. Robins)说，经院哲学本身是亚里士多德的哲学与神学相结合的产物，它企图解决信仰与理智之间、唯名论与唯实论之间的矛盾。因此，思辨语法反映出亚里士多德的哲学思想。亚里士多德认为每一种事物的生长变化都有四种原因：“质料因”、“形式因”、“动力因”、“目的因”。思辨语法学家企图用这些原因来解释语法问题。他们认为普利森和多纳特斯的语法虽然对教学很有益处，但是还不充分。他们不再满足于对语言现象的说明和描写，而是要探索语言内部的原因和理论。他们对普利森等语法学家的评价是：他们对语言的观察是好的，但对语言的理论解释远不够充分，没有科学地揭示语言的内在原因。

思辨语法学家认为人类之所以能够通过语言来认识世界，是因为词这种“符号”一方面与人的心智有联系，一方面同它代表的事物有联系。这是一条基本原则，也是普遍原则。他们认为世界万物都有几种不同的存在方式(modi essendi)。例如，一种是永久方式，一种是暂时方式。要靠永久的方式去区别和归纳事物，而用暂时方式来观察事物的变化、发展。因此，反映客观事物的语言词汇并不直接表示一个人或一事物，而是表示事物存在的特定方式，如，是一种现实？还是一个动作？还是一种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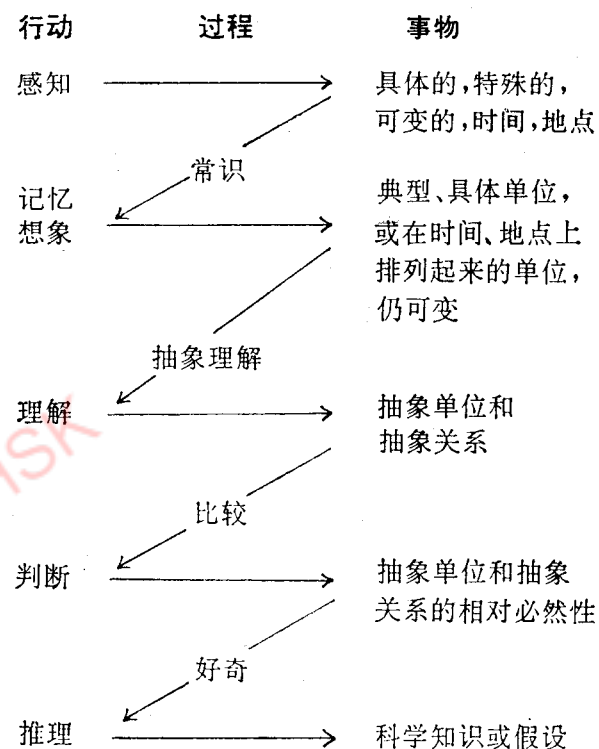
中世纪初期，最有影响的学者是波依修斯(Boethius, 480—524)。他曾在巴黎和雅典求学，把许多希腊经典著作译成拉丁语。他第一次提出了语言的普遍现象问题。他认为语义具有普遍性，象“好”，“人”，“道德”等概念具有普遍性质，各种语言都有。所以，语义和真实性有着密切的联系。他主张不仅要研究孤立词语的意义，而且更重要的是要研究它们在实际运用中的词义。这就给心理学和逻辑学提出了新的任务。研究人的心理时，必须把作为研究对象的人看成是有思维的动物。逻辑学必须进入一切科研过程；要想符合科学，首先要符合逻辑。

到十二世纪，拉丁语的发音和用法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与

普利森的语法著作中所描述的古典拉丁语已相差很远。十二世纪中期,彼得·海利亚斯(Peter Helias)就普利森的语法理论发表评论,提出用逻辑方法研究语言问题,这种研究称为“语法逻辑化”(logicalization of grammar)。他的书评很快成为权威性著作,在十三世纪成为巴黎大学中的必修科目,对十三、十四世纪的思辨语法有很大促进作用。他说,语法“是告诉我们如何正确地说话和写作的科学……这种艺术的任务是把字母组成音节,把音节组成词,把词组成句子,避免出现语法错误和不规范现象。”在这个定义中,他把语法既看为艺术,又当作科学。

现在,以希思帕尼斯(Petrus Hispanus)的语法为例,具体说明思辨语法的情况。希思帕尼斯出生在十三世纪初,在巴黎求学之后,成了当时医学和逻辑学的权威人物。他的不朽著作《逻辑纲要》(Summulae Logicales)先后印刷160次,成为欧洲各大学的教科书,影响了一代逻辑学家。希思帕尼斯首先讨论了“官能心理学”(faculty psychology)。他认为感知、记忆、想象、理解、判断、推理是人具有的各种官能,这几种官能可以区别开来,因为一个人不可能同时进行这几项活动。这些官能的关系可用图表示:(见23页)具体过程如下:首先通过感官认识具体事物,通过常识回想起记忆中的事物,在此基础上进行归类,找出在时间或地点上的相似单位,这时才进行理解。在归类的基础上进行判断,判断可真可假。抽象出来的单位和关系并没有把握。出于好奇心理,人总会进一步推理。最后得出的是科学知识,或者是假设。

希思帕尼斯把语言的表达分为三个方面:意义(signification),假设(supposition),名称(appellation)。意义就是“通过习惯的声音对一个事物的表达”。意义可分主要意义(principal signification)和附加意义(consignification)。词根显示的意义称作主要意义;词缀表示的意义叫附加意义。例如,love(爱),loving(亲爱的),lover(情人),lovable(可爱的),都有一个基本意义“爱”,附加的意义是词缀



表示出来的。意义还可分为本质意义(substantial signification)和外加意义(adjectival signification)。本质意义代表名词的意义,外加意义代表形容词和动词的意义。所谓“假设”就是承认一个实体名称代表一事物。意义和假设不同,意义是强迫一个声音指示一事物,而假设是承认名称能够指称事物。例如,在“他讲英语”中,承认“他”代表史密斯,这就是假设。意义是词汇特性,假设是名称特征。意义反映符号与所指事物之间的关系,假设反映代替物与被代事物之间的关系。

假设也有两种:形式假设(formal supposition)和物质假设

(material supposition)。在 John is my friend (约翰是我的朋友) 和 John is a noun (约翰是名词) 中, 第一句中的 John 是形式假设, 因为它要理解为所指称的人。第二句中的 John 是物质假设, 它不代表某个客观实体, 只代表这个词本身。在现代语言学中, 这种区别用目的语(object language)和元语(metalanguage)来表示。希思帕尼斯还注意到假设的延伸 (amplification of supposition) 和假设的限制 (restriction of supposition)。在句子结构中, 一个名称所代表的东西有增加和减少的情况。他举了这两个例子:

- a. homo musicus currit (爱好音乐的人在跑)
- b. homo potest esse Antichristus(人可以反对基督)

第一句中的 homo 受到限制, 只能指“爱好音乐的人”。第二句中的 homo 就没有受限制, 而得到延伸, 因为有 potest 一词。其实, 在句子结构中, 一切词都有互相制约的作用。homo 受到 musicus 的限制, 而 musicus 也同样受到 homo 的限制, 使它只能指人, 不可能指其他东西。

所谓“名称”, 是对“代表现存事物的词汇的理解”。意义和假设可以表示现存的和不存在的事物。在有些情况下, 一个词汇的意义、假设和名称是一致的(比如一个活人的名字), 在很多情况下是不一致的(如一个死人的名字或神话中的人名)。希思帕尼斯举了这个例子: homo currit (那人在跑)。homo 的意义泛指任何人, 有意识的动物, 但由于它与 currit 构成句子, 所以 homo 的假设只能指“一个在跑的人”; 而 homo 的名称则是“实际存在的那个人”。

在希思帕尼斯的影响下, 十三、四世纪的语法家无不探讨存在的方式, 理解方式, 表达方式, 后称为“摩迪斯泰学派”(Modistae), 他们的语法都称为思辨语法。这并不是说他们对语言的看法完全一致, 但他们分析问题的逻辑方法是相近的。他们的共同观点有两条: 一是关于世界上有几种基本方式, 一是关于这些方式如何表

达出来。如何看待这些方式之间的关系, 取决于本体论(需要认识的东西)、心理学(如何获得知识)、语义学(如何表达自己的知识)。

“摩迪斯泰学派”的基本观点可以概括如下。他们同意“惯例派”的观点, 认为语言是约定俗成的, 词形与词义之间没有天然的、内在的联系; 他们又同意“规则派”的观点, 认为自然界和语言结构都是有规律的, 自然界和语言都有自己的系统, 都是由有限的单位按有限的规则组成的。正是由于这些规则, 我们才有可能认识世界, 才有可能编写出语法。他们认为如果能证明大自然的规律与语言内部的规律有一定的联系, 那么就能解释语言现象。在这两种规律中间, 还有第三种规律, 就是我们的认识规律。

现在, 我们具体讨论一下他们区分的存在方式(本体论), 理解方式(心理学)和表达方式(语义学)。存在方式可列表如下:

- | | | |
|--------|---|-----|
| 1. 实体 | 或 | 实体 |
| (对) | | (对) |
| 2. 数量 | } | 属性 |
| 3. 质量 | | |
| 4. 关系 | | |
| 5. 地点 | | |
| 6. 时间 | | |
| 7. 位置 | | |
| 8. 环境 | | |
| 9. 主动 | | |
| 10. 被动 | | |

这样一列, 一眼看出“实体”与“属性”之间的关系。“实体”与“属性”决然不同。先有“实体”才可能有“属性”, 不能说先有“属性”再有“实体”。所以, 存在方式分为两种: 基本方式和附属方式。上表中, 从 2 至 10 都是附属存在方式。应该指出这种实体性和附属性只是事物的存在方式, 不是理解和表达过程本身的特点。

理解方式分主动理解和被动理解。被动理解是事物的属性,

是事物能被理解的特殊方式。主动理解是大脑用某种方式理解事物的能力。客观事物之间的联系可以是“实体”上的联系或“属性”上的联系，大脑的理解也分对“实体”的理解和对“属性”的理解。表达方式也分为主动表达和被动表达。被动表达是事物的属性，即事物具有被表达的可能性。主动表达是语言的属性，即语言可以表达事物的能力。

“摩迪斯泰学派”运用这种理论来区别词类。例如，名词用稳定的和永久的方式表达一种事物和它的属性。动词用暂时过程来表示事物，与动词所要说明或描述的实体不同。分词也是用暂时过程表示事物，但与所说明或描写的实体不能分开。代词也用稳定和永久的方式表示事物，但不表示事物的属性。副词要与一种表示暂时过程的词(即动词)相结合才表示意义，它修饰这种过程但与其没有句法关系。连词用把两个单位连结起来的方式表示意义。介词表示意义的方式是与一个有屈折变化的词构成句法关系，把这个词同个动作联系起来。感叹词用修饰动词或分词的方式表示意义，表达一种感情。这种划分词类的方法与普利森语法有许多相似之处，但也表明“摩迪斯泰学派”观察语言和世界的特殊方法。

关于句法问题，他们根据亚里士多德的原因论，认为一个可接受的句子必须遵循四条原则。第一，物质：各类语法范畴的词；第二，形式：各种结构的结合；第三，动力：说话人强加于词的屈折变化；第四，目的：表达一个完整的思想。此外，可接受的句子还必须满足三个条件。第一，所涉及的词类要能够组成句法结构(如，要有名词和动词；不能只有名词或只有动词)；第二，词汇要有正确的屈折变化；第三，词汇要能互相搭配。诸如“老槐树爱上了李三”，“王德杀了狗尾巴草”，就是词汇搭配不当。他们还说句子的主要结构是名词和动词的结构，其他成分是从属结构。例如，“胖老王跑不快”中，“老王”和“跑”是中心词，“老王跑”是主体结构；“胖”和

“不快”是从属词，分别修饰“老王”和“跑”。他们把句法关系归纳为两种：从属关系(dependency)和终结关系(terminent)。“终结”一词有些怪；其意思是：一部分结构对另一部分结构来说，或者从属于它，或者满足(终结)它的依从。请看下表：

从属部分	终结部分	例 句
动词(谓语)	名词的主格	He runs (他跑)
动 词	名词的间接格	He killed him (他杀了他)
形 容 词	名 词	kind mother (善良的母亲)
副 词	动 词	work hard (努力工作)
名 词	名词的所有格	books of library (图书馆的书)

这些关系不同于现在所说的中心词与修饰词的关系。这种观察的意义在于：除了表面上屈折变化的统一关系，句子结构中还有内在的句法上的关系。后来，又有人发现了“制约”(regerere)关系，如介词对间接格名词有制约作用，动词对间接格名词有制约作用。“从属”关系还用来区别主句和从句的关系。比如，“如果明天下雨”，就是个从句，听者知道句子未完，它从属于下面的话，直到这种依存得到满足句子才算完整了。

思辨语法中也有及物与不及物的概念，但与普利森的概念不同。他们把及物与不及物用作句法结构范畴。例如：“他在研究社会学”中，“他”与“研究”之间是不及物关系，“研究”与“社会学”之间是及物关系。所以，动词“研究”是全句的中心轴，它把两端连接起来。同样，“美丽的花园”是不及物结构，而“学校的汽车”是及物结构。可见，他们不仅注意到语序的重要性，而且注意到词与词之间的内在关系。

可以看到，“摩迪斯泰学派”的思辨语法开始较多地探讨句法，对某些词类的基本功能也描写得更清楚了。例如动词与分词的关

系,它们都表示暂时过程,都有时间概念,都要求间接格名词,但是动词与主格名词可以分开,而分词与主格名词不能分开。思辨语法体系标志着句法分析的新发展和语言理论上的新成就。可以说中世纪的语言学建立了一种明确、系统的句子结构理论和句法关系理论,它比普利森的分析更加深刻,为文艺复兴时期的语言学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四节 从文艺复兴到十八世纪的语言学

文艺复兴是新兴的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神学的文艺运动,它宣传人文主义,提倡研究古典希腊和罗马的哲学、文学和艺术,主张客观的科学调查。这个运动十四世纪开始于意大利,逐渐波及整个西欧,十六世纪达到高潮,十六世纪末期接近尾声。

文艺复兴之前,所谓的语言学无非是对古希腊语和拉丁语的研究。从十四、十五世纪开始,语言学的研究范围扩大了,开始探讨欧洲当时使用的一切语言,出现了新的语言学思想。

中世纪末期已经开始研究希伯来语和阿拉伯语。研究希伯来语有特殊的历史意义,因为《圣经》中的《旧约全书》的原文由希伯来语写成。文艺复兴时期出现了好几种希伯来语语法著作,其中之一是德国古典学家罗赫林(Reuchlin)写的《论希伯来语的基本规则》(*De Rudimentis Hebraicis*)。罗赫林发现希伯来语的词类系统与拉丁语截然不同,它只分名词、动词和小品词。他按照拉丁语的传统,又把希伯来语中的名词分为名词、代词和分词,把小品词分为副词、连词、介词和感叹词,但他同时指出希伯来语的词类理论不同于拉丁语的词类理论。其实,对希伯来语的研究是在对阿拉伯语语法研究的影响之下发展起来的。早在六、七世纪时,阿拉伯帝国就已形成,并很快扩张到近东、北非和西班牙。从那时开始人

们就借用阿拉伯语的术语和语法范畴来描写希伯来语。这时主要是研究《旧约全书》。直到十二世纪才出现第一部希伯来语语法著作。

对阿拉伯语的研究主要是围绕着《可兰经》进行。《可兰经》是伊斯兰教的圣书,它是统治整个阿拉伯帝国的思想工具。许多非阿拉伯族人也被迫学习阿拉伯语,这就促进了阿拉伯语语法的发展,到十八世纪末达到高峰。一位叫斯巴华伊(Si bawai b)的语法家撰写了阿拉伯语法,规定了该语言的语法描写和教学的原则。他的语法在语音学方面取得了突出的进展。他系统地描述了发音器官和发音方式。他发现发音的不同是因为送气的方式不同,并且区分了前部音、后部音、唇音、嗓音、鼻音,正确地描述了软颚化的强调式辅音和元音的软颚化和硬颚化。唯一的缺欠是他没有区别出辅音的送气与不送气的不同。

对希伯来语和阿拉伯语的研究,打破了希腊语和拉丁语统治语言学的局面,对一些所谓的土著语也开始分析和描写。在这方面,佛罗伦萨诗人但丁(1265—1321)起了先锋作用。他在十四世纪初期写的《论俗语》(*De Vulgari Eloquentia*)大大赞扬了各民族语言的优点,提倡发展口头意大利语。他带头用意大利语撰写文章,使意大利语逐渐成为整个意大利半岛的文学语言和官方语言。文艺复兴时期,许多欧洲语言的第一部语言著作相继问世,语言学也别开生面。十五世纪出现了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语法著作。十六世纪初出版了法语语法、波兰语语法及斯拉夫语语法著作。印刷术的发展进步,有利于当时的知识传播,促进了文化教育,人们开始了学习外语的热潮。单解词典、双解词典和教学语法也应运而生。

通过对罗曼语的研究,语法学家才开始有了历时语言学的概念。他们从语音研究中发现西班牙语、法语和意大利语在历史上都与拉丁语有联系。他们不仅记载和探讨了这些联系,而且开始

解释各种语法系统的差异。原来，罗曼语的各个分支并不是拉丁语的“劣等”变体，而是从拉丁语派生出来的独立的、合法的语言。他们认为，这种现象是因多种语言的接触混杂所引起的。各个语言分支在代代相传的过程中进一步发生变化，逐渐形成独立的语言。罗曼语的介词大都来自拉丁语，但在句法和语义上又有差别。尽管有许多问题还不清楚，但人们已开始认识到，不能再把拉丁语的语法范畴强加于其他语言，从而不再把普利森的八大词类奉为神明，而是要提出新的分类方法。

当时著名的语法家之一是法国哲学家拉梅(P. Rameé, 1515—1572)，他以当时的结构主义先驱而著称。他坚决反对亚里士多德，反对经院哲学，著有希腊语、拉丁语和法语等语法著作。他强调，古代语言要以名家著作为准，现代语言要以本族语者的用法为准。他的语法描写和分类，依据的是形式特征，即词形之间的关系，而不是依据语义或逻辑范畴。在他的拉丁语法中，区分词类的概念靠的是数的屈折变化，而不是格的屈折变化。这是很有意义的。因为到十五、六世纪时，许多语言开始失去格的屈折变化，而数的变化仍然保留着。区分动词时，他是看将来时是否用 -b- 这种屈折变化，用 -b- 的动词恰好属于原来的第一、二类屈折变化，不用 -b- 的属于第三、四类屈折变化。他的句法学区分两种句法范畴：一致关系和制约关系。

我们知道，新大陆的“发现”和殖民化，新航线的开辟，世界各地贸易往来的增加，传教士的传教活动等，都进一步开阔了语言学家的视野，使他们第一次认识到世界语言的多样性和复杂性。1547年墨西哥南部的一种土著语言纳华特耳语(Nahuatl)有了自己的语法，1560年秘鲁和厄瓜多尔的印第安土著语言克绰语(Quechua)出现了自己的语法，1639年玻利维亚和巴拉圭的印第安土著瓜拉尼语(Guarani)也有了语法描写。在欧洲，在法国和西班牙之间的比斯开海湾沿岸居住的古老氏族所讲的巴斯克语(Basque)于

1587年也有了语法描写。十七世纪时，波斯语和日语的语法已经出现。当然，到文艺复兴时期，对汉语和梵语的语言研究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了。中国的文字学，音韵学，词源学和词典学已经有相当发展。西班牙耶稣会传教士夏维尔(F. Xavier)等人在中国传教期间学会汉语的各种方言，他们第一次将汉语语法学传到欧洲。

语言学与哲学是分不开的。如何观察世界就决定着如何看待语言。到文艺复兴后期，欧洲的自然科学(尤其是力学、天文学、数学)的发展和研究方法，对哲学产生了极大影响。当时，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是实验和分析；在这个基础上产生了哲学上的经验主义(empiricism)。他们强调感觉经验，认为一切知识来自感觉，只有感性认识可靠，理性认识是靠不住的。英国哲学家弗朗西斯·培根(1561—1626)认为，知识和观念来自于感觉经验，而感觉经验是从自然中得到的，它的内容是客观的。但是，人的认识不能停留在感觉阶段，而应该把感性的东西和理性的东西结合起来，从感性材料中引出合乎规律的东西。约翰·洛克(1632—1704)针对天赋观念论提出“白板说”，认为人的大脑最初好比一块白板，一张白纸，观念是从后天的经验中获得的。到了十八世纪，乔治·贝克莱(1685—1753)和大卫·休谟(1711—1776)基本上也属于这一派。另一方面，自然科学的发展，要求从哲学上进行概括和总结，要求提出新的认识世界的方法和途径。在这个基础上，产生了哲学上的理性主义(rationalism)。它强调理性思维，认为一切知识都来自理性，只有理性才靠得住，感觉是不足为凭的。这一派的代表人物是法国的勒奈·笛卡尔(1596—1650)。笛卡尔认为，认识并不起源于感觉经验，而是来自理性本身；认识的正确与否只在于观念、思想是否清楚明白，只须用理性来加以判断。他认为感觉是不可靠的，人们要想获得真理，就必须使理性摆脱感官的干扰。

经验主义的特点是对事物进行孤立的分析研究。它强调客观依据,强调实用价值。在这种影响下的语言学工作主要表现在速记学、语音学和密码学。速记方法早在古罗马已经出现。十六世纪的英国也出现了速记学。速记学家布莱特(T. Bright)创造了速记方法,用单个字母和方块字来代表事物的种类;在词的左边或右边做个小记号来标出词形的语法变化(如时态,数);用同一符号表示同形词素或同音词素。英国的语音学在这段时期有重大发展。当时的正字法和正音法相当于现在的语音学和音韵学。其中,霍尔德(W. Holder)的研究最有成效。他是观察派语音学家,对发音的描写简洁精确。他指出,辅音的区别在于两个发音器官的“闭塞”程度,发闭塞音全部闭合,发摩擦音和持续音半闭合。元音的区别在于发音器官的“张开”程度,再加上舌位偏前偏后或是否圆唇的不同。他对浊辅音和清辅音的研究超过当时的任何学者。他写道:喉头让气流通过,通过时软骨组织发生振动而产生浊辅音;不发生振动则产生清辅音。形成元音时气流通行无阻,没有任何器官闭塞,元音宽窄高低是口腔的不同形状引起的,口腔的形状取决于喉头、舌和唇的位置。

在理性主义的影响下,人们企图创造出一种最理想的语言,以使用同样的词汇,清楚、简洁地表达人的思想。就这个问题,英国的威尔金斯(John Wilkins)有过专著,他称这种设想的语言为“哲学语言”。他的设想是一套普遍适用的语言原则,使世界各民族都能够互相交流思想。他在列举了现存语言的缺点之后,指出人类知识的完整程式应该包括这些东西:抽象关系、行为、过程、逻辑概念、自然种类,以及人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关系等。这些类别和关系都用不同的书写方式表达出来。句法规则尽量简单,语法关系通过在词上角或两词之间做不同标记的方法来表示。这被称为“普遍语法”。威尔金斯等人的设想是天真的,他们没有能够创建出什么“哲学语言”,但是,他们的努力说明当时语言学理论有了新

的发展。他们是在探索语言到底是如何构成的。他们相信不论讲哪种语言,人类都具有一种相同的思维结构,所以人的思想才能够用一种普遍语言表达出来。

这种观点也正是法国保尔—罗瓦雅尔(Port Royal)学派的指导思想。保尔—罗瓦雅尔学派以笛卡尔的哲学为基础,认为人的理智高于一切权威;因为人的思维和理智是相同的,表达思想的语言也应该有相同之处。他们试图阐述语法的普遍原则,揭示存在于一切语言中的语法在表达思想上的一致性。他们把九种词类(名词,冠词,代词,分词,介词,副词,动词,连词,感叹词)从语义上又分成两类,前六种是思想的“对象”,后三种是思想的“形式”。对词类的关系,他们也有不同的解释。例如,副词相当于介词短语的缩写(如wisely = with wisdom)。动词表示陈述,愿望,命令等。及物与不及物的特性不属于动词本身,而属于动词内部的形容词成分。例如,说Peter lives(彼得活着)等于说Peter is a man(彼得是个人)。说Peter makes bikes(彼得造自行车)等于说Peter is a worker(彼得是个工人)。可以看出,这些语言学家不再是仅仅从表层结构认识词类,而是试图在更深的结构中去分析词的性质。他们深刻地分析了关系代词表示主从关系的特性。请看他们的例句: The invisible God has created the visible world(看不见的上帝创造了看得见的世界)。这句话可以分为 God, who is invisible has created the world, which is visible(上帝——他是看不见的,创造了世界——它是看得见的)或者 God is invisible, God has created the world, the world is visible(上帝是看不见的,上帝创造了世界,世界是看得见的)。这就是说,第二个命题,由于使用了关系代词,就可把第一、三命题包括进去。后来,另一位语言学家包泽(Beauzée)提出了类似的语言理论。包泽认为,语法有两种原则,一种是普遍原则,它来自人类思维的本质,另一种是特殊原则,它来自于不断变化的习惯,由此产生出世界上不同的语言。前一种

原则旨在探讨语言产生和存在的条件,是普遍语法要解决的问题,它先于任何具体语言研究。

可以看到,面对世界语言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经验主义学派强调各种语言的特殊变化,根据日益丰富的资料修改自己的语法范畴和语法描写,而理性主义学派则是要寻求千差万别的表面现象所掩盖的共同原则。这个分歧直到今天仍然存在。美国的布龙菲尔德(Bloomfield)的结构主义语法(参见第六章)否认有什么普遍语法的存在,而乔姆斯基(Chomsky)的转换生成语法(参见第七章)则非常强调语言普遍原则的重要性。

十八世纪后期,一些哲学家和语言学家对语言的历史和起源进行了讨论,并试图用语言发展的普遍原则来解释文字的形式。法国哲学家康迪雅克(E. B. de Candillac, 1715—1780)在《论人类认识的起源》(*Essai sur L'origine des Connoissance Humaines*)中,卢梭(J. Rousseau, 1712—1778)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Discourse sur L'origine et les Fondements de L'ingégalité Parmi les Hummes*)中,都提到了语言的起源问题。康迪雅克基本上继承了洛克的哲学观点,卢梭则表现出浪漫主义的观点,但他们对语言起源的看法却十分相近。他们认为,语言起源于指示性和模仿性的手势和自然的呼叫声。由于手势在交流中的局限性很大,声音成分变得越来越重要。不同的声音序列与客观事物在语义上的联系逐步建立起来,促进了人的思维能力的发展。康迪雅克设想,有一个时期,声音和手势同时使用,比如讲一个动词的同时,作一个相应的手势来表示时间;后来,这个手势被声音序列所代替,讲完动词,再发出某种特定声音;最后,这种声音干脆加到动词上去,成了词的一部分。这两位哲学家认为,抽象的词汇来自于具体的词汇,复杂的语法来自于简单的语法。用声调的不同来表达不同的意义,就是语言雏形的残余。

为了促进对语言起源的研究,1769年普鲁士研究院颁发奖

金,授予能回答语言是如何演变而来的论文作者。德国哲学家海德(G. Herder, 1744—1803)的论文《论语言的起源》(*Abhandlung über den Ursprung de Sprache*)获得了该奖金。海德认为,语言与思维是不可分割的,语言是思维的工具、内容和形式。早期有些学者认为,思维先于语言,语言依赖于思维。海德则认为,语言和思维起源相同,发展一样,它们共同经历了不断成熟的阶段。第一阶段,人类先学会识别重复出现的客观实体,学会抽象出它们的不变的区别特征,把它们从五颜六色的世界中分辨出来;与此同时,创造一个声音象征来指称它们。这时主要依靠听觉来区分事物,例如动物的叫声,风声,雷声,雨声,水声等。在听觉的基础上,逐渐开始运用其他感觉器官。初期的词汇都是指称可观察的东西,随着人类思想的不断丰富,才出现了复杂、抽象的词汇和语法。因为语言和思维是互相依存的,所以可以通过自己民族的语言,去理解和研究其他民族的思维模式和文学作品。同时,海德还强调民族语言的个性,强调语言与民族思想、民族文学和民族团结的密切联系。在当时民族主义盛行的情况下,这种观点很容易被人接受。

这个时期中,几位英国语言学家也讨论了普遍语法的有关问题。詹姆士·哈利斯(James Harris)、霍恩·托柯(Horne Tooke)和詹姆士·伯尼特(James Burnett)就是几个有名的代表人物。哈里斯1751年发表了《对语言和普遍语法的哲学探讨》,强调语言的普遍性,认为人类的说话能力与识别事物、进行抽象思维的能力密切相关。同时,他非常重视各种语言的独立特征,认为一种语言与其所在社会和使用者的生活有紧密联系。他认为词与其所指称的实体的关系是任意的、约定俗成的。词是个有意义的声音,其各部分没有自己的意义。句子是有意义的声音的复合体,其某些部分有自己的意义。语言是连在一起的有意义的语音系统。他区分了两类“主要词”和两类“辅助词”:

词	主要词	名词(包括代词): 实体词
		动词(包括分词、形容词): 起说明作用
词	辅助词	指定词(包括冠词和部分代词)
		连接词(包括连词和介词)

哈利斯反对经验主义的观点,主张天赋观念。他坚持语法的普遍性,认为概括共同思想的能力是上帝赋予人类的。

哈利斯的语法理论受到托柯的猛烈抨击。哈利斯的普遍语法确有破绽,因为他对世界语言了解太少,许多概括不能包括其他语言中的某些事实。例如,他说词的阴性阳性来自于“自然类推”,而实际上,在很多语言中,词的阴性阳性和所代表的事物的雌雄没有必然联系。不过,托柯的理论也很不全面。他认为语言起源于自然的呼叫,感叹词就是这种呼叫的残存特征。他说,词类主要有两种:名词和动词;其他词是名词和动词的缩写或蜕变。他追溯了许多词的词源,证明连词、副词、介词都是动词或名词缩写的结果。他认为,屈折变化和派生成分是早期独立词的一部分粘着在词根上的结果。有些屈折变化确实属于这种情况。但是,把它说成是普遍原则,未免过于简单化了。由于托柯自己的概括也不全面,他对哈利斯的批评自然显得软弱无力。

伯尼特是支持哈利斯的观点的。他在《论语言的起源和发展》中,没有明确否认语言是上帝的恩赐,但他着重论述了语言的历史演变过程。他认为,语言与社会有着密切的关系。但他又说,在有语言之前早已有了人类社会,语言的出现必须以社会的存在为先决条件。人要先有了概念,才能产生表达概念的语言。他试图从现存的语言中寻找所谓“原始语言”的残余和演变过程,认为“原始语言”缺乏抽象概念,语法形式简单。他说用一个词来表达一个概念就是语言不发达的表现。匈牙利语 *Lábam* 就是“我的脚”,而 *Viragunk* 就是“我们的花”。汉语的许多概念由一个词表达,因此他认为是有“严重缺陷的”。伯尼特的理论显然很不完善。随着

对世界各地土著语言的深入研究,语言学家发现根本没有什么原始语言可言。每一种语言都在当时当地是完全合适的,是够用的,作为其所在社会的交流工具是当之无愧的。语言变化的原因很多,但不能说某个时期的语言就比更早期的同一语言“发达得多”。

总的看来,十八世纪后期的语言学家已经不再局限于对个别语言的语法描写,而是开始把各种语言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开始寻找支配世界语言的共同原则,探索语言与思维、逻辑、社会、文化的关系,并且开始研讨语言到底是怎么来的,其发展过程如何,是哪些因素决定了现存语言的文字形式和语法结构的,等等。但是,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他们的理论和推测都还很不完备,缺点很多。然而,这些初步的探讨为十九世纪的历史语言学的空前发展做了充分的思想准备。

第五节 古代印度的语言学

古代印度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公元前两千多年以来,哈拉帕的文化已经相当发展。根据有关资料判断,公元前一千多年以前,古代印度地区的语言研究就已经达到了很高的水平。既然如此,为什么要放在第五节才讲呢?这是因为,印度梵语语法一直不被西方学者所知,直到十八世纪的最后几年,欧洲学者才发现了梵语和它与欧洲语言的许多相似之处。正是梵语研究的发现,才开始了整个十九世纪的比较语言学和历史语言学。所以,在谈十九世纪的欧洲语言学之前,先简述一下古代印度语言学的发展情况是比较适宜的。

为什么古代印度人要研究语言呢?这主要是为了保存口头相传的婆罗门(Brahmīn)教义《吠陀经》的原文和梵语文学,使之不致

因时间的流逝而面目皆非。更早期的印度语言研究，没有可靠的文字记载。现在对梵语语言的了解，主要是依据潘尼尼(Pāṇini)的伟大著作《八书》(Aṣṭādhyāyī)，它是一部梵语语法著作。据推测，这部巨著写于公元前600—前300年之前，它全面总结了在此之前的研究成果。

印度语言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般语言理论和语义，语音和音位，语法描写。

总的说来，印度语言学不是偏重理论，而是基于观察，它所提出的理论问题，往往与文学研究和哲学争论有关。对词的性质和句子意义讨论较多。例如，词的意义在多大程度上是词的自然特征，在多大程度上象声词与实体的关系代表一切词与事物的典型关系？他们发现，词和所代表的东西之间没有什么必然联系，形式与意义之间的关系完全是任意的。他们还研究了词义的多变性和伸延性。他们认为，词义是靠观察语境而得出的，或者是由师长教授的。如：从“大猫正带着几只小猫玩耍”，就可以知道，“大猫”指的是“母猫”，而不是“公猫”。“最好是买只鸡吃”，如果是给产妇买，“鸡”就指的是“母鸡”。

一个句子与其包括的词之间的语义关系是什么，也是当时辩论的问题之一。这种关系直至今天也没有完全搞清楚。有一点是明显的：句子本身，无论在语义上还是在语法上，都远远超过其组成词汇的总和。作一个不十分恰当的比喻，如果所使用的词汇是1, 2, 3, 4, 那么它们所构成的句子不是 $1+2+3+4=10$ ，而是大于10。早期西方学者曾认为，句子就是所含词汇的总和，不多不少。一部分印度学者也曾认为，句子由词构成，每个词的意义都对整个句子的意义作出自己的贡献。另一些学者(如 Bhartrhari)认为，句子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在一霎那间表达出自己的意义，就象一张图画一样，总是作为一整体去理解，而不是具体分析各个部分。例如，“到实验室把烧瓶取来”，听话人并不去分析每个词的意义，然后加

在一起去理解整个句子，而是把它作为一个单位来理解。因为，如果不懂得“烧瓶”，“取来”也就没有任何实际意义了。这种观点并不全面，但是对于句子意义等于各词词义相加的观点，却是一种很好的批评和补充。

值得注意的是，印度学者当时已经区别了语言中的外显即时表达(dhvani)和内含永久实体(spnota)。就是说，语言有两种，一种是在具体场合讲出的话，一种是抽象的语言原则。这种区别很象当代的索绪尔(详见第四章)的语言(langue)和言语(parole)、乔姆斯基的语言能力(competence)和语言运用(performance)、派克(K. L. Pike)的“唯位”(emic)和“唯素”(etic)之间的区别。古印度的语言学认为，永久实体又有句子永久实体，词永久实体和音素永久实体。句子的永久实体是个有意义的象征，以语音序列来实现；词的永久实体也是有意义的象征，也以语音序列来实现；音素的永久实体可以区别语义，靠细微的发音区别来实现。还有的学者认为，句子永久实体有三个平面，一是不可言传的象征本身，二是表达句子的音位模式，三是用具体话语表达出的形式。可以看到，尽管他们并没有把语言抽象体系和语言实际运用的区别讲得十分明确，可是他们的观察和分析很有价值，对当代语言学产生了影响。

印度语言学最突出的成就表现在语音学和音位学上。古希腊和古罗马语言学家对字母作了重要分类，也描写了部分发音特征。印度学者对发音部位和发音方式的观察和描写，其细致和准确程度，在没有相应的技术设备的条件下，达到了语言学上的高峰。十九世纪的西方语言学家正是继承了古代印度在语言学上的成就，才取得了空前的研究成果。

印度语言学家认为，语音是联系语法和话语的桥梁。语音描写分为三大部分：发音过程，语音的组成成分(辅音和元音)，语音的成分在音位结构中的结合。发音部位分两大类：口腔内部和口腔外部——声门，肺部，鼻腔。口腔外的这三个器官，使音素产生

浊辅音和清辅音、送气与不送气、鼻化与非鼻化的区别,从而引出五种区别特征(如: /b/, /p/, /b^h/, /p^h/, /m/)。对口腔内部的器官,从后往前加以描写,直到唇部。他们区别了四种阻塞: 口腔全部阻塞(闭塞音和鼻音), 摩擦阻塞, 半元音阻塞和无阻塞(元音)。发音部位又分静止部位(如硬腭)和活动部位(如舌部)。印度学者对声门的观察和描写先于任何其他语言学家。他们发现, 浊音是在声门闭着时发出的, 清辅音是声门开着时发出的。他们还发现了连接特征和超音质(节律)特征在连续话语中的作用。有些学者认为, 作为有意义的单位, 句子之所以比词更重要, 正是由于句子有超音质特征, 因为在语音上词不能独立于句子而存在。呼吸群(breath group)才是语音描写的最基本单位。当时, 梵语的书写形式是连续的话语, 而不是一个个单词分开。当时的语法对居呼吸群首尾的单词, 元音的长短, 节拍的长短, 音调变化, 快慢等都有详尽的描写。梵语有三种音高: 高, 低, 降。他们还观察到音位变体的问题, 指出对由于语境不同而造成的发音差异, 应该给予描写。例如, 梵语中的 /h/ 在唇音之前发 /q/, 在软腭音之前发 /x/, 二者都是 /h/ 的音位变体。

不过, 当代流传最广的还是印度语言学家对梵语的语法描写和分析。语法学家潘尼尼是印度语言学家的杰出代表。布龙菲尔德称潘尼尼的语法名著是“人类智慧的最伟大的里程碑之一。它极为详细地描写了梵语中的每一个屈折变化、派生现象、组织结构和各种句法的用法。迄今为止, 没有任何其他语言学有过如此完善的描写”。潘尼尼对当代描写语言学有着重大影响。

潘尼尼没有直接进行理论阐述, 但他间接地反映出当时流行的语言学观点。印度语言学家区分了四种词类: 名词和动词(都有屈折变化), 介词和小品词(都无屈折变化)。他们的句子结构理论认为, 单词组成句子要满足三个条件: 第一, 单词要能够成为正确结构中的合适的语法类别, 否则它们只不过是单词表, 毫无实际

意义。也就是说, 一个句子中不能只有名词, 或只有动词, 或只有介词, 各种词类要有一定的搭配。第二, 在语义上, 单词必须合适, 否则就会出现不合语法的荒谬论断。例如, “他用火把纸搞湿了”, “昨天大花猫下了个黑鸡蛋”。第三, 单词的出现必须有时间上的连续性, 如果上午讲一个词, 下午又讲一个词, 晚上才完成这个句子, 那就谁都无法理解或记忆它。可以看出, 这三个条件很象英国语言学家弗斯(详见第八章)提出的成分连续性(colligability), 成分搭配性(collocability)和时间连续性。梵语的动词有人称、单复数和时态的屈折变化, 是句子的核心部分, 其他词类都要与动词保持某种具体关系。其次是名词, 有屈折变化, 并按其与动词的关系进行分类, 比如是施动者还是受动者等。

潘尼尼的语法论述全面叙述了梵语的构词规则, 即所谓的“穿线”(sutras)。他的叙述全部用警句写成。这些规则的运用要依照特定的顺序。潘尼尼规则举例之详尽, 论述之简洁, 使后代学者无不肃然起敬。因为这些规则都需要口头背诵, 铭记心中, 因而简洁就成了必要条件。以 abhavat (他, 她, 它) 为例, 该词派生于词根 bhū-(是), 要经过下列转换(后面的数字是所要运用的规则编号):

bhū-a	3.1.2, 3.1.68.
bhū-a-t	1.4.99, 3.1.2, 3.2.111, 3.4.78, 3.4.100.
á-bhū-a-t	6.4.71, 6.1.158.
á-bho-a-t	7.3.84.
á-bhav-a-t	6.1.78
abhavat	

最后的形式才是“他, 她, 它”孤立时的发音形式, 前面几个形式说明有关规则应该被有顺序地运用。

现在经常讨论的语素变体(allomorph)也是潘尼尼第一个注意到的。他建立了各种词类的抽象基本词形, 叫“原形”(sthanin), 然

后建立了语素音素变化规则和内在联结规则，用来把原形转变成实际使用的各种形式，叫做“替换形式”(adesa)。既有一般规则，又有例外情况。如果以英语动词过去时为例，一般在动词末尾加 /-d/，但是由于语境不同，有时加上的是 /-t/ (worked, stopped)，有时加的是 /-id/ (added, started)，此外还要详细记录不规则动词的情况 (take — took, stand — stood)。据说，布龙菲尔德的语素音素学观点，就是从潘尼尼那里得到了启发。

我们现在常用的“零位” (zero representation) 描写手段是潘尼尼首先创用的。“零位”就是代表原则上应该有但实际上不存在的单位的标记。比如，英语名词复数是在词尾加上词素 -s，而 sheep (羊) 的复数不变，即用 /ʃi:p/ 来表达，∅ 代表零位。这是潘尼尼在描写名词形式的最小结构时采用的办法。一个名词 = 词根 + 词干词缀 + 屈折变化词缀。但是，有的名词没有词干词缀，于是用“零位”来代替它。

梵语语法被欧洲学者发现之后，立刻广为传播，一时成为许多语言学家研究的课题。英国的卡利 (W. Carey) 和威尔金斯 (C. Wilkins) 在印度梵语语言专家的帮助下，研究了有关著作，分别于 1806 年和 1808 年用英文写成《梵语语法》(Grammar of the Sanskrit Language)。直到今天，印度语言学对世界语言学的影响在许多语言学家的著作中都有充分的反映。

参考文献

1. R. H. Robins, *Ancient and Mediaeval Grammatical Theory in Europe*, London, 1951
《欧洲古代和中古时期语法理论》
2. J. E. Sandy, *History of Classical Scholarship*, 3rd ed., Cambridge, London, 1921
《古代学术研究史》

3. R. H. 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Bloomington, Indiana, 1967
《语言学简史》前六章
4. John T. Waterman, *Perspective in Linguistic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1970
《语言学纵观》第一、二章
5. J. Lyons, *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68
《理论语言学导论》第一章

第三章 十九世纪与历史语言学

十九世纪有着划时代的意义。它是社会变革的一百年，是科学文化大发展的一百年。人类进入十九世纪之后，随着社会的巨大变革及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巨大发展，思想空前活跃，思潮此起彼伏。其总的方向是向科学化、非宗教化、理性化方向发展。人类对语言的观察和研究，深深地受到哲学和自然科学的影响。在理论上，仍然有不少学者探讨语言是与生俱来的还是后天习得的问题。在语言历史方面，人们发现了大量的现象以证明语言之间的亲属关系，提出了许多语言是从同一始源语(parent language)演变而来的观点，而且划出了语言“谱系”。整个十九世纪，历史语言学和比较语言学占了统治地位，并得到了空前的发展。

第一节 早期历史语言学

历史语言学是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它主要研究某种语言或各种语言的发展史，也称为“历时语言学”。十九世纪时，历史语言学与比较语言学有很多的相同之处，它们都是通过比较各种语言在不同时期在语音、词形、屈折变化、语法结构上的相同特点，来建立语言族系，如拉丁语系，罗曼语系，日尔曼语系，斯拉夫语系等，并对这些语系的始源语作出假设，如原始印欧语(Proto-Indo-European)。十九世纪的比较语言学又称比较语文学(comparative philology)。

历史语言学的大量工作是在十九世纪做的。但是，在此之前，

已有许多学者注意到诸语言之间的相似之处和区别，并对其始源语做过各种猜测。由于当时宗教思想影响严重，加之证据不足，它没有发展成一门独立的科学。不过，他们的观察对后世学者确有裨益。例如，但丁在《论俗语》中就已经提出，不同的方言来自一种共同的语言；同样，不同的语言始源于一种共同的母语。他划分了三个欧洲语系：北方的日尔曼语系，南方的拉丁语系，欧亚接壤地带的希腊语系。但丁用的方法很象现在的二分法。选一个词意，然后比较各种语言表达这个意思所用的词。不过，但丁的分类最后归结到《圣经》的通天塔的故事上，说世界上的第一语言是希伯来语。

著名学者斯卡利杰(J. J. Scaliger, 1540—1609)批判了两条谬论：一是希腊语与拉丁语的线性关系，说拉丁语是从希腊语演变而来；二是一切语言始源于希伯来语。斯卡利杰的这种批判是对通天塔故事的首次挑战。他把当时世界上所知的语言划分出十一个语系，四个大语系，七个小语系。四大语系相当于现在的罗曼语系，希腊语系，日尔曼语系，斯拉夫语系。他依照词汇的相似程度，用“God(上帝)”一词的形式来区分这几个语系。据此，他把罗曼语系称为Deus语，希腊语系称为Theós语，日尔曼语系称为Godt语，斯拉夫语系称为Boge语。但是，他还没有注意到这几种语言之间的相似之点。

到十七世纪末期，两个瑞典学者做出了新的贡献。斯田赫姆(Stiernhelm)列出拉丁语和哥特语的“有”(to have)的各人称的词尾变化。对它们比较之后，他认定这两种语言联系密切，一定有同一始源语。雅杰(A. Jager)则认为，在远古时期，由于欧洲和亚洲的移民活动，语言开始传播，慢慢地产生了“女儿语”(daughter language)。结果就出现了波斯语，希腊语，罗曼语，斯拉夫语，凯尔特语，哥特语和日尔曼语，而其“母语”则已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德国著名数学家和哲学家莱布尼茨(Gottfried Wilhelm von

Leibniz, 1646 — 1716) 对语言也多有研究。首先,他认为人的知识不是由感官所得到的,也不是生来就一清二楚的,而是作为“倾向、禀赋、习性或自然的潜在能力而天赋在我们的心中”。他作过一个有名的比喻,说语言犹如大理石中的纹路,这些纹路原来虽然不大清楚,但是适宜于把它雕刻成什么样的东西,却早已由“天赋”的纹路决定了。后来,许多学者引用这个比喻来说明语言的本质。关于语言的演变,他遵循《圣经》的学说,认为从希伯来语发展出两大语族,一是凯尔特赛西亚语(Kelto-Sythian),一是阿拉米语(Aramain)。不过,莱布尼茨提出的历史语言学原则十分重要。例如,他说地名和河流名字是研究语言史的重要线索。这些名称可能来自于很久以前的某种语言,但是由于其使用者被赶走或者其他语言代替了它,原来的语言已不复存在。莱布尼茨极力主张研究词源,编写各种语言的语法,词典,语言地图。他尤其鼓励俄国人调查俄国境内的非欧洲语言,搜集其词汇和文字记录。他认为,词形和词汇是探索语言之间的历史关系的重要依据。

这个时期为比较语言学收集了大量的材料。词汇表,语言调查报告,双语词典,文字记载等先后编撰出版。例如,俄国女皇凯瑟琳二世(1729—1792)对俄国的语言调查很有兴趣,她命令德国学者帕勒斯(P.S. Pallas)编写了二百种语言的词汇对照表,共收285个词,取名为《全世界语言的词汇对比》(1786—1789)。1791年,该书第二版问世,又增加了三百八十种语言,把一些非洲和美洲的语言也包括了进去。不过,最著名的调查比较著作是德国学者阿迪龙(Johann Christoph Adelung)的《米特里德》(Mithridates),它把主祷文用五百种语言和方言表达出来。这部巨著在阿迪龙死后才分四部出版(1806—1817年)。阿迪龙的工作正处两个时期交界之际,在此之前只是对语言历史的猜测,材料收集不全,研究不甚系统;在此之后开始了语言的分类和谱系的划分,其工作深入而系统。阿迪龙的分类方法遵照了区域远近的原则,因而把希腊语和

拉丁语归为一个族系。但他确实指出,有大量证据表明,梵语与欧洲的主要语言有着历史的亲属关系。

然而,在语言学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时间是1786年。在这一年,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官员威廉·琼斯(William Jones)(1746—1794)在加尔各答皇家亚洲学会上宣读了著名的论文,一举确定了梵语与拉丁语、希腊语和日尔曼语的历史亲缘关系。琼斯宣布:“梵语,不论其历史如何,有绝妙的结构,比希腊语更完善,比拉丁语更丰富,比二者提炼得更高雅,但它与二者在动词根和语法形式上都非常相似,这种相似不可能是偶然的。这种相似如此明显,任何哲学家在研究梵语、希腊语和拉丁语时都不能不认为,这些语言来自于同一始源语,而这种始源语也许不存在了。由于类似的道理——虽然不那么有说服力,可以认为哥特语和凯尔特语也与梵语同源而来。”琼斯的发现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后来有人评论道:“对梵语的了解产生了革命性的结果。学者们在希腊语和拉丁语以外,出乎意料地碰到了第三种古典的语言。这虽然是一件平常的事,但它却动摇了几个世纪以来都使人们心安理得的一种随随便便的想法。拉丁语一直被认为是一种蜕变(degenerate)了的希腊语。拉丁语和其它欧洲语言之间的相同之处,也被用同样肤浅的想法来解释了,这被认为是拉丁语在欧洲占有文化上的优势的结果。可是,把这些古老的语言跟新发现的梵语之间的类同之处,用这样一种随随便便的想法来解释是行不通的。梵语的故乡远离欧洲,其遥远的社会文化,不论是与希腊-罗马文化还是与现代的文化,都毫不相干。”(引自 Holger Pedersen: *The Discovery of Language*, 1962)

琼斯的发现掀起了研究梵语的热潮。德国学者施莱格尔(F. von Schlegel)于1803年开始研究梵语。他的弟弟(A. W. von Schlegel)于1819年成为波恩大学的梵语教授,他曾说:“如果我能 为在德国建立梵语研究这个学科做些事情,就算是幸运的了。”在

当时政府的支持下，德国在大学设立了梵语教授和历史语言学教授等职务。接着，印度的梵语古典文学被译成欧洲各种语言，并出现了第一部英文梵语语法。对梵语的研究有两大意义：第一，梵语与欧洲语言的比较，成了比较语言学的第一个阶段；第二，欧洲人接触了梵语之后，立刻发现了梵语语言学的伟大成就，这对欧洲语言学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第二节 格里姆定律和维尔纳定律

历史语言学的创始人之一是丹麦学者 R.K. 拉斯克 (Rasmus Kristian Rask, 1782—1832)。1814 年，拉斯克向丹麦科学院提交了一篇论文，题为《试论古斯堪的纳维亚语或冰岛语的起源》。当时，丹麦科学院正在组织一次论文竞赛，内容是“用合适的例证，通过历史批评的方法，来调查并证明古斯堪的纳维亚语最可能的始源语是什么；说明这种始源语的特点，在古代和中古时期它与斯堪的纳维亚语和日尔曼语各种语言的关系如何；并准确地确定这些语言之间的演变和比较的基本原则。”虽然拉斯克在论文中没有指明这种始源语，但他对比较语言学的方法和目的有卓越的论述，因而获奖。拉斯克强调说，必须有条有理地研究一种语言的总体结构，不可只挑选几个细节或几个词汇，来与另一种语言相比，从而找出类似现象。他认为，不应过于注重词汇的统一性。他指出，在区域上相近的语言之间，必有无数的词互相来来往往，因而使得它们看上去十分相象，而实际上这种相象归因于词汇的借用，而不是因为有什么亲属关系。拉斯克说，更重要的是语法上的统一性，因为，无论一种语言借用多少词汇，其语法结构很少受到外部语言的影响。他指出，早些时期的调查研究之所以意义不大，正是因为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在重视词形比较的同时，拉斯克认为，语言的统一

性也是确定语言亲属关系的重要手段。他说：“一种语言，不论与其他语言已混杂到何种程度，如果它与另一种语言有着共同的最重要、最具体、最不可缺少的词汇（即语言的基础部分），那么它们就属于同一个语支。如果两种语言的词汇中存在这种统一性，而且这种统一现象很多，从而可以制定出字母（即语音）变换的规则，这两种语言之间就存在着根本的亲属关系，如果屈折变化和语言结构相互一致的话，便更是如此。”例如，日尔曼语的 /f/ 音，相当于其他印欧语中的 /p/ 音。如：

英语	拉丁语	希腊语
father	pater	(父亲)
foot	pēs	(脚)
few	paucī	(很少)
fire		pentē (火)

拉斯克的论文在历史上第一次这样明确地提出了比较语言学的方法和原则。可惜论文是用丹麦文撰写的。如果他当时用德语或法语发表，也许他会被认为是现代语言学的鼻祖了。拉斯克的理论与发现，被格里姆所继承和发展。

德国杰出学者雅克布·格里姆 (Jacob Grimm, 1785—1863) 在 1819 年发表了《德语语法》第一卷，这其实是一部日尔曼语言的比较语法。在前言中，格里姆强调指出，他是要描写语言，而不是为语言做任何规定。他说，他只描写语言中自然生长的东西。他告诫每一个德国人不要相信学校教师的学究式的语法规则。自己从母亲那里怎么学的语言，就应怎样使用语言。在第一卷第二版的修订前言中，格里姆更加明确地指出，对语言事实不应有任何偏见，“对语法中存在着普遍逻辑的说法，我十分反感，因为这种说法会把定义弄得丝毫不差，固定不变，但却影响人们对语言的观察；而我认为，对语言的观察是语言科学的灵魂。”由于拉斯克的影响，格里姆认识到了语音在历史语言研究中的重要地位。当时的学者

不会区分字母和语音,所以,关于语音的一章,他把它命名为“字母的研究”(Study of Letters)。他对各种日尔曼语的文字记载进行了细致的比较。当然,格里姆摆脱不了时代特征的影响,他对语言历史的推断也多少带上了浪漫主义的色彩。在谈到古代高地德语音变时他说:“在一定意义上,音变来自于一种粗俗的离轨现象,而比较安分守己的民族却不敢有此现象。这种离轨现象与突飞猛进的发展和自由的渴望有关系(如中古世纪的德国),正是这种发展和渴望引发了对欧洲的改造。”

1822年,格里姆的《德语语法》第二版问世,它系统地论述了日尔曼语和其他印欧语之间的辅音的一致性(correspondences),后来,这种一致性被人们称为“格里姆定律”(Grimm's Law)。其实,这些发现全是拉斯克的功劳,格里姆的贡献只是提出了解释这种音变的理论。格里姆创造了“音变”(Lautverschiebung)这个术语。由于他不仅研究日尔曼语与印欧语之间的关系,而且研究高地德语的语音变化,由此,其第一种变化又叫“第一音变”,也称“日尔曼语音变”,第二种变化又叫“第二音变”,也称“高地德语音变”。

下面用希腊语代表其他印欧语,哥特语代表日尔曼语,来说明格里姆所指的一致性:

词义	希腊语	哥特语
脚	poús	fótus
三	treis	þreis
心	kardíā	hairtō
十	déka	taihun
种族	génos	kuni
忍受	phérō	bairan
女儿	thygátēr	dauhtar
院子	chórtos	gards

上表中的斜体字母,格里姆给予下列音值:

希腊语	哥特语
<i>p</i>	f
<i>t</i>	θ
<i>k</i>	x
<i>d</i>	t
<i>g</i>	k
<i>f</i>	b
<i>θ</i>	d
<i>x</i>	g

以上表中有两行空位,第二组唇音没有列上。拉斯克和格里姆都没有找到令人信服的例证来说明希腊-拉丁语的 /b/ 相当于日尔曼语的 /p/。格里姆说,这种一致性只有当字母出现在中间位置才有体现,如希腊语的 kannabis (大麻)和古斯堪的纳维亚语的 hampr 相比。所以,格里姆在表中留下一个空位,因为从理论上讲,日尔曼语的词首 /p/ 应该在其他印欧语中找到对应的 /b/, 而实际上又没有。

格里姆研究了日尔曼语的动词,发现其动词各种变位的形式中也有不一致的地方:

	单数过去时	复数过去时	词义
哥特语	þarf	þaurbum	需要
古撒克逊语	leth	lidun	去
哥特语	aih	aigun	所有

这里的 /f/, /p/, /h/, 没有变成 /p/, /t/, /k/, 而变成了 /b/, /d/, /g/。但是,这种变化也不成规律。古英语的 weorðan (变成)的复数过去时是 wurdon, 而哥特语的 waurðan (变成)的复数过去时是 waurðum。动词中这种浊塞音与清摩擦音的互换,格里姆称之为

为“语法变化”。其实,我们知道,印欧语中的 /p/, /t/, /k/, 在日尔曼语中有时变成清摩擦音 /f/, /θ/, /x/, 有时则变成浊摩擦音 /v/, /ð/, /r/, 这取决于重音的位置。这种现象之所以不很规则,有两个原因。第一,人们常常使用类推的原则,致使单数过去时和复数过去时的发音区别往往消失。第二,有些语言没有合适的符号来标出浊摩擦音。格里姆对这种不规则现象并不担心。他从来没有把自己的发现称为“毫无例外的定律”,他反倒说过:“一种音变大体上是成立的,但并不总是界限分明。”

至于高地德语音变,简单地说就是:日尔曼语的清塞音 /p/, /t/, /k/, 在中间或词尾的位置时变成清摩擦音,但在词首或辅音之后则变成塞擦音。这种变化主要发生在德国的中部和南部,甚至包括奥地利和瑞士的部分地区。结果,原始德语被分成了两部分:地势平坦的北部没有经过这次音变,称之为“低地德语”;中部和南部的高原和山区的语言,被称为“高地德语”。

高地德语音变可表示如下:

词义	日尔曼语 (以古撒克逊语为例)	古高地德语
	中间位置	
开	opan	offan
吃	etan	essan
制造	makon	machon
	词首位置	
镑	pund	pfunt
十	tehan	zehan
奶牛	kō	ch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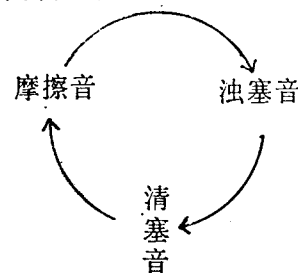
上表中斜体字母的音值为:

中间位置		
p	变成	f
t	变成	s

k	变成	x
词首位置		
p	变成	pf
t	变成	ts
k	变成	kx

当然,格里姆的描述并不十分理想,这是可以理解的。当时,大部分学者还没有区分字母和语音,这对描述它们造成困难;古德语在书面材料中拼写很不统一,又有方言差别;并且古德语的文字记载都没有经过编选校正。所以, pf 经常写成 ph, z 代替 ts 和 s, x 代表 h, ch, hc, hcch 等混乱现象都给研究工作带来不便。

格里姆研究了这两次音变之后,发现其中有条根本原则在起作用,这条原则可以把两种音变过程有机地联系起来。它可用图表示如下:



格里姆用“旋转”(Kreislauf)来解释这一过程。从印欧语到日尔曼语,三组辅音都“旋转”了一个阶段:清塞音变成摩擦音(p, t, k → f, θ, x),摩擦音变成浊塞音(f, θ, x → b, d, g),浊塞音变成清塞音(d, g → t, k)。

高地德语音变中,日尔曼语各组辅音又“旋转”了一个阶段,完成了这个三角图形。这里,格里姆的解释欠妥。他所说的日尔曼语的清塞音变成高地德语的摩擦音或塞擦音是正确的,但是说日尔曼语的摩擦音变成高地德语的浊塞音则有些牵强附会。至于从浊塞音到清塞音的变化,格里姆则用了南部方言与中部方言的区别。他说,中部方言中的 /b/, /d/, /g/ 成了南部方言中的 /p/, /t/, /k/, 如:

中部方言	南部方言
berg	perk

dohter	tohter
guot	kōt

如果用一张表把两次音变的“旋转”关系表示出来,则得:

印欧语:	清塞音	浊塞音	摩擦音
日尔曼语:	摩擦音	清塞音	浊塞音
古高地德语:	浊塞音	摩擦音	清塞音

例词:

	(兄弟)	(十)	(女儿)
希腊语	phrātōr	déka	thygátēr
哥特语	brōþar	taihun	dauntar
古高地德语	bruoder	zehan	tohter

格里姆的这种“旋转”理论虽不十分准确,但这是无关紧要的。真正重要的是,他第一次发现了音变之中有规律可寻,不像从前所认为的那样是杂乱无章的,而且他还把不同的变化看成是一个复杂过程中的不同阶段。这对后来的历史语言学和比较语言学的研究有着深远的意义。后来的学者认识到,音变不是随意的,而是受一定的规则支配的。这就激励他们不仅继续探讨音变中的规则,而且开始寻找其他语言变化中的内在规律。甚至有的语言学家开始设想,人类语言行为是有一套规律支配的。

格里姆定律的缺欠很快被人们注意到了。在下表中:

词义	希腊语	拉丁语	哥特语	高地德语
父亲	pater	pater	fadar	Vater
兄弟	frater	frater	broþar	Bruoder

可以看出,印欧语的 t 在日尔曼语中成了 d, 而没有变成 θ。当然,人们可以满意地认为,印欧语中的 t, 在日尔曼语中有两个不同的对应音,即 d 和 θ。不过,有些语言学家对此总是放心不下。丹麦著名语言学家卡尔·维尔纳(Karl Verner)(1846—1896)就

为此苦费了心思。有一天,他读着德国学者葆朴(Franz Bopp)(1791—1867)的《梵语、禅德语、亚美尼亚语、希腊语、拉丁语、立陶宛语、古斯拉夫语、哥特语和德语比较语法》一书时,刚好看到梵语的 pitár(父亲)和 brátar(兄弟)上的重音符号。他想,梵语里这两个词各有一个 t, 而 pitár 的 t 在重音之前,拉丁语变成 pater, 哥特语变成 fadar, 高地德语变成 Vater; brátar 的 t 却在重音之后,拉丁语变成 frater, 哥特语变成 broþar, 高地德语变成 Bruoder。就是说,梵语的一个 t, 在日尔曼语和高地德语里有两种变化,这是重音位置在起作用。他于 1875 年用德语写成《第一次音变的一个例外》。他说,每当重音落在词根音节上,印欧语的 p, t, k, 就变成日尔曼语的 f, θ, x; 如果重音落在其他音节上,它们在日尔曼语中就变成 b, d, g。他常引用的例子是梵语和古英语的“变成”一词的屈折变化形式:

梵语	古英语	
vártāmi	weorþe	(“我变成”)
vavárta	wearþ	(“我变成了”)
vavrtimá	wurdon	(“我们变成了”)
vavrtāná	worden	(过去分词形成)

这种语音变化与英语中 x 的发音变化一样。在 exit—exact 和 exercise—examine 这两对词中, x 出现在重音之后,成为清辅音丛 /ks/, x 出现在重音之前,成为浊辅音丛 /gz/。从中我们看到, /p/, /t/, /k/ 在日尔曼语中的变化只不过是清摩擦音与浊摩擦音之间的变化,不象格里姆所说的是摩擦音与塞音之间的变化。这一发现被后来的学者称为“维尔纳定律”。

第三节 洪堡特与施莱歇

十九世纪出现了几位杰出的语言学家，他们对历史语言学和比较语言学做出了重大贡献。他们收集了丰富的语言材料，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和比较，不仅提出了人类语言演变过程的假说，绘画出世界语言的谱系，而且创造出比较科学的研究方法，提出了有关语言起源、语言本质的新理论，为后来结构主义和描写语言学的产生和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除了已经提到的格里姆、拉斯克、葆朴和施莱格尔兄弟，还有两位影响极大的语言学家，这就是洪堡特和施莱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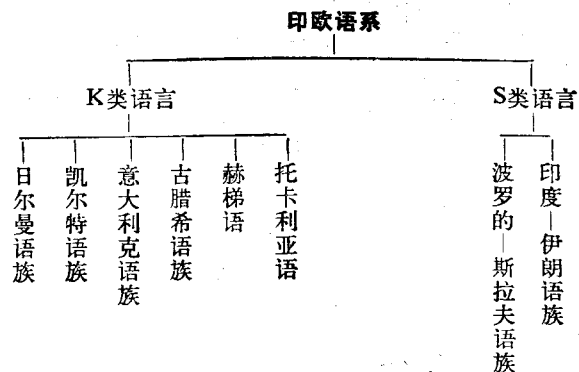
德国学者洪堡特 (Wilhelm von Humboldt) (1767—1835) 曾任普鲁士的枢密顾问(1809)，是当时有名的政治家，他改革了普鲁士的教育制度。他周游列国，懂得好几种语言，对美国印第安土著语也略知一二。他的语言著作甚多，最著名的是《人类语言结构的多样性》。洪堡特指出，在人脑里天生有着创造语言的能力。他说，语言是讲话者产生语言和理解语言的能力，而不是说话或写字所产生的可观察的结果。也就是说，语言是一种创造能力，不是一种客观结果，更不是语法学家分析出来的一套一成不变的规则。他认为，语言能力是人类大脑功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否则，儿童就不可能在语言环境中自然而然地（不用正式教授）习得到语言。正因为如此，产生的语言才能随着环境的需要而变化。洪堡特说，只有在这个前提下，才有可能解释语言的基本事实。因为语言是大脑的一种能力，讲话人才能运用有限的语言手段创造出无限的言行为。

与此同时，洪堡特继承了海德的观点，认为各种语言的特性是其民族的特有财产。语言发音基础对整个人类都是一样的，但是

语音只是构成内在语言形式的被动的材料；内在语言形式是语言的语义结构或语法结构，是强加给原材料的模式或规则。一方面，这种内在语言是人类所共有的，它存在于天生的智力之中；另一方面，每种语言的不同形式又构成各自的特点，以区别于其他形式。每种语言的组织原则决定了该语言的音节结构、语法结构和词汇。洪堡特还认为，一个民族的语言和思维是不可分割的。他发展了海德的观点，声称“一个民族的语言就是他们的精神，一个民族的精神就是他们的语言”。此外，洪堡特也深受康德哲学思想的影响。康德认为人的感觉表象是由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自在之物”作用于感官而引起的，即感觉表象不是主观自生的。但是，康德又认为感觉表象并不反映“自在之物”的任何方面；人类不能从“自在之物”对感官的刺激中来认识到“自在之物”的本质是什么。就是说，知识虽然来自感觉经验，但是必须加上人的认识能力本身所提供的范畴或“感性”，才能最后形成知识。“感性”所固有的形式是时间、空间和因果关系。洪堡特把这种观点运用到对语言的观察上。他说，正是语言的内在形式对感觉经验进行了整理，并加以概念化。语言不同，其内在形式也不一样，对相同的感觉经验整理的结果也就不同。思维和感觉只有通过语言才能确定，才能变成有形的东西，才能得以交流和传播。思维和语言是互相依赖、不可分割的东西。词是一个一个的名称或标签，同时又表示着特定的东西，使这种东西在思维过程中表现为一种特殊的概念。只要讲出一个词，就等于决定了表达思维过程的整个语言。所以，语言的不同，引起对客观世界的理解和解释的不同。在一定意义上说，讲不同语言的人们生活在不同的世界之中，具有不同的思维体系。洪堡特的这种观点，对美国语言学家萨丕尔 (Edward Sapir) 和沃尔夫 (Benjamin Lee Whorf) 产生了影响。沃尔夫大大地发展了洪堡特的理论，创造了后来被称为“沃尔夫假说” (Whorfian hypothesis) 的理论。(详见第六章第三节)

洪堡特对语言理论的另一个贡献,是他区分了三种语言类型:孤立语 (isolating language), 粘着语 (agglutinative language) 和屈折语 (inflectional language)。他的主要根据是词的结构。一个词代表一个意思,这就是孤立语。用简单词组成复合词而词形和意义又都不变的,叫粘着语。用词尾变化来表示语法关系的叫屈折语。以词的结构和词形变化为标准来区别语言类型,是当时很流行的做法。F. 施莱格尔曾把世界语言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靠词形本身的变化表示语法关系,一类是靠词的顺序表示语法关系。而洪堡特认为,语言发展经历了这样几个阶段:开始是用简单的词指称事物(孤立语),后来通过把附加成分加在简单词上来表达事物(粘着语),最后发展到使用词尾的变化。所以,他认为语言有先进与落后之分,屈折语是最先进的,以梵语为最,其次是拉丁语,最落后的是汉语。不过他对汉语的态度比较特殊。他认为,汉语词汇没有形式上的语法区别,这正是汉语的优点所在。他说,语言的屈折变化也有产生和发展的过程,而且屈折语逐渐变为分析性语言 (analytical language), 如英语。而汉语呢,没有经过这个过程,一直保留了孤立语的特点,因而不同于其他任何语言。他设想,如果梵语继续发展,也失去其屈折变化,也一定与汉语的语法结构决然不同。不过,在分析句子时,洪堡特又发现这三种类型不能概括全部语言。他发现,第一种句子是词与词之间没有形式上的语法联系,如汉语句子。第二种句子是词形本身表示着词与词的语法关系,如梵语句子。第三种是句子的主要或全部结构被包含在一个词之中,即一个词就相当于其他语言的一个句子,如爱斯基摩语和其他美国印第安土著语。这种句子实际上应该归为另一种语言类型,叫多式综合语 (polysynthetic language)。多式综合语介于屈折语和粘着语之间。其实,任何两种语言类型之间,都有一些相同的特点,绝非一清二楚,界线分明。

洪堡特的语言理论还很不完善,有些甚至是错误的,如关于语



(注: K类语言和S类语言是印欧语言中的两大分支。在K类语言中,保留了原始印欧语的软腭塞音/K/,如拉丁语 centum (百)中的首音就发这个音。S类语言中,原始印欧语的软腭塞音/K/变成齿龈清擦音/S/,如阿吠陀语的 satem (百)就是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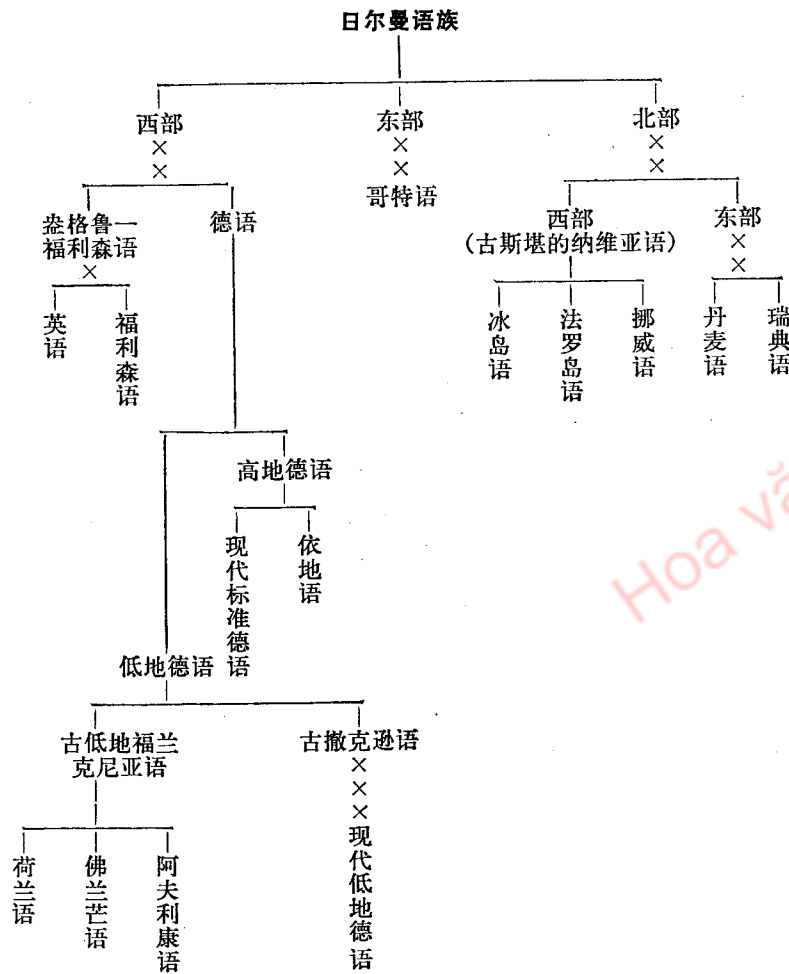
言有先进与落后之分,孤立语、粘着语和屈折语表示了语言发展的三个阶段等说法。不过,他对语言能力的论述,关于语言与思维的关系和语言分类方法,影响到几代语言学家,对揭示语言的本质有过积极的作用。

奥古斯特·施莱歇 (August Schleicher) (1821—1868) 是十九世纪中期最主要的历史语言学家。在短短的一生中,他留下了不少关于历史语言学 and 语言理论的著作。其中最著名的是1861年出版的《印欧语言比较语法手册》。此书并无施莱歇的什么独到见解或新发现,而是把其他学者的成就加以归纳总结。可是,由于他善于综合分析,组织材料,逻辑性强,文笔流畅,《手册》一书多年被视为权威性的语法书。

施莱歇的贡献表现在三个方面:关于语言亲属关系的理论,关于重建始源语的比较方法及关于对语言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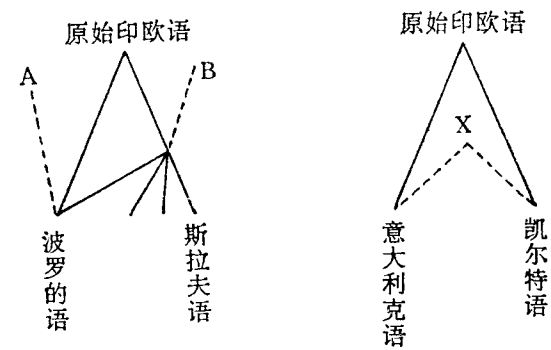
施莱歇是学哲学和生物学的,很早就受了黑格尔哲学思想和达尔文进化论的影响,但他对语言的兴趣由来已久,懂得数种欧洲语言,并对拉脱维亚语做过实地调查,写过专论。他认为,语言的

发展有自己的规律，跟生物的进化过程是一样的。他采用生物学对植物的分类方法来研究语言的历史亲属关系，并采用瑞典博物学家林耐 (Carl von Linné) 的命名法(即双名法)。他把当时存在的语言按其共有特点(如词汇的一致性、符合音变规律等)分成语



系、语族、语支。对每个语系、语族都找出一个“母亲”，比如说，拉丁语是罗曼语的“母亲”，然后追溯始源语。他最后画出了印欧语系的谱系树形图。施莱歌的语系分类已被后人所修改，但我们常见的语言谱系树形图大都仿照了他的方法。请看两个例子:(见59页)每个语族的演变过程和产生的语言分支都在图上标明。例如，日尔曼语族的谱系图为:(见6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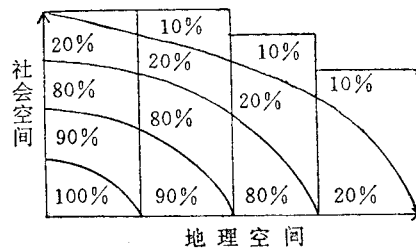
施莱歌的语言谱系图是历史语言学研究上的重大发展，它是展示一个语系所包括的各种语言的巧妙手段，以使这些语言的演变和历史关系一目了然。不过，这种方法也遇到一些批评意见。例如，有人指出，语言并不是在某个特定时间突然发展变化成两种或几种语言的，这种变化非常缓慢，要经历数百年或上千年。在此期间，讲话人继续接触，不同方言继续接触，不同语言继续相互影响。这种事实在树形图上得不到反映，反而给人们一种错觉，似乎一种语言一夜之间就分裂成两种或多种语言。另外有人建议，下面这类图更接近于反映语言之间的关系：



(其中,A,B,X代表其他语族的语言)

还有人 (J. Schmidt) 建议用波浪式图形来表示这种复杂关系更合适。下图中，横向表示地理空间，竖向表示社会空间，波纹表示某种语言变化的影响。波纹从发源地向四面八方移动。远离发源地

的社会阶层和地区,受到的影响就小。这才是一种变化;如果几种变化的波纹都表现出来,其影响就非常复杂了。这就是“波浪说”(wave theory):



印欧语系的始源语是通过比较其所属的各种语言的特点,找出它们最基本的、共同的规律才建立起来的。这种重建的形式当然不同于任何实际存在的语言。施莱歌还发明了标明重建语言形式的办法,就是在词的左上角打一个星号。他还用重建语言写了一篇神话故事。下面是重建出来的原始印欧语的“一,二,三,……十”的词形与几种语言的词形比较:

原始印欧语	梵语	希腊语	拉丁语
*oykos	ékas	heís	ūnus
*dwō(w)	dvaú	dúō	duó
*treyes	tráyas	treís	trēs
*k ^w etwōres	catvāras	téttares	quattuor
*penk ^w e	pāñca	pénte	quinque
*seks	ṣát	héx	sex
*septm̥	saptá	heptá	septem
*oktō(w)	aṣṭaú	októ	octō
*newm̥	náva	ennéa	novem
*dek̥m̥	dása	déka	decem

重建的原始印欧语词形是如何得出的? 现以辅音 */t/ 为例。先请看五个例词在四种语言中的形式: (见63页) 所谓的重建法就象是通过比较来发现(或发明)一种底层结构一样。仅仅把共同存在的形式加以采纳是不够的,还要把不同之处

	“是”	“父亲”	“兄弟”	“站”	“来—去”
梵语	ás t i	pi t á	bhrá t á	sthi t ás	ga t is
希腊语	es t í	pa tēr	phrā t ēr	sta t ós	bá s·is
拉丁语	es t	pa t er	frā t er	sta t us	vent iō
哥特语	is t	fa d ar	brō ḡ ar	sta ḡ s	qumḡs

作出合理的解释。在上表中, /t/ 音除了在“来—去”一项中,梵语,希腊语和拉丁语中都出现了。其实,在“来—去”一项中,希腊语的 bāsis 中的 /s/ 是解释得通的。许多例子证明,元音之间的 /s/ 是以后面的 /i/ 为条件的,所以 bāsis 中的 /s/ 可以假设为 /t/。但是,哥特语较特殊,只在“是”一项中符合这种模型。我们注意到, /t/ 在这几个哥特语词中出现了两次,但都有前面的 /s/ 来保护它: /s/ 与 /t/ 发音部位相同,都是清音。所以有 /t/ 就必须有 /s/。在“父亲”一项中,假设的语音环境改变了: 它不在词首,而在重读元音之前(见梵语和希腊语上的重音符号)。在“兄弟”一项中, /t/ 出现在重读元音之后。在“站”一项里, /t/ 在原来的重音之前,但它已成为词尾清音丛的一部分。在“来—去”中, /t/ 又出现在重读音节之后。所有这些语音环境使得哥特语和其他日尔曼语产生了不同的对应形式,在重音之前是 /d/, 在其它情况下是 /t/。从这一简单例子中可以看到,原始“母语”的重建过程不仅是全面深入比较各种语言的历史状态的过程,而且也是解释其各种不同之点的过程,对研究各种语言变化起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施莱歌的语言历史理论与当时盛行的达尔文主义有密切关系。1863年他发表了《达尔文理论与语言学》一文,公开承认他的语言理论符合进化论的观点,说达尔文研究动物和植物的方法基本适合语言历史的研究。他说,语言同世界上一切生物形式一样,有其发展、成熟和衰败的不同过程。动植物通过自然选择来保持

良种,“有利的变种往往易于保存下来,而不利的变种往往易于消亡”,语言之间的接触和矛盾,不同语言间的相互影响和渗透,犹如动物之间的生死斗争,处于有利地位的语言得以保存,处于不利地位的语言走向消亡。

施莱歇语言分类的理论是黑格尔哲学与洪堡特分类法的结合。施莱歇说,语言由意义和形式所构成,不存在没有意义的语言形式。根据这两条基本特点,可以划分出三类语言。一类是语法形式对意义没有任何影响的语言,叫孤立语,如汉语,除了词序之外;基本上没有语法范畴的区别,句意基本依靠词的位置表达出来。第二类是语言单位既包括形式又包括意义的语言,其组成过程十分明显,组成成分固定不变,这叫做粘着语,如土耳其语。其词根不变,词根和词缀的联系可以分清,附加的词缀有自己的意义。第三类语言的意义和形式综合在一起,词根有自己的内部变化(sing sang-sung),还可以附加前缀、后缀和中缀,词缀引起意义的变化。这叫屈折语,如拉丁语和希腊语。施莱歇认为,语言的发展也是矛盾斗争的结果,总是处在矛盾之中,也就是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过程。他认为,语言一开始是孤立语(肯定),这是最简单、最幼稚的结构,只注意意义,不注意形式。再向前发展,进入粘着语阶段,它比孤立语复杂了,更多地注重形式(否定)。最后,人类能力发展了,把意义和形式结合起来(否定之否定),达到了屈折语阶段。但是,他的研究工作很快告诉他,原始印欧语是最古老的语言,但并不是孤立语,它的屈折变化比希腊语还多。这又该如何解释呢?他只好作些牵强的回答。今天,施莱歇解释的语言发展史已经被证明是有许多错误的。语言不是什么生物,不会腐烂。语言只是处于不停止的变化之中。

十九世纪的历史语言学就是由这样一批兢兢业业的学者发展起来的。他们各自做出贡献,又相互补充,相互纠正,后辈继承先辈的成果,使历史语言学最后成为一门名副其实的科学。

第四节 关于元音交替的研究

重建原始印欧语是一项艰苦复杂的工作。单是语音的演变过程就很难确定。上面谈了对辅音变化的研究,现在介绍关于对元音变化的研究。

奥古斯特·施莱歇对元音的变化提出过错误的假设。他认定原始印欧语只有三个元音, /a/, /i/, /u/, 其中 /a/ 有长有短。尽管有许多事实不符合这种假设,但施莱歇不肯修改他的方案。到了十九世纪的七十年代,日尔曼语的音变和高地德语的音变已为众人所知,人们才开始肯定三个元音的说法是荒谬的。不少学者调查了大量的语言事实,分析了引起音变的条件,才逐步找出了一些元音变化的规律。

许多语言学家早已注意到,梵语中常出现的 /č/ (拼写为 c) 在其他有关语言中是清软腭音 /k/。梵语的 -ca 在拉丁语中是 que; 梵语的 pañca (五)是拉丁语的 quinque。但在其他情况下,梵语也有软腭塞音 /k/, 梵语的 kas (什么)相当于拉丁语的 quod。在研究了大量实例之后,学者们终于得出了正确结论:每当梵语有腭化塞音时,拉丁语就有清圆唇软腭音 /kʷ/, 后面紧跟一个前元音,拼写为 e; 每当梵语有起始音 /k/ 后面紧跟着一个 a, 拉丁语就有 /kʷ/, 后面紧跟一个 o。由此证明,原始印欧语应该有五个元音: /a, i, u, e, o/。

与此同时,德国学者布鲁格曼(Karl Brugmann)还发现,鼻音和流音(liquid) (拼写 m, n, r, l) 也可以作为共鸣音(resonant),即半元音。这样就又增加了几个音节: (m), /n/, /r/, /l/。有人对此曾提出异议。但是,原始印欧语中确实存在着非重读音节,与重读音节有本质的不同。

在发现有五个元音之后，人们开始注意到元音的变化规律。雅克布·格里姆称之为元音交替 (ablaut)，或称元音递变 (vowel gradation)。英语动词变化就是一例：sing—sang—sung；strike—struck—stricken。下面请看希腊语动词的变位情况：

句义	现在时	完成时	简单过去时
	ei	oi	i
“我劝”	peíthō	pépoithā	épithon
	eu	ou	u
“我将走”	eleúsomai	eiléloutha	éluthon
	e	o	
“我飞”	pétomai	pepótēmai	eptómēn

这里的变化呈现出一种模式：现在时和完成时两栏是从 /e/ 到 /o/ 的关系 (ei—oi, eu—ou; e—o)；右栏中的元音 /e/ 消失了，所以原来的双元音变成了单元音 (ei—i; eu—u)，而原来的单元音 (如 pétomai 中)，则失去了元音，不再是一个音节了。

这里证明了两种元音变化。一种是音质变化 (qualitative gradation)，如从 /e/ 到 /o/；另一种是音量变化 (quantitative gradation)，如元音的省略、缩短或延长。这里最重要的是，现在时中的 /e/ 在完成时中有规律地变成 /o/；在非重读音节中，则被丢失了。当然，这种变化并不局限于动词。

可是，这样整整齐齐的模式有时会被一些例外打破。例如，有一种 ā—ō—a 的关系。请看：

	ā	ō	a
希腊语	phāmí	phōnē	phatōs
	(我说)	(说的名词)	(说的过去分词)
希腊语	hístāmi		statós
	(我放)		(放的过去分词)
拉丁语		dōnum	datus
		(给的名词)	(给的过去分词)

为了解释这种变化，学者们想了许多办法。例如，根据这种情况，他们把动词分为两类，一类的词根音节是长元音，如 phāmí，一类的词根音节是短元音，如 pétomai。第二类的动词元音交替符合 /e—o/ 关系，第一类动词的元音交替符合 /ā—ō—a/ 关系。至于短元音 /a/，它是弱化了了的长元音，应用 /ə/ 表示，代表非重读音音。但是人们对这类解释一直存有争议。

后来，瑞士伟大的语言学家索绪尔(见第四章)在 1878 年发表的《论印欧语言中元音的原始系统》一文中提出了新的假设。索绪尔对已经发现的 /e—o/ 交替模式很感兴趣，并反复琢磨。后来，他根据普通语言的规律推理，既然 /e/ 和 /o/ 可以同 /i/ 和 /u/ 结合变成双元音 /ei/, /oi/, /eu/, /ou/，甚至可以跟半元音 /ɨ/, /ɥ/, /r/, /l/ 结合，为什么不可以认为 /ā/ 和 /ō/ 也是一种结合体呢？因此可以设想，每一个长元音都是一个短元音和另一个“未知”音位相结合而成的。所以，他假设了两个喉化了的半元音：/ʌ/, /ɔ/, 它们的作用是将其前面的前元音变成后元音，分别带上 /a/ 和 /o/ 的色彩；如果前面的前元音由于没有重读而消失了，这个喉化半元音就起元音的作用。他进一步假设，所有的长元音词根都有一个元音 /e/。这样，他用如下方法算出 a—o—a 的交替规律：

phāmí (“我说”)	pheAmi
phōnē (“说”的名词)	pheOne
phatós (“说”的过去分词)	phAtos
hístāmi (“我放”)	histeAmi
statós (“放”的过去分词)	stAtos
dōnum (“给”的名词)	deOnum
datus (“给”的过去分词)	dAtus

索绪尔的理论和解释是很有见识的，可惜的是没有引起当时人们的重视。一直到 1927 年，另一位波兰学者库利洛维奇 (Jerzy Kurylowicz) 发现，刚刚发现的赫梯语中有个 /h/ 音位，是原始印

欧语喉化半元音的反映，索绪尔的方法才受到重视。赫梯语中不乏此种词例。试比较：

拉丁语	pāscunt	(他们抗议)
托卡利亚语	pāskem	(他们抗议)
赫梯语	paḥsanzi	(他们抗议)
希腊语	neán-	(使变新)
拉丁语	novāre	(使变新)
赫梯语	newahḫ	(使变新)
希腊语	lāós	(军队)
赫梯语	lahḫa	(战争)

这种现象恰恰证明索绪尔的理论完全正确。后来这种理论被称为“喉化音理论”(laryngeal theory)。

关于“喉化音理论”，问题十分复杂，至今争议仍然很多。赫梯语的发现大大增加了这种理论的可靠性。不过，有一点是值得提出的，那就是索绪尔的假设是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推断出来的。这足以证明一个有实际经验的学者进行理论研究的重要意义。索绪尔不同于同辈语言学家，他不仅注意个别、具体的问题，更注意研究印欧语的整体结构；不仅研究历史语言学，更注意普通语言学理论。索绪尔对语言学的杰出贡献，我们将在第四章详细讨论。

第五节 新语法学派

前几节谈过的“格里姆定律”，“维尔纳定律”和元音交替现象等的发现，至少有两方面的意义。第一，在此之后，原始印欧语的重建有了更加牢靠的基础，方法也更加严谨、科学，比原来所依靠的那种“随随便便”的假设要进步多了。第二，在音变现象中，原来以为是例外的现象，后来发现并不是什么例外，而是另一些语言环

境，并且也是受规律支配的。进一步讲，这种旨在寻求变化原因的研究工作使许多学者认识到，音变决不是偶然的，也不是零散的、任意的、杂乱的，而是有其内在原因和规律的；要找出这种原因和规律，必须采取严密的科学方法，而不能盲目地遵守一些教条。

在上述思想的指导之下，到十九世纪后期，德国莱比锡大学出现了“新语法学派”(Neogrammarians)。其中的主要人物有布鲁格曼(Karl Brugmann)，莱斯琴(August Leskien)，奥斯托夫(Hermann Osthoff)，保罗(Hermann Paul)，德尔布吕克(Berthold Delbrück)，以及后来受新语法学派影响的语言学家，如英国的莱特(J. Wright)和法国的梅耶(Antoine Meillet)。

下面，我们先概述一下新语法学派的几条基本原则：

1. 历史语言学必须是解释性的，一方面要描写语言变化，一方面要找出语言变化的原因。
2. 历史语言学的解释必须以语言事实为根据。施莱歇所做的哲学解释是猜想的，是靠不住的。唯一可验证的原因必须到说话人的语言行为中去寻找；说话人在使用语言时改造语言。应该调查活的方言。
3. 为了找出变化的原因，应该限制调查研究的范围。不应无限地追溯古代语言的状态。比较两个相邻时期的状态即可。
4. 语言变化的第一类原因是发音方法，即生理方面的原因。所以，语音定律(phonetic laws)像机械运动一样，是盲目的；当一种语言状态发生某种变化时，没有一个词能够逃脱。“语音变化没有例外”。(莱斯琴)
5. 第二类变化原因是心理方面的原因：人都有类推的倾向。说话人常常把发音或意义上相仿的词和句归为一类；常以类推原则创造新的词和句子。
6. 对语言变化的解释必须从历史上找到根据。如果要断定一个词的基本意义是什么，就得证明这个意义是出现得最早的。

如果要断定一个词是由另一个词派生而来的，就要证明后者比前者出现得早。

我们知道，语言“定律”之类的概念是出现得很晚的。格里姆不知道什么语言定律，维尔纳也没有给自己的发现加上“定律”的桂冠，施莱歇对在自己的研究中一时解释不了的例外情况采取“不理睬”的态度。但是，自从施莱歇的《印欧语言比较语法手册》出版之后，人们对印欧语系中各种语言的比较便更加深入，所引证据也更多，他们发现了前人未曾注意到的规律性。人们开始认识到，比较语言学和历史语言学之所以成为科学，正是因为语言的变化是规则的；如果音变没有规则，比较语言学和历史语言学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一种语言的历史，是通过研究其不同时期的词汇形式和意义而描绘出来的。几种语言的亲属关系，是通过比较它们在词汇方面的一致性建立起来的。如果语言变化是偶然的、任意的，那么所描绘的语言历史和亲属关系就失去了全部价值。十九世纪的自然科学的发展已经证明，客观世界不是杂乱无章的，任何自然现象都有自己发生的条件、起因和规律，而且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这种新的思想方法当然也影响到语言学家。莱斯琴曾说：“如果一个人承认有什么任意的、偶然的、彼此毫无联系的变化，他就等于在宣布，自己研究的对象——语言——经不起科学的验证。”正是基于这种思想，新语法学派才俨然宣布：“语音变化不允许有例外。”

新语法学派的学者反对先入为主的、猜测性的理论，认为语言不是什么有机物，也没有成长、发展、衰败的过程。语言存在于组成语言社团的说话人之中，语言的变化是说话人的讲话习惯的变化所引起的。他们号召人们不要在重建“原始语”上耗费精力，而应该集中力量调查有文献材料的数据和当时身边的各种方言。布鲁格曼曾说：“一位比较语言学家，只有当他走出那个假造印欧语词根的充满假说云雾的小车间，来到阳光明媚的客观现实之中，以

便得到任何模糊理论都不能提供的第一手材料，他才能正确地解释语言形式的生命和变化。”同其他语言学家相比，新语法学派更加重视数据、材料，不太看重语言理论。这种实事求是的态度在科学研究中是非常必要的，但是，在放弃理论探讨的同时，也就抛弃了早期语言学家的某些思想精华。

现在谈一谈他们是如何维护语音定律无例外的观点的。比如，有一条音变定律认为，原始印欧语的两个元音之间的 /s/，在拉丁语中变成两个元音之间的 /r/。下面两组词中，希腊语中的 /s/ 没有变化，拉丁语的 /s/ 则变成了 /r/：

希腊语	拉丁语
flōs (花)	floris (所有格单数)
genus (种族)	generis (所有格单数)
nefas (恶) (名词)	nefarius (形容词)
ustus (烧) (过去时)	ūrere (不定式)

但是，拉丁语中也有许多元音之间的 /s/ 没有变成 /r/。如 *missi* (mittere [送, 寄] 的完成时) 和 *causa* (原因)，都保留了元音之间的 /s/。这是否算是例外呢？仔细研究起来，并不是例外。其中，*missi* 的原来形式是 *missi*，*missi* 又从 *mitsi* 演变而来。*causa* 则是从 *caussa* 演变而来。原来都是有二个 s 的长辅音，大约在公元前后，长元音和双元音前面的长辅音缩短了，于是只剩下一个 s。因此这不能算是定律的例外情况。此外，拉丁语中还有一些元音之间的 /s/，如 *philosophus* (哲学) 和 *genesis* (起源)。这两个词来自于希腊语，是在拉丁语完成音变之后借用而来的，所以保留了元音间的 /s/。拉丁语的音变大约在公元前三四世纪完成。为了准确些，上述音变定律可修改为：“印欧语中的元音之间的 /s/ 变成早期拉丁语中的元音之间的 /r/。”

还有一些例外情况，可以说是因为人们喜欢类推而造成的。类推是通过心理上的联想把本来相似的东西变得更加接近，它是造

成语言变化的重要因素。下面是拉丁语动词 *amare*(爱)的现在时主动态和古法语及现代法语的对应词的发音对照:

	拉丁语	古法语	现代法语
单数	1. <i>amō</i>	<i>aim</i>	<i>aime</i>
	2. <i>amās</i>	<i>aimēs</i>	<i>aimēs</i>
	3. <i>amat</i>	<i>aimē</i>	<i>aime</i>
复数	1. <i>amāmus</i>	<i>aimons</i>	<i>aimons</i>
	2. <i>amātis</i>	<i>amez</i>	<i>amez</i>
	3. <i>amant</i>	<i>aiment</i>	<i>aiment</i>

请看古法语第一、二人称的复数形式,其词根元音(拼写为 *a*)与拉丁语的非重读音音是一致的。但是,这两种形式与表中其他古法语形式都不一致(其他形式为 *ai*)。结果,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类推的作用,说话人慢慢把它们改为 *ai*,与其他形式统一起来。再请看,现代法语单数第一人称形式中有 *e* 结尾,而古法语中没有。这也是由类推原则造成的,因为现代法语的其他形式大都有 *e*。

再举一例。拉丁语有一对反义词, *gravis* (重)和 *levis* (轻)。后来说话人根据 *levis* 类推出 *grevis* 形式。这个词到了古法语中成了 *gref*, 盎格鲁-撒克逊人再次借用,成了今天英语中的 *grief*。又如,雅典城邦的希腊语中也有一对反义词, *prosthēn* (在前面)和 *opisthen* (在后面)。*opisthen* 中的 *s* 就是用类推的原则加上去的,因为它的早期形式是 *opithen*, 其中并没有 *s*。

当然,诸如此类的语言变化不胜枚举,并且已为人所熟知。但是,是新语法学派首先认识到其重要作用的。他们所以敢于夸下海口,说“语音定律没有例外”,是因为他们一再巧妙地证明所谓的“例外”都是某种情况引起的。现在他们认识到,经常列举的不规则现象根本不是音变造成的,而是语言之外的因素造成的。结果,类推原则成了他们的得意理论。不仅如此,他们还发现,类推原则造成的语言变化也是有规律的。他们认为,语言发展中的主要动

力就是语音变化和类推变化。这种看法,当代语言学家也是接受的。

不难预想,新语法学派的理论和方法受到了其他语言学家的批评。有些语言学先辈不免有个人成见,骂他们是“初出茅庐”,对他们送以“青年语法学家”的绰号。有的则说,新语法学派的理论没有新东西,只不过重复了比较语言学一直坚持的观点而已。这种批评也并不过分。新语法学派确实吸收了以前的研究工作中已经孕育出来的正确思想,同时抛弃了荒谬的猜想和假设。但这本身就是有益的工作,因为整理和总结前人的科学理论和方法,存其精华,去其糟粕,只能会促进科学的发展。还有一部分人说,新语法学派企图使语言“非人化”(to dehumanize language)。因为,新语法理论似乎认为语言是独立于人而存在的,语言的变化受到机械运动的约束,人的力量是无能为力的。这就否认了人的智力对语言的控制能力。这种批评看来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后来,受新语法学派影响的美国结构主义学派 (Structuralist), 正是在这个问题上受到生成语法 (generative grammar) 学者的抨击。

我们知道,新语法学派主张研究活的方言。有趣的是,正是方言专家向他们提出了最中肯的批评。方言专家们发现,调查的语言社团越小,“方言分裂”和“方言借用”的现象就越是复杂。地理方言的界限十分模糊,并经常变化;方言地图上*的同语线 (isogloss) 本身就是任意的。如果真的要确定每一个语言平面的细微差别,方言区就要划得越来越小,一直要小到每一个说话人自成一个方言区。况且,即便方言区缩小到一个人,语言差别也并不会就此消失。每一个人都有几种不同的社会方言和地理方言,在不同的交际场合使用不同的方言。如果真的认真统计一下,一条同语线两边的方言,其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的程度之大,简直可以推翻任何音变的规律。总之,大量方言调查材料说明,不可把音变定律说得过于绝对。

与新语法学派在理论上针锋相对的是“新语言学派”(Neo-linguistics), 主要由德国和意大利学者组成, 其代表人物是意大利语言学家沃斯勒(K. Vossler)。沃斯勒继承了洪堡特的语言理论, 又接受了意大利哲学家克罗齐(Benedetto Croce)的理性主义观点, 对语言本质和语言历史提出了新的看法。沃斯勒强调说话人的语言创造能力。他说, 一切语言变化都开始于个人语言行为中的创新; 这些创新被其他说话人模仿、传播, 最后便引起语言的变化。他认为, 在语言变化的整个过程中, 说话人起着主动作用, 决不是什么“机械运动力量”支配着一切。正像克罗齐所说的, 人的爱美直感指导着人的生活的一切方面, 虽然有时是下意识的。艺术家的爱美直感只不过比普通人的更强一些。新语言学派认为, 语言首先是个人感情的表达; 语言变化主要是个人的事, 同时也反映民族感情。主要是为了把感情表达得更美, 人们才设法创造语言。有些人, 由于他们的社会地位或艺术中的名望, 比别人更容易引起语言的变化。例如, 知名作家的文学作品对语言发展的重大作用是不可低估的。他们批评新语法学派过于强调了语言的机械方面。尽管新语言学派夸大了爱美直感的作用, 但他们对新语法学派的批评是有价值的, 它提醒人们不要忘记人在语言发展中的创造性。

总起来说, 新语法学派在语言学历史上的贡献是不可忽视的。他们起了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作用。他们总结了十九世纪比较语言学和历史语言学的成果, 同时预示了二十世纪初结构主义语法的诞生。他们关于语言的客观性和独立性的论述, 关于材料第一、理论第二的主张, 以及重视考察当代语言和方言的做法, 都在结构主义语法中反映出来。有的语言学家说, 新语法学派的理论是语言学教程中的不可缺少的内容。布鲁格曼和德尔布吕克合著的《印欧语言比较语法》和保罗写的《语言历史的原则》都是宝贵的语言学文献, 被广为阅读, 广为引用。

参考文献

1. W. P. Lehmann, *Historical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Holt, New York, 1962
《历史语言学导论》
2. W. P. Lehmann (ed.), *A Reader In Nineteenth-Century, Historical Indo-European Linguistic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Bloomington, Indiana, 1967
《十九世纪印欧历史语言学读本》
3. John T. Waterman, *Perspective in Linguistic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70
《语言学纵观》第三章
4. R. H. 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Bloomington, Indiana, 1967
《语言学简史》第七章
5. H. Pedersen, *Linguistic Scienc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r. J. W. Spargo),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31 (paperback, *The Discovery of Language*,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Bloomington, Indiana, 1962
《十九世纪的语言科学》, 又称《语言的发现》

第四章 索绪尔 现代语言学的开端

历史阶段的划分从来就是主观的，任意的，除为了叙述的方便，没有其他意义。思潮的起始和终结也是难以测定的。一种思潮不会一夜之间出现，更不会一日之内消亡。不仅一种思潮往往孕育着另一种思潮，而且常常几种思潮似乎同时存在，并行发展，在矛盾和斗争中显示出自己的正确性。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的语言学界就是这种情况。在历史语言学飞速发展的时候，在新语法学派努力阐述和证明自己的理论的时候，瑞士语言学家费迪南·德·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 不仅在为历史语言学的探索和传播作着自己的贡献，而且在酝酿着一整套新的语言理论。他的理论后来被认为是现代语言学的开端。

索绪尔大学还没有毕业就到德国莱比锡大学攻读语言学，他与新语法学派的主要人物都有来往。1878年他发表的《论印欧语言中元音的元始系统》(*Mémoire sur le système primitif des voyelles dans les langues indo-européennes*) 引起了欧洲语言学界的注意。当时他才二十二岁。1880年在莱比锡大学获博士学位。1881年至1891年，索绪尔在法国巴黎高等研究学院任教，1891年回国担任日内瓦大学教授，起初讲授梵语和印欧系语言学，1906年开始讲普通语言学，到1911年连续讲了三个教程。这三个教程都没有完整的讲稿。到1913年索绪尔逝世后，他的学生巴利(Charles Bally)和塞什艾(Albert Sechehaye) 根据很多同学的笔记整理成《普通语言学教程》(*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一书，1916年在日内瓦出了第一版。他们在整理过程中遇到不少困难：三次讲稿以哪一次为准？课堂演讲难免有用词不一致的地方，又该如何处理呢？能

否不加整理，把学生的笔记和索绪尔的札记照原样刊印？最后，巴利和塞什艾采取了“更为大胆”的编订方针，即“以第三稿为基础，对全教程重加整理和综合，利用所掌握的一切资料，包括索绪尔自己的笔记，以资补充。”经有关学者考证，《教程》一书基本上与索绪尔的讲课原稿以及学生的笔记相符合，代表了索绪尔的语言学观点。《教程》于1916年出版之后，并没有引起语言学界的很大注意，后来出现了一些评论文章，但以批评意见居多。到了本世纪五六十年代，当代语言学家才重新发现索绪尔。现在，语言学界普遍认为，索绪尔是这个时期最伟大的语言学家。他是结构主义的创始人。他的学说标志着现代语言学的开端，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二十世纪各个语言学流派。

第一节 索绪尔语言学产生的背景

在具体讨论索绪尔的语言理论之前，一个自然的问题是：为什么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会出现索绪尔这样伟大的思想家？他的时代为他的卓越成就提供了哪些条件？当时各门科学中的主要思潮又是什么？

可以肯定，索绪尔的语言理论不是凭空出现的，而是与当时社会科学中的思潮有密切的联系，尤其与社会学、心理学、语言学的发展趋势是分不开的。

当时，社会科学处在一个十字路口。德国的唯心主义哲学和经验实证主义哲学都认为，社会是一个“结果”，是一种次要的、派生的现象，不是实质的东西。实证主义者继承休谟的哲学思想，把世界分成客观的、物质的现象和主观意识，并认为社会属于后者，说社会是个人感情和行为的结果。本瑟姆(Jeremy Bentham) 写到，“社会是个虚构的东西，是社会成员的总和”。这就是说，除了每

个人,社会并不存在;个人是分析者摸得到的唯一现实。另一方面,黑格尔派认为,法律、举止、习惯、国家等,都是心智的表达而已,所以只能作为结果去研究。这就等于说,社会的研究不能成为一门科学。正在这时,出现了德国著名社会学家德克海姆 (Emile Durkheim, 1859 — 1917), 奥地利心理学家弗洛伊德 (Sigmund Freud, 1856—1939) 和索绪尔。

德克海姆是现代社会学的创始人,他著有《社会学研究方法原则》(*Rules of the Sociological Method*) (1895)和《论自杀: 社会学研究》(*le Suicide, étude de sociologie*) (1897)。德克海姆创建了一套新的理论,使社会学从此成为一门科学。他首先给“社会事实”(social fact)下了定义,把它看作是物质的东西,与自然科学所研究的物质性质相同。他说,社会事实“是一种行为,不论其是否有固定性质,它对每个人都有‘外部制约’(external constraint)……其主要特性是:在特定社会中具有最普遍的意义”。什么是外部制约?比如说,我在街上遇到一个朋友,并没人逼我讲汉语,但又不可能不讲汉语。这种自觉或不自觉要遵守的规范使我们的行为成为社会事实,这种规范就是外部制约。我们吃饭、穿衣、走路、说话等,都要符合社会规范。德克海姆说:“显然,一切教育都是为了强加给孩子们一种观察问题、感觉事物、采取行动的某些方式,这是孩子们不能自发得到的。……到了一定的时候,孩子们不再感到这种制约,因为这种制约逐渐使人自觉产生某些习惯和倾向,制约也就不必要了。”德克海姆认为,所谓社会事实就是“集体心智(collective mind)中的思想。这种思想超越每个社团成员而存在间接地、不完善地反映在个人的头脑之中。有些不善于思考的社会成员可能永远也不会认识到关于社会行为的规范,但他们遵守这种规范是没有问题的。所以,德克海姆说,法律、衣着、性别、言语等都是具有具体影响的,它们象石头和力一个样,应该看作是物质的东西。德克海姆反对用历史原因来解释目前的社会现实。他认

为,社会事实不受历史发展阶段所限制。他说,如果近期社会是早期社会的简单继续,那么每种社会只是前一种社会的复制品而已。但实际上,一个社团接替前一个社团时总会失去一些特征,获得一些新的特征,因此与前一个社会有本质的不同。

德克海姆的思想可能影响到索绪尔的语言观。语言也是一种社会事实,一种行为。语言行为也有外部制约,那就是一种抽象的语言系统。这种系统同一切社会惯例一样,是一切成员同意遵守的、约定俗成的社会制度。这种系统是通过教育强加给社会成员的,使每个成员没有其他选择。它存在于集体心智之中。许多语言使用者并不懂得这个抽象系统是什么,虽然他们可以纯熟地使用语言。如同社会事实一样,语言也不受历史发展的限制。任何时期的语言都可以不问其历史状况而独立描写和分析。《普通语言学教程》自始至终体现了这些基本原则。这并不是说索绪尔只不过借用了德克海姆的思想,去分析语言事实。在《教程》中,索绪尔从未提到德克海姆。但是,德克海姆的理论是当时哲学界的主要思潮之一,索绪尔不可能对此漠不关心,一无所知。

与此同时,奥地利心理学家弗洛伊德提出了精神分析治疗法。至于弗洛伊德的理论的科学价值有多大,这里暂不加评论,但他提出了一个重要概念,即“下意识”(the unconscious)。他设想,在原始社会里,有一个妒忌心很强、蛮横无礼的父亲,他妄图霸占一切女人,便把长大成人的儿子统统赶走。几个儿子合伙将父亲杀死之后又将他生吞活剥了。儿子吃掉父亲是为了能够获得父亲的权力和职位。弗洛伊德假借历史原因来解释社会中的规范和心理情结,为的是说明如今继续存在着一个“集体心理”(collective psyche),这叫“下意识”心理。他认为,正因为有这种“下意识”心理,一件事情过去之后,继续深深地影响着人类。在人类心理组织中,内疚之情不仅可以产生行为,而且可以产生欲望。这种“创造性的内疚感”使一种行为的影响永远在人的心中记忆犹新。就是说人

的内疚感不一定直接产生于具体事件。弗洛伊德说,前面假设的杀父之罪也许从未发生,几个儿子可能只有杀父的“念头”。但念头本身也足以警告后人避免诸如此类的行为。正是这样,人类逐渐形成一个底层心理系统。人们对这种心理系统并没有意识,但时时受它支配和控制。弗洛伊德用这种方法说明,无需再到历史中去寻找最初的原因,这种原因已在人类心理中内化了。

弗洛伊德的观点符合当时的结构主义思潮,即把任何行为都看成是受一个规范系统所制约的。社会的规范在于“集体心智”,语言行为的规范在于语言规则,心理上的规范在于心理组织的机能。这些规范系统独立于人的意识而存在,却无时不起着积极的作用语言又何尝不是如此?一个人并无法言明他的语言知识,但他说话、听懂别人、识别语言错误时,无不受到语言规则的限制。

总之,德克海姆,弗洛伊德和索绪尔是当时有影响的社会科学家,他们为研究人类行为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他们发现,人类行为是客观存在的东西,但又不同于自然科学家所研究的物质。在自然科学中,人们可以不顾别人的印象或感觉,对物质进行独立的分析。在社会科学中,不能忽视人们对行为的主观印象。主观印象正是行为具有的社会意义的一部分。例如,一个动作被视为表示尊敬,另一个动作被认为表示蔑视,是因为社会本身赋予不同行为以不同的意义,这正是规范系统所决定的。所以,社会科学所研究的不是社会事实本身,而是社会事实与其社会意义的结合。这就要把社会事实放在整个社会框架中,去探求它们的社会功能。换句话说,一个行为本身没有内在的、必然的价值。为什么鞠躬表示敬意、为什么男人不能穿裙子,这里并没有内在的生理原因,而是社会惯例所规定的。

在语言学方面,除了新语法学派之外,对索绪尔影响最大的是美国语言学家惠特尼(William Dwight Whitney, 1827—1894)。惠特尼是耶鲁大学的梵语教授和比较语言学教授。他的主要著作有

《语言与语言研究》(1867)和《语言的生命与成长》(1875)。惠特尼第一次提出:“语言……是说出来的、听得见的符号;主要是通过这种符号人类社会的思想才得以表达;手势和文字是次要的、辅助性手段。”“我们把语言看成一种制度,正是许多类似的制度构成了一个社团的文化。”“人类交际手段和动物的交际手段在本质上和程度上的最大区别是:动物的交际手段是本能的,而人的交际手段是完全任意的、惯例性的。……有一个事实就可以充分证明这一点。对于同一个物体、行为或特性,世界上有多少语言就有多少名称,而且每一种名称都能完成自己的任务。”惠特尼还提到,语言靠着“传统”势力而“基本保持不变”,但同时又“不断发展变化”。惠特尼关于语言的“符号性”,“惯例性”,“任意性”,“可变性”和“不变性”的概念,都是对语言学的重要贡献。1933年,美国著名语言学家布龙菲尔德(见第五章)谈到惠特尼的两部著作时说:“这两本书已译成几种欧洲语言。今天看来,它们显得不太完善,但丝毫没有过时,它们仍然是语言研究中绝妙的导论。”美国另一位语言学家霍克特(Charles Hockett)在1979年为《语言的生命和成长》写的序中说:“我认为布龙菲尔德的评价在1933年是对的,在1979年仍然合适。阅读惠特尼的书,我感到是在与一个逝世一百年的亲属交流思想,不胜欣慰,又有些遗憾,因为百年之内我们的成就微乎其微。”

索绪尔公开承认惠特尼对欧洲语言学的影响。他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说:“第一个影响来自于《语言的生命和成长》的作者、美国学者惠特尼。索绪尔高度评价了惠特尼的贡献,说:“为了强调语言地地道道地是一种制度,惠特尼正确地坚持符号的任意性,这样他把语言学纳入了正确的轨道。”但是惠特尼没有深入研究下去,是索绪尔把语言学推向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他对“语言”和“言语”的区分,对共时语言研究和历时语言研究的区分,对语言的任意性和符号性的论述等,深深地影响了几代的语言学家。从

下几节中,我们可以看到时代对索绪尔的影响,更清楚地看到索绪尔对语言学的卓越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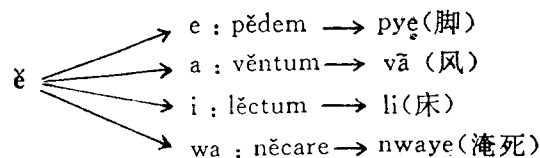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关于比较语言学

索绪尔的突出贡献当然是在普通语言学方面。但是,他同时又是比较语言学家和历史语言学家。在开设普通语言学课程之前,他已经对印欧语系的主要语言做过比较深入的研究。从他的学生的笔记中我们知道,他已经教过日耳曼语比较语法,拉丁、希腊语比较语法,印欧语言比较,梵语、希腊语与拉丁语语言学,希腊语与拉丁语词源学,欧洲地理语言学,英语与德语的历史语法等课程。索绪尔在比较历史语言学方面的高深造诣,使他能够比较全面地观察语言,对语言的普通理论提出真知灼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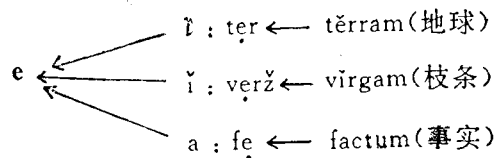
索绪尔对十九世纪末的比较语言学有自己的见解。他说,“比较语言学派,尽管它在开辟一个新的、有益的领域方面有毋庸置疑的功绩,但并没有建立语言学的真正科学研究。它没有明确其研究对象的性质。显然,没有这最基本的一步,任何科学都无法建立一种方法。”“纯粹比较法造成了一些错误观念。由于没有事实为根据,这些错误观念不能反映语言的实际情况。”索绪尔认为新语法学派是有功劳的,他们意识到了比较语言学中的荒谬观点。“但是,尽管新语法学派作出了贡献,但他们并没有照亮整个语言学问题,普通语言学的基本问题仍有待解决。”

索绪尔区分了两种比较语言学的方法,一是“正视法”(prospective method),一是“回顾法”(retrospective method)。“正视法”就是以文献考证为基础按时间顺序来叙述一种语言历史。只审查对比每一个时期的文献即可。这显然需要有无数的、不同时期的文字记载,但这往往难以做到。因此,我们常常采用“回顾法”。

“回顾法”就是通过比较来重建一种语言。比较形式越多,推理就越准确,重建的语言就越可靠。“正视法”是由古至今,“回顾法”是借今溯古。例如,如果用“正视法”,我们会问拉丁语的 \check{e} 变成法语的什么音。我们发现这个音变成了好几个音素:



如果用“回顾法”,那就可以问法语的 e 代表拉丁语的什么音。原来, e 来自于好几个音:



关于语言的重建,索绪尔说,“重建的唯一方法是比较法,比较的唯一目的是重建。”但是,一种重建形式(如 $*\check{e}k_1 \text{ wos}$ [房子])并不是一个固定的整体,其每一部分都可能需要重新审查,再做修改。所以,重建的形式真实地记录了我们得出的有关结论。“因此,重建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恢复一种形式——那样做起码是荒唐的,而是为了加以综合,从每次的研究结果中得出一些合乎逻辑的结论。总之,重建的目的是记录我们的研究成果。”不过,重建的语言形式有助于纵观一种语言的整体和类型,预示一些普通的语言事实。可是,重建形式可靠吗?索绪尔认为,只要是比较了足够的材料而得出的形式,就是信得过的。有三个因素能使我们放心。第一,我们可以清楚地区分一个词的音素数目,即一个序列中有几个成分,这是肯定的。如原始印欧语中的 $*\check{e}k_1 \text{ wos}$ 有五个成分。

第二,每一种语言都有一定的音素数目。在原始印欧语中,最不常出现的音素也至少出现了十几次,最常出现的达一千次,它们都已得到考证。第三,我们无需描写出音素的音质,只要把它们看作不同的实体就够了。其实,我们可以用任何符号来代替这些音素。就是说,无需知道 * $\check{e}k_1$ wos 中的 \check{e} 是开元音还是闭元音,只需知道 \check{e} 不同于 \check{o} , \check{a} , a 等,而与 mēdhyos 的第二个音素和 ägē 之中的第三个音素相同即可。

索绪尔纠正了施莱歇关于语言演变的理论。索绪尔认为,语言是不断变化的;一种语言并不总属于一个语言类型,同一个语系的语言也不一定属于同一个语言类型。有些语言的特点可以长期保留下去,而有些语言的特点会发生很大变化。比如闪含语系的语言(包括阿卡德语,腓尼基语,阿拉美语,希伯来语,阿姆哈尔语等),长期保留了自己的特点。这些语言没有复合词,派生词也很少,屈折变化不发达,但词序有严格的规则。最为显著的特点是,每个词根有三个辅音。如希伯来语的 qāṭal, qāṭla, qṭōl, qṭli 和阿拉伯语的 qataka, qutila。辅音表示词义,元音交替和前缀后缀表示语法关系和人称变化。相反,印欧语系的语言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原始印欧语的特点是:语音系统简单,没有双辅音或复杂辅音丛;构成复合词和派生词十分容易;名词和动词的屈折变化很多;语法结构相当自由,表示语法关系的词很少,等等。然而,这些特点没有一条原封不动地保留在印欧语言之中。其中有几条特点已经在某些语言中完全消失了。有的语言,如英语和爱尔兰语,已经变成另一种语言类型。在同一个语系中,有些变化只影响到其中一部分语言。如,印欧语言的屈折变化大都逐渐削弱减少;其中,斯拉夫语抵制了这种变化,而英语的屈折变化几乎全部消失。索绪尔的这些观察完全可以说明,施莱歇用语言类型来解释语言演变过程是不正确的。

语言变化的原因是什么?索绪尔提到了政治、社会、文化等方

面的原因,但他基本同意新语法学派的观点:音变和类推是促使语言变化的两大因素。索绪尔精辟地论述了类推的形成和作用。他说:“类推形式是以一种或多种其他形式为模型,按一种特定的原则而制造出来的一种形式。”音变往往产生不规则现象,而类推恰恰相反,总是产生规则现象。拉丁语名词 honor (荣誉)是类推产生的。起初它是 honōs: honōsem (复数形式),后来 s 变成了 r,成了 honōr: honōrem,这样,词根就有了两种形式: honōs, honor。然后,根据 orātor: orātōrem (演讲者)的形式类推, honor 代替了 honos。这个公式可写为:

$$\begin{aligned} \text{orātōrem: orātor} &= \text{honōrem: X} \\ \text{X} &= \text{honor} \end{aligned}$$

这样就使不规则的东西变得规则了。早期语言学家不理解类推现象的实质,称之为“错误类推”(false analogy)。他们认为,造出 honor 之类的词是个误会,有损于语言的纯洁性。索绪尔说“是新语法学派首先明确了类推的真正意义,类推和音变是语言演变的基本力量。”但是,索绪尔又认为,类推形式并不是语言变化,而是语言创造(creation)。从 honōs 到 honor,不是 honōs 变成了 honor,因为两个词可以并存一段时间;honōs 的消失也不是变化,因为它的消失可以以 honor 为转移。再如,法语中依照这些形式:

由 pension (养老金): pensionnaire (领养老金者)
reaction (反动): reactionnaire (反动派)

可以类推:

intervention (干涉) — interventionnaire (干涉者)
repression (压迫) — repressionnaire (压迫者)

索绪尔指出,类推一方面有革新的作用,一方面又是保守力量。每种语言的历史都积累了各种类推现象,它们对语言演变的作用比音变作用还要大。但是类推作用又有保守的一面。索绪尔

说：“语言象一件袍子，缝满了补丁，补丁所用的布是从衣服本身剪下来的。”就是说，语言的变化多是利用自己的成分构成新的组合。据说，法语中构成句子的实质性的东西有五分之四是原始印欧语，但是没有经过类推变化的印欧语词汇连一页纸都写不满，绝大部分的词汇都是旧成分的重新组合。不过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使旧的成分保持不变，也是类推的特殊的保守作用。例如，拉丁语的 *agunt*（他们行动）一词，从史前一直到文艺复兴始终没有变化。这个词的稳定性也是因为类推的作用。我们看到，*agunt* 本身构成一个系统，前后两部分 (*ag-unt*) 都经常在其他词中出现：

ag-unt
agimus（我们行动） *dicunt*（他们说）
agitis（你们行动） *legunt*（他们念书）

再如，*sextus* 也是这种情况：

sex-fus（第六）
sex（六） *quartus*（第四）
sexaginta（六十） *quintus*（第五）

这些都说明，类推能使语言保持稳定。

类推形式是如何产生的呢？索绪尔说，类推形式总是首先产生于口语。一个说话人由于不留心偶然用出了这种形式。但是，他之所以能用出这种形式，是因为他知道一种语法关系。第一次把 *honōs* 说 *honor* 的人，一定知道文字形式 *ōrātor*，还知道 *ōrātor* 与 *ōrātōrem* 的语法关系。在一定意义上，“类推现象的大部分在新形式出现之前就已经完成了。”就是说，在创造一种类推形式之前，它的基本成分已经存在了。例如，在出现 *indécorable* 之前，其基本成分 *in-*、*-decor-* 和 *-able* 已经在其他词汇中出现了：

<i>inconnu</i>	<i>décorer</i>	<i>pardonnable</i>
<i>insensé</i>	<i>décoration</i>	<i>maniable</i>

所以，一种类推形式在口语中出现时，它只是最后的表现形式，其

基础是以前准备的。这样看来，类推主要是一种语法现象。这是类推与音变的根本区别。

可以看到，索绪尔对历史语言学的贡献是十分突出的。他比其他历史语言学家的观察更细致，分析更深刻，方法更科学，结论更有普遍性。索绪尔之所以能这样做，是因为他在研究个别语言时不忘记人类语言的整体结构，在研究语言历史时不忘记普通语言理论，既不忽略具体语言事实，又不被一叶障目。索绪尔曾说：“语言是一个封闭系统，因此语言理论也必须是一个同样封闭的系统。只是一个论断接着一个论断，一个观点接着一个观点，这样讨论语言是无济于事的；重要之点在于把这些论断和观点在同一系统中互相联系起来。”关于历史语言学的其他问题，本章第四节还会谈到。

第三节 语言的特征

索绪尔最杰出的贡献是他提出的关于普通语言学的理论。1878 年以后，索绪尔基本上放弃了历史语言学的研究，因为他认为历史语言学的基础不牢，方法主观，应该暂时停止下来，首先明确要研究的对象，使语言学成为一门名副其实的科学。他在三个教程中，空前深入地探讨了语言的特征，规定了语言学的任务，作了有历史意义的“语言”和“言语”的区分，“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的区分，并提出语言学中符号学的理论。本节主要讨论他对语言的观察。

索绪尔首先注意到语言的复杂性。语言充满了令人困惑的自相矛盾。不管你抱什么观点，语言总是具有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而且一个方面的价值取自另一个方面。请看：

1. 声音形象和发声动作。没有发声动作，就没有声音形象；

反过来,不考虑声音形象,也很难确定发声动作。

2. 语音和语义。语音只是传达思想的工具,没有思想,它就失去存在的意义。同样,没有语音,思想(语义)就没有依存。

3. 个人方面和社会方面。言语有个人的一面,又有社会的一面。没有个人就说不出来,而且每个人的言语都有自己的特点。言语都要达到一定的社会作用,社会又规定着言语的规范。

4. 言语本身既是一种社会制度,又是一个演变过程。每个时刻,它既是现存的制度,又是过去历史的产物。

如何摆脱这一困境?索绪尔建议:“从一开始就要把立足点放在两个方面:语言和言语的运用,前者为规范,后者为言语表现。”

所以,索绪尔作出的第一个重要区分就是“语言”(langue)和“言语”(parole)的区别。“语言是言语能力的社会产物,又是必要的惯例(convention)的总汇,这种惯例为社会群体所接受,使每个人能进行言语活动。”“言语是个人运用自己的机能时的行为,它运用的手段是通过社会惯例,即语言。”有关二者的区别,索绪尔多处提到,并反复论述。他说,语言是一种语法系统,它本身不表现出来,而是潜伏在每个人的大脑之中。言语是语言的运用(execution),是语言的具体表现。语言存在于个人的大脑中是不完整的,只有在一个人社会群体中它才是完整的,这是语言的社会性。而言语从来不能被一个群体同时运用,必须是一个人一个人地运用。这是语言的个人性。语言是抽象的,稳定的。言语是具体的,变化的。索绪尔对语言的特征作过如下总结:

1. 语言是在各种各样的言语行为中界限明确的实体。它独立于个人,个人不能创造它,也不能改变它。它规定着个人言语的社会性一面。语言很象一项社会契约,群体中的全体成员都签字同意履行。每个语言使用者都要首先学习语言的功能。语言十分特殊,如果一个人失去了说话能力,却还能听懂别人讲话,那他仍然享有语言。

2. 语言不象言语,语言可以单独研究,可以排除言语所涉及的物理学、生理学和心理学方面的问题,独立考察语言诸因素。

3. 言语是多种多样的,而语言是单一的。就是说,每个人讲的话可以千变万化,但还是属于同一种语言。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其根本特点是意义与声音的结合。

4. 语言并不玄妙,所以我们才可以研究它。声音和意义的结合是得到群体承认的、存在于大脑之中的现实。语言符号是摸得到的东西,可以变成书面符号。声音形象可以用实物形象(音标)表示出来。语言是声音形象的仓库,文字是这些形象的有形形式。

可以看出,语言是总体,言语从属于语言。语言的存在不取决于具体言语,但言语不能脱离语言。语言好比乐章,言语好比演奏。语言好比莫尔斯代码(Morse code),言语好比电报。发声器官就好比发报机和乐器。代码本身不取决于发报的成败,乐章如何也不取决于演奏的成败。演奏中的错误不反映乐章的缺点,言语中的错误不是语言的缺点。当然,语言和言语是不可分割的,而是密切相联的。没有语言,言语就失去了统一系统,因此不能被别人理解,其效果也无法验证。没有言语,语言也不会建立起来,从历史上说,总是要先听到言语才学会语言。语言既是言语的工具,又是言语的产物。语言是长久的,言语是短暂的。

为了进一步说明语言的性质,索绪尔区分了对语言的外部研究和内部研究。语言的因素有两种,一种是内在因素(internal element),一种是外部因素(external element)。上面谈到的语言特征都是语言的内在因素。还有些语言之外的因素也应加以研究。例如,语言与人种学的关系,语言与文化的关系。民族历史和文化都会影响到语言的发展,语言也在民族历史和文化传统上打上自己的烙印。重大政治事件常常会引起语言上的急剧变化。一个国家被征服或沦为殖民地,当地语言就有灭亡或被代替的危险。国家政府可以直接采取某种语言政策,如文字改革,发展少数民族

语言,施行双语制或单语制等。语言的地理分布和方言分裂,也属于外部因素,因为它不直接影响到语言的内部结构。对语言的外部研究无疑是重要的。但是对语言只进行内部研究,不进行外部研究,也是完全可能的。这一点是索绪尔与同辈语言学家的不同之处,也说明他为什么专心致志地研究普通语言学。索绪尔举例说,研究词汇,可以不去问是本族词还是外来词。只要一个词已经进入这种语言,就可以把它放在这个系统中加以研究;它与其他符号的身份完全一样,通过它与其他词的特定关系表示出自己的特点。再如,古伊朗语族中的怎得语(Zend)和古斯拉夫语,究竟古代哪些民族使用这些语,至今不得而知。但这不影响我们研究它们的内在结构和演化过程。这里,索绪尔引用了绝妙的比喻。他把语言比做下棋。象棋是从哪里介绍到欧洲,棋子是用什么材料做的,这都属于外部因素,棋法则是内在因素,相当于象棋的“语法”。改变棋子的材料(用塑料代替象牙),或在地上划一幅棋盘,都无关大局,影响不到规则本身。可是,如果增加或减少棋子,棋规就遭到破坏。这个比喻把语言的外部因素和内在因素的关系说得一清二楚。

索绪尔关于语言特征的独到见解还表现在对语言符号(linguistic sign)的论述上。索绪尔反对把语言看成“命名过程”(naming-process),因为那就意味着先有思想,后有语言,名称和实物的联系是很简单的事情。他认为,用语言表达出来之前的思想很不清楚,捉摸不定,犹如未探明的星云。语言出现之前不存在思想。所以他说,一个语言单位有两重性,一方面是概念,一方面是声音形象(sound image)。一个语言符号是把概念和声音形象结合起来,不是把物和名结合起来。索绪尔把这种结合体称为“符号”(sign),把声音形象称为“符号施指”(signifier),把概念称为“符号受指”(signified)。这不是简单的术语的更换,而是把术语提到抽象的、逻辑的范畴。更重要的是,这一见解不仅揭示了语言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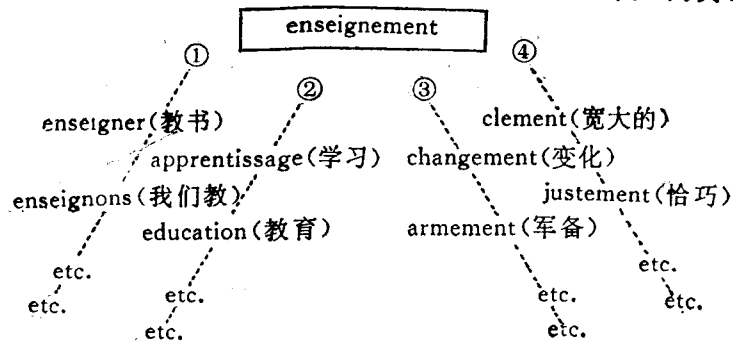
的特点,而且提出了一切符号系统的基本原则。(见本章第五节)

语言符号的第一个特点就是它的任意性(arbitrariness)。符号施指和符号受指之间不存在自然的、必要的联系,而是任意的联系。语言符号代表施指和受指的结合,所以可以说语言符号具有任意性。“姐姐”一词与所指的那位姑娘之间没有任何内在联系。汉语中称同辈年长的女性为“姐姐”,英语中称 sister,法语中则称 sœur。对同一事物,不同语言有不同的称呼,充分证明了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当然,所谓任意性,并不是指说话人可以随意指称事物,个人是没有这个自由的。如果每个说话人都可以随便创造事物的名称,群体的思想交流就会遭到破坏。所谓任意,就是说符号的选择是没有明确目的的。为什么讲汉语的人称为“桌子”的东西,讲英语的人称为 table,并没有目的,没有原因,没有任何根据。有人会说,象声词就不是任意的,而是自然声音的模仿。但是,索绪尔认为,象声词根本不是语言系统的有机成分,数量极少。有些本来就不是象声词。如法语中的 fouet(鞭子)和 glas(丧钟),有人说这两个词的发音有一定的自然模仿。可是,一查词源便可知道,它们都不是仿照自然声音创造的,而是来自于拉丁语。fāyus 来自于 fāyus(山毛榉),glas 来自于 classicum(喇叭声)。可见,它们现在的发音无非是音变的结果,不是象声词。况且,真正的象声词也有任意成分。首先,象声词并不象声,只是大致模仿,其次它们的发音受到特定语言的语音系统的限制。一切象声词,一旦进入某种语言,就马上受到其演化规律的制约,逐渐接近其他语言符号。感叹词常被看成是象声词。其实,感叹词也有任意性,否则很难解释为什么法语用 aie(哎哟),英语用 ouch(哎哟)都表示突然感到痛苦时的叫声。再说,有些感叹词来自具有实际意义的符号,如法语中的 mordieu!(天哪!)来自于 mort Dieu(上帝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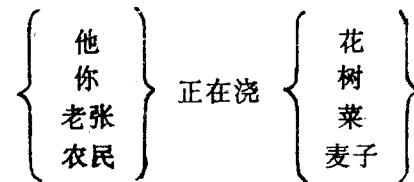
语言符号的第二个特点就是符号施指的线性关系(linear na-

ture)。符号施指在言语中是一种声音,必须依照时间顺序一个地出现,不可同时出现两个成分;所以它是一段时期,是一条线,一个连锁。听觉符号与视觉符号不同,听觉符号只能以时间为基础,是单维的。变成文字时,这种时间顺序被字母的顺序和行矩所代替,其线性关系更为明显。索绪尔利用这种性质区分了语言符号之间的两种关系,一是连锁关系 (syntagmatic relation),一是联想关系 (associative relation)。为了使对比更加鲜明,后人把联想关系改为选择关系 (paradigmatic relation)。讲话时,一次出现一个符号,一个接着一个地出现,成为一个序列,每个符号与其前后符号相对立,以取得自己的价值,这种关系就叫连锁关系。如下列语言符号之间的关系:

If the weather is nice, we'll go out. (如果天气好,我们就出去。)这种关系不仅存在于词与词之间,而且存在于词组或更复杂的语言单位之间。另一方面,一个符号可以引起许多联想,使说话人记起与之有关的词。提到“教学”,可以联想到“教师”,“教育”,“教室”,“学生”,“学校”,“学习”等等;提到“高兴”可以想到“痛苦”,“悲伤”,“烦恼”等。这是意义上的联想。还有根据词根和词缀的联想,叫形式上的联想。例如在汉语中,从“铁”想到有金字旁的其他字,“银”、“铜”、“锡”、“铅”、“铂”等。有时也有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联想。下面是索绪尔的法语 enseignement (教学) 的例子:



图中标出了四种联想,①根据词根,②根据意义,③根据后缀,④根据发音。后来的语言学家把这种关系叫选择关系,就是说,这几组词在一个结构中占据某个相同的位置。例如:



下个例子是说“农民正在种(浇,锄,收割,晒)麦子(稻子,玉米,棉花,高粱):



语言符号是任意的,但是,对于使用这种符号的语言社团,它是固定的,不可随意选择。这是符号的不变性 (immutability)。符号的任意性保证了符号的不变性。某物已有特定名称,并为群体所接受,任何人也不能去改变它。语言符号为数甚多,也使变化成为不可能。而且,语言符号人人必用,天天必用,广布于群体之中,受群体所控制。任何社会群体都有惰性,这是生活的需要;语言与社会共存,其惰性可想而知。语言代代相传,是传统的继承。传统与改革格格不入,它给语言以最保守的影响。另一方面,正因为语言符号是任意的,某些变化又是不可避免的。正是由于施指与受指之间的关系没有必然的、合乎逻辑的联系,这种关系发生变化也是无法阻止的。人类的其他制度,如法律、习惯,都多多少少以事物的自然关系为基础,所以可供选择的手段是有限的。语言符号的手段是无限的;没有理由阻止给一事物创造另一个名称。也没有理由不许一个符号附上新的含义。拉丁语的 necāre (杀)

变成法语的 noyer (淹死), 受指发生了转变。正因为有一定的可变性, 语言符号才能一直存在下来, 并将永远存在。但是, 一切变化都以过去的形式为基础。这种延续和变化的关系充满了辩证法。延续和变化是矛盾的统一, 有变化才有延续, 有延续才谈得上变化。

索绪尔对语言的观察是深入细致的, 他论述的语言诸方面的关系不仅对语言学有深远影响, 而且对分析其他人类行为也具有普遍意义。索绪尔的理论的历史地位, 下面将详细讨论。这里我们首先要指出, 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 索绪尔提出:

“语言学的任务是:

1. 对一切能够接触到的语言作出描写, 并整理出其历史, 也就是整理出各语系的历史并尽可能重建各语系的母语;
2. 找出在一切语言里永恒地、普遍地在起作用的力量, 分析出普遍性的规律, 即能够概括一切具体历史现象的规律;
3. 确定语言学的界限和定义。”

这几条任务显示出索绪尔的新鲜见解。是索绪尔首先提出要“描写”语言。是“描写”(describe) 还是“规定”(prescribe) 语言, 正是传统语法与现代语言学的分水岭。第二条任务最能说明索绪尔的远见。规定性语法固然局限性很大, 但描写语法也并非最终目的; 找出永恒的力量, 分析出普遍性规律, 才是一门科学的真正目标。第三条乍听起来有些奇怪, 因为很多人认为语言学的界限和定义早应明确。其实不然, 语言学的界限越来越不清楚, 它与物理学、生物学、社会学、心理学、数学等都有密切关系。由于语言学跨越多门学科, 所以其定义一直难以确定下来。有人把语言学定义为“是对语言的科学研究”, 许多语言学家感到很不满意。什么是“语言”, 什么方法才算是科学的, 都没有一致的意见。看来, 语言学的界限和定义问题, 不仅二十世纪初存在, 经过半个多世纪后的今天仍然没有解决。这不能不说明, 索绪尔在规范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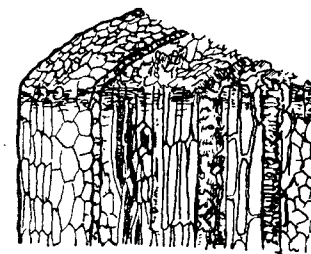
学的任务时经过深思熟虑, 已预见到这门科学的复杂性。

第四节 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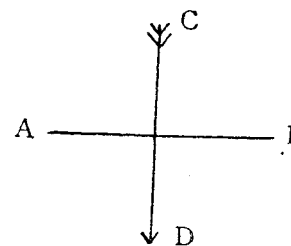
索绪尔的另一重大贡献是他区分了共时语言学 (synchronic linguistics) 和历时语言学 (diachronic linguistics)。共时语言学就是研究一种语言或多种语言在其历史发展中的某一阶段的情况, 即语言状态 (language state), 而不考虑这种状态究竟如何演化而来, 又称静态语言学 (static linguistics)。历时语言学集中研究语言在较长历史时期所经历的变化, 又称演化语言学 (evolutionary linguistics)。

如果把语言比作一根树干, 把树干竖着切开, 纵剖面的年轮呈现出一幅复杂的图案。然后再横着切开, 横剖面上的年轮呈现出另一幅图案。这两幅图案决然不同, 可是又有密切关系:

横剖面上的各个小图形是纵剖面上的图形在特定地方的具体状态, 纵剖面上的图形又是横剖面上的图形的延续。横剖面上的图形好比语言在某个时期的状态, 纵剖面上的图形好比语言长期的演化过程。如果把上图简化、抽象化, 可得:



横轴 AB 表示同时并存的一切语言现象之间的关系, 时间因素被排除在外, 即共时语言学。纵轴 CD 表示语言的历史延续, 它有时间因素, 从 C 到 D, AB 轴的语言现象都可以按照这个顺序加以研究, 这是历时语言学。



一盘棋也很象一种语言。棋法好比语法，棋子好比语言符号。棋子的价值取决于棋法，语言符号的价值取决于语法。下棋时，每两步棋之间的局势好比一种平衡状态，很象语言变化之间的语言状态。研究这种平衡状态的叫共时语言学。只要动一个棋子，平衡就被打破，出现新的平衡。走一步棋好比语言中的一种变化。一步棋，有的影响很小，有的影响很大，甚至会改变全局。语言变化也是如此，有的影响小，有的意义深远。棋子的挪动不属于它打破的平衡，也不属于它引起的新平衡。下棋者最关心的是一个接一个的这种平衡局势。语言变化也是一样，所出现的每个语言状态才是最需要研究的。下棋时，下一步如何走，根据当时的平衡局势而定，无需考虑前面已经走过的几步，或某个棋子如何移到了某个位置。每个棋子的重要性决定于它当时所在的位置。了解一盘棋的历史的人，未必比刚到场的人更有发言权。发言权的多少取决于对棋局分析的深浅。同样，一种语言如何起到交流工具的作用，并不决定于它是如何演变而来的，而仅决定于它当时的状态；了解语言历史的人未必就比普通人更能有效地使用语言。我们可以不问前面招法，清楚地描写出一种棋局的状态：双方的棋子种类、数目、位置。同样也可以不问语言的历史，正确地描写出语言在某个时期的状态。语言与下棋只有一点不同：下棋者总是故意“破坏”平衡，设法走出影响巨大的一步，语言本身不会“故意”做什么事，一切变化都是自然发生的，没有事先的打算。

这就是说，语言有一种双重性：历史过程和某时的状态，所以研究方法也就不同。这里先看两个语言事实。古高地德语 *gast* (客人)的复数形式最初是 *gasti*，*hand* (手)的复数形式是 *handi*。后来尾音 *-i* 引起音变，把 /a/ 变成 /e/，*gasti* 成了 *gesti*，*handi* 成了 *hendi*。后来尾音 *-i* 也发生质变，成了 *-e*，于是 *gesti* 成了 *geste*，*hendi* 成了 *hende*。结果现代德语这两对词成了 *Gast: Gäste*，*Hand: Hände*。盎格鲁-撒克逊语也有类似情况。请看

下面三个词的单复数形式在不同时期的变化：

	单数	复数	
第一时期:	fōt	fōti	(脚)
	tōð	tōði	(牙)
	gōs	gōsi	(鹅)
第二时期:	fōt	fēti	
	tōð	tēði	
	gōs	gēsi	
第三时期:	fōt	fēt	
	tōð	tēð	
	gōs	gēs	
现代英语:	foot	feet	
	tooth	teeth	
	goose	geese	

索绪尔认为，这些现象说明：

1. 任何时期的语言使用者只要了解当时的语言状态就够了，演化过程不能说明一个语言符号的现在价值。换句话说，一个历时语言现象是个孤立的事实，它所引起的共时语言现象与它毫无关系。

2. 历时语言现象并不企图改变语言系统。语言使用者不希望从一种价值关系转到另一种价值关系。任何变化或修改都只是影响孤立的成分，并不能影响整个系统。

3. 由于上述原因，任何语言状态的形成都是偶然的。说话人不能做出什么挑选，不能自己创造语言。经过变化引起的新的语言状态不是要完成说话人赋予它的某种使命。在一种偶然状态中，说话人无非是利用一种现存形式 (fōt: fēt) 来区分单数复数而已；fōt: fēt 的形式并不比 fōt: fēti 优越多少。

4. 共时语言现象之间的关系不同于历时语言现象之间的关系。共时现象中，*foot: feet; tooth: teeth; goose: geese* 都是并存

的符号,每对形式都是对立而存在的,缺一不可。历时现象则不然, fōti, fēti, fēt 之间没有必然联系,只表明偶然变化,新的形式出现,旧的形式消失,中间没有对立关系。

总之,共时语言学研究语言系统本身,历时语言学研究与语言系统本身无关的现象,虽然这些现象影响过这一系统。历时现象可以放在语言系统之外加以研究。所以,共时语言学比历时语言学更为重要。共时语言现象是语言使用者能接触到的唯一现实,也是语言学家所接触到的唯一现实。历时语言学家不是在研究语言,而是在研究影响或修改过语言的一系列事实。诚然,了解一种状态的演化历史有助于了解这种状态的本质,不至于轻信任何奇谈怪论。可是,这恰恰说明,历时语言学研究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手段。共时语言学研究只有一种方法,就是从说话人那里收集大量数据,分析一种语言现象在使用者头脑中存在的程度,来决定它的现实性。共时语言学家必须忘记语言的过去才能理解说话人的心理活动,他的历史知识反而会阻碍他作出正确的判断。历时语言学有两种研究方法,即前面谈到过的正视法和回顾法。两种语言学的研究范围也不相同。共时语言学并不是研究同时存在的一切语言现象,而只研究一种语言中的全部共存现象,当然可以包括方言或次方言(subdialect)。历时语言学所研究的现象不一定单属于一种语言,可以同时属于几种语言。正是各种语言的历代演变才产生了世界上这么多的语言。索绪尔以前的语言研究正是体现了这两种方法。十九世纪以前的传统语法属于共时语言学,当时的语法旨在描写语言状态。保尔一罗瓦雅尔语法描写的是路易十四时期的法语状况,而不管中世纪发生过什么变化。这种方法是完全正确的,但是描写中有缺点。传统语法忽视了语言的某些部分,如构词法,没有区分书面语和口头语,不是忠实地记录语言事实,往往是规定语言规则。十九世纪的比较语言学和历史语言学属于历时语言学,主要是用收集的材料重建更古老的语言形式,只

是偶尔涉及到语言状态,所以对语言本质的认识比较模糊。

历时语言学和共时语言学的区别,还表现在对语言学规则的描述上。前面谈到过的语言学“定律”,其实可分两类:历时语言学定律和共时语言学定律。请看,下面是有关希腊语的五条定律:

1. 原始印欧语的送气浊音变成了送气清音, *dhūmos—thūmos (生命), *bherō — pherō (我携带)
2. 重音不落在比第三个音节更靠后的音节上。
3. 一切动词以元音或 s, n, r 结尾,不许有其他辅音结尾。
4. 词尾的 m 变成了 n, *jugom — zugón (轭)
5. 词尾的闭塞音消失了: *gunaik — gúnai (女人) *epherst — éphere (他携带了), epheront — épheron (他们携带了)

不难看出,定律 2 讲的是词汇单位与重音的关系,定律 3 讲的是词汇单位与词尾的关系,两条都是属于共时语言学的定律。而定律 1, 4, 5 讲的是变化规律,是属于历时语言学的定律。有趣的是,定律 4 和 5 中两个历时现象造成了共时现象的定律 3。

既然语言也是一种社会制度,语言定律可以与社会法律相比。社会法律有两个特点:强制性和普遍性,借助武力加以实施,任何人不得例外。共时语言学定律具有普遍性,但没有强制性。当然,如果一个群体中的说话人都那样讲话,一个人也只好那样讲。但是,语言内部并不使用什么“武力”来维持其规则性。共时语言学定律只记录一种语言状态,这种状态并不稳固,因为定律本身不是强制性的。所以,共时语言学定律无非是规则性的原则而已。另一方面,历时语言学定律有一定的强制性,因为它假设有一种什么巨大的力量强迫产生了一种结果。但是,这种强制力量还没有达到法律力量的程度,所以没有足够的普遍性。我们知道,只有一系列的语言事实都符合同一规律,才称得上定律。而历时语言学现象大都是偶然的、个别的。语义变化就很特殊。法语的 poutre (母马)增加了“一块木头”和“筏夫”之意,完全由于特殊原因,与其

他语义变化无关。句法变化和词形变化没有一定之规。其实，语音变化也是如此。索绪尔认为，一条音变定律包括的一切事实无非是一种个别现象的各种表现而已。况且，音变没有影响到词的本身。一个词汇单位的组成成分不光是语音，还有其他特性。音变不能引起词变。索绪尔用弹钢琴来打比方。钢琴上有一个键走调了，每次弹到它就出一个不谐和的音。这种不协调原因在哪里？是怪曲子本身，还是怪钢琴？当然是因为钢琴出了毛病。曲子本身没有变，只是键坏了。语音好比钢琴的键，是把词汇有声化的工具，音变了，词汇本身并没有变。总之，历时语言现象是个别的，不是普遍的，引起语言系统变化的事实本身是孤立的，自己不构成什么系统。索绪尔的结论是：“共时语言学事实，不论哪种事实，只能表明一种规律性，但绝不是强制性的；相反，历时语言学事实，强加在语言身上，但绝不带普遍性。”

索绪尔关于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的区分不太被人们所理解。共时语言描写应该占首要地位是大家普遍承认的，但是它所涉及到的理论问题没有人继续探讨。甚至有的语言学家认为，应该超越这种区分，进行全面研究，以便得出对语言的综合性看法。对这种重要区分有过两种不同的意见。第一，有人说这种区分没有必要，不切合实际；任何时刻的共时系统都包含着历时成分，如陈旧说法，旧词新义等。这种批评并不切题。索绪尔明确说过，“任何时刻，一种语言都意味着既是一种公认的系统，又是一种演变过程；任何时刻，它既是一种现存的制度，又是一种历史的产物。”所以，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不是指的两大类成分，而是两种研究语言的方法。第二种批评意见来自于布拉格学派（见下章第五节）。他们认为，语言变化不是一种盲目的力量，而是有系统的力量，是语言系统本身的功能之一。转换语法也不同意索绪尔的观点。索绪尔认为音变发生在语音系统之外，外部因素只影响言语。转换语法学家认为音变发生在语言系统之内，是语言规则

本身的变化。如 knowledge 中的 k 有时不发音，有时就要发出音来（如在 acknowledge 中），这似乎取决于语法结构。这种解释也不是最后结论，也可用其他方法解释这种现象。无论如何，索绪尔作出的区分似乎确实存在，而且十分重要，只是还没有被深入地探讨。索绪尔反对语言变化中的“目的论”看来也是有道理的。不能说语言发生变化是“为了寻求”另一种状态，不能说因为 fōt: fōti “不合适”才导致了语言系统去寻找 foot: feet 形式来表示单复数。

第五节 符号学

索绪尔是符号学 (semiology) 的创始人。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中，索绪尔没有长篇论述符号学，但是在他看来，符号学研究对语言学探索至关重要。他说：“语言首先是一个符号系统，所以我们必须求助于符号科学，这难道还不明显吗？”索绪尔又说：

语言是一种表达思想的符号系统，因此它可以与书写系统相比，与聋哑人的字母表相比，与象征性仪式相比，与礼节形式相比，与军事信号相比，等等。在这一切系统中，只不过语言是最重要的。

因此，研究社会上的符号之生命的一种科学是可以想象的……我称它为符号学（来自希腊字 sēmeion）。这门科学将告诉我们符号如何构成，其中有什么规律。因为它现在还没有问世，我们无法说出它将是什么样子。但是，这门科学完全有权利存在，它的地位已事先得到保证。语言学只是这门科学的一部分。符号学中所发现的规律一定适用于语言学，这样语言学将属于人类社会现象中界说分明的领域。

人类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而且人类的其他活动也是符号系统。

为了传递信息,除了使用语言之外,人类还采用其他方法:发出噪音,打手势,指示实物,比画实物,或进行其他动作等。既然如此,就应该有一种科学来分析这些活动,找出支配它们的惯例体系(system of convention)。通过研究语言符号,可以揭示一切符号制度的共同规律。索绪尔这样说:

总之,区分符号系统和其他制度的特点只有在语言中表现得最清楚,可是呈现这种特点的东西人们研究得最少。对符号科学的必要性和确切意义还没有清楚的认识。但我认为,语言问题主要是符号学问题,一切语言学的进步之所以有价值都是由于这个重要事实。如果要想发现语言的本质,就必须知道语言与其他符号系统有什么共同特点。乍看起来似乎十分重要的语言力量(如发音器官的作用),当它只用来区分语言与其他系统时,就只居次要地位了。这一个过程不仅能澄清语言问题,而且会有更大意义。我相信,把仪式、习惯等当作符号来研究可以得到新的启示,还会表明,必须把它们包括在符号科学之中,并用符号学的规律加以解释。

他还说,只要人类活动是传递意义的,只要这些活动起着符号的作用,那就一定存在着一套惯例体系,否则就失去交际意义。这就是符号学的全部基础。哪里有符号,哪里就有系统。这也是一切指示信号的共同特征。把一切类似活动都看成符号学的一部分,把非语言指示信号看作“语言”,就可以挖掘迄今被忽略的一切关系。

索绪尔把语言看作符号学的“总模型”,这是因为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和习惯性,而非语言符号的任意性不那么明显。把语言作为模型,可以使人们去注意非语言符号的任意成分和习惯成分。索绪尔观察到:

事实上,社会上使用的一切表达方式,原则上都以群体规范为基础,换句话说,都以惯例为基础。例如,用来表示礼貌的符号常常有某种自然表达(清朝时中国人向皇帝敬礼要跪

倒九次),但是仍然受一种规则所制约;正是这种规则才使人们采取这种表达方法,而不是由于方式本身的内在价值。因此,我们可以说,绝对任意的符号是最接近符号学理想的符号。由于这个原因,作为一切表达系统中最复杂、最广泛的系统,语言也最具有典型性。所以,语言学可以作为整个符号学的模型,虽然语言只是符号系统的一个部分。

为什么要强调非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原因很简单:如果符号是自然的,就根本用不着去分析了。只有把它们看成是习惯性的,没有多少内在联系,才会发现支配它们的底层系统,究竟是什么东西造成不同符号的不同意义的。这样,所观察的现象就不再是孤零零的事物,而是存在于一个用来区分不同关系的体系之中。

索绪尔的符号学思想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因为它不仅开创了一门新的科学,而且创立了适用于许多社会科学的方法论。布拉格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特鲁别茨柯依(Nikolas S. Trubetzkoy, 1890—1938)在他的颇有创见的著作《音位学原理》中,论述了音位理论的方法对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意义,发展了索绪尔的符号学思想。特鲁别茨柯依说,语音学家关心的是语音的特点,音位学家研究区别性特征(distinctive features),即哪些是语音系统中形成对比的最小单位,什么成分导致词义上的差别。他说,这项工作不能用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来完成。自然科学研究的现象具有内在的联系和价值,不存在语言与言语之类的区别,不存在制度、惯例之类的东西。社会科学研究人对客观事物的利用;必须区分客观物体本身和赋予它们的社会意义的区分性系统,即为什么对同一物体的不同使用具有不同的社会价值。拿穿衣服为例,对穿衣者来说,衣服的各个方面都很重要,而人类学家或社会学家只关心具有社会意义的那些特征。比如,在某个社会中一条裙子的长短可能具有重大社会意义,而其布料却无关紧要。一个人喜欢什么颜色的衣服是个人的事,但在什么场合穿什么颜色就会有社会意义。社会

学家是要揭示社会成员共同掌握、共同遵循的关系系统,这些成员在选择衣服、扮演社会角色、表示态度时都不自觉地表现出这种关系系统。例如,做父亲的对孩子应该怎样讲话,下级对上级应该怎样讲话,对违反公共道德的行为表示什么态度,对舍己为人的精神表示什么态度,这些都受社会规范所制约,而规范是风俗习惯,是任意的。总之,衣着、举止、行为、态度等都是符号,都不具有自然特征,而具有任意的社会价值,这种价值存在于社会成员头脑之中,是一种下意识的底层结构。揭示这种底层结构才是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的真正任务。

这样看来,符号学研究的范围十分广泛,几乎人类活动的各个方面都包括进去了:音乐,建筑,烹调,礼节,广告,服装,文学等。但是概括起来,符号可分三大类:图象符号(icon),标志符号(index),真正符号(sign proper)。我们知道,一切符号都有符号施指和符号受指,即形式及所关联的意义。在三类符号中,施指和受指的关系不太相同。一幅肖像不是靠任意的惯例来代表一个人,而靠与其本人相象的程度。在标志符号中,施指和受指是因果关系:烟意味着火,云意味着雨。在真正符号中,施指和受指的关系是任意的,惯例性的:握手用于见面打招呼或告别;上水果表示宴席接近尾声。三类符号中,以真正符号为最基本,最重要,最有研究价值。肖像符号更应由艺术理论去探讨。标志符号可以包括很多领域,研究起来要特别谨慎。医学上,症状和疾病之间有符号关系。气象学中,大气层状况与形成原因之间有符号关系。经济学中,价格的上涨和下跌与生产之间有符号关系。这些领域都有本质的不同,研究方法应有区别。用符号学去研究这一切,未必会有突出进展。不过,不少标志符号已经惯例化了。一个演员头上打着绷带表示受了伤,这已经是惯例了,观众不会看到绷带就认为他/她真的受了伤。还有一些“社会地位标志”也惯例化了,如把某种贵重的财产当成富有的象征。

更具体地说,符号学研究以下几种不同情况:

1.直接用于交际的任意性符号。首先是人类自然语言;其次是莫尔斯代码,信号灯,布莱叶盲字,一切保密用的密码;再就是各种特殊符号:数学符号,化学符号,交通信号,路标等;最后还有幻妙莫测的炼金术咒语。

2.有几种符号也用于交际,但其形式模棱两可,难以立界。例如,身距学(proxemics)研究各种身体姿态、谈话时的距离、身体接触等所具有的社会价值,即传达的信息。不少研究表明,两个谈话者站立姿式和距离可以部分说明两人的身份高低、熟悉程度、谈话内容等。一男一女坐在办公室谈话,坐的位置、方向、距离也能显示两者间的关系。两人谈着话,是否互相用手接触对方,接触的次數、时间、部位也与两者的关系有关。尽管文化背景不同使这些动作的价值不一样,但它们都具有符号性质,具有一定的社会意义,这一点不容怀疑。然而,这类符号的潜在原则是什么,又很不容易讲清楚。比如:两人站着说话,多远才算合适,多近就不合适?而且站的距离与所在场合的空间大小有关。把在公共汽车上的距离搬到办公室里就不合适了。文学作品也是饶有兴趣的例子,要理解一篇文艺作品,只懂语言显然不够。可是,到底还需要什么辅助性知识又说不确切。显然,理解文艺作品时也存在着密码:描写什么代表什么社会价值,传达何种信息。可是这种密码没有“词典”可查。

3.有些社会习惯似乎不用于交际,其实也传递信息,并且也完全代码化了。例如,各种仪式和礼节,吃饭穿衣的习惯,都是符号系统。穿这套衣服而不穿另一套衣服是表达特定意思的。购买一件物品时挑来挑去也是习惯在作怪。

分析这些现象时,要首先区分哪些是体系本身(象语言),哪些是体系的表现形式(象言语),要超出行为或事物之外,究其赋予它们社会意义的规则系统和关系系统。要做到这一点,就要区分连

锁关系和选择关系,哪些成分可以连起来组成更大的单位,哪些成分可以互相代替或互相对立。以请客吃饭为例,几个菜结合起来组成一桌宴席,这是连锁关系;一道菜可以代替另一道菜,这是选择关系。但是,选择哪道菜是有社会意义的,因为“菜”这个符号说明要讲多大排场,多高规格,客人的地位,宾主的关系。

有些符号系统尤其复杂,因为它们本身要利用另一种符号系统。文学的基本符号是语言,但它的辅助系统是关于语言的特殊运用,如隐喻、换喻、夸张、提喻等,这叫二级系统(second-order system)。如何理解这些特殊用法似乎有一定的规律(修辞学,文体论),但总有很多例外情况,难以名状其中的法则,所以才会出现对同一篇作品有几种不同的理解。其原因之一是,文艺作品时刻都要打破“千篇一律”的框框,拒绝采用已成“惯例”的东西,否则就失去创造性。交通信号不允许违反其信号系统。文学旨在探索人类经验的各种可能性,使人类认识自己和认识世界的一切概念不断深化,文学的符号系统必须允许这种探索和深化,不可墨守陈规。正因为如此,对文艺作品的符号学分析永远是引人入胜的科目。索绪尔研究过一些德国传奇文学,说一个传奇故事“是由一系列象征组成的”。这些象征不同于语言单位,但受同一原则所制约,因此也是符号学的一部分。例如,有的人物代表正义,有的代表善良,有的代表智慧,有的代表忠诚,有的代表凶恶,有的代表叛逆等。总之,文学总是再次使用二级符号系统来丰富自己的表达手段。索绪尔认为,读文学作品时,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是一系列的成分(专用名词,人物特征,人物关系,各种行为等),所以,对一个人物的评价,是读者自己把这些成分综合起来进行分析的结果。在这个意义上,这个人物是读者自己“创造”的。

随着时间的推移,索绪尔不断被人们重新发现。到了本世纪的六十年代,法国哲学家莱维-施特劳斯(Claude Lévi-Strauss, 1908—)运用索绪尔的符号学理论创立了结构主义社会学。他认

为,社会生活中,各种成分之间的形式关系或结构与语言结构相似。他于1961年在法兰西学院就职演说中说,人类学是符号学的一个分支,并称赞索绪尔为正确认识人类学奠定了基础。在另一篇文章《语言学的结构分析与人类学》(1956年)中,莱维-施特劳斯已经开始利用语言学的概念和方法来建立自己的结构主义。他说,音位学中的进展已经使音位学成了真正的科学,“音位学无疑为社会科学起到了革新的作用,就象原子物理对自然科学的革新作用一样。”他建议,人类学家要以语言学家为榜样,在自己的领域中创造出奇迹。人类学家要分析社会符号现象,找出其底层关系结构,证明一个成分的意义是与其他成分对比的结果。他认为,在夫妻关系、家庭关系、亲属关系、社会风俗习惯中都存在着一种底层关系结构,这是人的头脑中无意识结构对外界的一种投射(projection)。他说,只要找出这些结构,就可以使社会科学达到科学的科学化 and 模式化的水平。

符号学目前仍然是一门年轻的科学,但已证明符号施指和符号受指的关系存在于无数现象之中,赋予社会符号以特别价值的底层系统确实有着自己的规律。人们已经认识到,长期以来认为是天经地义、理所当然的现象原来受着深奥的风俗习惯、社会价值的支配。然而,不论符号学取得多大的成就,人们不会忘记索绪尔这位思想家,这位当代语言学和符号学的奠基人。

第六节 索绪尔的影响

关于索绪尔的影响前面几节都已提到,这里进一步加以说明。索绪尔的历史影响可分两大方面。第一,他为现代语言学提出了总的方向,明确了语言的本质,规定了语言学的任务:把语言作为一个单位系统和关系系统来分析。自从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

程》问世之后,几乎一切语言学研究都沿着他指出的方向探索、前进。纵观一下二十世纪的各种语言学流派便可知道,没有一派不从索绪尔的思想中受到启发,吸取营养。布拉格学派,哥本哈根学派,美国的结构主义语法,英国的系统语法,甚至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无不与索绪尔的《教程》有这样或那样的联系。在下面各章中,我们将详细讨论这些学派的情况。

第二方面的影响是索绪尔作的几个主要区分:语言与言语,共时语言学与历时语言学,连锁关系与选择关系。现在,语言学中的大部分工作是在探讨这些概念的真正涵意和本质。1933年英国语言学家阿伦·加德纳(Alan Gardiner)写道:“把注意力引向语言和言语的区分上去的是费迪南·德·索绪尔。我认为,这项区分的意义如此深远,迟早它必定成为科学地研究语法的不可缺少的基础。”现在,语言学上的许多分歧都与这个问题有关:哪些现象属于语言,哪些现象属于言语?我们记得,索绪尔区分语言和言语时提出过几条标准,就是要区分实质性的东西与因事而变的成分,区分社会方面与个人方面,区分心理方面和物质方面。这几条标准不太一致,所以才引起争论。按第一条,语言是完全抽象的形式系统,一切与语音有关的都属于言语,因为语音总是因人而异的。不过,把/e/音发得宽些窄些,靠前些或靠后些,都无妨大局,不会影响语言系统本身:英语还是英语。按第二条,言语纯属个人的,自由选择的。这就产生了矛盾。个人讲话时,清辅音和浊辅音不能混淆,不可把/p/发成/b/,因为这种区别属于语言系统。所以,言语也有社会的一面,不单单是个人的。按照第三条,我们不得不承认,语言也有物质的一面。重音和语调是声学特征,但它们都有心理现实性。也就是说,不能说一切物质的东西都属于言语,有一部分也属于语言。

其实,索绪尔的几条标准并不需要修正。也正因为他的区分具有开放性(openness),才产生了巨大影响;用不同标准分析出

不同的结果,恰恰说明语言在许多平面上都是有系统的。丹麦语言学家叶姆斯列夫(Louis Hjelmslev, 1899—1965)(参见第五章第六节)进一步发展了解释语言和言语的方法。他不用语言和言语两个术语,而用了“纲要”(schema),“规范”(norm),“用法”(usage),“言语”(parole)四个概念。“言语”是一个一个的语言行为,不属于系统。“用法”是通过统计来计算出规律性,说话人选择用法时有一定的自由。“规范”是不能随便选择的,不能用统计方法来描写,而是以规则形式来描写,如,/p/是双唇清闭塞音。“纲要”是关于结构的最抽象的概念;每个单位不用规则形式描写,而用抽象关系描写,如,/p/与/b/的关系是/t/对/d/的关系,不指明它们的实际特征。这样一来,可以用下列不同方法区分语言和言语:

分法	语言	言语		
		规范	用法	言语
1	纲要	规范	用法	言语
2	纲要	规范	用法	言语
3	纲要	规范	用法	言语

布拉格学派主张第二种分法,认为语言是“纲要”与“规范”的结合。如在区分语音学和音位学时,他们说音位学应该研究引起意义差别的语音区别,每一项区别性特征(如清音与浊音的对立)不仅是抽象的特征,而且是物质表现的规范。丹尼尔·琼斯(Daniel Jones)和一些英国语言学家主张第三种分法。他们认为,描写一种语言的音位系统不仅是描写其纲要和规范,同时也描写这种语言的用法。叶姆斯列夫等人主张第一种分法,认为任何语音特点都不属于抽象系统。这些争议至今仍然存在,哪种看法更接近科学还有待继续探索。这些分歧本身就说明索绪尔的思想在语言学界仍很活跃。

在句法平面上,索绪尔关于语言和言语的区分比较含糊。他

在论述连锁关系时说：“句子是连锁关系的理想类别。但它属于言语，不属于语言。”可是，他并不认为一切连锁关系都属于言语。有些习惯用语，如法语中的 *à quoi bon?*（有什么用处？），*allons donc*（胡说八道）就属于语言，因为说话人对此没有选择的余地。另有一些表达方式也是固定搭配，但又不像习惯用法那样不可改变：*rompre une lance*（折断一根长矛），*que vous en semble?*（你对此感觉如何？），*pas n'est besoin de ...*（没有必要……），也都是传统的说法，但说话人有些选择余地，因此不完全属于语言。索绪尔在这里说：“我们必须认识到，在连锁关系中语言事实和言语事实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前者表明群体的用法，后者是说话人的自由选择。”似乎索绪尔没有看到，作为语法形式的句子不同于言语中的话语（utterances）。因此，他对句法分析不太彻底。其实，语言不仅仅是相互关联的单位的系统，它构成的关系也是一个规则系统。后来，乔姆斯基用语言能力（competence）代替索绪尔的语言，用语言行为（performance）代替索绪尔的言语。语言能力是说话人掌握的底层规则系统，语言行为是对规则的具体运用。乔姆斯基批评索绪尔说，索绪尔“把语言看作是具有语法特点的符号仓库，就是说这个仓库里有类似词汇的成分，固定词组，也许还有类似词组的东西。这样，他就无法解决组成句子时的循环过程。他似乎把构成句子看作是言语而不是语言，是自由、任意的创造，而不是有系统的规则。在索绪尔的体系中，没有提到日常运用语言时所涉及到的‘受规则制约的创造性’。”应该说，索绪尔确实没有注意到日常语言运用中的创造性，所以他不愿意把句子包括在语言之中。他无法解释这一现象：构成的句子完全是新的，而里面有许多固定的词组。他认为，说话人不能选择的固定成分属于语言一方面，而可以选择和创造的东西属于言语一方面。这里，索绪尔缺少一个概念，即受规则制约的创造性。就是说，在规则系统之中仍然允许个人有所创造。他没有意识到，可以建立几条有限规则，令其生成

无限多的句子。这一点并不难做到。只要有几条循环规则（recursive rule），反复运用，则可得到关系从句修饰名词的众多句子。后来，乔姆斯基证明句子是语言系统中的一个单位，属于语言能力，因为懂得一种语言的人完全可以辨别一个新奇句子是否符合这种语言的规则。

索绪尔几处讲到，语言是个区别性系统，是个关系系统，其中每个成分都是根据它与其他成分的关系来定义的。从理论上讲，这种说法无可非议，而且它也产生了有益的影响。但是，实际分析起来，语言之中似乎也有绝对的东西，即不靠对立关系也能自己成立的成分。所以，到目前为止，语言学家们还没有调查整个语言的关系系统，而都是研究其中几个个别的关系，并且还颇有成效。例如，索绪尔特别注重双分法（binarity），就是在两种可能性中进行选择的原则：浊音/清音，元音/辅音，单数/复数等。这种方法给音位学带来了巨大变化。每个音位都用一组区别性特征来描写，每一个区别特征都用两个对立的术语，来表明一个具体的属性：元音性/非元音性，辅音性/非辅音性，受阻/不受阻等。有人认为，这种双分法不仅是一种描写结构的方法，而且反映了语言本身的性质。

连锁关系和选择关系也一直是语言学界关注的问题之一，很多争论是围绕着连锁关系展开的。大部分语言学家一致认为，语言可分为几个平面等级（hierarchy of levels），每个平面上的组成成分（如音位）结合起来构成另一相邻平面上的组成成分（如词素），其中这种结合的可能性规定了它们的性质。如，音位只能与音位结合，词素只能与词素结合，词素不可与短语结合等。这些语言学家的分歧在于，到底如何决定这些成分之间的关系，是以结构为主？还是以功能为凭？若以结构为主，就要把几个相似的话语拿来把它们看作形式序列，在不同形式的分界处将它们分开，然后研究这些成分如何进入其他序列。这是结构主义语法的基本做法。另一方面，如果以功能为主，就得先有一种理论来

说明不同语言成分能够实现的各种功能，然后分析哪些成分结合起来可完成这些职能。这是传统语法和功能语法的基本做法。只有转换成语法不太重视连锁关系和选择关系的区别。乔姆斯基从来不去分析这两种关系，但是看来他也注意到了这个客观事实。他所讲的规则本身实际上是连锁关系的抽象表达，如“句子=名词短语+动词短语”，“名词短语=冠词+形容词+名词”，而每条规则所适用的不同情况就是一种选择关系：

名词 = { 单数名词
 复数名词
动词短语 = { 动词
 动词短语+名词短语

索绪尔的影响将在讨论本世纪诸语言学派时看得更清楚。这里，我们引用卡勒 (Jonathan Culler) 为《普通语言学教程》写的序言中的一段来结束我们的讨论：

这些语言学基本问题的争论都围绕着语言与言语这一区分的确切性质进行，这本身就证明索绪尔企图改革语言学的思想是多么丰富，意义多么深远。虽然语言学最近几年的发展导致了不同学派的出现，但他们无不受益于索绪尔的奠基工作和他对语言的看法：语言是个有内在联系的关系系统，应进行共时研究。在语言学界之外，他的榜样已经鼓舞了其他人按照类似的方法去组织自己的科学领域，把他们研究的对象看成是有意义的事件，是一种底层的形式范畴系统和结合规则使这些事件具有了意义。虽然在这个意义上索绪尔是现代语言学、符号学和结构主义的创始人，但他的重要地位并不取决于任何具体理论系统。因为，不论从什么角度去阅读他的著作，从中得到的都是这样一种思想（即使没有直接提出）：它使

我们把社会生活的整个结构看作是能够赋予人类行为以意义的一种区分性范畴和规则的组织系统。换句话说，他帮助我们理解区别性的重大作用，正是区别性组织了周围世界的结构和惯例系统的结构，才使人类能够赋予事物以意义。

参考文献

1. F. de Saussure,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1st ed. 1915,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W. Baskin), McGraw-Hill, New York, London, 1966
《普通语言学教程》
2. R. Godel (ed.), *Geneva School Reader in Linguistic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Bloomington, Indiana, 1969
《日内瓦学派语言学读本》
3. G. C. Lepschy, *A Survey of Structural Linguistics*, Faber and Faber London, 1970
《结构语言学概论》第二章
4. Jonathan Culler, *Ferdinand de Saussure*, Longman, London, 1978
《费迪南·德·索绪尔》
5. Francis P. Dinneen, *An Introduction to General Linguistics*,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New York, 1967
《普通语言学导论》第七章
6. Geoffrey Sampson, *Schools of Linguistic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California, 1980
《语言学流派》第二章

第五章 布拉格学派和哥本哈根学派

继索绪尔之后,出现了三派结构主义语言学:布拉格学派、哥本哈根学派和美国的结构主义。这三个学派同时出现在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三个学派分别侧重研究了不同的领域,提出了不同的理论,都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但是,由于某些客观原因,人们对美国的结构主义了解较多,对布拉格学派的认识则很不全面,对哥本哈根学派了解更少。美国的结构主义将在第六章详细讨论。本章着重介绍布拉格学派的基本观点和重要贡献,并在最后一节介绍哥本哈根学派的理论观点。

布拉格学派创始于1926年10月6日。这一天布拉格语言学会(The Linguistic Circle of Prague)召开第一次会议,布拉格卡罗林大学的英语语言和文学教授维伦·马泰休斯(Vilem Mathesius, 1882—1946)宣布了该学会的成立,并被选任该学会的第一任主席。这个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有特鲁别茨柯依,雅克·布逊(Roman Jakobson, 1896—),布龙达尔(V. Brøndal),卡尔采夫斯基(Sergel Karcevski),哈兰尼柯(B. Havranek),瓦赫(J. Vachek),以及法国著名语言学家马丁内(Andre Martinet, 1908-)。马丁内并没有正式参加布拉格学派,但他的观点体现了布拉格学派的传统。

这个学会一成立就着手准备1929年在海牙召开的第一次国际语言学会议,并在会上作了题为《语言学现代研究的行动纲领》的报告,首次提出把音位学作为语言学中一个独立分支来研究,引起与会者的强烈反响。这次大会上布拉格学派的论文全部收进了《布拉格小组论丛》(Travaux du Cercle Linguistique de Prague)第一卷。到1939年,《论丛》共出版八卷,使布拉格学派的观点闻

名于世界语言学界。此后,该学派多次在国际会议上提出集体论文。到1950年,这个学派停止了集体活动。五十年代以来,捷克斯洛伐克学者自称是新布拉格学派(Neo-Prague School)。主要有两个组织,一个是“语言学协会”,另一个是“现代语文学学会”。

布拉格学派的突出贡献是创建了音位学(phonology)。但是,由于他们强调语言的交际功能和语言成分的区别功能,又常被称为功能主义者(functionalists)或功能语法学派。

语言学界公认,布拉格学派是继索绪尔之后最有影响的学派。美国语言学家鲍林格(Dwight Bolinger)写道:“欧洲任何其他语言学团体都没有象布拉格语言学会那样产生了如此巨大的影响。”“布拉格学派曾影响到美国语言学的每一项重要发展。”英国语言学家韩礼德(参见第八章)在许多著作中提到布拉格学派的理论。

第一节 结构—功能语言观

在讨论布拉格学派的音位理论之前,我们先概述一下这派学者对语言的基本看法。简单地说,他们的观点是结构主义和功能主义的结合,可称作结构—功能语言观。这种观点是在索绪尔语言理论的基础上,在与新语法学派的对立中发展起来的。他们认为,新语法学派试图通过比较相关语言来寻找其早期的共同形式;尽管他们对语言学的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他们的分析表现出明显的缺点和错误。布拉格学派的创始人马泰休斯很早就总结了新语法学派的主要弱点:①他们过于强调历时语言研究,不够重视共时语言研究。他们的主要理论家甚至说过共时语言研究是不科学的,不可靠的;②他们在观察孤立的语言现象发展变化的同时,忽视了语言系统这个整体;③他们研究的材料局限于书面文字,所以不可能全面观察语言。他们对语言的声学特点从来不予

考虑,对口语形式不予过问;④他们观察语言时,只从读者的角度去看问题,从来不从说话人或写作者的角度去考虑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布拉格学派提出的基本观点是:①在重视历时语言研究的同时,强调共时语言研究的首要地位。共时语言学研究可以得到全面的、可控制的语言材料。这种观点马泰休斯早在1911年就已经提出,并强调利用分析比较方法去研究当代语言;②语言是一个价值系统,不是千千万万个毫不相干的孤立现象的汇合。正是这种系统性质才使人类有可能进行交流。语言是交际的工具,是思维的工具。交际中,语言手段要完成一定的功能,执行一定的任务。不分析语言成分与其他成分的关系,不考虑语言成分在交际中的功能,就不可能理解和评价一个成分。每一种语言都有自己的表达手段系统。通过共时语言比较,就会深刻理解语言现象的重要性和交际作用;③要研究分析实现各种功能的语体,因为各种表达手段都适用于不同的交际需要。布拉格学派十分注意分析口语和书面语之间的关系,来决定各自的具体功能;④应从语言功能入手,然后去研究语言形式,因为这是讲话人遵循的顺序;即从讲话人或写作者的角度去考查语言,“说话人先想到要表达什么,然后才去寻找适宜的语言形式。”

关于新语法学派的“音变不允许有例外情况”的论断,雅克布逊也从功能角度提出批评意见,他认为一切音变都可用“泛灵论”(animism)去解释。不过,雅克布逊所说的“泛灵论”不是哲学上的唯心主义泛灵论,而是指一切音变都是适应一定的需要、为完成特定的功能才发生的。他说:①在一种语言中,音变无例外的概念必须局限在具有同一功能的语言系统之中,就是说,局限于等价功能的语言单位中;②新语法学派未能解释音变的社会性,即为什么一个语言社团会接受或反对某种新的口语现象。如果用“泛灵论”去观察,去研究出现了什么交际需要,是不难予以理解的;③有些不同的语言单位使用于不同地区、不同社会集团、不同交际功能中,

但它们之间又有重叠现象,这一点也必须用“泛灵论”来解释,因为从一个系统转入另一个系统的单位一定是具有特定的语言功能。雅克布逊不同意索绪尔的观点,即不能把音变看成是破坏性的因素。音变不是盲目的,也不是偶然的。如果把共时音位学变成历时音位学,共时语言研究和历时语言研究之间的鸿沟便可以弥合。换句话说,语音变化必须放在音位系统的关系之中加以研究。如果一个音位系统受到干扰或破坏,一定会引起一系列的音变,以求达到新的平衡。(参见本章第三节)

布拉格学派继承并发展了索绪尔关于语言是一个系统的观点。在这一点上,特鲁别茨柯依和雅克布逊的贡献最大。雅克布逊早在二十年代后期就已经提出,语言系统中的任何成分都不可能孤立地去研究。要正确评价一个语言成分,就必须明确它与其他共存的成分之间的关系。雅克布逊还指出,要想正确理解语言的演化,就得把它看成是一个系统的整体的演化,在演化过程中,成分之间的关系常常被其他关系所改变或代替;这种变化主要是为了维持或恢复语言系统的平衡和稳定。

不过,布拉格学派的最主要的特点还是功能语言观。语言的功能概念在捷克语和俄语的语言学中早已存在,但是布拉格学派的学者对此阐述得更加全面,并用来分析各种各样的语言事实。功能语言观把语言看成是完成语言社团赋予其基本职责的工具。其中最重要的功能就是交际功能。当然,有些成分还能完成交际之外的某种任务。例如,语言中保留一部分古老的词语(如英语中的 thou <你>),不仅仅是为交际而用,它们还给所谈论的客观事物增加一层严肃庄重的色彩。诗歌中的语言,除了简单的交际目的之外,还特别讲究交际的方式,从而达到特殊的交际效果,如押韵、重叠、破格用法等。即使在最普通的日常交际中,语言的使用也有重要区别。显而易见,语言的使用取决于说话人对客观现实的反应。说明白些,就是说话人对客观世界有了某种观察或企

图改变客观世界,才产生了交际的实际意义,也就是等待语言去完成的一种功能。所以说,布拉格学派从一开始就注意语义的研究,这是他们与美国结构主义学派的根本区别。也正是由于这一点,布拉格学派在语体学和语言教学的探索中也不乏真知卓见。

五十年代之后,新布拉格学派学者继承了前辈们的基本原则,对他们的语言理论有所发展和充实。新布拉格学派的一个重要概念是,语言不是一个绝对统一的、封闭的系统(close system),而是一个开放的、不完全平衡的系统,由许多互相依存的次系统(subsystem)构成。这些次系统常被称为语言平面(levels of language),如音位平面,词素音位平面,词汇平面,句法平面等。由于这些次系统相互依存,不能分隔,一个次系统上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其他一个或两个次系统上的变化。例如,人们普遍认为,古英语的词汇由综合性变化(synthetic declension)到中古英语词汇的分析性变化(analytical declension),必然影响到中古英语和早期现代英语的句法平面。古英语的词序是“自由词序”,颠倒词在句子中的位置不会改变句子的意义。到了中古英语,尤其是早期现代英语,词序就相当固定了,如果再改变词序就会造成不同的句义。音位系统的变化也可能会引起其他系统的变化。但是,这种“连锁反应”式的变化不一定都起源于音位系统。相反,有的音位变化倒是因其他系统上的变化引起的,尤其是词形和词汇平面上的变化。

关于语言系统的开放性,雅克布逊在1929年就有所察觉。他说,语言的开放性就意味着语言不是一个完全平衡的系统,就是说有一定的结构缺欠(structural deficiencies)。一些美国语言学家,如霍克特(C. F. Hockett)和肯尼思·派克(K. L. Pike),也注意到这种现象。他们称之为“模糊之处”(fuzzy points)。布拉格派的学者又叫它“外围成分”(peripheral elements),与“中心成分”(central elements)相对立。说语言结构中存在缺欠并不意味着结构主义语言学就站不住脚了。它完全符合语言是一个动态结构的观点。语

言不是一个静态结构,而是一个不断运动、不断变化的体系。没有这些“模糊之处”,语言内部就没有促使它运动变化的压力。应该看到,语言系统这种不平衡的、运动的性质来自于语言的交际功能。语言使用者所要谈论的客观世界是不断变化的,而且越来越复杂,语言必须一次又一次地打破自己的平衡,去适应客观现实的复杂性,才能满足交际功能的需要。这一点表现在词汇上最为明显。新词汇要不断出现才能适应新的科学技术现实和时刻变化着的社会现实。从这个角度看,由于客观世界在不断变化,任何一种语言都称不上“完全胜任其交际功能”,因而永远也不会达到绝对平衡的状态。

根据语言是开放的、动态的符号系统这一概念,布拉格学派提出标准语言(standard language)的语体划分原则。功能语体(functional style)的概念来自于一个深刻的认识:语言与言语行为的体现之间存在着相关性,分析语体实际上是分析不同的语言功能;这种功能的基础是语言结构特征,即语言表达手段的总和。但是,研究语体不仅要研究语言的词汇、语法等手段,而且要研究其结构的组织原则。语法手段和词汇手段与组织原则有本质的不同。组织原则指的是功能结构,不是语言的独立组成部分。语体是一种独立现象,存在于言语行为之中,不象语言组成成分那样潜在于语言结构之中。对标准语言的语体分析同时也体现了语言的“灵活稳定性”(elastic stability)。这是马泰休斯三十年代的创见。“灵活”二字反映了语言的动态特性,“稳定性”反映了语言的系统性。对于社团成员来说,标准语言确实代表了一种稳定的规范,不仅保证相互理解,而且保证有共同的美学标准。另一方面,不同语体保证每个成员在不同场合的交际需要可以基本满足。关于标准语言的概念布拉格学派比英美语言学家早提出二十多年。

布拉格派对日常话语的分析也颇有新鲜见地。早在三十年代马泰休斯就用信息论的观点,修改了“主语”和“谓语”的提法,提

出“主位”(theme)和“述位”(rheme)两个术语。“主位”指的是已知事实或公认的实事,所以不增加句子的信息量。句子的其他部分是“述位”,它包含了要传达给听话人的全部信息。英美语言学家采用“主题”(topic)和“述题”(comment)两个术语,这是五十年代提出的。马泰休斯的区分对比较句子结构、分析句子功能和语体特征都有重要意义。与此有关的一个基本观点叫“句子功能前景”(functional sentence perspective),就是从功能角度去分析句子,研究句子各个部分各自传达多少信息。所传达的信息量用“交际力”(communicative dynamism)来表示。其理论是:交际不是静态现象,而是动态现象;交际力是在信息展开过程中交际本身的一种特征。一个语言单位的交际力的大小就是它对交际展开过程的贡献大小,即推动交际向前发展的作用的大小。(详见本章第五节)

以上的介绍十分概括。以下几节中,在详细讨论音位对立、历时音位学、区别性特征、功能语法等问题时,还会进一步论证这些观点及对实际研究工作的指导意义。

第二节 音位对立

布拉格学派的突出贡献是区分了语音学和音位学(phonology)。在这方面,他们曾受惠于库尔德内(Baudouin de Courtenay, 1849—1929)。库尔德内是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的伟大语言学家之一。他原籍波兰,后长期居住俄国,创立了著名的喀山语言学派。库尔德内的音位理论影响到布拉格学派。他提出了从语音着眼和从意义着眼的双重语言划分系统。从意义着眼来划分的语言单位,就是音位平面、形态—语义平面和句法平面的单位。他特别注意每个平面上的最小单位,即音位、词素、结构段。库尔德内认为这些单位都带有心理上的成分。他说,音位只是一种语

言的说话人心里发出的抽象的声音,因为受了不同的语言环境的影响,成了不同的具体声音。

布拉格学派初期主要从事音位学的研究。这个时期的代表作是特鲁别茨柯依的《音位学原理》(1939)。特鲁别茨柯依用索绪尔的理论详细阐述了音位(phoneme)的概念。他说,语音属于言语,音位属于语言。语音本身没有意义。法语中的 bas (底的) 中的 /a/ 孤立的时候没有意义,但可以带上意义,如介词 a (向……)。所以,语音的功能首先是区别本身带有意义的语言单位。所以,法语中 bas 的 /a/ 使我们能区别 beau (美的), boue (泥); 就是说, /a/ 的存在才使我们有可能分开许多与之类似的词。这种观察看似十分浮浅,其实意义很大。它给语言学家提供了一条抽象原则。这条原则是:发 /a/ 音的时候出现的物质特征并不都有区分价值。/a/ 音长些短些,靠前些靠后些,不引起意义变化。再如,英语中的 /t/ 在 tar, tea, two 中的物质特征不完全相同(如在发 two 时 /t/ 是圆唇的),但人们还能听出是 /t/, 意义没有改变。从语音的这一功能出发,布拉格学派开始区分具有区分价值的那些物质特征,即交流信息的特征。他们的研究方法叫替换法,或替换测验(commutation test)。仍以法语 bas 中的 a 为例,先正常地发出 bas 的音来,然后变化 /a/ 的音,使它变宽、窄、长、短、高、低,看把它宽到什么程度,窄到什么程度,高到什么位置,低到什么位置时, bas 这个词就开始与另外什么词混淆了。与其他词发生混淆,就是发生了意义上的变化。然后,再拿别的词,如 table (桌子), car (因为),把 a 再做类似的测验。我们会观察到, /a/ 有一组不同的发音,但不影响对原词的识别。这些不同的音可称为音子。这一系列的音子构成音位 /a/。其中每一个音子都是 /a/ 的变体(variant),音位学上称之为音位变体(allophone)。区别这些不同音子的特征(如一个高些,另一个低些;一个长些,另一个短些等)叫非区别性特征(nondistinctive features)。有些非区别性特征

是由语音环境造成的。在 *bas* 中, /a/ 距离 /b/ 太远, 受其发音部位和发音方式的影响; 而 /a/ 在 *table* 中又受 /t/ 的影响, 于是产生了音子的差别。这种特征叫冗余特征 (redundant features) 因为他们可有可无。不受语言环境影响的音位变体叫自由变体 (free variant)。相反, 一切把 /a/ 与 /o/, /u/, /p/ 等区别开来的特征都叫区别性特征。

音位这个概念比较难以理解, 下面再做些解释。音位是个语音段, 它有三个特点: ①它有区分功能; ②不能再分成具有区分功能的更小的语言段; ③只能用区别性特征来确定。德语中, 一切由元音起始的词, 发音时都把音带先阻塞。由于这是硬性规定, 它便没有区分价值, 按第一条, 它就不是一个音位。英语和德语中 /p/, /t/, /k/ 之后发生送气现象, 便不算单独的音位。可是, 如果送气现象发生在元音之前, 就成了单独音位, 使 *Hund* (狗) 与 *und* (和) 区别开来。西班牙语中, *mucho* (很多) 中的 *ch* 发音为 /tʃ/。这是两个不同的音 /t/ 和 /ʃ/ 构成的。可是西班牙语的 /ʃ/ 只能出现在 /t/ 之后。所以 /tʃ/ 中的 /t/ 已经失去区分功能。按照第三条, /tʃ/ 就成了一个音位。再如, 英语 *bad* 和 *bat* 中的 /æ/ 在语音上是不相同的, 但还都属于一个音位 /æ/。这是因为, 使它们不同的特征是非区别性的, 是语音环境引起的: /d/ 前面的 /æ/ 长些, /t/ 前面的 /æ/ 短些。这又叫做语境变体 (contextual variant)。最后, 法语中的 /r/ 可以是卷舌音, 也可以是小舌音, 这一点因人而异, 因地不同。所以这两种发音方式可以互换, 不会造成混乱(在阿拉伯语中, 它们是两个音位), 按照第三条, 它们属于一个音位。它们的变化不以语音环境为转移, 所以是自由变体。为了把语音和音位区别开来, 标记语音时用方括号 [], 标记音位时用两条斜线 //。总之, 我们平时听到的语音多是五花八门, 千变万化的, 其实很多细节完全是多余的; 只要一个说话人的发音基本正确(甚至有个别的错误), 我们便可排除细微差别的干扰, 正确

地理解他的意思。我们在辨认意义差别时, 靠的是几条最关键的区别性特征。这就是音位学的整个基础。所以, 音位不是声音本身, 而是声音的对比功能。语言不同, 音位数目也不相同, 有的只有十五个音位, 有的多达五十个音位。这些音位构成一种语言的音位系统。语言不同, 音位系统当然也不一样。

特鲁别茨柯依试图对这种区别性的语音特征进行分类。他不仅想了解 /p/ 与 /b/ 有什么区别, 而且要研究这种区别在音位系统中的性质和地位。他在区分音位对立时有三条标准: ①它们与整个对立系统的关系; ②对立成员之间的关系; ③区别力量的大小。最后归类如下:

1. 双边对立 (bilateral opposition)。如果两个音位所共有的语音特征只属于这两个音位, 它们的对立就叫双边对立。英语的 /p/ 和 /b/ 共有的特征是“口腔唇塞音”, 英语中其他的辅音都不共有这三个特征。/m/ 不属于这一类, 因为它是鼻音, 不是口腔音; /f/ 和 /v/ 不是塞音而是擦音。在泰语中, 除了 /p/ 与 /b/ 之外, 还有 /p^h/ 音, 但我们仍然可以说 /p/ 和 /b/ 是双边对立, 不过它们的共有特征则为“口腔一唇一不送气一塞音”。

2. 多边对立 (multilateral opposition)。如果两个音位之间有一个以上的特征把它们区别开来, 也就是说, 它们共有的特征其他音位也共有, 就叫多边对立。上面提到的泰语的例子中, /p^h/ 和 /b/ 的对立就是双边对立, 因为它们共有的特征“口腔唇塞音” /p/ 也共有。再如英语中的 /t/ 与 /v/, /p/ 与 /m/, 它们共有的特征其他辅音也共有, 区别它们的特征不只一个:

	/t/	/v/		/p/	/m/
辅音	+	+	辅音	+	+
前部音	+	+	前部音	+	+
舌前音	+	-	浊音	-	+
连续音	-	+	鼻音	-	+

浊音 - + 响音 - +

3. 均衡对立 (proportional opposition)。如果同一项特征同时可以区别两组或两组以上的音位,这种音位对立就叫均衡对立。换句话说,如果几组音位的对立关系是完全相同的,就是均衡对立。英语中的 /p/ 与 /b/ 的对立就是均衡对立,因为它们之间的对立关系与 /t/ 和 /d/, /f/ 和 /v/ 之间完全相同,区别它们的是同一特征,即清/浊之差。

4. 孤立对立 (isolated opposition)。如果两个音位的对立关系是特殊的,是其他音位对立中找不到的,就叫孤立对立。如英语中的 /v/ 和 /l/, 是一个唇齿摩擦浊辅音对一个双边辅音。德语中的 /t/ 和 /x/, 是一个齿龈塞音对一个软腭擦音,也属孤立对立。特鲁别茨柯依认为,以上不同的对立决定了语言音位系统的内在结构。

5. 否定对立 (privative opposition)。如果两个音位的对立是一个具有某种特征而另一个不具有这种特征,就叫否定对立。例如,英语中 /p/ 与 /b/, 一个清音,一个浊音; /m/ 与 /b/, 一个是鼻化音,一个是非鼻化音;泰语中 /p^h/ 送气, /p/ 不送气。带这种特征的音位叫“有标记” (marked) 音位,不带的叫“无标记” (unmarked) 音位。

6. 分级对立 (gradual opposition)。如果两个音位的对立是具有不同程度的同一特征,就叫分级对立。例如,在约鲁巴语 (Yoruba) (西非)的元音系统中有七个元音:

i	u
e	o
ɛ	ɔ
a	

/u/ 和 /o/ 之间的对立就是分级对立,因为具有同一特性(元音高度)的音位还有第三个——/ɔ/; 所以不能说 /u/ 有标记, /o/ 没

有标记,因为后元音有三个价值:高,中,低。另一方面,土耳其语的元音系统为:

i	ü	ı	u
e	ö	a	o

元音高度中只有两个价值,所以 /u/ 和 /o/ 之间就成了否定对立,一个是[+高],一个是[-高]。

7. 等价对立 (equipollent opposition)。如果两个音位可以在逻辑上看成是等价的,既不是分级对立,又不是否定对立,就叫等价对立。例如英语中的 /p/ 和 /t/ 或者 /t/ 和 /k/。它们之间不存在分级对立,因为它们不构成一个从双唇到软腭的连续体,不能说 /p/ 靠前些, /t/ 靠后些。元音有高低之分,辅音没有。辅音的区别在于两个发音器官的变化。

在决定音位对立性质的时候,一定要考虑那种语言一共有多少音位。同样的对立关系,在一种语言中可能是分级对立,而在另一种语言中则是否定对立。所以特鲁别茨柯依还区分了逻辑否定对立与实际否定对立,逻辑分级对立与实际分级对立,逻辑等价对立与实际等价对立。上面提到的 /u/ 与 /o/ 的对立就是逻辑分级对立,因为有的语言有第三个后元音 /ɔ/, 但在土耳其语中它们又是实际否定对立,在约鲁巴语中又是实际分级对立。所以特鲁别茨柯依认为,在世界语言中语音关系是普遍存在的,这叫语音普遍性 (phonetic universal), 但是具体的语言又可能改变这种逻辑上的语音关系,构成自己的音位系统。

8. 抵销对立 (neutralizable opposition)。如果两个音位在有些位置上是对立的,而在其他位置上失去对立,这就叫抵销对立。标准德语中就有这种现象。德语中有清辅音 /p/, /t/, /k/, /f/, /s/, 也有相对的浊辅音 /b/, /d/, /g/, /v/, /z/。但是浊辅音出现的位置是受限制的。词尾的辅音一律是清辅音,遇到浊辅音也发清辅

音。例如 Rat (劝告) 和 Rad (轮子), 写法不同, 发音却完全一样, 都是 /ra:t/。它们的复数形式 Räte 和 Rader 分别发成 /rɛ:tə/ 和 /rɛ:dər/, 因为有了后缀元音, /d/ 与 /t/ 的对比关系又出现了。所以德语的清、浊辅音的对立都是抵销对立。再如, 英语中的 /p/ 和 /b/ 出现在 /s/ 之后就失去对立。试读 beach 和 speech。这里有一种特殊情况, 首音 /s-/ 之后的塞音, 有的音位对立可以抵销, 如 stop 中的 /t/ 与 /d/ 的对立就消失了。有些则没有这种情况。如 skin 中的 /k/ 在首音 /s/ 之后, 但没有一个 /g/ 在 /s/ 之后与之相对, 不存在 *sgin 这种组合。特鲁别茨柯依认为这是一种极特殊的音位, 叫原音位 (archiphoneme)。他建议的标记方法是大写 K 这个字母: /sK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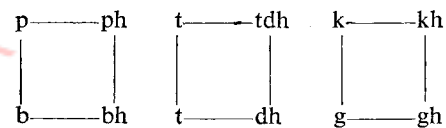
9. 永恒对立 (constant opposition)。如果对立的音位可以出现在一切可能的位置上而不抵销对立, 则称永恒对立。在尼日利亚的努皮 (Nupe) 语中, 一般音位结构是一个辅音跟着一个元音, 只有少数例外。/t/ 与 /d/ 的对立就是永恒对立, 在一切辅音位置上都不消失的对立。动词 /tá/ (告诉) 和动词 /dá/ (变软一些) 就是一例。

特鲁别茨柯依的归类对分析语音特点和音位很有好处。用这个模式, 不仅可以描写 /p/ 与 /b/ 的对立, 而且可以说出它们的对立关系的特点是双边对立、均衡对立、否定对立、抵销对立。用这些概念去分析, 我们可以知道为什么相同的语音对立在不同的语言中有不同的结构。一组音位对立是否定的还是分级的, 要看语言的音位体系而定。

第三节 历时音位学

特鲁别茨柯依探讨了音位对比的各种可能情况之后, 又画出

了对比的功能关系示图。两个音位能归为一个对比对子 (contrastive pair) 的语音特征叫相关特征 (correlative feature); 如果一种对比存在于两个以上相关音位的对子中, 就说它们有相关性 (correlation), 这种特征就叫相关标记 (mark of correlation), 如区别英语中的 /p/-/b/, /t/-/d/, /k/-/g/ 这三个音位对子的相关标记是“非浊音” [-voiced]。但是有些音位对子可能有两种以上的相关标记。如梵语的塞音有两种相关标记, 一是“音响” (sonority), 一是“送气” (aspiration)。根据这两个区分功能, 则可画出下列相关模式: 两种以上的相关标记叫相关束 (bundle of correlations)。这种相



关性图解对研究语言发展史尤其重要, 它对解释语音变化提出了新的方法。

我们记得, 索绪尔曾经说过, 共时语言描写和历时语言描写应该采用不同的方法。布拉格学派认为, 索绪尔的区分过于绝对, 低估了历时语言研究的重要性, 找不出音变的根本原因。1928 年在海牙召开的第一次国际语音学会议上, 布拉格学派发表了声明, 第一次公开表示不同意索绪尔的观点。这个声明是由特鲁别茨柯依、雅克布逊和卡尔采夫斯基起草的。他们宣布, 音位学研究方法不仅适用于共时语言学, 而且适用于历时语言学。用音位学的观点来研究语音演变就叫历时音位学 (diachronic phonemics; historical phonology)。

历时音位学研究音变时, 只注意引起语音结构变化的音变, 因为只有这种音变才具有功能, 才是真正重要的 (significant)。这种有功能作用的演变叫“音位学转换” (phonological transformation)。功能变化引起一种语言的有意义的单位的重新组合, 所以是有意

识的,有目的的,不是盲目的。功能音变的概念假设语言有一种系统,这种系统遵循一定的和谐原则和经济原则。结果,一切孤立的、不对称的音位对立趋向消亡,一切不符合相关原则的音变趋向消失(当然,并不是都消失了)。功能音变中最重要的一点是,由于相关性的原因,各种语言都以最经济的办法来组织自己的音位,相关的音位对子越多,语言的结构就越经济,因为这样可以用最少的区别特征来区分最多的音位。

假如说,有一种语言的音位相关性取决于发音动作 (articulation) 和清浊变化;这种语言的清塞音里有双唇音、齿音和软腭音,而在浊塞音中只有双唇音和齿音,没有软腭音。于是就出现这种情况:

/k/-
/p/-/b/ /t/-/d/

经济原则与和谐原则就会设法改变这种不平衡的分配状况,或者说就会设法填补或清除这个“空位”(empty space)。一种可能是,为了取得和谐,发展出一个软腭浊塞音,得到另一个音位对子 /k/-/g/, 达到完全相关:

/k/-/g/
/p/-/b/ /t/-/d/

另一种可能是,由于发音动作的原因,把双唇浊音和浊齿音丢失了,这样也可达到绝对平衡状态:

/k/
/p/ /t/

第三种可能是,清/浊之分变得更加重要,没有清/浊对立的辅音趋向消灭,结果 /k/ 被取消了,也会出现平衡:

/p/-/b/ /t/-/d/

这三种情况的共同特点是,减少没有规则的、孤立的音位现象,使音位系统呈现最大的规则性,以趋向经济与和谐。布拉格学派认

为,在语音演化中,许多结构性的变化都可以从功能角度解释清楚。

不难看到,有些对立特征出现多些,有的使用很少。这种差别用“功能值”(functional yield) 来表示。英语中, /p/ 与 /b/ 的对立具有较高的功能值,因为可以用它来区别许多音位对子,而 /s/ 与 /z/ 之间的对立的的功能值就很小,因为它只能区别很少的音位对子。功能值大的音位或语音成分不容易发生变化,功能值小的容易发生变化。

西班牙语中有一个明显的例子。中古西班牙语有一对前腭擦音,一清一浊, /ʃ/ 和 /ʒ/. 那时, dixo (他说)读作 /diʃo/, hijo (儿子)读作 /hiʒ/, coger (捉住)读作 /koʒor/. 到了十七世纪初期,这两个音位都消失了,出现了清软腭擦音 /x/, 中古西班牙语中没有这个音位。这一变化说明两个问题:第一, /ʃ/ 和 /ʒ/ 原属一个相关系统,一个消失了,另一个也不易存在,因为一个音位消失了,其对立音位的区分功能就减弱了;失去了区分功能也就失去了音位的地位。第二,为什么它们被 /x/ 所代替呢?这是为了满足音位系统的对称性。卡斯梯尔 (Kastile) 地区的语言已经有了清软腭塞音 /k/, 加上这个新出现的清软腭擦音,就形成了一对新的对立音位。这对软腭音的区别性特征与 /p/-/f/ 和 /t/-/s/ 两对音位的区别性特征是一样的,这样就扩大了这种相关系统。

有的语言学家认为,从中古英语到早期现代英语的过程中的元音变化也有这种规律。请看:

中古英语	伊丽莎白时期	现代英语
① bite [bi:tə]	[beit]	[bait] bite (咬)
② bete [be:tə]	[bit]	[bit] beet (甜菜)
③ bete [be:tə]	[be:t]	[bit] beat (打)
④ abate [əbá:tə]	[abæ:t]	[əbeit] abate (减少)

可以看到,当②上升到 /i:/ 时,①中的元音已不再是 /i:/, 而变成

了双元音 /ei/。当③上升到 /ei/ 时,②中的元音已经不再是 /e:/, 而变成了 /i:/。当④变成 /æ:/ 时 (/æ:/ 与 /ε:/ 很相近), ③已不再是 /ε:/, 而变成了 /e:/。可以这样讲, 四个元音都上升了一格, 发生了等距离变化, 因此不会造成混乱。到了十七世纪, 英语中的 /e:/ 音位逐渐消失, 与 /i:/ 合并, 音位系统发生变化。当然这次出现一些同音异义词, 如 beet 和 beat。

增加和减少音位的情况是很常见的。现代法语中的 l'Ain (地名) 和 l'un (这一个) 的发音本来是有差别的, 前者的元音为 /ē/, 后者的元音为 /œ̃/。现在这两个音的区别正在消失, /ē/ 趋向于 /œ̃/, /ē/ 在消失之中。另外, 十六世纪末期, 法语中的 /ā/ [如在现代的 an (年) 中] 和 /a/ 的区别是语境变体的区别, 就是说, /a/ 在 /m/ 和 /n/ 之前必须发 /a/ 的音。要区分 an 和 Anne (人名), 就看尾音是否有 /e/、/ān/ 和 /āne/。后来词尾的 e 不再发音, Anne 发成 /an/, /ā/ 经过非鼻音化过程, /e/ 也消失了。而且 an 读作 /ā/, 词尾的 n 也不再发音。这样 /ā/ 就成了一个独立的音位, 具有了区别功能, 可以区分开 à (向……) 和 an。

现在讨论一下经济原则。经济原则是马丁内提出的。他用经济原则来解释语言演化过程颇见成果。他在《语言演变的经济原则》(1955) 一书中, 把经济原则看作语言演变的基本规律。什么是经济原则? 经济原则不是简单的“省力气”, 而是语言中的“作用力的综合”。他说, 使语言发展变化的力量有两种, 一种是人类交际和表达的需要, 一种是在生理上和精神上的自然惰性。这两种力量处在矛盾和冲突之中。人类交际和表达的需要始终在发展和变化, 这就促使人类去创造新的、更复杂的、具有特定功能的语言单位。而人在各方面表现出来的惰性则要求在说话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力量的消耗, 去采用省力的、熟悉的、习惯的表达方式。这就构成了一对矛盾。矛盾的结果是使语言经常处在相对平衡的状态。马丁内还认为, 考察语言经济原则时, 下列因素也要考虑在内: 语音

器官的构造, 人的记忆能力, 语言社团的特别习惯, 语言单位的复杂程度, 及这些单位的出现频率和信息量等。

马丁内发现, 语言单位的出现频率和信息量之间呈现反比关系。单位越是复杂, 出现频率就越小; 频率越小, 信息量就越大。反过来, 语言单位简单, 出现频率就大, 而信息量就小。所以, 在语言运用中这些单位保持某种平衡的关系。据马丁内统计, 如果一段法语素材中含有 100 个带元音之间单辅音 /-t-/ 的词, 其中就可能含有 10 个带元音之间辅音丛 /-kt-/ 的词。尽管 /-kt-/ 需要消耗的力量比 /-t-/ 大, 但 /-kt-/ 带有的信息量比 /-t-/ 大得多。(/kt-/ 后面可选择的词很少, 排除了许多可能性。) 这样, 语言单位的复杂程度和使用频率就达到了相对的平衡。但是, 随着交际需要的发展, 复杂单位的出现频率可能提高, 简单单位的出现频率可能降低, 相对平衡就会打破, 这样就会引起语言的演变。

对前面曾经提到的空位现象, 马丁内提供了一个科学的定义: 在相关系统中, 音位系列 (series) 和音位序列 (order) 的交叉点上, 可能有一个音位而实际又没有, 这就出现一个空格, 这个空格就叫空位。古英语辅音系统中, 一个局部相关系统为:

序		系 列			
		部位	双唇音	舌尖音	舌根音
列	清	音	p	t	k
	浊	音	b	d	g
	鼻	音	m	n	

空位在音位演变中最具有吸引力, 能促使同系列和同序列的音位衍生出新的、填补空白的音位。马丁内用语言经济原则合理地解释了填补空位的过程。古英语的这个空位是如何填补的呢? 古英语中, n 在 /k/、/g/ 之前读作 [ŋ] 音, 词尾 -ng 大致读作 [ŋg], 所以 [ŋ] 是音位 /n/ 受舌根音的影响而形成的音位变体, 不具有音

位身份。到了中古时期, -ng 这种鼻音和 -mb, -nb 之类的形式大量出现, 使用频率提高了, 于是出现了简化的趋势, -mb 简化为 [-m], -nb 简化为[-n], [-ng] 的音简化为 [-ŋ]。这时, [ŋ] 不再是音位 /n/ 的语境变体, 自己成了一个独立的音位 /ŋ/。

布拉格学派采用音位学原理研究语言演变的方法是有道理的, 使我们对音变规律有新的认识。可以想象, 在长期的语言使用过程中, 语音的变异肯定是许许多多的, 但是, 哪些变化很快消亡了, 哪些变化保留下来, 并进入语言的系统, 一定是有其内在规律的, 而绝对不是盲目和偶然的。其根本规律就在于音位对立和相关性; 这一切又在经济原则的指导之下, 使不同的语言按照自己本来的音位系统, 把那些功能值高的、区别性强的、符合对称原则的、出现频率高的音变, 纳入自己的结构, 同时排除那些失去对比功能的音, 尽可能用最少的区别性特征区分最多的音位。

第四节 区别性特征

在本章第二节, 我们看到特鲁别茨柯依的音位对立理论对分析语音特征的效益。可以说, 特鲁别茨柯依主要是找出了经常出现的语音对立的音位特性, 雅克布逊则在这个基础上发展了音位理论, 提出了预示音位对立的方法。例如, 某种对立的存在, 就意味着另一种对立不能存在。五十年代, 雅克布逊同另外两位美国语言学家甘纳·方特 (Gunnar Fant) 和默立斯·哈勒 (Morris Halle) 发现, 一切语言中都不存在唇化辅音、软腭化辅音和咽化辅音的对立。在一种语言中, 只有这三种辅音与一个普通音的对立, 不可能有唇化辅音与软腭化辅音的对立, 或软腭化辅音与咽化辅音的对立, 或咽化辅音与唇化辅音的对立。为什么这三种辅音互相排斥, 是因为它们有一个共同的底层特征, 即都具有“抑扬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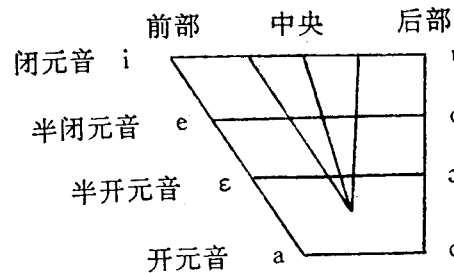
(flat)(见下文)。就是说, 唇化音, 软腭化音和咽化音都不是音位特征, 真正的音位特征是“抑扬性”。这样, 人们第一次认识到, 语音特征不一定就是音位特征。这样一来, 就有可能把语音特征减少到几个或十几个音位特征。据说, 有 12 个至 15 个音位特征即可解释世界上一切语言的音位系统。

同时, 雅克布逊还以声学频谱为基础来分析语音, 这也是语音学和音位学上的一大进展。我们知道, 在此之前, 语音学是描写每个音的发音部位 (point of articulation) 和发音方法 (manner of articulation)。发音部位主要指声道和发音器官的接触部分, 主要有唇部, 唇齿部, 齿部, 硬腭部, 软腭部, 小舌部等。发音方法指气流在声道内受阻塞或被释放的方法, 主要类别有塞音, 鼻音, 擦音, 塞擦音, 边音, 颤音, 闪音, 半元音等。例如: 英语的辅音可以描写如下:

		发 音 部 位						
		双唇	齿唇	齿音	齿龈	腭音	软腭	喉音
发 音 方 法	塞 音	p b			t d			k g
	擦 音		f v	θ ð	s z	ʃ ʒ		
	塞擦音					tʃ dʒ		
	鼻 音	m			n			ŋ
	边 音				l			
	近似音	w				r	j	

元音常用舌位的前、央、后和高、中、低来加以区别。高、中、低还常分为闭元音(高), 半闭元音(中高), 半开元音(中低), 开元音(低)。如图所示:

且不说这种描写十分费力, 而且也不够科学。随着科学技术



的发展, 可以用声学特征来区分语音。例如, 要区分 /t/ 和 /d/ 一方面可以描写其发音特点, 另一方面可以描写它们的声学符号。原来是描写一个音是如何产生的, 现在可以描写一个音听起来是什么样子。况且, 有些音位现象只用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很难解释清楚。

据说, 有一种飞飞语(Fe?fe?), 其中有这样一种语音现象: /p/, /t/, /k/ 三个塞音在词尾时, 前面的元音要有差别。一个元音是 /a/, 接近于法语的 patte (足掌) 中的元音, 是个前元音, 另一个是 /ɑ/, 接近于英语中 father (父亲) 中第一个元音, 是个后元音。在 /p/ 和 /k/ 之前只出现 /a/, 而在 /t/ 之前只出现 /ɑ/。如:

/vap/	(鞭打)
/fat/	(吃)
/ʔak/	(寻求)

这是为什么呢? 原来, /p/ 和 /k/ 所共有的一种特征是 /t/ 所没有的。/p/ 的发音部位在口腔最前面的双唇处, /k/ 的发音部位在口腔的后部。在这两种情况下, 口腔的空位比较大, 因此在声谱中低频率占主导地位。相反, 齿龈音 /t/ 把口腔分为两个较小的空位, 因此在声谱中高频占主导地位。这种现象使雅克布逊和方特等语言学家认识到, 双唇辅音和软腭辅音有共同的特征, 称之为“低沉性”(graveness), 即频率低, 声调低; 齿龈音和腭音(即硬腭部位)有共同的特点, 称之为“尖峭性”(acuteness), 即频率高, 声调高。如下页图:

元音也是如此。发后元音时舌部升到口腔后部, 口腔空位较大, 因此具有低沉特征。发前元音时舌部居中央, 口腔空位较小, 所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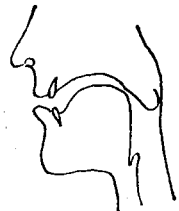
双唇音口腔



软腭音口腔



齿龈音口腔



元音/i:/口腔

有“尖峭性”。因此可以这样归纳一下:

[低沉性]: 唇辅音, 软腭辅音, 后元音

[尖峭性]: 齿龈辅音, 腭辅音, 前元音

雅克布逊的另一个重大发明就是“双分法”(binarism)。每一个音位特征只有两个值, 一个正值, 一个负值, 分别标记为 [+特征], [-特征], 如 [+鼻音性], [-鼻音性], [+浊音性], [-浊音性]。这种做法似乎不太合理, 因为鼻音之间的鼻化程度也不同。据说, 法语中的 /b/ 比英语的 /b/ “浊音性”更强一些。但是, 雅克布逊认为, 从音位角度看, 它们都是 [+浊音性]; [+鼻音性], 浊化程度和鼻化程度根本没有区分功能。遇到分级对立的元音怎么办? 前面讲过, /i, e, ε, æ/ 是高度不同的四个前元音, 很难用双分法来表示。雅克布逊仍然用了双分法, 这一点下面将详细讨论。

上面所提的那些偶值特征主要用来表现音位的区别, 不问其语音表达中的细节, 所以称之为“区别性特征”(distinctive feature)。在《音位学和语音学》(1956)一文中, 雅克布逊和默立斯·

哈勒这样写道：“到目前为止，在世界语言中发现的内在区别性特征有十二组对立，这些对立连同它们的韵律特征构成词汇和词形的基础，每种语言都从这十二组中选用自己的区别性特征。这十二组内在特征上分为两大类，一类可称为音响特征 (sonority features)，一类可称为声调特征 (tonality features)；第一类很象韵律力量 (prosodic force) 和音量特征，第二类很象音高特征。音响特征是利用声谱上的能量大小、集中程度、持续时间来划分的。声调特征是利用频率谱两端的特征来划分的。”他们给十二对区别性特征下的定义是：

音响特征

1. 元音性 / 非元音性 (Vocalic/Non-Vocalic): 声学特点: 前者有一个明显的共振峰, 后者的共振峰不明显。生理特点: 前者声带振动, 气流在声道中畅通无阻; 后者声带或振动或不振动, 声道中的气流有阻碍。

2. 辅音性 / 非辅音性 (Consonantal/Non-Consonantal): 声学特点: 前者总能量低, 后者总能量高。生理特点: 前者气流在声道里受到阻止或干扰, 后者气流在声道畅通无阻。

3. 聚集性 / 分散性 (Compact/Diffuse): 声学特点: 前者有巨大的能量集中在第一个共振峰, 接着有第二个共振峰; 后者的第一共振峰和第二共振峰比较分散。生理特点: 前者在口腔前部, 后者在口腔后部; 从音腔形状和大小来看, 前者位于最狭窄处之前, 后者位于狭窄处之后。

4. 紧张性 / 松弛性 (Tense/Lax): 声学特点: 前者共鸣区明显, 后者共鸣区不明显; 前者能量强, 持续时间长, 后者能量弱, 持续时间短。生理特点: 前者声道变形程度大, 后者声道变形程度小。

5. 浊音性 / 清音性 (Voiced/Voiceless): 声学特点: 前者有周期性低频激发, 后者没有。生理特点: 前者声带有周期性振动, 后者

没有。

6. 鼻音性 / 口音性 (Nasal/Oral; Nasalized/Non-Nasalized): 前者把能量分配在广阔的频区, 减小某些共振峰强度, 增加鼻音化共振峰; 后者频区较窄, 没有鼻化共振峰。生理特点: 前者是口腔共鸣器辅助于鼻腔, 后者不利用鼻腔共鸣。

7. 非延续性 / 延续性 (Discontinuous/Continuous): 声学特点: 前者在停止发音之前或之后能量突然迸发或元音共振峰迅速过渡, 后者没有能量突然迸发或迅速过渡。生理特点: 通过迅速开闭声道发出塞音, 以与擦音相区别; 或迅速开闭一两个塞子, 发出非延续性的 /r/, 以与流音 /l/ 相区别。

8. 刺耳性 / 圆润性 (Strident/Mellow): 声学特点: 前者为高强度噪音, 后者是低强度噪声。生理特点: 前者终端粗糙, 后者边缘光滑; 前者有辅助性的阻碍, 在发音部位造成终端粗糙的效果, 后者只有不太严重的干扰, 使边缘比较光滑。

9. 急煞性 / 非急煞性 (Checked/Unchecked): 声学特点: 前者在短时间内迅速释放能量, 后者在较长时间内慢慢地释放能量。生理特点: 前者有声门封闭现象, 造成喉塞音, 后者没有声门封闭现象。

声调特征

10. 低沉性 / 尖锐性 (Grave/Acute): 声学特点: 前者能量集中在低频区, 后者能量集中在高频区。生理特点: 前者发生在口腔边缘, 后者发生在口腔中央部位。边缘音位 (软腭音和唇音) 的共鸣器较大, 中央音位 (腭音和齿音) 共鸣器较小。

11. 抑扬性 / 非抑扬性 (Flat/Non-Flat): 声学特点: 前者的共振峰由高频部分向下降到低频部分。生理特点: 前者通过口腔共鸣箱前部或后部的通气孔, 通道狭窄, 并有软腭化现象; 后者通气孔较宽, 没有软腭化现象。

12. 扬升性 / 非扬升性 (Sharp/Non-Sharp): 声学特点: 前者向

高频部分转移,或加强高频成分,后者没有这个特点。生理特点:前者出自较宽的咽腔开口,后者出自狭窄的咽腔开口,前者在口腔共鸣器后部,同时发生腭化现象限制着口腔。

这十二项中,最能代表雅克布逊的观点的是“辅音性”和“元音性”两种特征。我们知道,传统上一般区别辅音、元音、半元音(glide)和流音(liquid),而雅克布逊则用“辅音性”和“元音性”来区分这四种情况。雅克布逊写道:“一切元音都是元音性,非辅音性;一切辅音都是辅音性,非元音性;流音既是元音性,又是辅音性(气流既可自由通过口腔又有阻碍);一切半元音既是非元音性,又是非辅音性。”这样就用两个特征区别了四种情况:

	辅音	元音	流音	半元音
辅音性	+	-	+	-
元音性	-	+	+	-
例音	/p/	/a/	/l/	/y/

由此表可以看出真正的辅音与元音没有共同之点。元音和流音有共同之点,都有〔+元音性〕。元音与半元音的共同点是〔-辅音性〕。可表示如下:

- 1组 辅音 + 流音: 〔+ 辅音性〕
- 2组 辅音 + 半元音: 〔-元音性〕
- 3组 元音 + 流音: 〔+元音性〕
- 4组 元音 + 半元音: 〔-辅音性〕

这种双分法对揭示自然类(natural class)有特殊的意义。关于自然类问题,这里不作详细讨论,只说明其含义。如果规定一个类别时所用的特征少于规定其中任何一个音位时所用的特征,就说这几个音位组成一个自然类。如,规定 /p/, /t/, /k/ 用三个特征即可:〔-浊音〕,〔-延续音〕,〔-发音延迟〕。如果规定每个音位,则需要更多的特征:

/p/	/t/	/k/
〔-浊音〕	〔-浊音〕	〔-浊音〕

〔-延续音〕	〔-延续音〕	〔-延续音〕
〔-发音延迟〕	〔-发音延迟〕	〔-发音延迟〕
〔+前位音〕	〔+舌前音〕	〔-前位音〕
〔-舌前音〕		

不过,雅克布逊的分析方法有一定的局限性。上述四组音段,在自然结合中会遇到困难。在语言的自然结合中,最常见的是:

辅音 + 元音	半元音 + 元音	流音 + 元音
(tea)	(year)	(lie)

就是说,音位特性常用辅音/元音对立来加以解释,因为自然语言中常见的结构是:

辅音+元音+辅音+元音 (CVCV)

其中的辅音可以是真正辅音,也可以是半元音和流音。这是因为,辅音、半元音和流音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都不构成音节,而元音永远会构成音节。所以雅克布逊的四种排列实际意义不大。不过,他的分析方法影响到生成音位学,乔姆斯基在他的基础上又提出了一套区别性特征。

关于元音的区别性特征,默立斯·哈勒曾列过这样一张表:

	i	e	æ	u	o	ɔ	a
辅音性	-	-	-	-	-	-	-
元音性	+	+	+	+	+	+	+
分散性	+	-	-	+	-	-	-
聚集性	-	-	+	-	-	+	+
低沉性	-	-	-	+	+	+	+
抑扬性	-	-	-	+	+	+	-
浊音性	+	+	+	+	+	+	+
延续性	+	+	+	+	+	+	+
刺耳性	-	-	-	-	-	-	-
鼻音性	-	-	-	-	-	-	-

分析一下这张表就不难看出,这些区别性特征与传统的语言描写

存在一定的对应关系。“辅音性”和“元音性”前面已经讨论过。现在分析中间一栏:

- 〔+分散性〕: 高元音(又叫闭元音)
- 〔-分散性〕: 中高元音和低音(半闭、半开、开元音)
- 〔+聚集性〕: 低音(开元音)
- 〔-聚集性〕: 高元音和中高元音(闭和半闭元音)
- 〔+低沉性〕: 后元音
- 〔-低沉性〕: 前元音
- 〔+抑扬性〕: 圆唇元音
- 〔-抑扬性〕: 非圆唇元音

因此,元音只分为前元音和后元音以及高元音、中高元音和低音。这就等于宣布,一切语言中的元音,从前后分,只有两种;从高低分,只有三种。然而,丹麦语和瑞典语有四个元音高度 /i, e, ε, æ/。/e/ 和 /ε/ 被划在一个高度,叫中高元音,然后二者再同“紧张性”加以区别:

/i/	/e/	/ε/	/æ/
〔+分散性〕	〔-分散性〕	〔-分散性〕	〔-分散性〕
〔-聚集性〕	〔-聚集性〕	〔-聚集性〕	〔+聚集性〕
	〔+紧张性〕	〔-紧张性〕	

用双分法来解释四种元音高度,总是不太令人满意。后来,乔姆斯基和默立斯·哈勒又想出一个办法:

/i/	/e/	/ε/	/æ/
〔+高〕	〔-高〕	〔-高〕	〔-高〕
〔-低〕	〔-低〕	〔-低〕	〔-低〕
	〔+紧张性〕	〔-紧张性〕	

这与雅克布逊的办法大同小异,问题仍没有彻底解决。不过,雅克布逊等曾经这样说:“一种信息的任何最小区别单位都只给听话的人两种选择的可能。”就是说,听话人只能从对立的两个特征中做出抉择:是存在某种特征,还是不存在某种特征。所以,双分法是

从听话人理解过程的角度制定出来的。况且,如果其他区别性特征都是偶值对立,元音高度也最好采用偶值对立。这样有利于比较相同特征和不同特征,便于达到理论上的简洁性。

至于元音表中的最后四个特征,表中的元音全部都是〔+浊音性〕,〔+延续性〕,〔-刺耳性〕,〔-鼻音性〕。有些语言(如葡萄牙语、法语)有清元音,还有的有鼻化元音,这里都被忽略不计。一切元音都一律标为〔+延续性〕和〔-刺耳性〕,因为一切元音都有持续的气流通过,而没有高频噪音。所以,〔+延续性〕和〔-延续性〕,〔+刺耳性〕和〔-刺耳性〕都被用来区别辅音了。

现在,我们再用这一组特征来区分一下辅音。按雅克布逊的模式,一切没有标着〔-辅音性, +元音性〕的音都是辅音。换句话说,一切标有〔+辅音性〕或〔+元音性〕的音都是辅音。不难看出,雅克布逊模式的优点之一就是,可以用同一套特征来描写辅音和元音的特点。语音学家传统上把元音分为前元音、央元音和后元音,把辅音分为唇音、齿音、腭音等。这些不同的发音部位在雅克布逊模式中用“分散性”和“低沉性”两个特点联系起来。在下表中,我们用前面区分元音的那组特征来分析英语辅音:

关于流音、半元音,前面已经讲过,不再赘述。另外,我们可以从这个表中找出区别性特征和发音部位、方法之间的对应关系:

- 〔+分散性〕: 唇音,齿音/齿龈音
- 〔-分散性〕: 腭音,软腭/后部音
- 〔+低沉性〕: 唇音,软腭/后部音
- 〔-低沉性〕: 齿/齿龈音,腭音
- 〔+浊音性〕: 浊音
- 〔-浊音性〕: 清音
- 〔+延续性〕: 擦音,流音,半元音
- 〔-延续性〕: 塞音,塞擦音
- 〔+刺耳性〕: 噪音性擦音(唇齿音,齿龈音),塞擦音
- 〔-刺耳性〕: 噪音性小的擦音(齿间音,腭音,软腭音),塞音,流音,

化),则可用“抑扬性”,“扬升性”,“急煞性”来解释。从前面的定义中可以知道,这三种特征主要区分下列发音部位:

[+抑扬性]:唇化,软腭化,咽化,小舌

[+扬升性]:腭化

[+急煞性]:声门闭塞

把唇化音、软腭化音、咽化音和小舌音都看作具有[+抑扬性],也就是不再区分唇化的 /tʷ/、小舌 /t/ 和咽化的 /t/. 在不同语言中, [+抑扬性] 区分的是不同的音,这取决于语言本身的音位系统。

总起来说, 雅克布逊的区别性特征是对音位学的重要贡献。它在三个方面具有一定的创造性: ①这些特征旨在揭示音位对比, 而不是描写语音特点; ②这些特征在本质上都具有偶值性质; ③全部特征主要是依据声学特点来规定的。

第五节 句子功能前景

“句子功能前景”译自 functional sentence perspective (FSP)。该英语译自捷克语, 但是捷克语最初用的是马泰休斯创造的 aktuální členění větné。这三个词各自的意思依次是“实际的”、“切分”, “句子”, 所以可译为“句子的实际切分”。这个概念在译成英语时遇到困难, 尤其是“实际的”一词。英语的 actual 与德语的 aktuel 和法语的 actuel 都不一样, 不能确切表达捷克语的 aktuální 的特定含义。使用“句子功能前景”也是有根据的, 马泰休斯在 1929 年的一篇德文著作中曾用过 satzperspektive (句子前景) 一词。后来英语接受了这一术语。现在, “句子的实际切分”和“句子功能前景”同时被采用。

句子功能前景是什么意思? 简单地说, 就是用信息论的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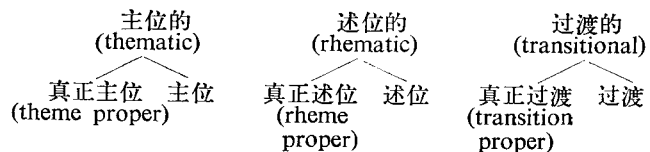
来分析话语或文句, 测量一句话的各个部分对全句意义的贡献。

对句子功能前景的分析是布拉格学派的一大贡献, 但是, 这种思想早在十九世纪中叶就已经出现。法国古典学者亨利·维尔 (Henri Weil) 于 1844 年就写了《古代语言与现代语言的词序比较》。正是亨利·维尔的思想启发了马泰休斯。亨利·维尔认为, 句子的思想的运动不同于句法上的运动。思想的运动靠词序表达出来, 句法上的运动靠词尾变化表现出来。维尔试图证明, 不论人们是讲古典语言还是现代语言, 他们的思维次序和表达思想的次序是一致的。每一句话都包含一个出发点和讲话目标。出发点是说话人和听话人都知道的东西, 是把谈话的双方结合起来的, 也就是他们的共同点。讲话目标只属于说话人, 听话人是不知道的; 它是要传达给听话人的信息。从出发点到讲话目标的过程揭示了大脑本身的运动。不同的语言使用不同的句法结构, 但是表达思想的次序基本相同。亨利·维尔发现, 现代语言往往用主语表达出发点。有时候也倒过来, 讲话目标在前, 出发点在后, 这是用来表达特殊感情的。

马泰休斯证实并发展了亨利·维尔的观点。他发现, 句子有三种成分: 主位, 过渡 (transition), 述位。主位是“话语的出发点”, “是所谈论的对象”, “是已知信息, 至少是在特定情境中十分明显的信息。”述位是“话语的核心”, “是说话人对主位要讲的话, 或与主位有关的话。”马泰休斯比较了英语、捷克语和德语, 发现英语的明显倾向是用主语表达主位, 有些主语一谓语次序正好符合主位一述位序列。马泰休斯进而调查了句子功能前景对决定词序的作用。他认为词序是一个分等级的系统, 在这个等级系统中, 起主要作用的就是句子功能前景。在主位、过渡和述位中, 过渡实际上属于述位, 但是由于它处在述位的外围, 居主位和述位之间, 所以叫做过渡。如对句子进行大致分类, 则一类的语序是“主位一过渡一述位”, 这叫没有感情色彩的、无标记的句子, 如 They have

come。另一类的语序是“述位—过渡—主位”，这叫有感情色彩的、有标记的句子。除了句子功能前景之外，等级系统中的其他原则有韵律原则、语法原则和句子成分的接应原则。一句话的语序是在这些原则的综合作用下形成的。马泰休斯提出，在交际中，语言的词汇手段和语法手段用来为一种目的服务，这种目的是说话人在讲话的一瞬间强加给语言手段的，也就是交际行为本身强加给它们的。说话的具体情境规定着相应的特殊要求，这样，词汇单位也就获得了具体意义，句子的不同成分分出了主位和述位。这些词汇手段和语法手段必须为特定的前景服务，必须表示出一定的情境结构 (contextual organiz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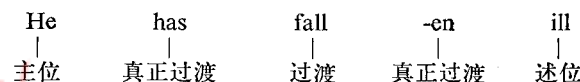
关于主位、过渡和述位问题，后来的学者不完全同意马泰休斯的意见。他们指出，马泰休斯实际上对主位有两种定义，一是“所谈论的对象”，一是“已知信息”。这两个定义不完全一致。例如，在 An unknown man asked him the way to the railway station (一个不相识的人问他去火车站怎么走)中，an unknown man 是“谈论的对象”，但并不是已知信息。所以，用已知信息和待传信息来区别主位和述位不太可靠。有的句子实际上没有主位，如 A girl broke a vase (一个女孩打破了一个花瓶)。有的学者从心理学角度看，把一切句首成分都看成主位，这也不科学，因为，成分在句子中的位置与交际力的大小没有直接联系。所以，捷克语言学家杨·费尔巴斯 (Jan Firbas) 给主位下的定义是：“在句中，负载交际力最小的成分是主位。”“负载交际力最大的是述位。”过渡的交际力居中。而且这三个部分各自又有两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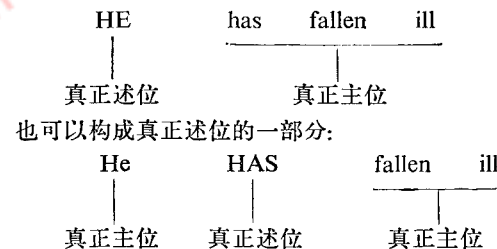
后来另一位捷克学者伯尼诗 (E. Bencš) 又创造了一个术语，叫

“基础” (basis): 主位是交际力最小的成分，基础是“把语境和场合联系起来的句首成分，它选自多种可能性，作为出发点，整句话由此展开，并围绕它而发展。”

到底应该用三分法，采用主位—过渡—述位结构，还是应该用两分法，采取主位—述位结构，对此也有不同意见。费尔巴斯认为三分法好些，有过渡一项可以使分析更加细致。以谓动词的时和体为例，在无标记句子中，时/体成分介乎主位和非主位之间，它在非主位中负载着最小的交际力，构成真正的过渡。



在有标记的句子中(即其某些成分被突出出来表示对比)，谓动词的时/体成分可以是真正主位的延伸部分：



与此同时，另一位捷克学者埃尔特尔 (V. Ertl) 于 1926 年第一次区分了语法主语、逻辑主语和心理主语。在 It's raining (下雨了)中，it 是句子的语法主语，但不能说它是主题或施动者，因为 it 在此没有实际意义。前面讲过，主题 (topic) 是谈论的有关事物，述题 (comment) 是对主题的评论。这种区别就是从心理学角度来分析句子成分。如：

- 1). Robert is loved by all of them. (罗伯特被他们所有人所喜爱。)
- 2). Robert, they all love him. (罗伯特，他们都喜爱他。)

罗伯特在第一句中是主语，在第二句中是宾语，但在两句中都是主题。第二句的罗伯特就是心理主语。语法主语往往就是心理主

语,但也有各种情况:

— What colour is your suit? (你的衣服什么颜色?)

1). — My suit is gray. (我的衣服是灰色的。)

2). — I wear a gray suit. (我穿一身灰色衣服。)

3). — Gray is the colour of my suit. (灰色是我的衣服的颜色。)

第一句中 My suit 是主语,也是主题。第二句中 I 是主语,但不是主题,主题为 I wear a ... suit, gray 是述题。第三句的 Gray 是主语,但不是主题,而是述题。逻辑主语在被动结构中最为明显:

The bridge was built by some young workers. (这座桥是青年工人建的。)

这里 some young workers 就是逻辑主语,因为它是真正的“施动者”。语法主语是语法平面上的现象,逻辑主语是语义平面上的现象。在埃尔特尔理论的基础上,丹内施 (František Daneš) 进而提出了对句法进行三个平面上的分析:语义平面、语法平面和句子功能前景平面。丹内施认为,言语尽管多变,但仍有规律的东西可以概括,可以用句子功能前景的观点来研究。根据三个平面的理论,可区分三种句型:语义句型 (Semantic Sentence Pattern), 语法句型 (Grammatical Sentence Pattern), 句子功能前景型,后者又叫交际句型 (Communicative Sentence Pattern)。例如, John wrote a poem (约翰作了一首诗),其语义句型为施事—动作—目的,其语法句型为主语—动词—宾语,交际句型为主位—过渡—述位。

关于交际力这个重要概念,是杨·费尔巴斯在六十年代创造的。它用来表示句子各部分所传达的信息量。其理论是,交际不是静态现象,而是动态现象。交际力是在信息展开过程中交际本身具有的特征。一个语言单位交际力的大小就是它对交际展开过程的贡献大小,即推动交际向前发展的作用的大小。比如,句子 He was cross (他生气了)中, he 的交际力很小,因为这是已知信息; cross 的交际力最大,因为这是待传信息, was 的交际力居

中。当然,句中任何一个成分都可以通过某种方式突出出来造成鲜明的对比。韵律特征就是方式之一,通过特别重读某一个成分,可以增加它的信息量,也就是提高了交际力。如, John WAS reading the newspaper (约翰那时正在看报),重读 was 就说明其他都是已知信息,只有 was 是待传信息,与“现在”形成对比。一切被突出出来的成分都是对比的载体,所以不受上下文限制。任何语言成分(包括词素),只要有一定的意义,都具有一定程度的交际力。不过,由于情境和上下文的限制,有些成分的交际力很小。句子成分的交际力并不完全取决于它在线性排列中的位置,而与交际行为本身有很大关系。在 John has gone up to the window (约翰走到窗户旁边去了)中,上文可能已经提到 the window, 已成已知信息,但在这个具体话语中, the window 似乎并不受上下文的制约了,因为这句话的根本目的是讲“动作的方向”。因此费尔巴斯说:“我认为,句子功能前景就是在句子各成分上的交际力的不同分布,这种分布受到语法结构、语义结构、特别是情境的综合影响。”所以,考察不受情境或语境制约的成分的交际力时,要看两个因素:①语义结构,即语言成分的语义内容,以及它们之间的语义关系;②语言成分在线性排列中的位置。

费尔巴斯例举了下例情况来说明他的论断。① 如果一个宾语与上下文无关(前面没有提到过),那么宾语比谓语动词的交际力更大些,因为这样的宾语是谓语动词的扩展。如 I have read a nice book (我读了一本好书)中, a nice book 比 read 的信息更多。② 独立于上下文的地点状语成分比行为动词的交际力更大,因为它表示出动作的方向,比动作本身更重要。如,在 I didn't know you were hurrying to the railway station 中(我不知道你那时正忙着到火车站去), were hurrying 的信息量不如 to the railway station 大。③在以上两种情况下,主语比谓语动词、宾语及地点状语的交际力都更小,这是因为,无论施事者是已知还是待传,

它比待传的动作或目的都要次要一些,如 A man broke into the house and stole all the money (有人闯进家去把钱全偷了)。④如果谓语动词表达的是“存在”或“出现”之意,跟着一个时间或地点状语,而主语独立于上下文,那么主语就具有最大的交际力。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一个新人物出场或者某一事件发生,人物或事件本身要比场合和“出现”的动作重要得多。如, An old man appeared in the waiting room at five o'clock (五点时一位老人出现在候车室)。再如, A war broke out between them in 1846 (1846年他们之间爆发了战争)。⑤在④的情况下,如果主语是已知信息,而时间状语或地点状语是待传信息,那么状语成分则更为重要,其交际力超过主语和谓语动词。试看 The old man appeared in the waiting room at five o'clock (五点时那位老人出现在候车室)和 The war between them broke out in 1846 (他们之间的战争是1846年爆发的)两句。可以看出,在上述五种情况下,交际力的大小与成分在线性排列中的位置没有直接关系。

但是,成分在线性排列中的位置无疑是重要的,它会影响到成分的信息量。比如,动词不定式短语放在句末时交际力小些。试比较:

1) He went to Prague to see his friend. (他到布拉格去见他的朋友。)

2) In order to see his friend, he went to Prague. (为了会见他的朋友,他到布拉格去了。)

第二句中的不定式放在突出位置,有强调作用,所以信息量大些。同样,不受情况限制的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哪一个在后面则哪一个的交际力大些。请比较:

1) He gave a boy an apple. (他给了小男孩一个苹果。)

2) He gave an apple to a boy. (他把一个苹果给了小男孩。)

第一句中 apple 比 boy 的交际力大,第二句恰恰相反。如果

表示方式的状语不受情境的约束,那么放在谓语动词之前的比放在谓语动词之后的交际力更大些。试比较:

1) He ate it up hastily. (他很快把它吃光了。)

2) He hastily ate it up. (很快他就把它吃光了。)

在这两句中,状语似乎都比动词的交际力大,在第二句中尤其如此。不过,一般说来,句中后面的成分比前面的成分交际力要大些。费尔巴斯称这种现象为交际力基本分布 (basic distribution),即在一个序列中第一个成分交际力最小,然后逐步增加,直到交际力最大的成分。但是,变异情况常常发生。不可能一切句子中都显出主位—过渡—述位这样的结构。有的时候整个分布场 (distributional field) 都不受情境制约,如 A man fired a gun (有人打了一枪)。这也说明主位不一定总是受着情境的限制。但是,一切受情境制约的成分都是主位的。另一方面,非主位的成分总是独立于情境的。

在实际分析中,情况非常复杂。费尔巴斯曾分析过英语中六种谓语动词的特点。下面举例说明:

第一类: What did you say (你说什么)? 一个疑问句有两种功能,一是表明发问者要知道什么,二是告诉被询问人应该提供哪方面的情况。在我们的例句中,第一功能由疑问代词 what 完成,第二功能由其余部分完成。但是,这其余部分有好几种功能前景:

What DID you say? (你到底说了些什么?)

What did you SAY? (你说了些什么?)

What did YOU say? (你说了些什么?)

而我们的例句有所不同。这是问对方刚才讲的什么,所以完全可以用 what 来代替全句。这样看来, did you say 的交际力几乎等于零,构成句子的主位,只有 what 是述位。

第二类: THEY were booked up too, really ... (那些房间也都有人订了)。此句前面的话是 Inside it was nice too, but un-

fortunately they were booked right up. So I went to the place next door. (里面也挺好,可惜的是房间都有人订了。所以我到隔壁旅馆去了。)显然该例句中的谓语动词也是已知信息了,交际力已经基本消失,只能是主位的。

第三类: The Proprietor was most friendly (老板格外友好)。动词 to be 的语义因素极弱,所以交际力极小,一般只构成真正过渡。英语中只有 to be 是这种情况,尤其用做系动词时,信息量很小。再如: ... but the fact is my watch had stopped while I was out shopping (问题是我外出买东西的时候手表停了)。

第四类: Then I retired to a seat in a park and spent half an hour or so ... (后来我坐在公园里的一个椅子上呆了大约半小时)。这类句子中的动词的语义成分也比较弱,通常不被特别重读来造成对比,后面往往跟着一个独立于上下文的宾语成分,因此动词本身交际力较小,构成过渡。再如:

Mealtimes and bedtimes and so on are bound to be disorganized. (开饭时间和熄灯时间等等必然很乱。)

It turned out that they'd just had several cancellations. (结果他们刚刚有几个房间退掉了。)

Well, I'd love a drink. (我很想喝点东西。)

第五类: We MISSED the news last night (我们错过了昨晚的新闻节目)。这类句子中的动词可以通过韵律特征来造成对比,从而获得极大的交际力,构成真正述位。这里的状语成分和宾语成分都是主位,因为上面已经提到: They said on the radio last night that a thaw was expected (昨晚广播中预报可能暖流要来了)。

其他例子:

I'll show them to you if you like. (你要愿意看的话我可以给你

看看。)

I had the feeling we should be well looked after there. (我曾觉得那里会好好照顾我们的。)

第六类: Well, that DOES sound nice (那听起来真的不错)。此句的谓语动词的韵律特征功能最强。但是这种功能不是靠动词的意义部分 sound,而是靠动词的情态部分 does。does 凭着自己的“肯定作用”构成全句的真正述位,而意义部分与其他句子成分构成真正的主位。据费尔巴斯统计,在这六类谓语动词中,第四类出现频率最高,达 50.6%,第三类次之,达 29%,第五类再次,达 14.6%。

关于句子功能前景的研究,已经受到语言学界的广泛重视。1970年捷克斯洛伐克科学院捷克语研究所发起并召开了第一次国际性的句子功能前景讨论会,讨论了布拉格学派关于句子功能前景的理论和实践,句子功能前景在语言描写系统中的地位,句子功能前景与语篇结构的关系,不同语言表达不同功能前景的不同方法等问题。当代世界著名英国语言学家、系统语法理论 (systemic grammar) 的创始人韩礼德 (M.A.K. Halliday) 为大会撰写了论文《句子功能前景在语言描写中的地位》。他在论文中写道:“句子功能前景是一种普遍现象。”“捷克语言学研究中强调功能理论,对探索语言的基本特征颇有启示,有助于解释语言系统的本质。他们对句子功能前景的研究揭示了语言系统中能够创造语篇的具体功能,有了这种功能,语言才能在特定的情境中为各种各样的目的服务。”

第六节 哥本哈根学派的基本理论

哥本哈根语言学派的代表人物是路易斯·叶姆斯列夫,他的

代表性著作是《语言理论绪论》(1943)。本书撰写中吸收了其他学者的意见:如乌达尔(H. J. Uldall),约根逊(Jørgen Jørgensen)和拉斯姆逊(Edgar Tranekjar Rasmussen),以及哥本哈根哲学心理学协会成员的意见。该书从哲学和逻辑学的角度阐述语言学的理论性问题,明确提出语言的符号性质,成为哥本哈根学派的理论纲领。但是,由于叶姆斯列夫采用了一整套奇怪而烦琐的术语,又没有具体分析任何语言或文句,他的理论未得到广泛传开。直到五六十年代,语言学界才重新发现他的理论,有些语言学家接受并发展了他的学说。美国语言学家悉尼·拉姆(Sydney Lamb, 1929-)发展了叶姆斯列夫的理论,创造了关系语法理论(relational grammar)。

叶姆斯列夫总结了前人对语言的观察,全面地阐述了语言的性质:“语言,即人的话语,是永不枯竭的、方面众多的巨大宝库。语言不可与人分割开来,它伴随着人的一切活动。语言是人们用来构造思想、感情、情绪、抱负、意志和行为的工具,是用来影响别人和受别人影响的工具,是人类社会的最根本、最深刻的基础。同时,语言又是每个人的最根本、不可缺少的维持者,是寂寞中的安慰;在十分苦恼时,诗人和思想家用独白来解决思维矛盾的。在我们有意识之前,语言就已经在耳边回荡,准备环抱我们最初思想的嫩芽,并将伴随我们的一生。不论是日常最简单的活动,还是最崇高的事业,或者私人生活,人们一分一秒也离不开语言。是语言赋予我们记忆,我们又借助于记忆而得到温暖和力量。然而,语言不是外来的伴侣,语言深深地存在于人脑之中,它是个人和家族继承下来的无穷的记忆,是有提醒和警告作用的清醒的心智。而且,言语是个人性格的明显标志,不论是何种性格;它又是家庭和民族的标记,是人类的崇高特权。语言与性格、家庭、民族、人类、生活之联系如此紧密,我们甚至有时怀疑语言是这一切的反映,或者是这一切的集合,是这一切的种源。”叶姆斯列夫对语言的描述

无疑具有浪漫主义色彩,但他确实注意到了语言的重要特质:语言的遗传性、社会性、重要性,与思维的关系,与文化的关系以及语言与言语的区别等。

叶姆斯列夫认为,在此之前的语言学往往把语言研究作为工具,而不是作为目的:把语言看成是符号系统为的是研究人类思维系统和人类心理实质,把语言看成是一种社会制度为的是研究一个民族的特征,把语言看成一种不断变化的现象为的是研究个人语体变化和人类的变迁。以前的语言学研究的是语言的物质的、生理的、心理的、逻辑的、社会的、历史的各个方面,唯独没有研究语言本身。叶姆斯列夫说这是很危险的;这样做必然忽略语言的本质。要把语言学变成真正的科学,而不是辅助性科学,就必须研究语言本身,必须把语言看成是独立配套的自足体系。现在就需要建立一种真正的语言理论,提出理论原则和研究方法,指出研究方向。同时,这种语言理论不能与语言哲学混为一谈。叶姆斯列夫说,过去的语言哲学多是主观猜测,这败坏了语言理论的名声,被别人指责为“浅薄涉猎”和“先验论”。现在应该忘记一切,重新创造语言学说。叶姆斯列夫说,他的理论是要通过一系列的形式化系统来发现语言的具体结构。虽然要研究言语的变化,但不能给予绝对的重视。这种理论要发现一种常量(constant),正是这种常量决定了语言的本质,使一切实体与其变体基本一致。这个常量就是决定着一切语言过程的系统。对这个常量进行详细描述之后,方可把它“投射”到“语言之外的现实上去”,即用来研究生理的、心理的、逻辑的、本体论的诸方面问题。

叶姆斯列夫说,他的理论是要受实验数据检验的。他把这一要求称之为经验主义原则:

语言描写不可前后矛盾(要首尾一致),必须详尽无遗,必须尽量简洁。其中,首尾一致先于详尽无遗,详尽无遗先于尽量简洁。

但是,这并不是说叶姆斯列夫要采取归纳法。他认为归纳法有明显的弱点。归纳法得出的概念往往不带有广泛的普遍意义,诸如“生格的”,“完成的”,“虚拟的”,“被动的”等概念在不同语言中指的完全是不同的语言事实。所以,归纳法发现的还是一个变量,不是一个常量,当然也就达不到首尾一致和尽量简洁的要求。因此需要采用另一方法:演绎法。在研究过程中,由大到小,由一般到具体,是一个分析运动,不是综合运动。经验主义原则和演绎法似乎有些矛盾。但叶姆斯列夫说,只有这样才能从两个角度看待问题:一方面语言理论要经得起语言事实的检验,另一方面语言事实要被概括在语言理论之中,就是说理论与事实之间必须是互补的。在这里,他给“理论”下了新的定义,其中两个因素至关重要。

1. 他的理论不依任何经验为转移。理论本身不直接涉及应用的可能性,也不谈及与实验数据的关系。它不包括任何实际假说。他的理论是一种纯粹的演绎系统,用来推导出各种可能性。

2. 他所说的理论引导出某些前提,理论家从以前的经验中知道这些前提能够应用于某些实验数据。这些前提具有极大的概括性,所以可能会应用于大量实验数据。

第一条是理论的“任意性”(arbitrariness),第二条是理论的“适宜性”(appropriateness)。可以看出,实验数据不可能“加强或削弱理论本身,只能加强或削弱理论的应用性”。这种理论凭借最少的几条极为概括的前提来进行推导,来预示各种可能性,但不包括其现实性。所以,在这种理论中,事实决定并影响着理论,而理论又决定并影响着事实。就其任意性来说,这种理论是不现实的,就其适宜性来说,它又是现实的。

这种语言理论的目标是什么呢?就是要提供一种程序方法,以便能够首尾一致、详尽无遗地描写语言事实,也就是全面认识语言事实。这里讲的不仅仅是认识一种语言事实,而是一切语言事

实。语言理论研究的对象是篇章(text),理论的目的是提供分析篇章的程序方法。但是理论所提供的不仅仅是理解某段文字的程序,而是理解一切篇章的程序;不仅包括一切现存的篇章,而且包括一切可能出现的篇章;不仅适用于一种语言的篇章分析,而且适用于一切语言的篇章分析。显然,要想实际分析如此巨大数量的文句是根本不可想象的。所以,需要理论家能够预示一切可能性,并把它们纳入自己的理论之中。因此,理论的适宜性决定着它的经验主义性质,理论的任意性决定着它的计算性。语言理论家从有限的经验中,用一定的框架计算一切可能发生的情况。理论家建立的这些框架是任意的:他从构成语言的东西中发现某些特性,把这些特性概括化,并加以定义固定下来。从这时起,理论家自己已经决定他的理论适用于哪些现象和不适用于哪些现象。然后,他为定义中规定的一些现象建立一个总的计算方法,预示出一切可能出现的现象。这个计算方法是定义中演绎出来的,不依经验为转移。这种语言理论,现存篇章不能检验它的成立与否,篇章只能检验它是否首尾一致,是否详尽无遗。如果这种理论最终提供好几种程序方式,而且都可以对语言进行首尾一致、详尽无遗的描写,那么,应该选择描写最简洁的程序方法。如果所得的描写同样简洁,就应该选择程序最简单的方法。这叫做“简洁原则”(simplicity principle)。这是验证语言理论的最后原则。如果一种理论的解决方法不仅前后一致、详尽无遗,而且是最简洁的,那就是正确的理论。如果同时存在几种接近这种理想境界的理论,那就应该选择更为接近而且不断接近理想境界的那种理论。

既然语言理论研究的对象是篇章,那就要通过对篇章进行连续切分和分析,最后作出连贯的、详尽的描写。但是这种切分会遇到困难。把整篇文章分成部分,再把部分切分成更小的部分,以此类推,一直切分到不可分割的单位为止。切分过程中会遇到多种切分方法。最重要的是,如何保证切分出来的各部分之间保持一致

的、相互依存的关系,只有这样的切分才反映出篇章的实质。叶姆斯列夫发现,整体与部分的存在全凭其相互依存关系;整体受其部分之总和所规定;每一部分又受各部分之间、它与整体之间、与其更小部分之间、及更小部分本身之间的依存关系的总和所规定。就是说,一个整体不是由许多独立的实体构成的,而是由许多关系构成的;不是单个实体有什么科学现实性,而是实体的内部和外部的关系具有科学现实性。在这一点上,叶姆斯列夫的观点与索绪尔的“语言不是实体,而是一种形式”,“是一种关系系统”的说法完全一致。但是,叶姆斯列夫进一步发现,这种依存关系不是一种,而是多种。如果甲的存在以乙的存在为前提,乙的存在以甲的存在为前提,那么甲乙之间的关系叫相互依存关系(interdependence)。如果甲的存在以乙的存在为前提,而乙的存在并不以甲的存在为前提,那么甲乙之间的关系就叫决定关系(determination)。如果甲乙的存在并不互为前提,但在同一系统中仍可和睦共存,甲乙则为共存关系(英文为 constellation,原指行星在太阳系中呈现的和睦共存的关系)。在一个过程中,两个单位之间的依存关系叫一致性(solidarity)。在一个系统中,两个单位之间的依存关系叫互补性(complementarity)。一个过程中的决定关系叫选择性(selection);一个系统中的决定关系叫规定性(specification)。一个过程中的共存关系叫搭配(combination);一个系统中的共存关系叫自治(autonomy)。可以列表如下:

	依存关系	决定关系	共存关系
过程中:	一致性	选择性	搭配
系统中:	互补性	规定性	自治

一种语言中,各种词尾变化之间的关系就是一致性。拉丁语名词的格的变化与数的变化之间就是一致关系。介词与其宾语之间的关系就是选择关系。拉丁语介词 sine(无)要求后面的名词变为夺格(ablative),但夺格名词不可要求前面的介词是 sine。拉丁语

介词 ab(从,自)与夺格名词之间则为搭配关系,它们可以同时出现,也可以不同时出现,因为 ab 本身可以独立存在。

叶姆斯列夫接受了索绪尔的观点,认为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但他对语言的符号性质又有新的观察。他发现,一个语言实体可以同时是句子、从句和单词。就是说,一个词可以代替一个从句,也可以代替一个句子。他用“转换规则”(rule of transference)来概括这种现象。同时他又发现,有些语言实体具有相同关系,它们在一个语言连锁中可以出现在相同位置;这种实体可以列出一个清单,如具有相同关系的从句。语言的篇章可以是无限长的,可以包括无数个句子、从句和单词。但是,数到一定的时候,这些看来是无限的实体开始有限了。这时开始出现相同的句子,相同的从句,相同的单词。至少可以肯定,词数是有限的,尽管数目相当大,音节也是有限的,虽然数目也很大。但是,到了音位平面,数目就极为有限了,一般只有十几个或二十几个音位。正是由于语言实体的有限性,人类才可能发明字母表,才创造了文字系统。实际上,如果语言实体是无限的,语言学研究则成为不可能的事情。以上两种现象——一个实体可以是另一个实体的延伸;实体的清单是有限的——都可以用来说明语言具有符号性。传统上,所谓的符号就是代表其他东西的东西。符号是受它的功能所规定的。符号起着指称、表示、代替等作用,是意义的载体。句子、从句和词都是意义的载体,所以都是符号。但是,如果继续分析下去,则发现有些实体并不是意义载体,如音位,它本身不再代替任何东西。这样看来,语言有两个系统:为了无限丰富,无所不可表达,语言必须提供无限的符号;另一方面,为了便于掌握,使用方便,这些无限的符号必须建造于有限的非符号(nonsigns)之上,这些非符号叶姆斯列夫暂称之为“图形”(figure)。他说,“如果语言不是这样构造的,它就不能用来达到自己的目的。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这种特征——用有限的图形去构筑新符号——是一切语言结构中最根本

的特征。”

这样看来，对符号的解释有两种。传统概念中的符号是一个表达方式 (expression)，代表符号本身以外的一种东西，叫表达内容 (content)。第二种是索绪尔的解释：符号是表达方式和表达内容的综合体。

叶姆斯列夫基本同意索绪尔的观点。他把表达方式和表达内容的综合体称之为符号依存关系，把表达方式和表达内容称之为依存单位 (functives)。依存关系与依存单位之间存在着一致性：没有依存单位就没有依存关系；依存单位只不过是依存关系的端点，没有依存关系，依存单位也就不复存在。如果一个语言实体可以构成几个依存关系，则应把它看作几个依存单位。如果几个依存单位构成同一个依存关系，那么就说说这个依存关系与这几个单位之间是一致关系，每个依存单位与依存关系之间是选择关系。所以，只要有符号依存关系就必然有表达方式和表达内容；只要有表达方式和表达内容，就必然有符号依存关系。符号依存关系本身就具有一致性。方式与内容之间也是一致关系。表达方式之所以成为表达方式是因为它表达特定的内容；表达内容之所以成为表达内容是因为它受特定方式所表达。因此，不存在没有内容的表达方式，也不存在没有表达方式的内容。在无言无语地进行思维时，思维本身是一个语言内容，但不是一个符号依存关系中的依存单位。如果说话时没有思维，发出毫无意义的声音，那就是胡言乱语，而不是表达方式，也不是符号依存关系中的依存单位。在这一点上，叶姆斯列夫不同意索绪尔的观点，不能说“没有语言，思想犹如尚未探清的星云”一样模糊，不能说思想不能独立于语言而存在。语言只不过是赋予思想一种形式。同一个思想，不同的语言赋予它的形式完全不同，但思想本身还是独立存在的。例如：

英语：I don't know (我不知道)

法语：je ne sais pas (我一不知道一不)

丹麦语：jeg ved det ikke (我一知道一它一不)

芬兰语：en tiedä (不一我知道)

爱斯基摩语：naluvara (不一知道一是一我一它)

以上几句话说明，表达内容和表达方式都不相同的语言，可以在很抽象的意义上进行比较，就是对一切语言作符号学的研究。如果不考虑语义和语音上的差别，那么一切语言都是一个符号系统。在这个基础上，可以区分不同的语言类。如果表达方式和表达内容完全一致，就叫双重形式语言 (conformal language)。在自然语言中，只有基本单位是手势时，才算双重形式语言，而这是罕见的。数学家使用的形式系统可称为双重形式语言。如果表达方式和表达内容必须结合起来成为语言，那就是表示性语言 (denotative languages)。生活中使用的自然语言就是属于表示性语言。如果表达内容本身就是语言，那就是元语言 (metalinguage)，即在描写自然语言中用的语言。如果表达方式本身就是语言，那就是含蓄性语言 (connotative language)。例如，某人一直在用汉语讲话，突然讲到某个地方，用了一个英语词。这时，这个英语词本身并不是施指成分 (signifier)，而用了个英语词这个事实倒是施指成分，这就叫含蓄性语言。在自然语言和文学语言中有大量的含蓄性语言。以英语为例，在谈一条狗时不用 dog 一词，而用 the beast (那野兽)；谈一个小女孩不用 girl 一词，而用 the little thing (那小东西)，都属于含蓄性语言。叶姆斯列夫认为，要研究一切符号系统，研究系统本身的系统；一旦把表示性的符号系统弄清楚了，含蓄性的符号系统与表示性符号系统的关系也就清楚了，这时就可以开始研究元符号学 (metasemiology)。叶姆斯列夫最后说，“语言理论出于本身的需要，不仅要认识语言系统……而且要认识语言背后的人和人类社会，以及人通过语言而掌握的知识领域。到那时语言理论就算达到了自己的既定目标：人类及宇宙 (humanitas et universitas)。”

叶姆斯列夫的理论又称为语符学 (Glossematics) 和新索绪尔语言学 (Neo-Saussurean Linguistics)。韩礼德颇为欣赏叶姆斯列夫的语符学, 他在七十年代后期的著作中多次引用叶姆斯列夫的观点。

参考文献

1. J. Vachek, *The Linguistic School of Prague*,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Bloomington, Indiana, 1966
《布拉格语言学派》
2. V. Fried (ed.), *The Prague School of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Teachi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72
《布拉格语言学派与语言教学》
3. John T. Waterman, *Perspective in Linguistic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1970
《语言学纵观》第四章
4. R. Jakobson et al., *Preliminaries to Speech Analysis: The Distinctive Features and Their Correlates*, 2nd ed.,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63
《言语分析初探: 区别性特征及其相互关联》
5. L. Hjelmslev, *Prolegomena to a Theory of Language*, (1st ed., 1943, translated from the Danish by F.J. Whitfield); 2nd ed.,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61
《语言理论绪论》(第二版)

第六章 美国的结构主义

美国的语言学传统与欧洲的传统有很大不同, 但又有重要联系。欧洲有两千多年的语言研究历史, 美国语言学则开始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在欧洲, 传统语法一直占居统治地位; 在美国, 传统语法的影响微乎其微。在欧洲, 许多语言都有自己的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文化, 因此比较语言学和历史语言学有可能占居重要地位。在美国, 居统治地位的只有英语, 其文化传统又不象欧洲语言那样源远流长; 除此以外, 土著语言没有自己的文化背景, 也没有文字形式, 所以历史语言学无从谈起, 比较语言学也没有任何基础。十九世纪时, 美国出了一位著名的历史语言学和梵语学家惠特尼 (W. D. Whitney)。他曾求学于德国, 所接触的基本上属于欧洲的传统。到了二十世纪初, 到欧洲学习及受欧洲影响的美国语言学家, 才开始研究美国的特殊问题, 他们发展了美国的描写主义语言学和结构主义语言学。

在美国, 最早对语言学发生兴趣的是人类学家, 当时他们发现, 印第安人的土著语言在迅速灭亡, 应该动员一切学者把这些语言在灭亡之前记录下来。这里所说的语言的灭亡, 就是指一种土著语言的最后一个使用者死去之日, 即这种语言的灭亡之时, 因为这些语言没有任何文字记载。而新大陆上的土著语言之多, 彼此区别之大, 在其他地区是罕见的。据说, 当时有一千多种互相不能听懂的美国印第安土著语, 它们可分为一百五十个不同语系。仅加利福尼亚一个州的土著语就比欧洲的全部语言还要多。因此, 美国语言学家都在忙于记载和分析这些语言, 无暇顾及语言研究的其他方法。

到二十世纪的三十年代初,许多在国外有传教团的新教派别在亚利桑那州建立了暑期语言学讲习所,培训传教士。因为他们要对当地人民传教,就必须懂得其土著语言,要具有调查生疏语言的严格训练和一套方法,才能把土著语言记录下来,并创造文字形式以便把《圣经》译成土著语言。最初,他们调查了一些美国印第安土著语,后来他们的活动范围越来越广,从哥伦比亚到新几内亚,到1971年时已经开始调查第五百种语言了。不管其最初的宗教目的如何,但受训练的传教士中毕竟有许多人后来成了重要语言学家。

以上所述的具体情况使美国的描写主义语言学和结构主义语言学具有自己的特点。第一是实用性。这是因为他们的研究是为了了解当时的实际问题,需要调查分析的语言太多,顾不上进行理论上的概括和总结。第二是科学性。他们要准确地记录各种语言,就必须有一套严格、完整的调查分析方法,任何猜测和假设都不能解决当务之急。真正的理论上的争论到五十年代才开始,例如结构主义与转换生成语法(见第七章)的争论。从四十年代起,美国的语言学开始对世界语言学研究产生巨大影响。

在这段时期,美国语言学上的代表人物是博厄斯、萨丕尔和布龙菲尔德。他们的理论并不完全相同,但基本上都属于结构主义和描写主义语言学。本章着重介绍这三位语言学家。

第一节 美国语言学创始人博厄斯

美国的语言学研究始于弗兰斯·博厄斯(Franz Boas, 1858—1942)。博厄斯出生于德国,大学时期,在一次考查中他发现,人类学不象人们所认为的那样属于地理学的一个分支。就是说,对一个社会影响最大的不是地理条件或客观环境,而是一个民

族的文化传统。他很快认识到,语言是打开一种民族文化的钥匙,对了解一种文化的各个方面都是不可缺少的。

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博厄斯移居美国。这时,史密逊学院(the Smithsonian Institution)资助博厄斯组织考查团,对墨西哥以北的美洲印第安土著语进行调查。在近二十年的考查之后,他于1911年编辑出版了《美洲印第安语言手册》(*A Handbook of American Indian Languages*)。该书的好几章出自博厄斯之手,他还为全书写了前言,总结了描写主义的研究方法。

博厄斯没有受过任何语言学训练,完全是自学成才的,这一点对他的研究工作反而有利无害。在调查印第安人的土著语言时,应该摆脱一切欧洲传统中的偏见,不对语言本质有任何假想。博厄斯认为,世界上根本不存在什么最理想的语言形式。人类语言千差万别,形式无穷无尽,不应该认为有些语言更合理些,有些语言则不合理。如果认为一些原始部落的语言粗野或没有道理,那是毫无根据的。对原始部落成员来说,印欧语言同样是粗野无理的。他极力反对语言是种族之灵魂的说法。他证明,种族的进化和文化的发展与语言形式之间没有必然联系。由于历史的变迁,原来属于同一种族的人开始讲不同的语言,同一语言也可以被不同种族的人使用,同一语系的语言使用者也可以属于绝然不同的文化。因此,语言只有结构上的区别,没有“发达”与“原始”之分。

博厄斯具体论证了为什么听起来很“原始”的语言实际上并不原始。他说,语言给声音和意义强加上一种任意结构。欧洲的语言有一定的声音范围,而且与字母有对应关系。欧洲人听所谓的“原始语言”时,感到其发音很不固定,一个词有几种不同的发音。其实不然。人的口腔可以发出许多不同的音,远非罗马字母表所能包括得了的。如果一种生疏语言中有一个界于欧洲语言中两个音之间的音,欧洲人听起来就觉得很奇怪,既象这个音,又象那个

音。另外,生疏语言中也有音位变体(allophone),同一个音位在不同环境的影响下,可窄可宽,可高可低,等等。在自己的语言中,我们都会把音位变体的差别忽略不计,而听其他语言时,则对这种差别十分敏感,因为这种差别可能在自己的语言中属于音位差别。在语法和语义方面,也常常遇到同样的现象。人们经常指责“原始语言”表达方式模糊;还说它们只有具体概念,没有抽象概念。博厄斯说,这两种批评互相抵消,既然只有具体概念,为什么表达方式又模糊呢?真正的原因是,各种语言的逻辑范畴不同。有的语言必须区别单数复数,有的语言不必区分数的概念。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夸愧特尔语(Kwakiutl)中,只分“我的爱”或“他的爱”,而没有用于各人称的“爱”;动词没有时态区别,反倒要表明是说话人亲自看见的动作,还是听说的动作,还是梦见的动作。如果换一种语言,则这些必须表达的逻辑范畴又会不同。但是,决不能依据这些区别就将某些不熟悉的语言说成是“原始的”,“不发达的”。

在为《美洲印第安语言手册》写的前言中,博厄斯论述了描写语言学的框架。他认为这种描写分三部分:语言的语音;语言表达的语义范畴;表达语义的语法组合过程。

关于语音,博厄斯已经注意到语言的系统性。他观察到,人能发出的声音是无限的,但在语言中只选择使用有限的几个。每种语言都有自己的语音系统,有自己的发音方式。在不同的语言中,可能有相近的音,但这些音决不相同。语言,就是有声音的话语,通过发音器官产生的声音组合来表达意义的话语。这些音可以准确地描写出来。那些认为“原始语言”的音不清楚的人应该知道,不是音本身模糊,而是分析者往往用自己语言中的音去衡量别的语言中的音,那当然无法辨别。

博厄斯认为,每种语言又有自己的语法系统。语言的声音组合所表达的思想是有限的,而人的经验是无限的,所以任何语言都

要进一步分类才能够用。每种语言都有不同的分类方法。英语中用 water 可以表达“液体”概念,可表示一片水(如“湖”),可表达大面积流水(“河流”),可表示小面积流水(“小溪”),也表示各种不同形式的水,如“雨”,“露”,“波”,“泡”等。其他语言则采用别的派生手段。在达科塔语(Dakota)中,同一个词根 xtaka(抓)派生出 naxta'ka(踢), vaxta'ka(咬), ic'a'xtaka(靠近), boxta'ka(猛击)。博厄斯说,不能把我们自己的语言形式强加给其他语言,应该研究它们的特殊形式和表达思想的方法。不同的分类方法主要取决于各种文化的不同注意方面。

博厄斯说,每种语言都有内容词和没有独立意义的关系词。固定意义词汇越多的语言,关系词越少。反之固定意义词汇越少,则关系词越多。语言学家的重要任务是分析各种语言的特殊语法范畴。欧洲语法学家总认为自己的语言的语法范畴适用于一切语言,实际上这是荒谬的。博厄斯讨论了几种词类,证明印欧语言的词类区分在印第安语言中就不存在。例如名词,印欧语的名词按性、数、格等变化来区分,而对于印第安土著语,这些范畴都不必要。他指出,不表达词的阴性、阳性不妨碍表达清楚的意思;阴性和阳性的区分本来就与雌雄性没有内在联系。在苏恩语(Siouan)的部分语言中,名词是靠冠词来区别的,而且它们要具体地区别静态有生命的东西、动态有生命的东西,没有生命的东西要分长的、圆的、高的。有的语言不区分单数复数,但必须区分所处的方位。彻努克语(Chinook)中不区分格。如果把英语句子 The man cut the woman with a knife(男人用刀子砍了女子)译成彻努克语 He her it with cut man woman knife,可清楚地看到,句中的名词和代词各自成对。

博厄斯说,印欧语言对代词的区分也是任意的,并没有完全表达出人称的各种可能性。我们区分的三个人称是根据“是自己”还是“不是自己”而作出的。“不是自己”又分成“谈话的对象”和“谈

话所涉及的人”。用第一人称复数时,可以指自己和谈话对象,可以指自己和谈话所涉及的一个人或几个人,也可以指自己、谈话对象和所涉及的人。所以,真正的第一人称复数是不存在的。印第安语中的人称代词各种各样,常常附加其他条件。夸愧特尔语中区分“可见”人称和“不可见”人称。彻努克语区分“过去”人称和“现在”人称。爱斯基摩语 (Eskimo) 中,不仅区分第一、二、三人称,而且要指明与说话人的方位关系:中,上,下,前,后,左,右。而且,这些区分是他们表达思想时必不可少的,而不是可有可无的。

关于动词,博厄斯有同样的看法。他说印欧语言动词中的人称、数、时态、语态的范畴也是任意的,许多别的语言没有必要区分这些范畴。英语句子 The man is sick (那人病了),对于某些语言来说,信息交待得过于详细,它等于 The single definite man is sick at the present。爱斯基摩语要说这句话时,其形式类似 single man sick,不用时态范畴。而在夸愧特尔语中,这句话说得还要更详细: That invisible man is sick on his back on the floor of the absent house (那个看不见的人病了,躺在看不见的屋子的地板上),这里的附加信息是语言系统所要求的。博厄斯说,描写一种语言,首先要描写其词素必须表达的东西,而不是可能表达的东西。这是对传统语法理论的批评,即它不应该把印欧语的语法范畴强加给其它语言。由于语言的词素结构本身不同,所区分的语法范畴不同,附加给句子的意义也不相同。

博厄斯对有些“原始语言”作了实验后发现,有的语言只表达某些概念,而不表达另外一些概念,这并不是因为语言使用者没有能力表达,而是反映了他们的兴趣所在。在夸愧特尔语中,抽象的概念必须与物主代词连用。在许多语言中,没有数的概念。例如,一个牧羊人可以记住每头羊的名字,从来不需要去数它们共有多少只。一旦有实际需要时,他们可以表达任何概念。关于语言与文化的关系,博厄斯认为,文化水平直接影响到语言形式,但语言

形式不能决定文化水平。

博厄斯并没有留下很高深的理论,但是,他的基本观点和考查、描写语言的方法,造就了一代语言学家,并影响到几代语言学家。他奠定了美国的描写主义语言学的基础。著名语言学家萨丕尔 (Edward Sapir, 1884—1939) 就深受博厄斯的影响,从而进一步发展了美国语言学理论。

第二节 萨丕尔和《论语言》

萨丕尔于1904年在纽约见到博厄斯,那时他正在攻读硕士学位。博厄斯当时已经很熟悉印第安土著语言,并拥有它们的大量资料。萨丕尔对他深感钦佩,决心向他学习。他立刻放弃了历史比较语言学研究,开始按照博厄斯的方法去调查美国西北地区的泰克尔玛语 (Takelma)。后来他又调查了其他印第安语:夸愧特尔语,彻努克语,雅纳语 (Yana), 维士拉姆语 (Wishram), 瓦斯科语 (Wasco), 努特卡语 (Nootka), 那豪特尔语 (Nahuatl), 库特奈语 (Kutenai), 海顿语 (Haidan), 纳瓦霍语 (Navaho), 等等。萨丕尔天赋超群,兴趣极广,除了人类学和语言学之外,对许多其他学科都有所研究。他的语言学专著只有《论语言》一书,其文章多发表在杂志上,后来收集在他的论文集中。

《论语言》(Language)(1921)基本上代表了萨丕尔的语言观。全书240多页,分为二十一章,详细论述了语言的定义,语言成分,语法过程,结构分类,历史演变,以及语言与文学和思维的关系等。

萨丕尔说,语言与走路的性质不同。走路是人的遗传的、生理的、本能的功能,说话则是非本能的、习得的、“文化的”功能。语言是声音符号的惯例系统。有人用感叹词语来证明语言不是惯例系统,萨丕尔反对这种看法。他说,感叹声音是本能,是用来发泄某

种感情而已，不能算是交际的一部分。只有已经惯例化的感叹用词才算是语言的一部分。他说，“语言是人类特有的、非本能的交际方法，是表达思想、感情和愿望等主观意志的符号系统。”关于语言与思维的关系，萨丕尔说，语言是工具，思维是产品，没有语言，思维是不可能的。有人认为可以不用语言进行思维，是因为他们没有区分思维与形象。一旦把一种形象与另一种形象进行比较，就会不自觉地使用词汇。思维是个独立的领域，只有语言才是通向思维的唯一道路。另外，语言是声音符号，该符号可被机械或直观符号所代替。人在思维时，往往感觉不到无声语言符号的存在，因此会认为可以不用语言而进行思维。语言是一种结构，是思维的框架。我们要研究的正是这种抽象的语言，而不是实际说出的话语。此外，萨丕尔还注意到语言的普遍性。人类的一切种族和部落，不论多么野蛮或落后，都有自己的语言。当然，各种语言在词汇数量和分类方法上有很大的不同，但语言的基本框架（即毫不含糊的语音系统、声音与意义的具体结合、表达各种关系的形式手段），在各种语言中都已发展得十分完善。语言是人类最古老的遗产，文化的任何其他方面都不可能早于语言；没有语言就没有文化可言。

关于语言成分，萨丕尔有独特的分析方法。他所说的语言成分不是指词类，而是指有意义的成分。有意义的成分可以是词、词的一部分或词的结合。词中有词根成分 (radical element) 和语法成分或词缀成分。英语中的 sing, sings, singing, singer 等，sing 是词根成分，用大写字母 A 代表，-s、-ing 和 -er 是语法成分，用小写字母 b 代表，则得 A+b。语法成分可以是前缀或后缀，也可出现在词的中间（如拉丁语中的 vinci（我征服）是由 n 加在 vici（我已经征服）的中间而变成）。语法成分不能独立出现，而要附加在词根成分上。如用圆括号表示“不能独立”，则得 A+(b)。实际上，词根成分并不总能完全表达一个固定抽象的概念，如 sing

还有 sang 和 sung 与之对立。为了表明这种相对独立性，最好用 A+(o) 来表示。这种相对关系可以用两种语言的词汇加以证明。努特卡语的 hamot（骨头）是模糊的，可当单数，也可当复数。而英语中的 bone（骨头）只有单数含义。这种增量构成语言的重要区别。有时两个词根成分组成一个成分，如 fire-engine（救火车），用 A+B 表示。这样分析起来，几个词结合在一起就相当复杂。美国犹他州的派犹特 (Paiute) 土著语中有这样一个短语 wii-to-kuchum-punku-rugani-yugwi-va-ntu-m(u)，相当于英语的 knife-black buffalo-pet-cut-up-sit (plur.)-future-participle-animate plur.（大意：那些将坐下来用刀子砍碎黑牛的人）。用公式表示这个短语则为 (F)+(E)+C+d+A+B+(g)+(h)+(i)+(o)。(F)代表“刀”，因为不可单独出现，所以在括号内。(E)表示“黑的”，C表示“水牛”，d表示“家畜”，A和B分别代表“坐下”和“砍碎”，(g)表示“将来”，(h)表示“分词前缀”，(i)表示“有生命的复数”，(o)表示整个成分只能作主语。这种表示法有些象直接成分分析法。萨丕尔发现，很难给词下个准确的定义。经过分析之后他说，“总之，词根成分和语法成分是从实际语言中抽象出来又从实际经验中提炼出来的科学概念。词是活的语言中的实际存在单位，是表达理解之后的经验、历史和艺术的单位。句子是一个完整思想的逻辑对等物。”萨丕尔还注意到，一个概念可能有多种表达方法，这正是语言力量和丰富之所在。但是，语言总的趋势是倾向于简洁，否则也就没有语法研究。所谓语法，只不过是一种经过概括的感觉：类似的概念和关系可用类似的形式表达出来。没有任何语言百分之百地合乎规律；一切语法都有“漏洞”。

萨丕尔对语音的研究有自己的特点。他熟悉许多不同类型的语言，并认真比较了各种语音系统。他最感兴趣的不是这些语音系统的差别，而是各类语言的语音模式。他在《语言的语音模式》一文中举例说，甲、乙二人说不同的语言，甲对 /θ/, /s/, /ʃ/ 的发音

与乙对 /θ/, /s/, /ʃ/ 的发音不同。乙的 /s/ 和 /θ/ 更接近:

甲: /θ/ /s/ /ʃ/

乙: /θ/ /s/ /ʃ/

如果按语音特征来归类,两种模式的对比为:

甲: /θ/ /s/ /ʃ/

乙: /θ/ /s/ /ʃ/

如果按有意义的对比特征归类,两种模式为:

甲: /θ/ /s/ /ʃ/

乙: /θ/ /s/ /ʃ/

原因很简单,尽管语音特征不同,但它们的对比数目相同,区分功能相同。有些语音差别则没有区分功能。英语中的 bat 和 bad 中的元音差别很像德语中的 Schlaf 和 schlaff 中的元音差别,但这种差别没有区分功能。因此,语音单位可用发音部位和发音方式来描写,而音位 (phoneme) 则不能用发音部位和方式来区别。音位是“有功能意义的单位,在某语言的语音结构中形成严格的模式”。萨丕尔认为音位系统是语言的“理想系统”,属于说话人的“直感”知识。

萨丕尔十分注意研究语言形式 (linguistic form)。他说,“语言结构如此美妙,不论说话人想表达什么,不论他的思想多么新奇或古怪,语言都可以尽其职责。……存在于语言框架中的这一整套语言形式是一个完整的所指系统,象一个数字系统是一个完整的数量所指系统一样,象一个几何坐标轴在一定空间内是一切点的完整所指系统一样。”在他看来,研究语言形式必须注意两点:语言表达的基本概念和表达这些概念的形式手段。所谓语法过程就是“表示一个附属概念与词根成分主要概念的关系的形式手段”。萨丕尔在《论语言》中提出六种最常见的语法过程 (grammatical process)。第一是词序。词序是表达语意概念的最简单、最经济的方法。在某些语言中(如拉丁语),词序是修辞手段,不是语法过程,

因语法关系依靠词尾变化来交待清楚。可以说 *hominem vide emina*, 也可以说 *femina hominem videt*, 或者 *hominem feminat videt*, 或者 *videt femina hominem*, 它们都是“那女人看见那男人”的意思。第二是组合,把两个或多个词根成分结合为一个词。英语的 *typewriter* (打字机), 汉语的“水夫”都是组合而成的。有些语言不允许把两个词根成分结合在一起,如爱斯基摩语和努特卡语。努特卡语是用一个词根,然后加上很多后缀来表示复杂的概念的。第三是加词缀。除了汉语和暹罗语外,大部分语言都用词缀。词缀分前缀,后缀和中缀 (*infixing*), 后缀使用最广泛。像土耳其语,爱斯基摩语,努特卡语,雅纳语,霍屯督语 (*Hottentot*) 这些语言,它们根本不用前缀,但有复杂的后缀系统,有的多达几百个后缀成分。只用前缀不用后缀的语言很少,如高棉语。大部分语言是既用前缀又用后缀。中缀多用于南亚和马来群岛。高棉语“走路”的词根是 *deu*, 用中缀得 *daneu* (动名词)和 *tmeu* (走路人)。第四是词根内部变化。有时变化元音,有时变化辅音。如英语的 *sing, sang, sung, song*; *goose, geese* 等。闪米特语中这种变化很多。请看阿拉伯语的名词单复数变化:

balas — *bilad* (地方)

gild — *gulud* (皮)

ragil — *rigal* (男人)

shibbak — *shababik* (窗子)

含米特语和索马里语中也有这种现象。辅音变化不太普遍。英语中的 *wreath, wreathe* (花圈; 扎花圈); *house, houses* (房子的单、复数) 中的最后辅音有变化。爱尔兰语的名词词首辅音常随着语法关系不同而变化。如 *bo* (牛), 作主语为 *an bo* (那头牛), 作物主词复数时为 *na mo*。第五是词根的全部重复或部分重复。这种过程往往用来表示众多、分配、反复、习惯活动、强烈程度等。英语中这种现象不太普遍,只有少数例子,如 *goody-goody, pooh-pooh, sing-song, riff-raff, wishy-washy, roly-poly* 等,它们没有语法重要性。而霍屯督语中, *go* 是“看”, *go-go* 是“仔细地看”。索马里语

中, fen 是“咬”, 而 fen-fen 是“从各个方向咬”。彻努克语中, iwi 是“出现”, iwi iwi 则是“仔细地看看周围”。霍屯督语中变使役动词也用重复手段: gam 是“告诉”, gam-gam 则是“使告诉”。显然, 重复手段对这些语言具有重要的语法意义。第六是重音区别, 包括词重音, 词的语调。这是最微妙的语法过程。有时很难确定一个词的重音到底在哪里, 也难判断重音的变化是否具有语法价值。如在希腊语, 动词形式的重音尽量移向词尾, 而名词的重音十分随便。但英语中的词重音比较明确, 如 re'fund (偿还)是动词, 'refund (偿还额)是名词, im'port (进口)是动词, 而 'import (进口的商品)是名词。词的语调在某些语言中具有语法价值。汉语就是典型的例子: “中”和“种”, “北”和“背”, “买”和“卖”。汉语的语调是词的固有特征。这种现象在个别语言中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例如, 在埃维语 (Ewe) 中, 动词“服务”的派生形式为:

动词原形: subo

不定式: subosubo (前两个音节低, 后两个高)

形容词形式: subo-subo (四个音节都是高的)

在尼罗河发源地附近的一种语言中, 词的调可以区别单数复数和代词的格:

yit	-(高调): 耳朵(单数) -(低调): 耳朵(复数)
e	-(高调): 他 -(低调): 他(宾格) -(中调): 他的

关于语言结构的分类, 萨丕尔提出了新的观点。他认为, 把世界上的语言分为孤立语、粘着语和屈折语是不科学的, 因为很难决定某种语言应该属于哪一类; 一种语言可能具有两类或三类的特点, 单称它为粘着语或屈折语只是相对而言。萨丕尔说, 如果以语言的形式为出发点, 也可以把语言分成孤立语、前缀语、后缀语、象征语等, 或分成分析语、综合语和多式综合语 (polysynthetic), 但

都不能令人满意, 同样只是相对而言。因此萨丕尔建议按照语言使用的概念来分类。他先把概念分为四种: (1) 基本概念; (2) 派生概念; (3) 混合关系概念; (4) 关系概念。然后, 把语言分为四大类。第一类只表达第一种和第四种概念, 既保持句法关系十分纯洁, 不用词缀或内部变化来改变词根意义。这类语言称为简单纯关系语言 (Simple Pure-relational Language)。第二类表达第一、二、四种概念, 就是说, 保持句法关系纯洁, 同时也可以使用词缀或内部变化来改变词根的意义。这叫复杂纯关系语言 (Complex Pure-relational Language)。第三类只表达第一、三种概念, 就是说, 表达句法关系时必须使用另外一些概念, 这些概念本身意义很少, 而且不能用词缀或内部变化来改变词根的意义。这叫做简单混合关系语言 (Simple Mixed-relational Language)。第四类表达第一、二、三种概念, 就是说, 句法关系用混合形式表达(如第三类), 同时又可以使用词缀或内部变化来改变词根的意义。这叫复杂混合关系语言 (Complex Mixed-relational Language)。其实, 这种分类方法是要回答两个基本问题。第一, 是保持词根的基本概念不变(如第一、三类), 还是要靠词缀建立新的概念(如第二、四类)。第二, 是保持基本句法关系纯洁(如第一、二类), 还是要与其他概念混杂(如第三、四类)。这四大类还可以根据词缀变化的主要方式再次分类为粘着语, 溶合语 (fusional), 象征语 (symbolic) (象征式是指在 drink, drank, drunk 之类的变化与象征主义之间, 有某种心理上的联系)。词根完全不变的可归为孤立语。然后, 再加上词根变化的复杂程度, 又可分为分析语, 综合语和多式综合语。可以列表如下页:

萨丕尔的分类也并没有彻底解决问题, 仍然存在相对性和难以决定类别的语言。例如, 法语应属第三类还是第四类, 就不容易确定。但是, 萨丕尔对类型学是有贡献的, 他指出了历史主义类型学的缺点, 详细分析了词根变化类型, 发现了关系概念的使用对区分

基本类别	语言	变化方法	变化程度
第一类	汉语 现代藏语	孤立式 粘着式(粘着溶合式)	分析式 分析式
第二类	波利尼西亚语 柬埔寨语 土耳其语 雅纳语	粘着孤立式 溶合孤立式 粘着式 粘着式(有点象征式)	分析式 分析式 综合式 多式综合式
第三类	班图语 法语	粘着式 溶合式	综合式 分析式(有点综合式)
第四类	努特卡语 彻努克语 阿尔冈昆语 英语 拉丁语 希腊语 闪米特语	粘着式(有点象征式) 溶合粘着式 溶合式 溶合式 溶合式(有点象征式) 溶合式(有点象征式) 象征溶合式	多式综合式 多式综合式 多式综合式 分析式 综合式 综合式 综合式

语言类型的作用。

关于语言的变化规律,萨丕尔也作了深刻的阐述。他说,语言是不断变化的。语言来自各个说话人的言语变体。严格地说,每一个人的话都与另一个人有所不同。如果把所有人的变体都加以描写,能否预料语言的变化趋势呢?不能。这是因为,个人变体是随意的,而语言变化有一定的方向。有些个人变体很快灭亡,有的变化留在语言之中,成了标准语。变化的趋势是语言使用者对个人变体的不自觉的选择。符合趋势的被接受了,不符合趋势的就被抛弃了。今后几百年的变化现在就有所预示。所以变化本身又包含着继承性和延续性。那么这种变化趋势到底是怎么形成的呢?萨丕尔举了一个英语中的例子。按语法要求,应该说 Whom did you see? (你看见谁了),而许多人倾向于说 Who did you see?

(同上)。当然,我们还不能说第二种说法代表了发展趋势。但是可以研究一下为什么人们喜欢用第二种说法。英语中宾格形式只有 me, him, her, us, them, whom, 而 who 不应该属于人称代词,应该属于疑问代词和关系代词(如 which, what, that)。而该类词 which, what, that 都没有宾格形式,唯独 who 有个 whom。因此 whom 有些不“入群”,地位就不太安全。再说, who 和 whom 作为疑问词在心理上与疑问副词 where, when, how 相联。它们都是固定不变的,而且经常是强调成分。英语似乎有种倾向,就是疑问代词和疑问副词一般是固定形式,而宾格 whom 似乎削弱 who 的强调功能。第三,人称代词的主格形式和宾格形式在句中的位置是一致的。我们说 I see the man (我看见那人)或 I see him (我看见他),而不说 Him I see 或 Him see I。从来不能说 Him did you see?而为什么偏偏说 Whom did you see? 第四, Whom did 联在一起发音很别扭。由于这几种原因, Whom did you see 的形式越来越不受欢迎。

萨丕尔以 Whom did you see 为例,是为了说明语言变化中的三种趋势。第一个趋势是消除主语形式和宾语形式的区别。印欧语已从原来的七个格减少到四个格(主格,所有格,与格,宾格),现在的宾格是原来的宾格和与格的结合,主格与宾格的区别也只保留在人称代词之中。所有格也有了很大限制,多用于有生命的东西,无生命的东西的所有概念多用介词短语表达。人称代词的主格与宾格的区别也已削弱。例如, you 的两种形式已经统一, her 的宾格地位已经削弱,因为它与所有格形式一致。当然, me, him, us 还继续存在,但已被限制于一种固定位置,从而削弱了其生命力。这也就是第二种发展趋势,即用词在句中的固定位置来表达词之间的句法关系。因此,在 The man sees the dog (人看见狗)和 The dog sees the man (狗看见人)中, the man 在句子中的不同位置决定了它的句法关系。同样,除了在诗歌或古文体

中,很少见 Him the dog sees (他,狗看见了)的形式。因此,现在的主格和宾格的性质与其说是形式赋予的,倒不如说是动词的前后位置赋予的。第三种变化趋势是减少词的变体或派生,使词与概念的关系呈现简单、直接的对应关系。任何变体,只要与原词过于相近,或没有独特之处,迟早都要消失。例如,whence (从何处),whither (往何处),hence (从此地),hither (向这里),thence (从那里),thither (到那里),因为与 where, here, there 过于相近,已经处在灭亡状态。

萨丕尔认为,只讲字形变化趋势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语音变化趋势。他说,每一个词,每一个语法成分,每一个音,都处于缓慢的不断变化的状态。语音变化趋势是看不见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把语音变化归结为生理原因,说是趋向于发音省力,这是很不深刻的解释。萨丕尔认为这更多的是由于心理上的原因,因为发音的难易是相对的;我们认为很容易发的音,其他语言使用者可能感到十分困难。语音变化趋势到底是什么?语言学家还难以回答。但是,趋势是肯定存在的。一种趋势可以开始于微小的语音调整或语音不定现象,几百年之后则引起深刻的结构变化。萨丕尔用原始日耳曼语的 fot, foti (“脚”的单复数)和 mus, musi (“老鼠”的单复数)逐渐演变成现代英语的 foot, feet 和 mouse, mice 的过程,来说明音变的趋势。这就是我们常说的“元音大变动”(the Great Vowel Shift),长元音 /o:/ 演变为长元音 /u:/,中古英语的 /u:/ 则演变为双元音 /au/。最后他列出这两对词的发音演变历史:

1. fot	foti	mus	musi (日耳曼语)
2. fot	fōti	mus	mūsi
3. fot	föte	mus	müse
4. fot	föt	mus	müs
5. fot	fet	mus	müs

6. fot	fet	mus	mis (乔叟时期)
7. fot	fet	mous	meis
8. fut	fit	mous	meis (莎士比亚时期)
9. fut	fit	maus	mais
10. fut	fit	maus	mais

萨丕尔总结说,语音变化可能有三股力量:一是沿着特定方向发展的总趋势,我们对它的性质了解甚少;二是有一种调整倾向,以保持或恢复基本语言模式;三是一种保守势力,以避免发展总趋势给字形带来过大的变化。显然,萨丕尔的解释还只是一种猜测。语言变化的真正动力,人们还了解很少。

萨丕尔在《论语言》和其他论文中,深刻阐述了语言与民族和思维的关系,成为他的语言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于这个问题,下一节将详细介绍。

第三节 萨丕尔—沃尔夫假说

什么叫萨丕尔—沃尔夫假说 (the Sapir-Whorf Hypothesis)? 简单地说它就是这样一种观点:语言形式决定着语言使用者对宇宙的看法;语言怎样描写世界,我们就怎样观察世界;世界上的语言不同,所以各民族对世界的分析也不相同。

关于语言与文化、民族、思维的关系,从前有不少哲学家和人类学家进行过论述。本书前面提到过海德和洪堡特。萨丕尔继承博厄斯的传统,对语言与文化的关系进行了调查。他在《论语言》中讲道,语言与民族之间没有必然联系,语言与文化之间有平行关系;语言是形式,文化是内容。但我们不能从语言形式中推导一种文化对客观环境的态度。文化与语言的联系主要反映在词汇上。后来,萨丕尔改变了他的观点。1929年他写道:“人并不是独自生

活在客观世界之中，也不是象平常理解的那样独自生活在社会之中，而是受着已经成为社会交际工具的那种语言的支配。认为自己可以不使用语言就能适应现实情况，认为语言是解决交际中具体问题或思考问题时偶然使用的工具，那是非常错误的。事实上，所谓的客观世界在很大程度上建筑在社团的语言习惯上。没有任何两种语言十分相似，可以认为它们表达同样的社会现实。不同社会的人生活于不同的世界之中，而且不仅仅是名称不同。”（《语言学作为科学的地位》）到1931年他又写道，“语言不仅谈论那些在没有语言的帮助下所获得的经验，而且实际上它为我们规定了经验的性质，因为它的形式完整，又因为我们不自觉地就把语言的隐含要求投射到经验领域之中……诸如数、性、格、时态……等范畴，不是在经验中发现的，而是强加于经验的，因为语言形式对我们在世界中的倾向性有种残酷的控制。”这两段话说明，人类没有观察客观世界的自由，一切观点都受着语言形式的支配；语言好象一副有色眼镜，事先为人规定了外界事物的形状和面貌。

沃尔夫进一步论证了萨丕尔的观点。沃尔夫（Benjamin Lee Whorf, 1897—1941）出生于美国麻萨诸塞州的一个英国移民家庭。大学毕业后，在一家保险公司任防火检查官。防火工作使他开始相信语言对世界观的影响。在分析火灾报告中他发现，语言在火灾事故中起着重要作用。例如，人们在靠近标着“满油桶”的东西时比较小心谨慎，靠近“空油桶”时则不太注意。其实，空油桶里有爆炸性气体，比满油桶更加危险。这个“空”字反而比“满”字引起更多的火灾。沃尔夫对语言的研究是业余爱好。他在耶鲁大学与萨丕尔相识之后，便经常帮助他作些调查研究。他主要研究了亚利桑那州的霍皮语（Hopi）。他发现，由于霍皮语的语法与印欧语不同，霍皮人对世界的分析也不同于欧洲人的观点。

沃尔夫1940年在《科学与语言学》一文中，全面地阐述了他对语言的看法。首先，他认为语法已经成为人类的背景现象或背景

知识。所谓背景现象就是人们视为当然、意识不到的东西。只有例外情况发生时，我们才会意识到该背景现象的存在。在此之前，我们难以把背景现象区分出来，加以规则化。只能看到蓝色的人并不知道他们只看到蓝色。他们不会有颜色概念，更没有表达颜色的词汇。因此，沃尔夫说，所谓的自然逻辑有两大错误：第一，它没有看到语言现象对语言使用者来说基本上是一种背景性质，他们对它既没有意识，也没有控制。所以，人们谈起什么道理、逻辑、思维规律时，都是按照自己语言中的事实来论证，并不是一切语言中都有的概念。第二，自然逻辑混淆了两个东西：一是通过语言达到的一致意见，一是关于语言过程的知识。同一语言的使用者可以用语言达到相互了解；但如果问他们是如何达到的，他们一无所知。语言到底如何控制他们的思维和逻辑，他们并不知道。

然后，沃尔夫做了下面一段绝妙论述，使几代的人类学家、社会学家和语言学家争论不休：“当语言学家在能够对截然不同的许多语言进行科学的、批判性的研究之后，他们讨论的基础就扩大了，就会察觉原来一直认为是普遍现象的东西也有例外情况，一大堆重要事实进入了他们的知识领域。结果发现，背景性的语言系统（即语法），不仅仅是表达思想的一种再现工具，而且是思想的塑造者，是一个人思想活动的大纲和指南，被用来分析自己的种种印象、综合大脑中的一切东西。思想的形成并不是一个独立过程……，而是某种语法的一部分。语法不同，形成过程也不一样，有的区别很大，有的区别甚微。我们都按自己本族语所规定的框架去解剖大自然。我们在自然现象中分辨出来的范畴和种类，并不是因为它们用眼睛瞪着每一个观察者，才被发现在那里。恰恰相反，展示给我们的客观世界是个万花筒，是变化无穷的印象，必须由我们的大脑去组织这些印象，主要是用大脑中的语言系统去组织。我们之所以按照一定的方式解剖自然界，把它组织成许多概念，并赋予特定的意义，是因为我们达成了一个协议，同意按这种

方式来组织自然界。这项协议适用于我们的整个语言社团，并用我们的语言模式固定下来。当然，这项协议是隐含的，并没言明，但协议上的条款绝对是强制性的。如果不按协议的规定去组织材料或进行分类，就无法开口说话。”

沃尔夫接着写道，“上述事实对现代科学非常重要，因为它意味着，没有任何人能够不受任何限制地、不带偏见地来描写大自然。任何人都受着某种理解方式的制约，即使他自己认为是自由的。在这方面接近自由的人是那些懂得许多截然不同语言的语言学家，而到现在还没有一个语言学家能做到这一点。所以我们面临一条新的相对论原则：世界上的观察者对于宇宙的同一外貌并不能得到相同的材料，除非他们的语言背景相似或能用某种方法校正。”可以看到，沃尔夫发展了萨丕尔的观点，把语言与思维的关系看得更加绝对化。美国语言学家卡罗尔 (J. B. Carroll) 第一次把他们的观点称为萨丕尔-沃尔夫假说。

沃尔夫在研究了许多语言之后发现，语言的结构直接影响到人对世界的观察；由于语言结构不同，人们对世界的看法也截然不同。英语把大部分词汇分为两类：动词和名词，它们各自有不同的语法和逻辑特征。因此讲英语的人认为自然界也是双向的。其实，自然界本来面貌并不是这个样子。例如，“雷电”，“火花”，“波浪”，“火焰”等不应该是名词，它们只是短暂的动作或事件。象“保持”，“继续”，“坚持”，“成长”等概念也不应该是动词，它们的延续时间要长得多。在霍皮语中，“雷电”，“波浪”，“火焰”等都是动词。霍皮语按“延续时间”来划分词类。努特卡语中，似乎一切词都是动词。如果说“房子”这个概念，就说“一座房子出现了”，“房子”一词发生词尾变化，来表示“长期的”，“短暂的”，“原来的”或“将来的”等。霍皮语中，除了鸟类之外，其他一切会飞的东西，如飞着的昆虫，飞机，飞机驾驶员，都用一个词表示。这对讲英语的人来说，简直不可思议。而英语的“雪”字对爱斯基摩人来说同样不可思

议，爱斯基摩语用不同的词表示各种不同的雪。

除了词汇以外，语言之中还有更重要的差别。霍皮语中没有时间、速度、物质等概念。霍皮语有“延续时间” (duration) 概念，没有物理学中的时间概念。要表达“他呆了五天”，霍皮语只能说“他第五天离开”。霍皮语的动词没有时态变化，也没有速度概念，只有强度概念。因此，一个欧洲人和一个霍皮人谈论物理学和化学就十分困难。一个讲化学反应的速度，一个讲反应的强度。谈来谈去最后发现，两个人的理论系统有根本的差别。

萨丕尔-沃尔夫假说立刻引起哲学家、人类学家和语言学家的注意。从此以后，许多语言学家进行了调查、实验，就语言与思维、文化、行为、及人们对世界的看法等之间的关系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到目前为止，绝大多数语言学家认为，萨丕尔-沃尔夫假说有一定的道理，但是过于绝对化。换句话说，语言对思维、行动和人们对世界的看法确实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但不能说，人的思维和行动受着语言的“残酷”限制，而不能冲破语言的束缚，只能做语言的“囚犯”。

不同语言中有不同的范畴和概念，反映了不同语言的使用者对客观世界的不同分析。很自然，自己语言中存在哪种概念，就对哪种事物或关系容易观察、记忆和表达，反之就造成很大困难。英语中只有一个词表达“马”的概念，阿拉伯语则有几十个词来表达各种马。自然，用英语来表达阿拉伯语中“马”的概念就造成困难。汉语对亲属关系分得比较细，欧洲人就不容易表达。汉语中的“叔叔”，“姑夫”，“姨夫”，“舅舅”等，在英语中只有一个词 uncle。从这个角度说，语言结构影响到语言行为和语言前的思维。其实，这种现象也存在于不同的方言之中。以社会方言为例。一个科学家的语言范畴要比一个没有文化的人多得多，他的思维当然也就更清楚，更精细，这是因为他的语言使他对客观世界分析得非常细腻。一个天文学家与一个内科医生相比，他们的语言概念都很丰富，但涉

及的是客观世界的不同方面。谈到星球位置和运行轨道，天文学家会表现出敏锐的思维，确切的语言；谈到人体功能和易受的疾病，内科医生又会显得思想丰富，措辞严谨。人们常用关于颜色的词汇来研究语言与思维的关系。不同的语言把色谱分成不同的成分，有的多达十几种，有的只有两三种。例如英语的六种颜色，在肖纳语 (Shona) (罗得西亚)中分成三种，在巴萨语 (Bassa) (利比里亚)中分成两种：

英 语	purple	blue	green	yellow	orange	red
肖 纳 语	cips ^w uka		citema	cicena	cips ^w uka	
巴 萨 语	hui			ziza		

显然，要想把肖纳语和巴萨语的颜色译成汉语词似乎是不可能的，只能用很多词加以解释。有的语言学家(如 Brown 和 Lenneberg)作过实验，证明人们对自己文化中用一个词表达的颜色反应快些，而对需要用多个词来描写的颜色反应要慢些。可以这样说，在词汇和语义平面上，萨丕尔-沃尔夫假说是有道理的，但又应该指出，对于自己语言中没有的概念，人们总可以设法加以解释。当然在某些情况下，解释起来相当费力，而且效果也很不理想。关于这一点，美国另一位语言学家霍克特 (C. Hockett)说：“语言的差别不在于它们能够表达什么，而在于表达哪些东西比较容易。”

语言结构是否会影响人对世界的看法？有的社会学家(如 Susan Ervin-Tripp, 1953, 1964)也作过实验。受实验者是几个移居美国的日本妇女，她们的英语和日语都很流利，对两种文化一样熟悉。给她们每人一幅图画，画上近景是个扶着书的女孩子，远景是一个农民在犁地，还有一位妇女靠着树。受实验者分别用日语和英语来描述这幅画。结果，用日语时，典型的描述为：“这个姑娘要去上大学了，心里十分矛盾。母亲长年有病，父亲辛辛苦苦干

活，收入很少。”用英语时，典型的描述是：“这位姑娘是一位学社会学的大学生，她正在观察农民如何劳动，深为农民的艰苦生活所感动。”这样的实验结果还不足以使我们得出什么重要结论。但可以看出，使用不同语言时，可能同时运用不同的社会价值观、受不同文化的影响。然而，如果说语言不同会使人对宇宙的看法不同，这是不符合事实的。科学的历史证明，人类对宇宙的看法几经变化，并不是语言的原因引起的，科学思想的传播也不受语言界限的束缚。爱因斯坦是讲印欧语的，但他的相对论对欧洲人来说同样是新奇的。任何语言中的科学发明和创造都可以被其他语言所理解。没有这一点，就没有跨民族、跨文化的交流和沟通。现在绝大部分语言学家认为，语言结构与人们对世界的看法之间没有一对一的关系。相反，许多哲学家和语言学家十分强调人在使用语言时的创造性。一位德国哲学家说，“一个进行创造性思维的大脑总是要与语言发生矛盾。”另一位哲学家说，“科学告诉我们，不要过于重视那些概念和语言的框架，不然它会变成一所概念牢房。”霍克特说，“西方逻辑学和科学的历史不是一部学者们受语言特殊性禁锢和欺骗的历史，而是一部对语言的内在局限性进行长期斗争胜利的历史”。这就是说，语言对人的思维的限制是存在的，但人类克服这种局限性的能力也是不可低估的。没有这种创造能力，科学不会发展，社会不可能前进。

尽管如此，萨丕尔和沃尔夫的功绩还是得到了语言界和社会学界的承认。他们的假说使人们更深刻地感觉到语言与思维和文化之间的关系，更加重视文化对语言的影响，语言对思维的影响。这对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和语言教学都有一定的意义。

第四节 布龙菲尔德和行为主义

列昂纳德·布龙菲尔德 (Leonard Bloomfield, 1887—1949) 是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奠基人。他在美国语言学界的地位,有如索绪尔在欧洲语言学界的地位。

布龙菲尔德出生于美国伊利诺伊州的芝加哥。1906年他毕业于哈佛大学,获学士学位。1908年他在芝加哥大学进修,并担任教学工作,在伍德 (Francis A. Wood) 教授的指导下完成论文《日耳曼语次元音交替的语义差异》。1909年获得博士学位。1913—1914年间,布龙菲尔德到德国莱比锡大学和哥廷根大学进修期间结识了新语法学派的几位重要人物。这对他影响较深。此后,布龙菲尔德先后在美国好几所大学任过教,并对马来语、波利尼西亚语 (Polynesian)、阿尔冈昆语 (Algonquian) 等做过深入的调查和描写。布龙菲尔德不仅熟知历史比较语言学,而且也是共时描写语言学的巨匠。他不仅对普通语言学理论有所贡献,而且也是外语教学法专家。他的主要著作有:《语言论》(Language) (1933),《供语言科学用的一套公设》(A Set of Postulates for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1926) 和为《国际统一科学百科全书》写的《科学的语言学诸方面》(Linguistic Aspects of Science) (1939),还包括许多重要书评,如对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的评论(1923),对叶斯柏森 (O. Jespersen) 的《语法哲学》的评论(1927)等。

布龙菲尔德是“美国语言学会”(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America)的发起人之一,又是美国其他一些著名学会的成员,例如:外语学会,东方学学会,语文学协会,人类学学会,哲学学会,科学促进协会等。他还担任过国际语言学家常设委员会的委员;曾是国际语音协会和丹麦皇家科学院的会员。

布龙菲尔德开创了一个语言学流派——结构主义语言学,培养了一代语言学家。例如:哈里斯 (Z. S. Harris), 布洛克 (B. Bloch), 特雷格 (G. L. Trager), 霍克特, 威尔斯 (W. S. Wells), 裘斯 (M. Joos) 等,他们都在语言学理论和语言描写方面取得过出色的成就。这个学派在三、四十年代的美国语言学界占有主导地位,有“布龙菲尔德时代”之称。

严格地讲,布龙菲尔德并没有提出什么新的语言理论,只是在新语法学派和索绪尔的影响下发展了博厄斯的理论。与博厄斯和索绪尔所不同的是,布龙菲尔德受到了当时盛行的行为主义心理学的影响,用刺激—反应论来解释语言的产生和理解过程。

我们知道,本世纪初,冯德 (W. Wundt) 的心灵主义 (mentalism) 心理学理论遇到极大的困难,即使是训练有素的心理学专家也难以对心理活动的规律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到了本世纪的二十年代,华生 (J. B. Watson) 领导了一场心理学上的革命,用行为主义 (behaviourism) 代替了心灵主义。华生以洛克和休谟的哲学思想为基础,认为任何知识的取得都靠直接经验;只有通过客观的、可观察的实验而获得的材料才是可靠的。任何“感觉”、“印象”都不足为凭。当时行为主义被称为一场革命,是因为它把心理学从心灵主义中解救出来,使心理学有可能成为一门科学。但是,极端行为主义者又限制了心理解释的材料和方法,使心理学不可能发展为成熟的科学。

华生认为,传统的心理学是不科学的,因为它研究的是没有根据的“灵魂”。“灵魂”来自于宗教;宗教的权威在于使人惧怕某种超自然的力量。“灵魂”和冯德的“意识” (consciousness) 都是摸不着、看不见的东西。心灵主义是假科学。华生认为冯德所依赖的“内省” (introspection) 没有科学价值,因为谁都不能验证它。华生主张只能依靠可观察的事实。他主要研究了人的行为与客观环境之间的对应关系。他的心理学是要预示一个人在某个物体面前或某种

场合下会做出什么事情；看到某人在干什么就可以知道是什么环境使他产生这种行为反应的。他还研究了哪些是无条件反应，哪些是条件反应 (conditioned response)。这就是所说的刺激—反应论。“刺激”就是“总的环境下任何物体的，或动物生理条件的变化”。“反应”就是受刺激之后“一种有机系统突出表现出来的某种活动，如建摩天大楼，订计划，生孩子，写书等”。华生认为，一切反应都离不开条件作用，“整个宇宙的规律只不过是条件作用而已”。在生活中，我们会经历到各种刺激和反应，相同的刺激和反应不断出现，于是我们便不自觉地吧某种刺激与某种反应联系起来。（这种理论很象巴甫洛夫的“条件反射”。）因此华生认为，我们的一切社会行为无一不是在外界条件的刺激下而产生的，它们根本与“意识”，“心智”，“灵魂”无关。所谓“目的”，无非是刺激—反应连锁的代名词。所谓“学习”，无非是一系列刺激和反应的结果。

华生还认为，语言是一种行为，思维也是一种行为，“思维就是说话，不过是用隐蔽的肌肉说话而已”。他说，“词汇就是物体和行为世界的条件刺激。当这些物体不在现场时，思维就是控制这些物体的手段。这就大大提高了我们的效率。思维可以使我们能够把白天的世界带到床上，晚上也能控制它，千里之外也能控制它。”

心理学家魏斯(A. P. Weiss) 第一个把行为主义心理学运用于语言研究。他写道，“具体的外部刺激除了产生体力上的反应，同时也产生语言反应，语言反应……变成原始刺激的代替性刺激。”他认为语言是解释人类行为的钥匙。布龙菲尔德直接受到魏斯的影响，认为魏斯是地地道道的科学家。布龙菲尔德极力反对心灵主义和泛灵论，他不允许在语言学中使用“意识”，“心智”，“感觉”，“思想”等术语，只能使用物理学和生物学上的术语。他说，语言学家应该证明，人并没有“思想”，只是发出声音(说话)，这种语言声音足以激发其他人的神经系统，成为一种外部刺激，影响其他人的行为。平时所说的“思想”，不过是一种语言形式；所谓的“心理”活

动，一部分是生理活动，一部分是社会活动。布龙菲尔德认为，把一切解释不通的现象统统归为“心智”或“心灵”，这是一种“迷信”，用于科学研究就会带来可怕的后果。他主张实证论(positivism)，决定论(determinism)，机械论(mechanism)。他在《科学的语言学诸方面》中，更明确地提出了语言研究中的四项原则：(1) 科学只能同当时当地每一观察者都能感受到的现象打交道（严格的行为主义）；(2) 科学只能同处于一定时间地点座标上的现象打交道；(3) 科学只能采用能导致进行实际操作的初始陈述和预断(效验主义)；(4) 科学只能采用从与物理现象有关的常用术语中通过严密的定义得出的那些术语(物理主义)。

布龙菲尔德在《语言论》中用一个实例来说明语言是刺激—反应过程。他说，假设杰克和他的女朋友吉尔在一条胡同散步。吉尔饿了，看到树上有苹果。她用喉咙、舌部和唇部发出某种声音。这时杰克跳过围墙，爬上树，摘下苹果，递给吉尔。吉尔吃了苹果。这一系列的活动，可以分为语言行为 (act of speech) 和实际事件(practical event)。这个故事则可分三部分：(1) 语言行为之前的实际事件；(2) 语言；(3) 语言行为之后的实际事件。在 (1) 的实际事件中，吉尔腹内肌肉收缩，胃中产生液体。苹果的光波传到她的眼中。她又看到旁边的杰克，想到与杰克的关系。这一切构成说话人的刺激 (speaker's stimulus)。 (3) 中是杰克的实际行动，叫做听话人的反应 (hearer's reaction)。如果吉尔独自一人，那就象一个不会说话的动物一样。感到饥饿，闻到食物气味，就向食物走去；能否得到，全看自己的力气和技术。然而，吉尔是会说话的人，她并没有自己去摘苹果，而说了句话，便得到了苹果。于是布龙菲尔德得出第一条原则：语言可以在一个人受到刺激时让另一个人去作出反应。实际上，在一个社会中，人的力气和技术是不同的。只要有一个人会爬树，大家便都可以吃到苹果，只要有一个人会打鱼，大家便都可以吃到鱼。于是他得出第二条原则：劳动

分工及人类社会按分工原则进行活动，都依靠语言。再看语言行为。吉尔运动自己的口腔部位，使空气变成声波。这是对外部刺激（饥饿）的反应，是语言反应（speech reaction）或代替反应（substitute reaction）。然后声波又撞击杰克的耳膜，耳膜振动又刺激杰克的神经，使杰克听到吉尔的话。这就是对杰克的刺激。这就是说，人可以对两种刺激作出反应：实际刺激和语言刺激。这就得出第三条原则：说话人和听话人身体之间原有一段距离——两个互不相连的神经系统——由声波作了桥梁。从中布龙菲尔德提出了一个著名的公式：

$$S \longrightarrow r \dots\dots s \longrightarrow R$$

这里 S 指外部实际刺激，r 指语言的代替性反应，s 指语言的代替性刺激，R 指外部的实际反应。

但是，布龙菲尔德还不是一个极端行为主义者。当时的行为主义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作为一种科学研究方法，它有一种积极作用。行为主义主张，用来证明或反驳一种理论的材料必须是不同人都能看得见的现象，而不是个人的“直觉”或“回想”，因为直觉之类的东西只属个人，其他人无法观察或判断。所以行为主义可以为心理学和语言学提供科学的可靠的基础。布龙菲尔德说：“一个本族语者的一切话都是可靠的素材，他对语言的评论都不算数。”只有观察了没有准备的话语之后作出的语言描写才是可靠的。按照说话人对句子的印象（如能否用某个词，能否用某个结构等）而作出的分析都是靠不住的。调查一种生疏语言时，询问本族语者的判断也是无济于事的，最好是排除一切先入为主的偏见。基于这一点，布龙菲尔德学派有严格的调查方法和描写方法：不带个人色彩，准确严谨，不作观察素材以外的任何概括，采用归纳法。所以其他语言学家（如 Bernard Bloch）说：“布龙菲尔德对语言研究的最大贡献是使它成为了一门科学。”

但是，行为主义有明显的局限性。第一，它把直觉排除在素材

之外，这就大大限制了材料范围；反对内省主义并不能说人根本没有可内省的东西。第二，它使产生语言和理解语言的过程过于简单化了，无法解释人所特有的复杂思维过程。第三，归纳法是重要的，但不能完全排除演绎法；在获得足够证据之后，进行合理的演绎和推论是必要的。无视理论思维的作用，不仅不能揭示语言内部的复杂关系，而且还束缚语言学家在认识中的主观能动性。第四，极端行为主义认为人与动物之间没有根本区别。有人认为，人习得语言的过程就是一连串的刺激—反应—模仿—强化的过程；如果对动物进行足够的训练，它们也可以掌握人类的自然语言。四十年代美国产生的外语教学方面的听说法（The AudioLingual Method）就是以行为主义为理论基础的。它采用大量的、机械的句型操练，体现了刺激—反应的原则。

那么，语言到底是什么？布龙菲尔德始终没有正式下过定义。他在《语言论》中说，“任何言语社团的语言在观察者看来总是一个繁复的信号系统……。在任何时刻，呈现在我们面前的语言都是一个词汇和语法习惯的稳定结构。”他在《供语言学用的一套公设》中又说，“一个言语社团中可能说出的话语的总和，就是该言语社团的语言。”在索绪尔的影响下，布龙菲尔德也把语言区分为言语和语言两个方面。他在评论《普通语言学教程》时说，“我们所说的描写语言学的研究对象这个严格系统，就是语言（la langue）。但是人类的语言还包括其他东西，因为一个社团的成员并不能绝对一致地遵循这个系统。实际的话语，即la parole，不仅在系统本身没有固定下来的方面上各不相同，而且在系统的特征上也有变化。这就把我们带到‘历史语言学’或‘历时语言学’。当言语所具有的个人或时代特征成为社团的普遍的、习惯的特征时，就构成了语言系统本身的变化——语音变化或类推变化……。”这里他注意到，语言系统每个人都具有，但又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就是说个人的言语差别与系统本身无关；描写语言学的任务是描写这个

抽象的系统。在评论叶斯柏森的《语法哲学》时，布龙菲尔德的这种观点更加明确：“对于叶斯柏森来说，语言是一种表达方式；语言的形式表达说话人的思想和感情，这个过程是人类生活的直接组成部分，并在很大程度上要符合人类生活的要求和变化。我的观点与索绪尔的看法一致……，这一切都是索绪尔所说的言语，它不是我们的科学所能研究的。我们很难预示某人在某个特定时刻是否要讲话，或者讲什么，或者用什么词和什么语言形式来讲。我们的科学只能研究索绪尔所说的语言的特征，这些特征对于社团的全部讲话人都是一样的——音位，语法范畴，词汇等等。这些特征是抽象的，是具体言语中反复出现的、部分的特征。对于这些特征，婴儿时期的训练已如此彻底，儿童时期刚过之后，个人的变化和生活的变化再也不会影响到这些特征。它们构成一个严格的系统。该系统如此之严格，即使在生理学知识缺乏、心理学处于混乱的情况下，我们仍然可以对这个系统进行科学的处理。”应该指出，布龙菲尔德的“严格系统”和“稳定结构”并没有被作为专门术语来使用；在实际描写中他没有区分语言和言语的差别。

在意义问题上，布龙菲尔德也表现出行为主义的影响。他把意义说成是“说话人说出语言形式时所处的情境和这个形式在听话人那里所引起的反应”。而说话人的情境包括一切能使人开口讲话的情境，听话人的反应包括听话人的一切行动，两者即可构成一个完整的世界。所以，“要是研究清楚说话人的情境和听话人的反应，那便相当于人类知识的总和了”。“实际上，我们对世界的了解很不全面，很难对言语形式的意义作出正确的判断。”所以他说，“在语言研究中，对意义的论断是很不充分的，这种情况将会持续很久，直到人类的知识远远超过目前水平。”因为他认为，要想说出词的确切意义，就要对物体、状态、过程等给以全面的科学的描写。有少数词（如动植物的名称和自然物质的名称）我们可以借助于有关科学的技术术语来确切描写其意义，但对于绝大多数的词

（如“爱”和“恨”），我们还做不到这一点。所以，布龙菲尔德和其他结构主义语言学家对语义理论没有什么贡献。其他语言学派常常批评布龙菲尔德学派忽视语义研究。为此，布龙菲尔德在一封私人信中写道：“许多人断言，我，更确切地说，连我在内的那一批研究语言的人，不重视或忽视意义，甚至说我们打算研究没有意义的语言，即研究毫无意义的音的堆积……这使我感到很难过。这决不是个人问题。如果让这种意见任意发展下去，就会人为地把语言工作者分为两类，一类是承认意义的，一类是忽视或否定意义的；这会阻碍我们这门科学的进步。就我所知，这后一种人是根本不存在的。”无论如何，在美国描写语言学中，由于着重对所调查的语言进行形式和结构上的描写，意义的研究始终不处于重要地位。从历史角度看，这是对传统语法过于强调逻辑和意义的一种反动，但又构成了描写语言学的致命弱点。

最后应该指出，美国的描写主义者，从博厄斯到布龙菲尔德，都坚决相信语言的多样性和特殊性。因此，他们认为，在描写一种语言之前，不应该对其性质有任何设想。任何事先设想都只能使自己的语言描写不够科学，不够客观。布龙菲尔德在《语言论》中这样写道，“关于语言的唯一有用的概括是归纳性的概括。我们认为本应该是具有普遍性的特征可能在下一一种可以研究的语言中就不存在。有些特征，如把类似动词和类似名词的词分成两种词类，在许多语言中是相同的，在其他语言中却不存在……当关于许多语言都占有足够的材料时，我们将回来研究普遍语法问题，但是这种研究一定是归纳性的，而不是猜测性的。”英国语言学家桑普森(Geoffrey Sampson)评论说，“对于描写主义来说，真正的语言理论就是世界上没有什么语言理论。”“当他们论述普通语言学时，只不过是在讨论语言分析的技术，对语言系统的性质不作任何重要设想。但是，这个概念是有矛盾的——任何领域的分析技术必然取决于对事物性质的某种设想。结果，当实际分析违背他们的含蓄

设想时,很难发现错误产生的原因。”总之,这个时期的美国语言学没有留下很多的理论阐述,但对许多语言的调查和描写成了语言学中的宝贵财富。

不过,布龙菲尔特的结构主义语言学之所以盛行很长一段时间,还因为它广泛应用于语言教学,并收到良好的效果。所谓的听说教学法就是在结构主义理论指导下产生的。这种教学法的五条原则,体现了布龙菲尔特的思想:①语言是口语,不是文字;②语言是一种习惯;③教语言是教人学习语言而不是认识语言;④一种语言就是本族语者所说的话,而不是别人规定应该怎样说的话;⑤语言是各不相同的。所以,这种教学法重视听说,轻视读写;主张大量的机械操练,加快习惯形成的过程;坚持多教实际话语,少讲语法知识;进行句型训练,替换词训练;把教学过程看成是刺激—反应—强化过程。这种方法比传统教学法有明显的优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国防部主办的外语短期训练班,便请这些语言学家去设计课程,编写教材,结果取得良好效果,他们的教学法从此得到广泛的传播和采用。不过,听说法也有明显的缺点,一是不注意发挥学习者的主观能动性,过于强调外部刺激的作用;二是教学脱离语言使用环境,不利于培养学习者运用语言进行交际的能力。于是,到六十年代初期,听说法开始逐步被情景法、功能法、交际法所代替。

第五节 布龙菲尔特的《语言论》

布龙菲尔特的最有影响的著作就是《语言论》。该书共566页,共分二十八章,内容十分丰富,从语言学史、比较语言学、历史语言学,一直到语音学、句法学、语义学、方言地理学等,都有详尽的论述。在三、四十年代,《语言论》是一切语言研究者的课本,是科学研

究方法的楷模,没有任何一部语言学著作能与它媲美。有人曾写道,“在美国,布龙菲尔特的《语言论》一般被认为是本世纪大西洋两岸出现的最伟大的语言学著作。”下面介绍本书中的基本观点和分析方法。

布龙菲尔特在论述了语言学历史和语言使用之后,开始讨论“语言社团”(speech-community)问题。“语言社团就是通过言语来互相交往的一群人。”“它是社会群体中重要的一种。”语言社团与生理群体没有关系。使用不同语言的人通婚之后,不影响孩子的语言;语言不是遗传的,是后天从周围环境中习得的。布龙菲尔特用语言社团概念来说明区分语言和方言是多么困难。在同一语言社团中存在着不同的“交际程度”(density of communication)。如果两个群体断绝一切来往,就会逐渐变成讲两种语言;如果由于社会原因或地理原因两个群体交往很少,他们的话就会很难互相听懂;如果交往不很经常,就会出现两种方言。布龙菲尔特区分了五种语言变体:①文学标准体(literary standard):比较正式,用于书面语,受过教育的人使用;②口语标准体(colloquial standard):特权阶层的非正式体;③地方标准体(provincial standard):在美国相当于中产阶级的语言,与②很相近;④非标准体(sub-standard):中下阶层的语言,与前三种有明显区别;⑤地方土语(local dialect):最低阶层的语言,或家庭用语,其他人一般听不懂。

《语言论》进一步发展了语音学和音位学的理论。布龙菲尔特说,研究语言的声音时,可以不去过问它的意义,这叫语音学或实验语音学(experimental phonetics, laboratory phonetics)。研究发音器官运动的叫生理语音学(physiological phonetics),研究声波特征的叫物理语音学(physical phonetics, acoustic phonetics)。但是,实验语音学使我们把声音和意义相结合。而且我们发现,说话人的声音千奇百怪,没有任何两个音是相同的。同一个人讲同一

个词,讲一百次就有一百种特点。语音如此不同,为什么能互相听懂呢?原因就是在全音响特征 (gross acoustic features) 中,有些是无关紧要的,没有区分作用 (non-distinctive), 有的与意义有关,有区分作用 (distinctive)。同一个特征在有些语言中具有区分性,在另外一些语言中则没有。要研究区分性特征,则必须忘记实验语音学,必须研究语言形式的意义。研究具有意义的语音就叫音位学或叫实用语音学 (practical phonetics)。在确定音位时,布龙菲尔德也用了“最小音差对词测验” (the minimal pair test)。以 pin (针)为例:

1. pin — fin, sin, tin
2. pin — man, sun, hen
3. pin — pig, pit, pill
4. pin — pat, peg, push
5. pin — pen, pan, pun
6. pin — dig, fish, mill

这样就证明 pin 含有三个不可分割的、有区别意义的最小单位,这就是音位。

布龙菲尔德提出区分性特征和非区分性特征有下列差别: (1) 区分性特征一般成组出现; (2) 不可能只产生区分性特征而不产生非区分性特征; (3) 音位不是音,而是音的特征,说话人能产生并识别它们,因为已有训练; (4) 非区分性特征的范围很宽,区分性特征的范围很窄,但比较稳定; (5) 外国人只要能产生区分性特征就可被人听懂,但有“外国腔”,这是因为不能正确分配非区分性特征; (6) 非区分性特征有各种各样的分布方式,但变化也有一定的限制; (7) 每种语言都有自己的音位; 外国人常用自己语言的音位来代替外语的音位; (8) 本族语音有一种纠正能力,发音错了也能听懂; (9) 如果外语中有两三个音位与本族语一个音位相近,学外语就更加困难; (10) 如果外语中的音位区别在本族语不是音位区别,学习这种外语最困难。布龙菲尔德把音位分成三种: (1) 简单基本音位 (simple primary phoneme), 如 pin 中的三个音位,又叫做音段音位 (segmental phoneme); (2) 复合音位 (compound

phoneme), 如双元音; (3) 次要音位 (secondary phoneme), 两个音节以上的词中,非重读音节为次要音位; 音高特征和语调特征属于次要音位,又叫做超音段音位 (suprasegmental phoneme)。

布龙菲尔德注意到,不同的语言有不同的音位系统。例如,英语的软颚音 /k/, /g/, 在 kin, give 和 cook, good 中,位置有所不同,一前一后,但仍属于相同音位。而在匈牙利语中,则分舌面前音 /c/ 和舌面后音 /k/, 是两个不同的音位。在阿拉伯语中,则分软颚清塞音 /k/ 和小舌清塞音 /q/ 两个音位。再如,英语有一个清喉擦音 /h/, 喉部稍开产生摩擦。波希米亚语 (Bohemian) 中有个类似的音,但是一个私语音 (murmur)。阿拉伯语也有一对喉擦音,一清一浊。元音系统也是如此。英语有九个元音,意大利语有七个元音:

	前元音	中元音	后元音
高元音	i		u
中高元音	e		o
中低元音	ɛ		ɔ
低元音		a	

西班牙语只有五个元音:

	前元音	中元音	后元音
高元音	i		u
中元音	e		o
低元音		a	

菲律宾的他加禄语 (Tagalog) 仅有三个元音:

	前元音	中元音	后元音
高元音	i		u
低元音		a	

关于语法形式,布龙菲尔德首先区分了自由形式 (free form) 和粘附形式 (bound form)。不能独立使用的叫粘附形式,如 Johnny 和 Billy 中的 -y, playing 和 dancing 中的 -ing; 能够

单独使用的叫自由形式,如 John, Bill, play, dance 等。有些语言形式与另一些语言形式在语音和语义上部分相同,这叫复合形式 (complex form),如 John ran, John fell, Bill ran, Bill fell; playing, dancing; blackberry, cranberry; strawberry, strawflower 等。复合形式由组成成分 (constituent) 构成。只出现在个别复合形式中的组成成分叫独特组成成分 (unique constituent),例如 cranberry 中的 cran-。凡是与其他形式没有语音或语义上的相同之处的形式都叫词素 (morpheme),如 bird, play, dance, carn-, -y。复合形式皆由词素组成。如,在 Poor John ran away (可怜的约翰跑了)中有五个词素: poor, John, ran, a-, way, 这叫最终成分 (ultimate constituent)。这句话的直接成分 (immediate constituent) 是两个: poor John 和 ran away。

布龙菲尔德认为,词素的意义不是语言学所能解决的问题。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包括许多小小的符号单位。符号所代表的是客观世界的一部分,诸如 wolf, fox, dog 的意义,应由动物学家去规定。语言学的原则是从语音形式入手,不从意义入手。他说,词素的集合就是一种语言的词典。但是,并不是了解了语言的词典,就能懂得它的语言形式。话语的有些特征不能因词典来解释,而是用排列顺序解释。如 John hit Bill 和 Bill hit John 的意义大不相同。“一种语言中的有意义的形式排列就构成这种语言的语法。”这种排列有四种方式来实现。第一是次序 (order),即组成成分出现的先后。第二是变调 (modulation),也就是次要音位的使用。第三是语音修饰 (phonetic modification),即主要音位发生变化,如 do not 变成 don't。第四是选择 (selection),就是说排列相同而成分不同,意义也就不同。

为了区分词汇特征和语法特征,以及它们与意义单位的关系,布龙菲尔德制订了下列术语和对立关系(见下页):

从表中可以看出,音位是词汇的最小单位,法素是语法的最小

		词汇的	语法的
最小的没有意义的单位	语位 (phememe)	音位 (phoneme)	法素 (taxeme)
最小的具有意义的单位	义位 (glosseme)	词素 (morpheme)	法位 (tagmeme)
最小单位的意义	义素 (noeme)	语素意义 (sememe)	法位意义 (episememe)

单位,二者有区分意义之功能,但本身没有意义。一组反复出现的变调法素、语言修饰法素、选择法素和次序法素就是一个句法结构。名词和动词不能相互代替彼此的功能,这属于选择法素;名词和动词不能互换位置,这叫次序法素。句法结构中的组成成分都是自由形式,所以排列的方法大不相同。最常见的方法就是排比 (parataxis),中间不使用连词。一种是停顿排比,如 It's ten o'clock. I have to go home。一种是紧密排比,如 Yes sir; please come。一种是半独立形式 (semi-absolute form),如 John, he ran away。一种是插入语,如 I saw the boy, I mean Smith's boy, running down the street。同位语也是排比的一种。选择法素 (taxemes of selection) 对句法十分重要。选择法素越多,形式类 (form classes) 越分得精细。例如:

- | | | | |
|-------------------|-----------------|---------------|--------------|
| (1) | (2) | (3) | (4) |
| A: I can | I run | I was | I am |
| B: The boy
can | The boy
runs | The boy was | The boy is |
| C: The boys can | The boys run | The boys were | The boys are |
| A=B=C | A=C | A=B | A≠B≠C |

可以看出,选择的时候要注意一致性 (concord),如性数的一致;制约性 (government),即形式类之间的制约关系;参照关系 (cross-

reference)。句法结构的自由形式属于不同的形式类,因此可以通过自由形式结合成的短语来识别句法结构。一种叫向心结构 (endocentric construction),就是其中一个成分可以代替整个结构的功能,该成分叫中心词。又可以分并列向心结构,如 the boys and girls, 和主从向心结构,如 fresh milk, the tall man。另一种是离心结构 (exocentric construction),即其中任何一个成分都不能在功能上代替整个结构,如 The man fell。

应该指出,布龙菲尔德反对传统语法把词分成动词、名词、形容词等,主张用形式类这个概念。他认为,一种语言的语法包括极为复杂的一组习惯(即选择法素),这组习惯使得每一个词汇形式只用于惯例性的功能,每一个形式总是按照习惯指派于某一形式类。要描写一种语法,就是说明语言使用者赋予这些形式类的各种特征。传统语法试图用类别意义 (class meaning) 来区分形式类,即指出一个形式类中的词汇形式所共有的意义特征。例如,把名词规定为“人、地方、或物体的名称”。这种定义远远超过人类所掌握的哲学和科学知识,把哲学家和科学家的分类与语言学上的分类混为一谈。我们把“火”说成是名词,其实很久以前物理学家认为“火”是一种动作或过程。布龙菲尔德认为,形式类应依其在句法结构中的位置来区分。例如,英语中的基本句法结构是施动者—动作结构 (actor-action construction),即“某人作某事”的形式。所以有两个位置:施动者位置和动作位置。当然,有些形式类功能很多。英语中的实体性短语 (substantive expression) 可以是施动者,可以是动作的目标,可以是关系中的轴心 (axis),可以带物主性后缀等。这就是说,类别意义是很难作出明确规定的,只能通过描写所出现的情境特征来区分形式类。大部分形式类有自己的结构特点和组成成分,但有些特殊情况。英语的不定式动词,可以出现在施动者的位置 (To scold the child is foolish)。还有些形式类与形式的结构毫无关系,如 in case 是介词短语,但它的作用

象个表示主从关系的连词。有些名词短语实际上是动词的修饰语(如, Sunday, this morning, last winter)。这也说明,形式类的划分并不是绝对的。形式类可以有两种:大的形式类和小形式类。小的形式类只区分个别词汇。大的形式类可把全部词汇归类,这叫范畴 (categories)。各种语言的范畴不同。关于性、数、格、时、体、态的范畴,不同的语言之间就有很大差别。

《语言论》的后半部讨论了历史语言学中的重大问题。布龙菲尔德首先指出,比较语言学中的语言谱系树形图有两大缺点,因为“这种树形图等于认为,第一,源语社团在语言方面是完全一致的;第二,这个源语社团突然之间就分裂成两个或多个界限分明的语言社团,而且它们之间再也没有任何来往”。虽然施密特的“波浪理论”有所改进,但是其比较法还是不能彻底描写语言的发展过程,根本原因就是语言社团看成是完全一致的,而这种社团是不存在的。同一个社团的语音中,存在许多非区分性变体。在演变中,有些变体被人们所偏爱,因而代替了其他变体,结果引起语音变化。所以,语音变化实际上是口腔运动习惯发生的变化。语音变化的总的趋势是简化口腔的运动。辅音音丛被简化为单个辅音的情况很多,词尾辅音音丛简化的例子更为常见。有的音变是同化作用 (assimilation) 引起的,就是一个音位受到前面或后面音位的影响而发生变化。词尾辅音由浊音变成清音也是一种同化作用,如德语中的词尾浊辅音一律发成清辅音。元音之间的辅音弱化也可以看作是同化作用,因为前后两个元音都是开放性浊音,使中间的辅音也趋向浊化和半封闭。再一种音变是颚化作用引起的;齿音和软腭常受后面的元音部位所影响,随着元音的前后而前移后移。辅音弱化或消失之后,往往前面的元音变长,这叫补偿性拉长 (compensatory lengthening)。布龙菲尔德还提到其他形式的音变,例如异化 (dissimilation),就是一个音位被另一个音位所代替。/r, l, n/ 就很容易发生异化。再如,移位 (metathesis),即在同

一词中,两个音位交换了位置。布龙菲尔德认为,引起音变的原因到底是什么,人们还了解很少。

语言的变化当然不局限于语音变化。有些语言形式在词源上找不到什么证据。某种形式的出现可以是当时社会现实的需要。某种形式的消亡也有许多原因:如避免头韵,半谐音和禁忌语等。第二种变化属于类推变化 (analogic change),就是根据其他形式的变化规律类推另一个形式变化。古英语中, cow 的复数形式是 kine。但是,根据 sow: sows 的变化,有人开始使用 cows 这个复数形式。有人用 dreamed 而不用 dreamt,这也是类推而来的:

scream: screams: screaming: screamer: screamed
= dream: dreams: dreaming: dreamer: X

有一种类推是根据某种规律把一个长词的词缀去掉,派生出一个短词,这叫反成法 (back-formation) 或逆构法。英语的 edit 派生于 editor, 而不是相反。再如, act, afflict, separate 派生于 action, affliction, separation。文献记载证明, action 出现于 1330 年,而 act 出现于 1384 年; affliction 出现于 1303 年,而 afflict 出现于 1393 年。

第三种变化是语义变化 (semantic change)。只改变词汇意义,不改变形式的语法功能的变化叫语义变化。布龙菲尔德列举了九类这种变化的情况。语义缩小:原来所指范围宽,现在变窄。如古英语的 mete (食物)变成 meat (可食的肉)。语义扩大:如中古英语的 bridde (幼鸟)变成现代的 bird (鸟)。隐喻:原始日耳曼语的 *bitraz (刺痛的)变成英语的 bitter (苦味的)。转喻:在方位或时间上相近的词互相代替,如古英语的 cēace (颌)变成现代英语的 cheek (颊)。提喻:用整体代替部分或用部分代替整体,如原始日耳曼语的 fence (栅栏)变成英语的 town (城镇)。弱化,如法语前 (pre-French) 形式 *extonāre (用雷劈)变成法语的 étonner (使吃惊)。强化:英语前形式 *kwalljan (折磨)

变成古英语的 cwellan (杀死)。贬义化:古英语 cnafa (男孩,仆人)变成现代英语的 knave (流氓)。褒义化:古英语的 cniht (男孩,仆人)变成现代英语的 knight (爵士)。布龙菲尔德认为,语义变化主要是意义的扩展和废除;意义的废除与外界情况的变化有直接关系。

借用 (borrowing) 也是语言发展中常见的现象。布龙菲尔德区分了三种借用:方言借用 (dialect borrowing), 文化借用 (cultural borrowing), 直接借用 (intimate borrowing)。方言借用发生在同一语言之中。讲话者总是要模仿自己佩服或尊敬的人们的语言,以避免受到歧视。不过,每个人既是模仿者又是被模仿者,是方言传播的媒介。如果一种方言具有重要的社会、政治、或文化地位,就有可能发展成为标准方言。标准英语是伦敦方言发展起来的,标准法语是巴黎方言发展起来的。文化借用是指两种语言之间的互相借用。一般地说,借入的形式发生音位变化,被纳入借入语言的音位系统。如果两种语言关系密切,则有时也保留原来的音位。借用的词也会对借入语言的音位发生影响,但往往要遵守借入语言的语法规则。有的借用采取音译形式,如希腊语的 sympathēin (同情)借入拉丁语成为 compatiōr,再借入英语就成了两个词: sympathy (同情)和 compassion (怜悯)。有些借用干脆就直接翻译过来。英语的 it goes without saying (不用说)就是直接从法语译过来的。所谓直接借用,是指一种文化被另一种文化征服之后,两种语言在同一块国土上使用时发生的借用现象。这时,常常是被征服的文化向占统治地位的文化借用,当然同时也会给占统治地位的文化带来影响。如果征服者占压倒优势,被征服语言就会彻底灭亡;即使不完全消灭,也会变成洋泾浜式的语言。

布龙菲尔德在《语言论》的最后一章谈到语言学的应用,并对传统语法提出批评。他首先指出,十八、十九世纪的语法学家大都

是规定性的,宣布某些变异是“不正确的”,或“不好的英语”等。这些说法都是错误的;一切变异都是地道的英语。他指出,传统语法是假语法教条,企图用哲学概念来规定语言范畴。在教学中,它把文字形式放在不适当的地位。他认为应该先教发音,再看文字形式。在美国的外语教学中,他认为大多数人是浪费时间,很少有人能听懂外语或用外语讲话。他认为,学外语就要大量操练,不断重复,用实物教学,注意运用情境。他反对讲解语法理论;传统的方法既不经济,又给学生造成混乱。

参考文献

1. F. Boas (ed.), *A Handbook of American Indian Languages*,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C., 1911
《美洲印第安语言手册》
2. F. Boas, “Classification of American Indian Languages”, *Language*, Vol. 5 pp. 1-7
《美洲印第安语言分类》
3. E. Sapir, *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peech*, New York, 1921
《论语言》
4. D. G. Mandelbaum (ed.), *Selected Writings of Edward Sapir*, Berkeley, California, 1949
《萨丕尔论文集》
5. J. B. Carroll (ed.), *Language, Thought and Reality: Selected Writings of Benjamin Lee Whorf*,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56
《沃尔夫论文集:语言,思想与现实》
6. L. Bloomfield, *Linguistic Aspects of Scienc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United Science, Vol. 1; No. 4)*,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39
《科学的语言学诸方面》(见《国际统一科学百科全书》)
7. L. Bloomfield, “A Set of Postulates for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Lan-*

guage, Vol. 2, pp. 153—164

《供语言科学用的一套公设》

8. L. Bloomfield, “Ideal and Idealists”, *Language*, Vol. 17, pp. 292—297
《理想和理想主义者》
9. L. Bloomfield, *Language*, Henry Holt and Company, 1933
《语言论》
10. Francis P. Dinneen, *An Introduction to General Linguistics*,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67
《普通语言学导论》第八、九章
11. Giulio C. Lepschy, *A Survey of Structural Linguistics*, Faber and Faber, London, 1972
《结构语言学概论》第五章
12. Geoffrey Sampson, *Schools of Linguistic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California, 1980
《语言学流派》第三、四章

第七章 乔姆斯基与生成语法

作为美国结构主义语法的反动,五十年代阿费莱姆·诺姆·乔姆斯基(Avram Noam Chomsky)提出了转换生成语法(Transformational-Generative Grammar)。英国当代语言学家约翰·莱茵斯评论道:“不论乔姆斯基的语法理论正确与否,它无疑是当前最有生命力、最有影响的语法理论。任何不想落后于语言学发展形势的语言学家都不敢忽视乔姆斯基的理论建树。目前,每个语言学‘流派’都要对照乔姆斯基对某些问题的看法来阐述自己的立场。”

乔姆斯基1928年12月7日生于宾夕法尼亚州费城的一个犹太家庭,父亲是研究希伯来语的学者。在费城中心中学毕业之后,乔姆斯基到宾夕法尼亚大学学习语言学、数学和哲学。1951年他完成硕士论文《希伯来语语法》,获得硕士学位。1951年至1955年,乔姆斯基以哈佛大学学术协会会员身份从事语言学研究工作,写出《语言理论的逻辑结构》(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Linguistic Theory),后回到宾夕法尼亚大学,取得了博士学位。1957年,他把自己的博士论文缩写成《句法结构》(Syntactic Structures),在荷兰出版。此后,他的语言学思想开始在语言学界、心理学界和哲学界引起重视。不久,他便被麻省理工学院聘为语言学教授。他的主要著作有:《句法理论若干问题》(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1966),《笛卡尔语言学》(Cartesian Linguistics)(1966),《语言与思维》(Language and Mind)(1968),《对语言的思考》(Reflections on Language)(1975),《规则与表达》(Rules and Representations)(1980),《支配与制约讲稿》(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1981),《语言知识》(1986)。这些著作使他

的生成语法理论不断发展。

乔姆斯基的研究工作受到学术界的称赞,先后有好几个大学授予他名誉博士称号。现在,乔姆斯基是美国科学院院士,美国科学促进会理事,美国艺术和科学学院院士,美国政治社会科学院院士,英国科学院通讯院士。不过,乔氏的理论观点,有不少的支持者,也有许多反对者。

下面扼要介绍乔姆斯基生成语法的基本观点和方法及其对语言学的贡献。

第一节 乔姆斯基的语言观

乔姆斯基在大学时所受的语言学教育是结构主义的,对他影响最大的教师是哈里斯(Zellig Harris)。可以说,他的第一部著作《句法结构》还没有完全摆脱结构主义的框架。但是后来,他越来越感到,无论是传统语法还是结构主义语法,都只满足于描写语言,都没有回答一个最根本的问题:“语言是什么?”不论对语言的描写多么详尽,人们对语言的本质还是一无所知:人为什么会说话?人是如何学会说话的?人的语言能力和语言知识到底是什么?

乔姆斯基在研究语言中发现,有许多现象是结构主义语法和行为主义心理学所解释不了的。例如,一个儿童一般在五六岁时就可以掌握母语;这个年龄的儿童智力还很不发达,学习其他知识(如数学,物理)还相当困难,而学习语言却这样容易。这种现象,用“白板说”或“刺激—反应”论都解释不通。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母亲或周围的人都不对儿童进行系统的语言训练,至少没有课堂上的那种系统的讲授和操练,母亲也决不象教师那样不厌其烦地去纠正儿童的错误。在这一点上,“刺激—反应”或“模仿—记忆”等观点也不能自圆其说。不仅如此,儿童所知的有些东西,似

乎不可能是教会的。比如在 He lost his pen 和 He lost his way 中的 his 的区别,在 He told her to leave the party 和 He promised her to leave the party 中,由于两个谓语动词的不同,使 to leave 的施动者也改变了。况且,儿童听到的话语并不都是标准的,相当一部分是不标准、不合乎语法的。但儿童学到的是标准的语言。这显然不是靠简单模仿而得来的。儿童在五六年之内所接触的话语毕竟是有限的,然而,儿童学到的句子却是无限的。儿童可以说出从来没有说过的句子,也可以听懂从来没有听到过的句子。总之,儿童从有限的话语中学到的是一套完整的语法知识,用有限的手段表达无限的思想。语言的这种“创造性”(creativity)决不可能靠“刺激—反应”产生出来。

不仅如此。儿童在学习其他知识时常常表现出天赋方面的差别,有人善于学习数学,有人善于学习技术操作。在学习母语上,这种差别十分少见,五六岁儿童的语言水平基本相仿。还有,儿童的生活环境是千差万别的,物质上和精神上的经验也各不相同,而这种差别不影响他们对母语的习得,环境悬殊很大的儿童达到的语言水平也大致相同。最后,儿童学习母语如此容易,就象学走路一样,似乎根本不用学,但即使让最高级的动物学会人类的语言也是根本办不到的事。根据以上种种现象,乔姆斯基说:“很难令人相信,一个生来对语言基本性质毫无所知的机体可以学会语言的结构。”(《句法理论若干问题》,58页)乔姆斯基认为,儿童天生有一种学习语言的能力,比如说是“语言习得机制”(language acquisition device),它使一切正常儿童,只要稍许接触语言材料,就能在几年之内习得母语。

“语言习得机制”当然是假说,因为还不能用解剖的方法来证明它的存在。但是,如果没有一种类似的机制,儿童习得母语的过程则难以被解释得令人信服。“语言习得机制”的内容是什么?乔姆斯基用推理的方法进行过设想。至少,这种机制使人区别于动

物,是一种物种属性(species character)。动物没有象人类语言这样复杂的交际系统。无论对动物进行多长时间的训练,也无法使它掌握人类的语言。美国一些心理学家对黑猩猩进行过多次实验,企图教会它们人类的语言,但都失败了。乔姆斯基在批判行为主义心理学家斯金纳(B. F. Skinner)时指出,人类的语言行为与实验室里的动物行为有着根本的不同。人脑有推理、概括等功能,这是与生俱来的,是遗传决定的。乔姆斯基曾说:“当今,把如此复杂的人类成就归于几个月(至多几年)的经验,而不归于几百万年的进化或神经组织原则,这是毫无道理的。其实后者更符合物质规律,更能使人们认定人在获得知识方面与动物不同。”(《句法理论若干问题》,59页)

乔姆斯基说,对人类大脑的初始结构提出设想,目前还不大可能。但是可以作出某些猜测。例如,人脑生下来的初始结构必须对语言有个大致的了解,不然的话,语言习得不会如此顺利、迅速,而且大致相仿。对语言了解不是指某种个别语言,而是指人类的一切语言。儿童出生之前,并不知道他要选择何种语言作为母语。但他出生之后可以从容地学会任何语言。父母是中国人的儿童生在伦敦或纽约,可以自然而然地把英语作为母语,而且与英美儿童习得英语的过程完全一样。同样,英美儿童生在中国,也可以把汉语作为母语,与中国儿童习得汉语的过程一样。这就说明,儿童生来就准备学习任何语言。这也说明,儿童的“语言习得机制”的内容要相当丰富,否则儿童的语言能力就不会如此之强。但另一方面,这种内容也不许过于丰富。因为,人类语言的差别很大,如果机制的内容过于丰富,势必包括个别语言的特征(如只有汉语才具有的特征),就会使儿童只能习得某种个别语言(如汉语),不能习得其他语言。而实际情况不是这样。

根据以上情况,乔姆斯基推理说,人脑的初始状态应该包括人类一切语言共同具有的特点,可称为“普遍语法”(universal gram-

mar) 或“语言普遍现象”(linguistic universals)。简单地说:“普遍语法就是构成语言学习者的‘初始状态’的一组特性、条件和其他东西,所以是语言知识发展的基础。”(《规则与表达》,69页)更具体地讲,“普遍语法是一切人类语言必须具有的原则、条件和规则系统,代表了人类语言的最基本东西”,对任何人来讲都是不变的。每一种语言都要符合普遍语法,只能在其他次要方面有所不同。(《对语言的思考》,29页)乔姆斯基认为,普遍现象就是一组特征,一切语言必须从中选择自己的特征。普遍现象有两种:形式普遍现象(formal universals)和实体普遍现象(substantive universals)。实体普遍现象指的是描写世界各种语言必须使用的有关音位、句法或语义的范畴。例如,音位学中的区别性特征,句法中的名词短语和动词短语,语义特征中的[人类的]、[物体的]等。形式普遍现象指语法要满足的抽象条件,也就是抽象的规则。但是,这并不是说某项规则必须出现在一切语言之中,而是指更加概括、更加抽象的概括。比如:一切语法的句法部分都要包括转换规则,使深层结构的意义表达于表层结构之中。所以,“形式普遍现象指的是出现在语法中的规则的性质,以及它们之间发生联系的途径。”(《句法理论若干问题》,29页)

乔姆斯基在一次学术通信中写道:“如果我们考虑到语言习得问题,我们不难看到,人类要能够习得语言,必须具有一个丰富而有效的普遍语法的体系,作为智能/大脑的一种天然特征。儿童只接触实际素材,即在特定的社会交际中运用的语句。在这些素材的基础上,儿童的智能/大脑构成一种规则系统,使儿童能够说出新的语句,并能理解他从未听到过的,也可能在语言史上从未出现过的语句。实际上,儿童所做的是一种‘理论建设’工作,犹如科学家在检验得来的证据的基础上提出一种理论时所做的工作一样。但这是一项极其艰巨的任务,即使在结构上相对来说比较简单的领域里,也得由无数有才能的人在几代或几个世纪的时期内付出

辛勤的努力才能取得。象科学家那样,语言学家‘从外部’研究语言,远远未能理解特殊语言的规则和原则,但是一个儿童却不需要任何特殊努力,甚至还不曾意识到,而且是在十分有限的素材的基础上,便能搞出一套类似这类规则和原则的东西来。这是怎样做到的呢?唯一可能的答案便是:儿童的智能/大脑里天生具有构成这种适当形式的理论设计能力。这种初始的设计便是普遍语法研究的课题。”语言学的任务正是要揭示儿童大脑的初始状态和内化了的语法规则。正是这样,乔姆斯基宣布语言学是心理学的一部分。这并不是说语言学放弃对语言的研究,而是说,研究语言的最终目的是揭示人脑的实质、人的知识的本质和人的本质。

这自然就涉及到所谓的“柏拉图问题”,即人类知识到底是如何获得的。乔姆斯基多次引用英国哲学家贝特兰·罗素(Bertrand Russell(1872—1970))的“人与世界的接触是短暂的、个人的、有限的,那么人是如何对世界了解得如此之多的呢?”这句话来说明,人的知识决不象经验主义者所描写的那样简单。他引证了历史上的理性主义哲学家,赫伯特(Herbert),胡亚特(Huart),卡德沃思(Cudworth),笛卡尔,反复论证人的遗传基因决定了人脑的结构不同于动物,它具有十分发达的认知系统。一个人在后天经验里将知道什么和知道多少,受着人脑的固有结构所限定。可以想一想,人为什么能识别不同事物和相同事物,并从而概括出不同的概念,如“猪”,“狗”,“方”,“圆”?人为什么能总结出物体越近越大而越远越小?显然,这要归因于人脑的特殊结构,不然,就难以解释为什么动物没有分析、综合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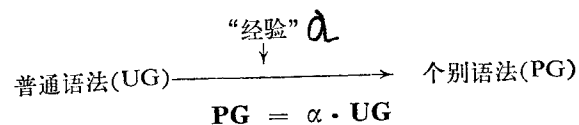
乔姆斯基的观点曾被人指责为“天生主义”。乔姆斯基反驳说,其实“天生主义”到处都有,生物学中有不少“天生主义”。人长有胳膊,眼睛能看见物体,妇女能生孩子,这些不是天生的又是什么?如果有人宣布,由于某种偶然的“经验”或“刺激”而突然长出一只胳膊,那一定会被认为是荒谬绝伦的。人们理所当然地认为,有

机体的物质结构是由遗传决定的。但是,当研究个性、行为规律或认知结构时,人们又常常认为偶然的的社会环境起着决定性作用,而几百万年形成的人脑结构却被认为是任意的、偶然的。其实,人类的认知系统比有机体的物质结构更为复杂,更有研究价值。乔姆斯基建议,应该用研究器官结构的方法去研究人类的认知系统。

乔姆斯基发挥了笛卡尔关于“固有结构”的思想以及洪堡特关于“语言能力”的观点,同时又反对笛卡尔关于存在着一个精神实体和一个物质实体的二元论观点。乔姆斯基说,我们的语言知识“通过某种方式表现在我们的心智之中,最终表现在我们的大脑之中,这种知识的结构我们希望能够抽象地描写出来,用具体的原则、根据物质机制描写出来。当我采用诸如‘心智’、‘心理表达’、‘心理运算’等术语时我是在对某些物质机制进行抽象的描述,至今对这些机制几乎一无所知。提到心智或心理表达或心理行为,并没有什么本体论的含义。同样,关于人类视觉的理论既可以讲得很具体,如去讲视觉皮质的具体细胞及其特征,又可以阐述得十分抽象,如采用某种表达模式,论述这种模式的运算,说明决定这种模式性质的组织原则和规则。按照我将采用的术语,这后一种情况属于对心智的研究,不过这毫不意味着存在着游离于客观世界之外的什么实体。”(《规则与表达》,5页)乔姆斯基探索认知系统时,没有借助于上帝或超自然的力量,也没有设想认知能力独立于物质世界。他认为,认知系统和语言能力最终是靠人的大脑来实现的。一切语法规则,一切心理运算,最终都要表现为相应的人脑的物质机制。

那么,后天因素无关紧要吗?乔姆斯基认为后天经验十分重要。狼孩不会说话,正是因为缺少了必要的客观条件。从普遍语法过渡到某种个别语法(particular grammar)需要“经验”的“触发”:

如果用 α 表示后天经验这个变量,则得:



通过参数 α 的变化(即儿童的出生地不同,周围的语言不同),可以得出各种具体的语言。比方说, $\alpha = a$ 时, $a \cdot \text{UG}$ 可能就是汉语语法; $\alpha = b$ 时, $b \cdot \text{UG}$ 可能就是俄语语法。

这种个别语法是什么?就是儿童接触语言材料之后内化了的语言规则,是下意识的语言知识。乔姆斯基称之为语言能力(competence),以区别于语言运用(performance)。语言能力是指在最理想的条件下说话人/听话人所掌握的语言知识;语言运用是对这种知识在适当场合下的具体使用。语言能力是潜含的,只有在语言行为中才能观察得到;语言运用表露在外面,可以直接观察。语言能力是稳定的,长久的;语言运用是多变的,瞬息的。同样的语言能力在不同的时间、地点、场合,表现为不同的语言行为。语言运用永远不会完全反映语言能力,因为说话人受着记忆、情绪、劳累等条件的限制。乔姆斯基的语言运用与索绪尔的“言语”(parole)基本相同,但是语言能力则与他的“语言”(langue)有所区别。索绪尔是从社会角度观察问题,把“语言”看成“社会产物”,“是一个社团所遵循的必要惯例的集合”。乔姆斯基从心理学角度看问题,把语言能力看成是人脑的特性之一。索绪尔的“语言”是静态的,乔姆斯基的语言能力是动态的,是生成语言过程中的潜在能力。但是,这两位语言学家都同意,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不是“言语”或语言运用,而是“语言”或语言能力。

乔姆斯基认为,研究语言能力就是为了建立一种反映语言能力的生成语法。生成语法不是说话过程的模式,而是语言能力的模式,是对语言能力作出的形式化的描写,用一套公式将其内容表达出来。生成语法不局限于对个别语言的研究,而是要揭示个别语法与普遍语法的统一性。换句话说,它不以具体语言的描写为

归宿,而是以具体语言为出发点,探索出语言的普遍规律,最终弄清人的认知系统、思维规律和人的本质属性。

为了达到这个最高目标,乔姆斯基提出三个不同平面来评价语法。能够对“原始语言材料作出正确解释”的语法,就算达到了“观察充分性”(observational adequacy)平面。如果只需处理所观察到的有限话语,那么,只要列出符合语法的有限句子集及其读音和意义就可以了。如果需要超出观察到的素材范围,那么达到这个平面的语法必然要包括规则和概括。但是,达到观察充分性的语法显然不能模拟说话人和听话人的语言知识。所以乔姆斯基认为,语法应该达到更高的平面,即描写充分性(descriptive adequacy)。在这一平面上,语法不仅要正确解释原始语言材料,而且要正确解释包括说话人和听话人的内在语言能力,也就是他们的语言知识。例如,讲英语的人有一种内化了的重音规则,知道 telegraph 与 telegraphic, telescope 与 telescopic 等词之间的重音变化受某种规则支配。语法仅仅列出这些词的重音是不够的,同时还要揭示这种内在的重音模式,才算做到描写充分。再如,我们可以说:

I want to invite this girl and that boy to my party. (我要邀请这个女孩和那个男孩参加我的宴会。)

Mary met a policeman and some tourist in the street. (玛丽在街上遇见一个警察和某个旅游者。)

但不能说:

That boy, I want to invite this girl and to my party.

Which tourist did Mary meet a policeman and in the street?

这说明,不许从并列结构中抽取一个名词短语。如果能概括出“任何规则都不许从并列结构中抽取一个名词短语”,就比单单说“主题化规则不许从并列结构中抽取一个名词短语”或“疑问词移动规则不许从并列结构中抽取一个名词短语”更有概括性,因而描写上

也更加充分。

但是,乔姆斯基认为,一种语言可能同时有几种描写充分的语法,所以还需要达到最高平面,即解释充分性(explanatory adequacy)。“如果一种语言理论能够在原始语言素材的基础上挑选出描写充分的语法,那么,这种语言理论就达到了解释充分性。”(《句法理论若干问题》,25页)乔姆斯基没有把解释充分性讲得十分清楚,所以人们对这一平面的争议最多。它的基本意思是,描写充分的语法揭示语言能力之后,还要与普遍语法联系起来,才能与人脑的初始状态联系起来,才有可能去揭示人的认知系统。在把许多语言描写充分之后,要进一步概括出人类语言的普遍特征,才能探索包括普遍语法的人脑初始结构。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语言学家同儿童的工作程序正好相反。儿童是从普遍语法发展成为个别语法,语言学家要从个别语法中找出普遍语法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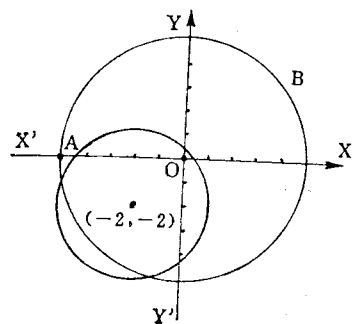
乔姆斯基的语言理论有很多热情的支持者,也遇到不少反对者。但不论支持还是反对,没有人敢忽视它的影响。他的理论至少为语言学打开了一个新局面,使许多语言学家重新考虑语言的性质和语言学的任务。有一个时期,生成语法的出现被认为是语言学上的一场“革命”。到底这场“革命”的前途如何,目前下结论还为时过早。不过莱茵斯这样说过:“我个人相信,许多语言学家也这样相信,即使乔姆斯基为语言分析的概念形式化所作的努力失败了,这种努力本身也必将大大加深我们对这些概念的理解,在这个意义上,‘乔姆斯基革命’必然胜利。”

第二节 第一语言模式时期

乔姆斯基的语言理论不是一下子形成的,它在近三十年中几经修改,而且仍在继续发展。从1957年到现在,生成语法大致经

历了三个阶段。从五十年代初到1965年为第一阶段,叫第一语言模式时期 (the First Linguistic Model)。从1965年到1970年为标准理论时期 (Standard Theory)。1970年以后,生成语法进入扩充式标准理论时期 (Extended Standard Theory)。为了叙述方便,现分别介绍三个时期的语法形式。从生成语法的发展过程,可深入了解乔姆斯基的语言理论。

第一语言模式的主要内容体现在《句法结构》一书中。在这个时期,直接影响了乔姆斯基的有两位语言学家,一是雅克布逊,一是哈里斯。雅克布逊的音位学理论实际上是要探索语言的音位普遍现象。他认为,不同语言的音位结构只是表面现象,其底层体系是一样的,他的十二种区别性特征就适用于一切语言。乔姆斯基从中得到启示,他试图寻找句法上的普遍现象。他要证明,各种语言的句法结构表面上是不同的,但同样也有一个共同的底层体系。乔姆斯基参照数学原理来研究语言。他发现,句法很象数学上的排列组合。如果有三个词,就有六种可能的排列方法。(如:他写字,字写他,写他字,写字他,他字写,字他写)四个词就有24种排法,五个词就有120种排法,十个词就有三百多万种排法。他相信,可以按句法的要求列出有限的规则,只生成符合语法的句子,不生成不符合语法的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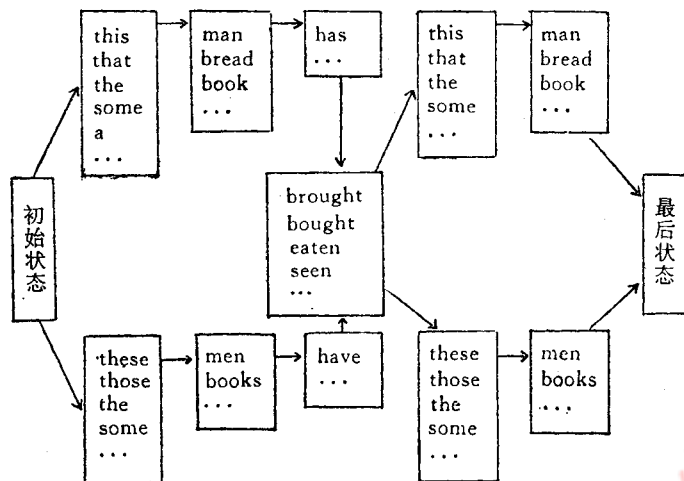


有没有可能来确定哪些句子符合语法呢?他认为有可能。他参照数学原理进行推理。直角坐标系,可以看成是无限个点的集合。一旦写出圆的公式 $(x-a)^2 + (y-b)^2 = c^2$ 之后,就可以确定无数个圆,每一个圆又是无限个点的集合。当 a 、 b 、 c 为特定数值的时候,圆就确定了。例如, $a = 0$, $b = 0$, $c = 5$ 时,圆心在 x

轴和 y 轴的交点上,半径为5。如果 $a = -2$, $b = -2$, $c = 3$, 则生成另一个圆。每个圆上都有无限个点,但每个点都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才能落到圆上。如点 $A(-5, 0)$ 就落在第一个圆上,而点 $B(+5, +4)$, 则在圆外。乔姆斯基说,座标系中的点好似语言中的词,一个圆好似词的句法排列,排列时受到类似 $(x-a)^2 + (y-b)^2 = c^2$ 公式的限制。这种规则可以区分符合语法和不符合语法的句子,正象检验一个点是否落在圆上一样。他发现,哈里斯的成分分析法可以改进为形式化的句法规则。例如,形容词(A)加上名词等于名词 ($A + N = N$); 限定词 (determiner) 加上名词等于代名词 ($Det + N = Pronoun$); 句子 (S) 等于名词短语 (NP) 加上动词短语 (VP) ($S = NP + VP$)。基于这些考虑,乔姆斯基提出了转换生成语法。要达到理想的目标,这些规则要满足以下条件:①具有生成性 (generative): 通过这些规则,能自动地生成符合语法的句子;②要简单 (simple): 简化一切可以简化的规则,达到用有限的规则生成无限的句子;③要清楚明白 (explicit): 不许含糊不清,模棱两可。例如,不许使用 $A + B = C + D + E$ 这样的规则,而必须改为 $A = C + D$ 和 $B = E$ 或 $A = C$ 和 $B = D + E$ 等;④形式化 (formal): 尽量避免用文字叙述规则,因为文字有时不科学、不严谨;要象代数一样,用字母代替文字,用公式代替叙述;⑤要详尽无遗 (exhaustive): 规则要尽量概括一切语言现象;⑥要有循环性 (recursive): 规则要能重复使用,才能生成无限的句子。如果一种语言的句子为 $ab, aabb, aaabbb, aaaa' bbbb \dots$ 则只须设计一条改写规则 (rewrite rule) 即可: $S \rightarrow a(S)b$, 其中 $()$ 表示随意选择,如果不选,则 $S \rightarrow ab$, 选一次则得 $S \rightarrow aabb$, 选两次则得 $S \rightarrow aaabbb$ 。

在《句法结构》一书中,乔姆斯基提出了三种语法:有限状态语法 (finite state grammar), 短语结构语法 (phrase structure grammar) 和转换语法。

有限状态语法好似一台有特定状态的机器,从初始状态 (initial state), 经过不同的状态, 到达最后状态 (final state), 就生成了一个句子。它生成的全部句子就构成一种语言, 叫有限状态语言 (finite state language)。如下图所示:



这样可以生成诸如下列的句子:

This man has bought the book. (这个人已经买了这本书。)

These men have eaten some bread. (这些人已经吃了一些面包。)

显然, 这种语法不够实用。英语中有些句子难以照此生成。它的致命弱点是: 似乎每一个句子都是线性发展的, 每一个词的出现决定了下一个词出现的可能性, 而英语中, 有的相互依存的单位被另一串词所隔开。例如, Anyone who says that is lying (谁那样说都是撒谎)中, who says that 打断了 anyone 和 is lying。当然, 还有更复杂的句子:

Anyone who says that people who deny that ... are wrong is foolish. (凡是说否定……的人是错误的人都是愚蠢的。)

乔姆斯基设想出这种语法是想证明: 按“从左到右”的程序组织语言是不现实的。他是要说, 按马尔科夫程序 (Markov process) 提出的通讯理论不适于研究自然语言。他认为, 马尔科夫的有限状态模式只能用来描写刺激—反应的学习理论, 根本不能解释人的认知系统的复杂性。

乔姆斯基提出的第二个模式是短语结构语法。短语结构语法比限定状态语法具有更大的生成能力, 可以生成后者无法处理的句子。短语结构语法可以生成句子, 并把成分结构分配给句子的重写规则系统。每一个短语结构规则都是扩展规则, 箭头的左面只有一个符号, 右面是包括一个或多个句子成分的语符列(string)。如, $S \rightarrow NP + VP$, 它的意思是说一个句子具有名词短语和动词短语, 箭头表示“改写为”。下面就是这样一组短语结构规则:

- i. $S \rightarrow NP + VP$
- ii. $NP \rightarrow Det + N$
- iii. $VP \rightarrow Verb + NP$
- iv. $Det \rightarrow the$
- v. $N \rightarrow man, ball, etc.$
- vi. $Verb \rightarrow hit, took, etc.$

这就构成一个十分简单的短语结构语法, 它只能生成有限的几个英语句子。其中, S = 句子 (Sentence), NP = 名词短语 (Nominal Phrase), VP = 动词短语 (Verb phrase), Det = 限定词 (Determiner)。这组规则可以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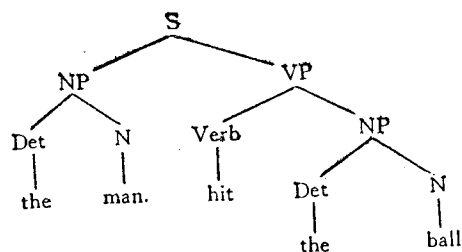
The man hit the ball. (那人打了一下球。)

The man took the ball. (那人拿了球。)

这组规则可以用标示加括 (labelled bracketing) 表示:

(NP(Det(the)N(man))VP(V(hit)NP(Det(the)N(ball))))

或用树形图表示:



标示加括用了数学的运算原理。式子 $xx(y+z)$ 和 $x \times y+z$ 是不同的, 它们的运算顺序不一样, 所得结果也不一样。同样, (old men)

and women 和 old (men and women) 也不一样。old (men and women) = old men and old women。这种标示加括比直接成分分析有些优点。第一, 它标示出词的词类(有时还标明词的数、时态和结构); 第二, 它标出了短语的范畴和构成; 第三, 短语与短语之间的关系比较清楚。树形图也有同等功能。它是一个等级系统, 成分之间的支配关系也很明显。man 和 hit 之间不能直接发生关系, 因为它们不受同一个节点 (node) 支配; man 属于 NP, 而 hit 属于 VP。

短语结构规则有两种, 一种不受上下文的制约 (context-free), 一种受上下文的制约 (context-dependent, 或 context-sensitive)。上面的例子就不受上下文制约, 可表示为 $X \rightarrow Y$: 在任何情况下, 都可以把 X 改写为 Y。但是, 这种情况极少, 更多的时候需要有条件限制。所以, 受上下文制约的规则形式为:

$$X \rightarrow Y/W \text{ ___ } Z$$

其中, 斜线表示“在下面情况下”, W 和 Z 是 Y 的上下文, 它们之间的横线为 X 出现的地方。后面将讨论到这种规则。

短语结构语法比有限状态语法的生成能力要大些, 但也有局限性。乔姆斯基列举了三个方面的局限性。第一, 短语结构语法无法处理把两个句子合成一个句子的问题。下例的英语中, 可以把 a 和 b 合成 c:

a. the scene — of the movie — was in Chicago. (电影的背景是芝加哥。)

b. the scene — of the play — was in Chicago. (戏剧的背景是芝加哥。)

c. The scene — of the movie and of the play — was in Chicago. (电影和戏剧的背景是芝加哥。)

这里面有一条规则: 如果 S_1 和 S_2 都是符合语法的句子, 它们之间的不同只是 S_1 中有 X, S_2 中有 Y, 而 X 和 Y 在这种句子中是同类成分, 那么, 把 S_1 中的 X 改写为 X+Y 得出的 S_3 也是符合语法的。这样一条规则不可能出现在短语结构规则之中, 因为短语结构规则都是这种类型:

Σ : Sentence

F: $X_1 \rightarrow Y_1$

.

.

.

$X_n \rightarrow Y_n$

其中, Σ 代表初始语符列的有限集合, F 代表规则公式的有限集合。这种形式只能生成 S_1 和 S_2 , 不可能生成 S_3 。所以不能用来描写英语这类语言。

第二个局限性表现在动词上。英语的动词形式很复杂。就拿 take 来说, 就会有 takes, has taken, will take, has been taken, is being taken 等形式。这些动词形式变化必须反映到语法之中。所以, 上面提到的短语结构规则应增加下列规则:

i. Verb \rightarrow Aux + V

ii. V \rightarrow hit, take, walk, read, etc.

iii. Aux \rightarrow C(M) (have + en) (be + ing) (be + en)

iv. M \rightarrow will, can, may, shall, must

v. C \rightarrow $\begin{cases} s \\ \emptyset \\ \text{past} \end{cases}$

其中,助动词 (Aux) 一项最复杂, C 代表时态变化, 其他都是选择项, 可选情态动词 (M), 或者选完成体 (have + en), 或选进行体 (be + ing), 或选被动语态 (be + en)。第五条时态有三种可能, 单数名词要求在动词后加 s, 复数不要求这种变化 (表示为 \emptyset), 或者变过去时。这里还用得着一条“词缀跳位” (Affix-hopping) 规则:

$$Af + V \rightarrow V + Af \#$$

其中, Af 代表 S, \emptyset , en, ing 等, # 是词界。例如, 在下句中我们选用了 C, have + en 和 be + ing, 则得:

the + man + C + have + en + be + ing + read + the + book

然后用“词缀跳位”规则, 则得:

the + man + have + S#be + en#read + ing#the + book

最后得:

the man has been reading the book (那人一直在看这本书)

短语结构语法的局限性还表现在处理主动态和被动态的关系上。被动语态有很多限制。被动语态句式必须选 be + en 成分, 动词必须是及物动词, be + en 后面不能直接跟名词短语, 不能说 Lunch is eaten John; 如果后面有介词短语 by + NP, 就必须选 be + en, 否则就出现不合乎语法的 *John is eating by lunch 或 John is eating by candlelight (约翰在蜡烛光下吃饭)。实际上, 这里有条规则。如果下列句式符合语法:

$$NP_1 + Aux + V + NP_2$$

那么, 相应的下列句式也符合语法:

$$NP_2 + Aux + be + en + V + by + NP_1$$

这条规则可以减少很多麻烦。但是, 短语结构语法包括不了这种规则。

乔姆斯基发现, 要处理这种语言现象需要另一类规则, 就是转换规则 (transformational rule)。所以, 他提出的第一语言模式包括三部分:

$$\begin{array}{l} \Sigma: \text{Sentence} \\ F: X_1 \text{---} Y_2 \\ \quad \vdots \\ \quad X_n \text{---} Y_n \end{array} \left. \vphantom{\begin{array}{l} \Sigma: \text{Sentence} \\ F: X_1 \text{---} Y_2 \\ \quad \vdots \\ \quad X_n \text{---} Y_n \end{array}} \right\} \text{短语结构规则}$$

$$\begin{array}{l} T_1 \\ \quad \vdots \\ T_j \end{array} \left. \vphantom{\begin{array}{l} T_1 \\ \quad \vdots \\ T_j \end{array}} \right\} \text{转换结构规则}$$

$$\begin{array}{l} Z_1 \text{---} W_1 \\ \quad \vdots \\ Z_m \text{---} W_m \end{array} \left. \vphantom{\begin{array}{l} Z_1 \text{---} W_1 \\ \quad \vdots \\ Z_m \text{---} W_m \end{array}} \right\} \text{形态音位规则}$$

短语结构规则也叫改写规则。这套规则生成一串词素, 又叫语符列, 其次序也许正确, 也许不正确, 再运用转换规则。转换规则可以增加词素、减少词素和改变词素的次序。形态音位规则是将形态表达改变为音位表达的改写规则。英语的形态音位规则包括:

- i. walk \rightarrow /wɔ:k/
- ii. take + past \rightarrow /tuk/
- iii. hit + past \rightarrow /hit/
- iv. /...D/ + past \rightarrow /...D/ + /id/ (此处 D = /t/ 或 /d/)

转换规则比较复杂。乔姆斯基在《句法结构》中列出了十六种英语转换规则。这里介绍几种。先看否定规则。英语的否定手段主要是用 not, 它出现的位置有一定的规律。请看例句:

1. She might not come today. (她今天可能不来。)
2. John has not written the letter. (约翰还没有写信。)
3. Jane was not smiling. (珍妮那时没有笑。)
4. She didn't kiss her cat. (她没有吻她的咪咪。)

分析一下可知, 第一个成分是名词短语, 第二个成分是情态动词、have, be, do 和它们的时态、人称变化, do 是临时追加的, 是个时态载体, 可分别分析为 C + M, C + have, C + be, C。否定词后面的成分无关紧要, 可用删节号代替。现在, 将这三部分分别用 X_1 , X_2 , X_3 代替, 否定转换规则可写为:

结构分析: $\left. \begin{array}{l} \text{NP-C-V...} \\ \text{NP-C+M-...} \\ \text{NP-C+have-...} \\ \text{NP-C+be-...} \end{array} \right\}$

结构变化: $X_1-X_3-X_2 \rightarrow X_1-X_2+n't-X_3$

当然,还要加上一条“do 追加”(do-insertion) 规则:

#Af → #do + Af

这条规则经常用到,在一般疑问句转换中也包含它:

例如:

结构分析: $\left. \begin{array}{l} \text{NP-C-V...} \\ \text{NP-C+m-...} \\ \text{NP-C+have-...} \\ \text{NP-C+be-...} \end{array} \right\}$

结构变化: $X_1-X_2-X_3 \rightarrow X_2-X_1-X_3$

Did she kiss her cat? (她吻她的咪咪了吗?)

Might she come today? (她今天可能来吗?)

Has John written the letter? (约翰写过信了吗?)

Was Jane not smiling? (珍妮那时没有笑吗?)

再如,英语有许多动词加小品词的结构(如 bring in, call up, drive away)。我们可以说:

The police brought in the criminal. (警察把犯人带进来。)

The police brought the criminal in. (同上)

The police brought him in. (警察把他带进来。)

而不能说:

The police brought in him.

这说明,如果小品词后面是代词,则应把小品词后移:

结构分析: $X-V-Prt-Pronoun$

结构变化: $X_1-X_2-X_3-X_4 \rightarrow X_1-X_2-X_4-X_3$

这叫小品词转换规则。英语中还有一种现象与此相似。如: Everyone in the class considers John incompetent (全班都认为约翰无

能)。其结构可分析为 NP_1-V-NP_2 , 但我们又不说 Everyone in the class considers incompetent John。这里的动词实际上为 $V \rightarrow V+Comp$ (补足语)。所以,可以得出这样的规则:

结构分析: $X-V-Comp-NP$

结构变化: $X_1-X_2-X_3-X_4 \rightarrow X_1-X_2-X_4-X_3$

英语中还有下列结构:

John arrives and so do I. (约翰到达,我也到达。)

John can arrive and so can I. (约翰可以达到,我也可以到。)

John has arrived and so have I. (约翰到了,我也到了。)

我们可以把这几句还原为:

John arrives and I arrive.

John can arrive and I can arrive.

John has arrived and I have arrived.

这几个句子也可以分析为以下结构:

$NP-C-V...$

$NP-C+M-...$

$NP-C+have-...$

其结构变化如下:

$(X_1-X_2-X_3; X_4-X_5-X_6) \rightarrow$

$X_1-X_2-X_3-and-so-X_5-X_4$

这叫“so 结构转换”规则。

转换规则可以解释一些短语结构规则和直接成分分析法所不能解释的现象。下面两句的直接成分完全一样:

i. John is easy to please. (约翰很容易满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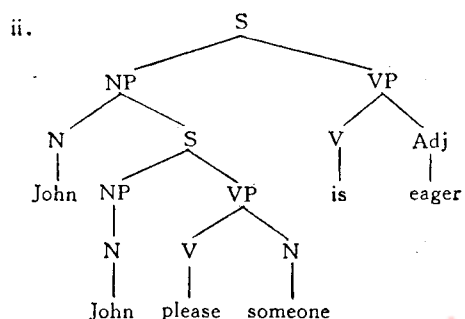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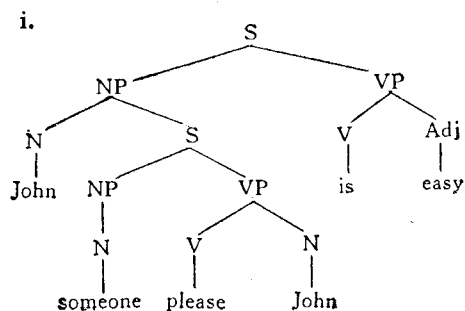
ii. John is eager to please. (约翰喜欢讨好别人。)

但是,本族语者清楚地知道,第一句中约翰是 please 的宾语,第二句中约翰是 please 的主语。这两句的示释句分别为:

i. It is easy to please John.

ii. John is eager to please someone.

这两句的底层结构的树形图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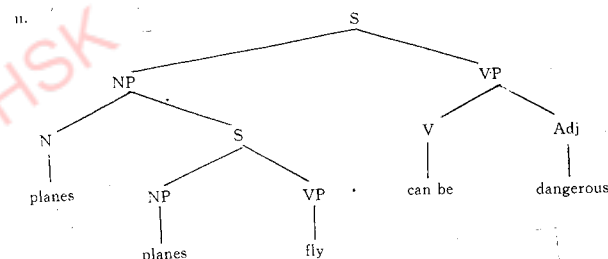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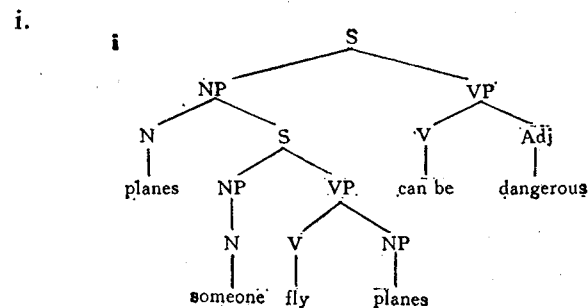


有些歧义结构,用直接成分分析法解释不清。例如 the paintings of madmen 就有两种可能:“疯人作的画”和“关于疯人的画”。就是说,这短语派生于两个句子: They paint madmen (他们画疯人)和 Madmen paint (疯人作画)。再如: Flying planes can be dangerous 也有歧义,它派生于这两句:

i. For someone to fly planes can be dangerous. (开飞机会很危险。)

ii. Planes that are flying can be dangerous. (飞着的飞机会很危险。)

这两句的树形图很不一样:



乔姆斯基把转换规则分为“强制性”(obligatory)和“随意性”(optional)两种。前面提到的助动词转换、小品词转换等就是强制性转换,否定转换、被动转换等就是随意性转换。句子之所以有不同的类型是因为经过了不同的转换过程。乔姆斯基认为,下列八句话是相关的,但经历了不同的转换:

- i. The man opened the door. (那人打开门。)
- ii. The man didn't open the door. (那人没有打开门。)
- iii. Did the man open the door? (那人打开了门吗?)
- iv. Didn't the man open the door? (那人没有打开门吗?)
- v. The door was opened by the man. (门被那人打开。)
- vi. The door was not opened by the man. (门没被那人打开。)
- vii. Was the door opened by the man? (门是被那人打开的)

吗?)

viii. Wasn't the door opened by the man? (门不是被那人打开的吗?)

第一句只经过强制性转换,没有经过随意性转换,这种简单的、主动的、肯定的陈述句叫“核心句”(kernel sentence)。第二句经过了否定转换。第三句经过了疑问转换。第四句经过了否定疑问转换。第五句经过了被动转换。第六句经过了被动否定转换。第七句经过了被动疑问转换。第八句经过了被动否定疑问转换。这就是说,这八种类型派生于同一个底层结构。处理单句类型变化的转换叫“单项转换”(singular transformation)。“嵌套”(embedding)和“连接”(conjoining)是把一个或多个句子“嵌入”另一个句子或把它们连接起来,这叫“综合转换”(generalized transformation)。连续运用综合转换可以生成无限长的句子。

乔姆斯基的第一语言模式是把语言描写形式化的开端,只有形式化的描写和分析才能做到简单,明确,递归,循环。他参照数学,采用了一些符号手段。用圆括号()表示可选也可不选。如果有两条规则: $A \rightarrow B$ 和 $A \rightarrow BC$, 则可用圆括号简化为 $A \rightarrow B(C)$ 。用方括号[]表示“依赖性”(dependency)。如有 $A \rightarrow C$ 和 $B \rightarrow D$, 则用方括号简化为:

$$\left\{ \begin{matrix} A \\ B \end{matrix} \right\} \rightarrow \left\{ \begin{matrix} C \\ D \end{matrix} \right\}$$

它表示:上面一项改写为上面一项,下面一项改写为下面一项。用大括号{ }表示纵项选择。如果有 $A \rightarrow a$, $A \rightarrow b$, $A \rightarrow c$, $A \rightarrow d$, 则可简化为:

$$A \rightarrow \left\{ \begin{matrix} a \\ b \\ c \\ d \end{matrix} \right\}$$

这样, 我们可把下列四条规则简化为下面右边的形式:

$$\begin{aligned} Z &\rightarrow A \\ Z &\rightarrow C + D + E \\ Z &\rightarrow C \\ Z &\rightarrow A + B \end{aligned} \quad \text{则: } Z \rightarrow \left\{ \begin{matrix} A & (B) \\ C & (DE) \end{matrix} \right\}$$

简化形式说,选上面一项有两种可能, $Z \rightarrow A$ 和 $Z \rightarrow A + B$ 。选下面一项也有两种可能, $Z \rightarrow C$ 和 $Z \rightarrow C + D + E$ 。再看下面一例:

$$\begin{aligned} X + A &\rightarrow D + E \\ Y + A &\rightarrow C + G \\ Y + A &\rightarrow C + F \\ X + A &\rightarrow D + G \\ Y + A &\rightarrow C + E \\ X + A &\rightarrow D + F \end{aligned} \quad \text{则: } \left\{ \begin{matrix} X \\ Y \end{matrix} \right\} A \rightarrow \left\{ \begin{matrix} D \\ C \end{matrix} \right\} \left\{ \begin{matrix} E \\ F \\ G \end{matrix} \right\}$$

假设一种语言的每一个语符列都是 aa, bb, abba, baab ... 的形式, 即每一个 a 和 b 的语符列后面跟着它的“镜像”(mirror image), 那么它的语法为:

$$Z \rightarrow \left\{ \begin{matrix} a & a \\ (Z) & \\ b & b \end{matrix}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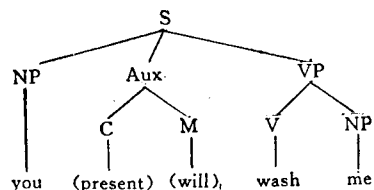
第一语言模式时期的理论和语法规则都不完善, 存在着一些严重的问题。针对这些问题, 乔姆斯基作了改进, 从而进入他的标准理论时期。

第三节 标准理论时期

乔姆斯基的《句法结构》出版之后, 经过几年的研究和运用, 他发现有几个严重问题必须解决, 否则达不到他的理论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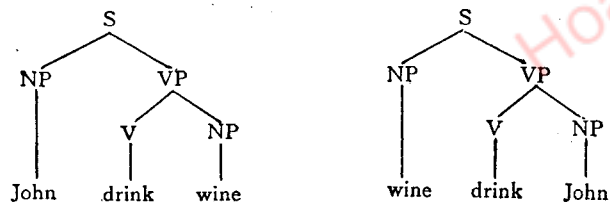
第一个问题是, 转换规则的力量太大(too powerful)。一个普

通句子可以随意改变,可以进行否定转换,可以进行被动转换,可以增加成分,可以减少成分,没有任何限制。1963年,美国语言学家凯茨(J. J. Katz)和波斯特尔(P. M. Postal)指出:“转换不许改变原句的意义。”凯茨还提出,句子有深层结构(deep structure)和表层结构(surface structure)之分。深层结构是句子的抽象句法表达,即结构组织的底层平面,它决定着如何解释这个句子。表层结构是句法表达的最后阶段,为音位规则提供输入,它最接近我们平常所说的话。深层结构决定意义,表层结构决定声音。例如 Wash me 的深层结构是:



乔姆斯基接受了他们的意见。第二个问题是,乔姆斯基的规则既可以生成正确的句子,也可以生成不合格的句子。比如用 $S \rightarrow NP + VP$, $VP \rightarrow V + N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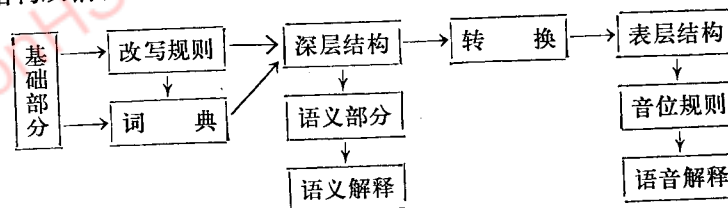
两条规则,可以得出 John drinks wine (约翰喝酒)和 Wine drinks John (酒喝约翰):



这就说明,动词与名词之间有一定的选择限制。第三个问题是,被动转换规则不能随意运用。英语中有些及物动词不能用于被动结构。我们可以讲 John married Mary (约翰和玛丽结了婚),而不说 Mary was married by John。这样说意思完全不同,这是说约翰是个牧师,为玛丽举行了结婚仪式。我们可以讲 John resembles his father (约翰长得象他爸爸),但其被动形式不能成立: His fa-

ther is resembled by John。这说明转换规则不够严密,还不能普遍适用。在标准理论时期,乔姆斯基克服了这些缺点,提出转换规则的运用不能改变意思,名词要受动词的限制,转换规则要加上条件。

标准理论时期的代表著作是《句法理论若干问题》。在这部著作中,乔姆斯基提出新的语法模式。他说,生成语法应该包括三大组成部分:句法部分,音位部分和语义部分。句法部分又叫基础部分(Base Component),它包括改写规则和词典(Lexicon)两部分,改写规则生成句子的深层结构,转换规则再把深层结构变成表层结构。语义部分对深层结构从语义上作出解释,音位部分对表层结构从语音上作出解释。三部分的关系可以表示如下:



现在我们着重介绍基础部分。乔姆斯基把基础部分的规则系统总结如下:

1. $S \rightarrow NP \sim \text{Predicate-Phrase}$
2. $\text{Predicate-Phrase} \rightarrow \text{Aux} \sim \text{VP (Place) (Time)}$
3. $\text{VP} \rightarrow \left\{ \begin{array}{l} \text{Copula Phrase} \\ \text{V} \left\{ \begin{array}{l} (\text{NP}) (\text{Prep-Phrase}) (\text{Prep-Phrase}) (\text{Manner}) \\ \text{S}' \\ \text{Predicate} \end{array} \right. \end{array} \right\}$
4. $\text{Predicate} \rightarrow \left\{ \begin{array}{l} \text{Adjective} \\ (\text{like}) \text{Predicate-Nominal} \end{array} \right\}$
5. $\text{Prep-Phrase} \rightarrow \text{Direction, Duration, Place, Frequency, etc.}$
6. $\text{V} \rightarrow \text{CS}$

7. NP → (Det) N (S')
8. N → CS
9. [+Det ___] → [±Count]
10. [+Count] — [±Animate]
11. [+N, +___] → [±Animate]
12. [+Animate] → [±Human]
13. [-Count] → [±Abstract]
14. [+V] → CS/α~Aux ___ (Det~β) } α 和 β 都是名词。
15. Adjective → CS/α ... ___
16. Aux → Tense (M) (Aspect)
17. Det → (pre-Article~of) Article (post-Article)
18. Article → [±Definite]

我们把这些规则解释一下。第一、二条与短语规则没有什么大区别,只是丰富了动词短语的内容。第三条列出了动词短语的可能形式。一种形式是 to be 加上谓项。从第四条我们知道,谓项有两种可能,所以可说 She is happy (她很高兴)和 She is like a doctor (她象个医生)之类的句子。再看动词短语的第二种可能,即 do 动词加其他成分。动词后面可以没有其他成分,如 Three months elapsed (三个月过去了)。动词后面跟名词短语: He bought the book (他买了这本书)。动词后面跟名词短语和一个介词短语: He saved the book for John (他给约翰留着那本书)。动词后面跟名词短语和两个介词短语: He traded the bicycle to John for a tennis racket (他用自行车换了约翰一个网球拍子)。动词后面跟两个介词短语: He argues with John about politics (他与约翰争论政治问题)。动词后面跟一个句子: He said that there was no hope (他说没有希望)。动词后面跟形容词: She grew sad (她变得不高兴了)。动词后面跟名词性谓项: He feels like a new man (他觉得自己象个新人)。第五条说,介词短语可表示方向,如 He dashed into the room (他猛地冲进屋里);可表

示时间长短,如 The war lasted eight years (战争持续了八年之久);可表示方位,如 Three men remained in the room (三个人留在屋里);可表示次数,如 He visits them twice a month (他每月去看望他们两次)。

第六条讲动词的复杂符号 (complex symbol) (CS)。乔姆斯基列的动词复杂符号如下:

V → cs/—	NP # Adjective Predicate—Nominal <i>like</i> ~Predicate—Nominal Prepositional—Phrase <i>that</i> ~s' NP (of ~ Det N) s' etc.
----------	--

其中第四项是这类句子: He became President (他当了总统)。第八项的句式为: John persuaded Bill of the necessity for us to leave (约翰说服了比尔我们必须离开)。乔姆斯基举了下列动词来说明词典中应包括的项目:

- eat*, [+V, + ___ NP]
- elapse*, [+V, + ___ #]
- grow*, [+V, + ___ NP, + ___ #, + ___ Adjective]
- become*, [+V, + ___ Adjective, + ___ Predicate-Nominal]
- seem*, [+V, + ___ Adjective, + ___ *like* Predicate-Nominal]
- look*, [+V, + ___ (Prepositional-Phrase) #,
+ ___ Adjective, + ___ *like* Predicate-Nominal]
- believe*, [+V, + ___ NP, + ___ that S']
- persuade*, [+V, + ___ NP (of Det N) S']

上面谈的动词复杂符号规则规定了动词的“语境特征”，因此是受语境制约的，这叫精确再分类规则 (strict subcategorization rule)。动词还可以用“句法特征”加以规定，叫做选择规则 (selectional rule)。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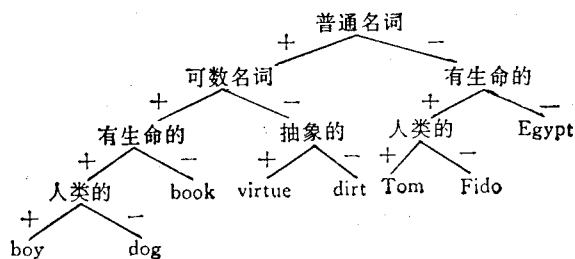
$$[+V] \rightarrow CS / \left\{ \begin{array}{l} [+Abstract] \text{ Aux} \text{ ---} \\ [-Abstract] \text{ Aux} \text{ ---} \\ \text{--- Det } [+Animate] \\ \text{--- Det } [-Animate] \end{array} \right\}$$

这就是说，作动词主语的可以是抽象名词和非抽象名词；作动词宾语的可以有生命的东西，也可以是无生命的东西。显然，这条规则没有概括全部句法特征。要适用一切情况，可用 α 代表各种名词，将规则进一步概括为：

$$[+V] \rightarrow CS / \left\{ \begin{array}{l} \alpha \text{ Aux} \text{ ---} \\ \text{--- Det} \alpha \end{array} \right\}$$

这也是第十四条规则的另一种形式。其中， α 是包括一切具体特征的变量。这条规则说：动词前面和后面的名词的每一个特征都符合动词的要求，从而决定着选择哪类动词最为合适。

但名词有哪些特征呢？第八条规则讲的是名词复杂符号，其具体内容是第九条到第十三条。这几条采用的是双分法。第九条说，有限定词的名词可能是可数名词或不可数名词。第十条说，可数名词可能是有生命和无生命的。第十一条说，任何名词都可以分为有生命的和无生命的两类。第十二条把有生命的名词分为人



类的和非人类的两种。第十二条把不可数名词分为抽象的和抽象的两种。乔姆斯基曾用树形图表示这种双分特征：

具体到每一个名词，词典中应如下标出：

男孩：[+名词，+普通名词，+可数，+有生命，+人类的，+男性，+青年]

女孩：[+名词，+普通名词，+可数，+有生命，+人类的，+女性，+青年]

这样一来就有了选择制约 (selectional restriction)，保证了名词与动词的统一。如：

drink \rightarrow [NP + Human ___]

就是说，动词 drink 只能以有生命的名词作主语，不可能出现 Wine drinks John 一类的句子。

第十五条规则是讲形容词的。乔姆斯基没有进一步讨论形容词的特征，只列出它出现的语境。可以看到，从第六条到第十五条构成了词典部分。该节所谓的词典就是一张全部词汇的没有秩序的清单，也就是词条的集合。每个词条由一对要素(D, C)构成。D 是一个语音区别性特征的矩阵，它把词汇的组成部分“拼读”出来。C 则是由一组特定的句法特征和语义特征所组成的集合，也就是前面讲的复杂符号。这些规则统称为再分类规则 (subcategorization rule)，即把名词、动词等再加以分类，如把动词再划分为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把名词再划分为普通名词和专有名词等。其他规则(第一条至第五条，十六至十八条)统称为改写规则，也叫范畴部分 (category component)。运用改写规则和再分类规则就可生成句子。以 Sincerity may frighten the boy (真诚可能会吓住那男孩)为例。运用改写规则先生成“前终端语符列”(pre-terminal string)：

[-Definite] + N₁ + M + V + [+Definite] + N₂

然后用精确再分类规则将动词分析复杂符号，确定该动词为及物

动词 $V \rightarrow [+ \text{NP}]$ 。再用选择规则确定该动词的句法特征：可用抽象名词作主语，有生命的名词作宾语等 $[+ [+ \text{Abstract}] \text{ Aux } \text{---} \text{ Det } [+ \text{Animate}]]$ 。用同样的规则将两个名词加以分析。第一个名词的特征为普通名词，不可数名词，抽象名词。第二个名词的特征为普通名词，可数名词，有生命的，人类的。然后在词典中查出具有相同特征的词，再根据一条词汇代入规则 (lexical rule) 把词典中的词代入前终端语符列中。这条词汇代入规则为：如果 Q 是前终端语符列中的一个复杂符号，而 (D, C) 是一词条，其中 C 与 Q 并无不同，那么 Q 就能由 D 来代替。这就是说，如果一个词条的特征和被它替换的词汇符号特征完全相同，这个词条就能够置于该符号的位置。

基础部分的这一套规则，不同于第一语言模式时期的短语结构规则。短语结构规则是一个没有次序的改写规则集合，可直接生成实际句子。现在的规则是有一定次序的，生成的是有限的基础语符列。这就限制了短语结构规则的力量。由于引入了复杂符号概念，对词汇作了专门处理，使标准理论不同于第一语言模式。词典部分的再分类规则和选择限制，保证了动词和名词的搭配合适，不再会生成“石头吃饭了”或“大槐树结了婚”之类的句子。还有一个明显的区别是，第一语言模式中，短语结构规则的右边没有 S 范畴，现在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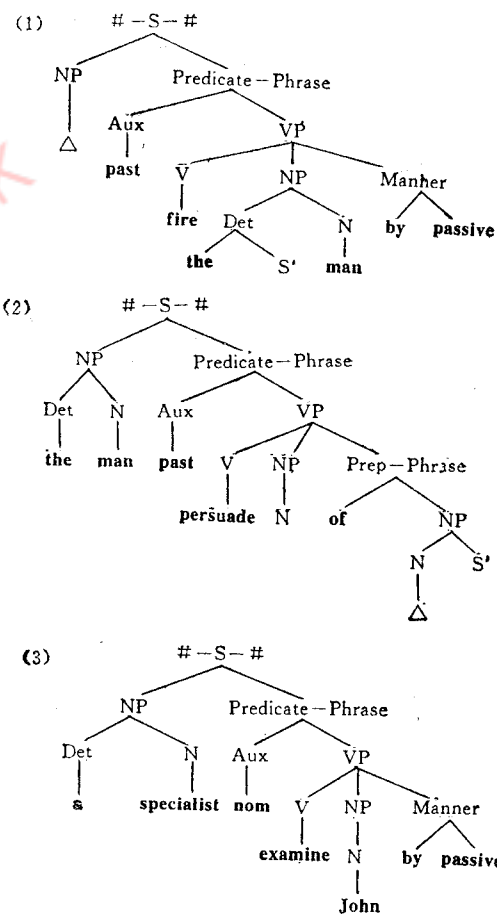
$$VP \rightarrow \left\{ \begin{array}{l} NP \\ S' \end{array} \right\}$$

$$NP \rightarrow (\text{Det}) N (S')$$

有了这两条，句子就复杂多了。主语可以是名词加一个句子，宾语又可以是一个句子或名词加句子，从理论上讲，句子可以无限地延长。

关于转换部分，也有些变化。乔姆斯基说，现在基础部分只生成基础短语标示 (base phrase-marker)，构成一个句子的基础。然后

用转换规则把句子的基础投射为实际句子，而且自动地赋予该句子以派生短语标示 (derived phrase-marker) 的形式，最终赋予它以表层结构形式。乔姆斯基用 *The man who persuaded John to be examined by a specialist was fired* (劝约翰让一个专家检查一下的那个人被解雇了) 来具体说明转换过程。假如基础部分生成了以下三个短语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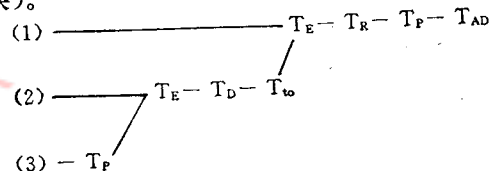
(1) 中的△是一个“假位符号” (dummy symbol), 表示表层结构中实际上并不出现, 但在深层结构中假设存在的成分。它是动词的逻辑主语, 是没有指明的施事者。所以, (1) 是 The man was fired (那人被解雇了)的基础。但是, 这个短语标示还不独立, 因为谓语中的名词短语中还有 S' 成分, 须要由另一个句子来实现。(2)中, 介词短语中也有个假位成分, 同时有 S' 成分。这是说, 假位名词并不出现, 介词短语由 S' 来代替。代替的过程可从下列句中看出:

- (a). The man persuaded John of *its truth*. (那人使约翰相信这是真的。)
 (b). The man persuaded John *that it was true*. (那人使约翰相信这是真的。)
 (c). The man persuaded John *to leave*. (那人劝约翰离开。)
 (d). The man persuaded John *to be examined by a specialist*. (那人劝约翰让一个专家给他检查一下。)

这说明, 如果介词短语中的名词是个假位, S' 就是个补足成分, 它不同于(1)中的 S', 不可删去。所以, (2)中的基础短语标示不能单独成为句子的基础, 必须把 S' 完成之后嵌入其中。(3)中的 Aux 有些特殊, 标有 nom, 意思是要根据具体情况作出适当选择。它可以是这个句子的基础: John was examined by a specialist (约翰被一位专家检查了)。如果表明 nom 未定, 可表示为: John nom be examined by a specialist。然后把这种形式代入(2)中的 S' 处, 则得: the man persuaded John of △ John nom be examined by a specialist。现在用“省略转换”(Deletion Transformation)去掉其中的一个 John。再用“To 转换”(To Transformation), 让 to 来代替 of △ nom。这时得: the man persuaded John to be examined by a specialist。将这种形式代入(1)中的 S' 处, 得 the man the man persuaded John to be examined by a

specialist was fired。再用“省略转换”删去其中一个 the man, 用“关系转换”(Relative Transformation)加上关系代词 who。这时则得 the man who persuaded John to be examined by a specialist was fired。这叫综合转换, 其中运用了多个单项转换:

其中: T_P = Passive Transformation (被动转换), T_E = Substitution Transformation (替换转换), T_D = Deletion Transformation (省略转换), T_{to} = To Transformation, T_R = Relative Transformation (关系转换), T_{AD} = Agent Deletion Transformation (省略施动者转换)。



标准理论有所改进, 但仍然存在许多问题。尤其是语义部分, 还有不少事实不能包括在内, 有些现象无法解释。六十年代后期, 围绕着语义问题开始了一场争论, 出现了不同派别。第五节再详细讨论语义问题。

第四节 关于生成音位学

《句法理论若干问题》没有详细论述语音部分。到1968年, 乔姆斯基与默利斯·哈利 (Morris Halle) 合写了《英语语音模式》(The Sound Pattern of English), 提出了生成音位学的基本理论和一整套规则。生成音位学有几个特点。第一, 它认为语言的发音、词的重音、句子重音都是有规律的, 是可以预测的。英语也是如此。第二, 生成音位学的规则尽量少借助于读者的智力, 做到形式

化。第三,生成音位学的规则不是凭借词或句以外的因素(如节奏感)定出来的,而是分析词与句的内在结构而得出来的。本节主要介绍生成音位学有关重音的部分规则,从中可以看出生成音位学的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

英语的重音升降曲线十分复杂。不同的重音曲线是由不同的表层结构决定的。一个复杂单位(如短语)的重读情况是由其构成元素的内在特征和元素的组织方式决定的。例如,black 和 board,一个是形容词,一个是名词,可以组成两种结构,一个复合词black board (黑板),一个名词短语 black board (黑色的板)。我们知道,复合名词是降调,名词短语是升调:

$\begin{array}{ccc} 1 & 2 & 2 & 1 \\ \text{blackboard} & & \text{black board} \end{array}$

可以看出,一个复合名词的一级重音(primary stress)总是落到最左边的重读音节上,其他音节弱化。一个名词短语的一级重音总是落到最右边的重读音节上,其他音节弱化。因此可得出如下规则:

$[1 \text{ stress}] \rightarrow [1 \text{ stress}] / \left\{ \begin{array}{l} \text{---} \cdots \text{D} \cdots \\ \text{A} \cdots \text{---} \end{array} \right\}$

(a) (b)

这里的 V 代表元音, V 上面加一撇代表重读音音,箭头表示“变成如下情况”,斜线表示“在下面情况下”,小横线是箭头左边的音段出现的位置,括弧表示 (a) (b) 两种情况是选择性的。情况 (a) 说:含有两个重读音节的复合词中,保持最左面的一级重音,弱化其他重音,这就是复合词规则(The Compound Rule)。情况 (b) 说:含有两个重读音节的短语中,保持最右边的一级重音,弱化其他重音。这就是核心重音规则(The Nuclear Stress Rule)。实际上,复合词规则要用另一条规则修饰一下:一级重音落到左边重读音节时,右边的重读音节自然地弱化为三级重音(tertiary)。用这两条规则,就可以得出下列复合词的重音模式是 1+3: black'

board, classroom, schoolboy, appletree, bookbinding, bystander, daybreak, diningroom, doorhandle, figurehead, fireplace, flowerpot, greenhouse 等。

复合词规则,不仅适用于复合名词,也适用于复合形容词和复合动词: seasick, colourblind, dutybound, heartfelt; troubleshoot, boot-lick, air-condition, 以及一切属于词汇范畴的单位: blackboard eraser, lighthouse keeper。同样,核心重音规则不仅适用于名词短语,而且适用于非词汇范畴的任何短语。如动词短语: finish the work, catch a cold, read the book, write a letter; 形容词短语: eager to please, willing to help, glad to hear, rotten to the core 等。

我们知道,用词组成更大的语言结构之后,每个词的重音都受到影响;语言结构变化之后,重音模式也随着变化。现在用相同的三个词,组成不同的三个语言结构,来观察它们的重音模式的差别。

- (a) black board-eraser (黑色的板擦)
- (b) blackboard eraser (黑板擦)
- (c) black board eraser (黑色的板的擦子)

运用规则之前,首先要决定如何标示加括。就是说,要决定哪些语符列是复合词,哪些是短语。它们的标示加括是:

- (a) [NP[A black]A[N[N board]N[N eraser]N]N]PN
- (b) [N[N[A black]A[N board]N]N[N eraser]N]N
- (c) [N[NP[A black]A[N board]N]NP[N eraser]N]N

运用规则的时候,要有一定的顺序。首先运用到不包含括号的最大的语符列上。全部规则使用完毕,就将最里面的括号去掉。然后再把规则运用到没有括号的最大的语符列上。运用完毕,又把最内部的括号去掉。以此类推,直到不含有括号的最大的语符列成了句子为止。先看结构 (a)。第一周期每个词都得到一级重音,去掉最

内部的括号则得 $[NP \underline{\text{black}} [N \underline{\text{board}} \underline{\text{eraser}}] N] NP$ (重音模式为 1+1+1)。再看 board-eraser, 既然是复合词, 就用复合词规则, 得出重音模式 1+2。去掉最里面的括号, 则得 $[NP \underline{\text{black}} \underline{\text{board-eraser}}] NP$ (其重音模式为 1+1+2)。这上面标的是名词短语, 动用核心重音规则, 保留最右边的一级重音, 其它重读音节弱化一级, 得出重音模式 2+1+3。

结构 (b) 也是一样, 第一周期中每个词都是一级重音, 去掉最内部的括号成为 $[N [N \underline{\text{blackboard}}] N \underline{\text{eraser}}] N$ 。第二周期处理 blackboard。因为它是复合词, 重音模式应为 1+2。第三周期所遇到的是复合词 blackboard eraser。按复合词规则, 保留最左边的重音, 其他音节弱化一级, 得 1+3+2 重音模式。结构 (c) 中, 第二周期处理名词短语 black board。用核心重音规则得出 2+1 模式。第三周期处理一个复合名词。保留最左的一级重音, 其他音节弱化一级, 则得 3+1+2 模式。

通过反复运用复合词规则和核心重音规则, 我们可以作出一个句子的重音升降曲线。例如, Old blackboard erasers look funny (旧的黑板擦看上去可笑)。首先作句子的标示加括: $[S [NP [A \underline{\text{old}}] A [N [N [A \underline{\text{black}}] A [N \underline{\text{board}}] N [N \underline{\text{erasers}}] N] N] NP [VP [V \underline{\text{look}}] V [A \underline{\text{funny}}] A] VP] S$ 。第一周期, 我们还是认定每一个重读音节都是一级重音, 去掉最里面的括号, 得: $[S [NP [A \underline{\text{old}}] A [N [N \underline{\text{blackboard}}] N [N \underline{\text{eraser}}] N] N] NP [VP [V \underline{\text{look}}] V [A \underline{\text{funny}}] A] VP] S$, 重音模式 1+1+2+1+1。我们知道, blackboard erasers 是复合名词, 拿掉它的括号, 得出它的重音模式 1+3+2。再看名词短语 old blackboard erasers。根据核心重音规则, 得出 2+1+4+2 曲线。再看 look funny, 它标有 VP, 也运用核心重音规则, 得出它的重读模式 2+1。现在, $[S [NP \underline{\text{old blackboard}}$

$\underline{\text{erasers}}] NP [VP \underline{\text{look funny}}] VP] S$ 中, 名词短语和动词短语都有了曲线。拿掉它们的括号, 则该考虑全句的重音情况。句子属于短语范畴, 因此使用核心重音规则, 保持最右边的一级重音, 其他重读音节都弱化一级, 得出 3+2+5+3+3+1 重音模式。应该指出, 这里谈的是在一般情况下的重音曲线。至于为了强调或对比而出现的重读情况, 不在这里讨论。

下面介绍词的重音规则。

先介绍几个常用的概念。表层结构是由语符列元素组成的。语符列元素可以看作是一系列辅音和元音的组合。一个词本身就决定了辅音和元音的排列顺序。组成语符列元素的辅音和元音叫音段 (phonetic segments)。音段分成不同类别的辅音和元音核心 (vocalic nuclei)。元音核心又分成“简单元音核心”和“复杂元音核心”。简单元音核心也就是短元音, 如 pit, pet, pat, put, analyse 中的元音。复杂元音核心就是长元音或双元音, 如 find, feed, fade, feud, road 中的元音。简单元音核心又叫松元音 (lax vowel)。复杂元音核心又叫紧元音 (tense vowel)。松元音分别用 /i/, /e/ /æ/, /u/, /ʌ/, /ə/ 表达。紧元音分别用 /I/, /E/, /A/, /U/, /O/ 表达。由辅音和元音构成的组合中, 又分“弱音丛” (weak cluster) 和“强音丛” (strong cluster)。一个简单元音核心后面没有辅音或只有一个辅音的叫弱音丛。一个元音核心 (不论简单复杂) 后跟着两个以上的辅音的叫强音丛, 如 /ækt/, /isp/, /aust/。复杂元音核心, 不论后面跟着几个辅音 (可以是零个), 都是强音丛。这三种音丛后面跟的都是元音, 再不就是词界 (用 # 表示)。这就是说, 划分音丛时, 从元音开始, 到另一个元音前面的辅音为止, 算一个音丛; 或从元音开始到词尾。如 analysis /ənæləsis/ 可分析为四个音丛 /ən/, /æ/, /əs/, /is/。

现在研究几条规则。先看下列两组词:

A: de'cide, a'muse, ma'chine, con'sole, sur'prise, sin'cere

ca'reer, com'plete

B: e'lect, col'lect, col'lapse, e'xact, sug'gest, de'pend, ab-
'rupt, cor'rect

A 组中,最后的元音是紧元音,后面跟着一个辅音或没有辅音。B 组中,最后的元音是松元音,后面跟着两个辅音。因此,两组都是强音丛结尾,所以重音都落到最后音节。如果用公式表示这两种情况,就是:

$$V \rightarrow [1 \text{ stress}] / X \text{ --- Co}$$

这里 X 代表该词之内的任何音段, Co 代表任何数目的辅音(包括零),] 表示词的末尾。这个公式读作: 一个元音,不管前面有什么音段,后面有几个辅音,都可以得到一级重音。如果 X 为零。那便是单音节词。再请看:

con'sider, 'convert, 'certain, 'open, 'cancel, 'little, 'custom, de
'velop, a'bandon, es'tablish, 'solid, 'handsome, 'winter, 'people
'common

这些词的最后音节都不是强音丛,而是弱音丛,因此,重音落到倒数第二音节上。我们可以用下面的公式表示:

$$V \rightarrow [1 \text{ stress}] / X \text{ --- CoW}$$

W 代表强音丛。这就是说: 一个元音,不管前面有什么音段,如果后面跟着零个或多个辅音和一个弱音丛,都可以得到一级重音。以上两个公式可化简为:

$$V \rightarrow [1 \text{ stress}] / X \text{ --- Co(W)}$$

再请看下两组词:

A: 'bimorph, 'engram, 'biform, 'digraph

B: 'monogram, 'telephone, 'telescope, 'bioscope

两组词都是由一个单音节词干(stem)和一种前缀组成。A 组的前缀是单音节的。B 组的前缀是双音节的。可以设想,如果一个词由一个单音节词干和一个前缀构成,前缀是单音节的,则重音落

在前缀上,前缀是多音节的,则重音落在前缀的倒数第二音节上。假设词干的音段为 CoVCo (即任何数目的辅音夹着一个重读元音),用 Σ 来表示它,那么我们可以得出下面两个公式:

$$V \rightarrow [1 \text{ stress}] / X \text{ --- CoW}\Sigma]$$

$$V \rightarrow [1 \text{ stress}] / X \text{ --- Co}\Sigma]$$

化简则得:

$$V \rightarrow [1 \text{ stress}] / X \text{ --- Co(W)}\Sigma]$$

这叫做“重读音节规则”(The Stressed Syllable Rule)。

那么,有后缀的词呢?请观察:

A: the'a'trical, 'maximal, mu'nicipal, sig'nificant, 'arrogant,
'innocent

B. anec'dotal, adjec'tival, medi'eval, de'sirous, so'norous, de-
'fiant, in'dignant, com'placent

先分析 theatrical。它的重音 /æ/ 前面有 the-, 后面有两个辅音 -tr-, 然后是一个弱音丛 -ic, 最后是后缀 -al。如果用公式表示,就是:

$$V \rightarrow [1 \text{ stress}] / X \text{ --- CoW + affix]$$

符号 + 表示它后面跟的是词缀,不是词。这个公式说: 一个元音,不论前面有什么音段(只要不是独立词),如果后面是任何数目的辅音,然后是弱音丛,最后是后缀,就得到一级重音。再如 significant 词尾是后缀 -ant, 往前数是弱音丛 -ic, 再往前是辅音 /f/, 于是重读 /f/ 之前的元音。再看 B 组的词有什么不同。以 anecdotal 为例。后缀 -al 之前隔着一个辅音 /t/ 就是一个紧元音,中间没有弱音丛。于是重音落到紧元音上。公式为:

$$V \rightarrow [1 \text{ stress}] / X \text{ --- Co + affix]$$

上面两条规则统称为“词缀规则”(The Affix Rule)。以上六条规则排列起来,就叫“主要重音规则”(The Main Stress Rule):

$$(a) V \rightarrow [1 \text{ stress}] / X \text{ --- CoW + affix]$$

- (b) V → [1 stress] / X ____ Co+affix]
 (c) V → [1 stress] / X ____ CoWΣ]
 (d) V → [1 stress] / X ____ CoΣ]
 (e) V → [1 stress] / X ____ CoW]
 (f) V → [1 stress] / X ____ Co]

为什么这样排列？因为这是唯一正确的运用次序。把一个词拿来，先看是否有后缀，再看是否有前缀。当两种情况都排除之后，再用最后两条。重要之点是，这个顺序是“递选次序” (disjunctive ordering)。如果 (a) 适用，(b) 就一定不适用；如果 (c) 适用，(d) 就一定不适用；如果 (e) 适用，(f) 就一定不适用。

乔姆斯基认为，重音与词类有关。动词有动词的重音规则，名词有名词的重音规则。先看几个动词：astonish, edit, consider, imagine, interpret, promise, embarrass, elicit, determine, cancel。我们知道，它们的词尾都是非紧元音后面跟着一个辅音，重音落在倒数第二音节上。其公式可写为：

$$V \rightarrow [1 \text{ stress}] / \text{---} \left[\begin{array}{c} \text{-tense} \\ \text{V} \end{array} \right] \text{Co}^1$$

这里 -tense 加 V 代表非紧元音，Co¹ 代表不超过一个辅音。公式读作：如果一个动词的词尾是一个非紧元音后面跟着一个辅音，那么就重读倒数第二音节。但是，另一组动词，maintain, erase, appear, cajole, surmise, decide, devote, achieve 等最后的元音是紧元音，重音在最后的音节上，可以用下面公式表示：

$$V \rightarrow [1 \text{ stress}] / \left[\begin{array}{c} \text{---} \\ \text{+tense} \end{array} \right] \circ$$

还有第三组动词，它们的重音在最后音节上，但重读的不是紧元音：collapse, torment, elect, convince, usurp, observe, lament, adapt。这是因为，它们的最后元音的后面跟的是两个辅音。所以可以说，如果动词词尾上的元音后面跟着两个辅音，那么，重读最

后元音。公式为：

$$V \rightarrow [1 \text{ stress}] / \text{---} \text{Co}^2$$

如果把以上三个动词规则结合起来，则是：

$$V \rightarrow [1 \text{ stress}] / \left\{ \begin{array}{l} \text{---} \left[\begin{array}{c} \text{-tense} \\ \text{V} \end{array} \right] \text{Co}^1 \\ \left[\begin{array}{c} \text{---} \\ \text{+tense} \\ \text{---} \\ \text{C2} \end{array} \right] \text{Co} \end{array} \right\} \quad \begin{array}{l} \text{(i)} \\ \text{(ii)} \end{array}$$

情况 (i) 说，如果一个动词以一个弱音丛结尾，则重读倒数第二音节；情况 (ii) 说，如果一个动词以强音丛结尾，则重读最后音节。不难看出，情况 (i) 和情况 (ii) 是互相排斥的。如果情况 (i) 适用，情况 (ii) 就一定不适用。反过来也是一样。因为，一个动词不以弱音丛结尾，必以强音丛结尾。因此，可以把这条规则的次序写成递选次序，说明不是情况 (i)，就一定是情况 (ii)。把公式简化如下即可：

$$V \rightarrow [1 \text{ stress}] / \text{---} \left\{ \begin{array}{l} \text{Co} \left[\begin{array}{c} \text{-tense} \\ \text{V} \end{array} \right] \text{Co}^1 \\ \text{Co} \end{array} \right\} \quad \begin{array}{l} \text{(i)} \\ \text{(ii)} \end{array}$$

这就是说，凡是情况 (i) 不适用的，情况 (ii) 都适用。这就是“动词规则” (The Verb Rule)。

有了动词规则，名词的规则不难建立。先看下列三组名词：

- A: A'merica, 'cinema, me'tropolis, 'asterisk, 'venison
 B: a'roma, bala'laika, hi'atus, ho'rizon, a'rena
 C: ve'randa, a'genda, con'sensus, u'tensil, ap'pendix

如果将每个名词的最后音节忽略不计，那么剩余的部分恰好与上面三组动词的重音情况完全一样。如 Americ 与 astonish 一样，arom 与 maintain 一样，veran 与 collapse 一样。因此，只要在动词规则后面加上 $\left[\begin{array}{c} \text{-tense} \\ \text{V} \end{array} \right] \text{Co}$ 来表示尾部弱音丛，就成了“名词

规则” (The Noun Rule):

$$V \rightarrow [1 \text{ stress}] / \begin{cases} \text{Co} \left[\begin{array}{c} \text{-tense} \\ \text{V} \end{array} \right] \text{Co}^1 & \text{(i)} \\ \text{Co} & \text{(ii)} \end{cases} / \left[\begin{array}{c} \text{-tense} \\ \text{V} \end{array} \right] \text{Co}] n$$

情况 (i) 说, 如果一个名词词尾是非紧元音后面跟着零个或多个辅音, 而倒数第二音节非紧元音后面只有一个辅音, 那么重读倒数第三元音。情况 (ii) 说, 如果一个名词词尾是非紧元音后面跟着零个或多个辅音, 倒数第二音节不是个非紧元音跟着一个辅音(当然就是紧元音), 也不是非紧元音跟着两个以上的辅音, 那么重读倒数第二元音。换句话说, 只要情况 (i) 不适用, 就说明名词的倒数第二音节是强音丛。

三个或三个以上音节的名词怎么办? 这里用的是一条“交替重音规则” (The Alternating Stress Rule):

$$V \rightarrow [1 \text{ stress}] / \text{CoVCoV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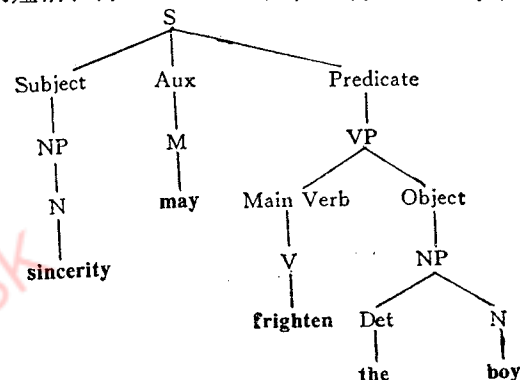
这条规则说, 三个或三个以上音节的名词, 一级重音落到倒数第三音节上, 最后音节是三级重音。名词规则也适用于形容词, 这里不再详细讨论。

上面介绍的这些规则, 远不是生成音位学的全部重音规则, 也不是它们的最后形式。但是, 从本节的简单介绍中, 可以看到生成音位学的一些特点和研究方法。

第五节 关于语义问题的争论

乔姆斯基的《句法理论若干问题》提到了语义方面, 但没有彻底解决语义问题。乔姆斯基认为, 语义解释取决于深层结构。但有许多问题难以解释清楚, 很快有人提出反对意见。反对者之一是费尔默 (C. J. Fillmore)。

在《句法理论若干问题》中, 乔姆斯基提到了两种概念: 关系概念 (Relational Notions) 和范畴概念 (Categorial Notions)。前者指语法功能概念, 如主语、谓语和宾语; 后者指语法范畴, 如动词短语、名词短语、介词短语等。他在分析下面一句话之后:



说: “这种方法有两个缺点。第一, 它混淆了范畴概念和功能概念, 使两者都有范畴身份, 因此没有说明功能概念的关系性质。第二, 这种方法没有注意到树形图与其语法基础是重复的, 因为表示关系主语、谓语、主要动词、宾语等的概念已经在短语标示中说明, 无需将新的改写规则引入这些概念。” 费尔默1966年开始反对乔姆斯基的这种看法。费尔默认为, 范畴概念不能包括一切语言现象, 必须用关系概念才能解释清楚。用范畴概念分析, 下列都是介词短语:

by the tailor (裁缝做的)	by train (乘火车)
with a knife (用把刀)	in a month (一月之内)
for your friend (为你的朋友)	towards the moon (朝向月亮)
on the street (在街上)	on the bus (在汽车上)

如果用关系概念分析, 它们分别为施事者 (agent), 工具 (instrument), 持续时间 (duration), 方向 (direction), 受益者 (benefactor), 地点 (location)。1968年, 费尔默发表了重要文章《格辨》(The

Case for Case), 这就是“格的语法”(Case Grammar) 的来源。

格的语法理论认为,尽管不同语言中有不同的“格形式”(case-form);但一切语言中都存在着普遍的“格关系”(case-relation)或“格功能”(case-function)。格功能表达动词与名词之间的语义关系,代替深层结构中的主语、谓语等概念。我们知道,按照乔姆斯基的标准理论,表层结构中和深层结构中的主语和宾语是不一样的。在 The door was opened by John 的表层结构中, the door 是主语, John 是介词 by 的宾语。而在未经转换之前的深层结构中, John 是主语, the door 是宾语。格的语法认为,主语、宾语等概念只是表层结构的概念,在深层结构中,动词与名词的关系是格的关系。费尔默曾区分了许多格,但主要的有施事格 (Agentive), 工具格 (Instrumental), 给予格 (Dative), 结果格 (Factitive), 方位格 (Locative), 对象格 (Objective) 等。例如:

- (1) The door opened. (门开了。)
- (2) The key opened the door. (钥匙开了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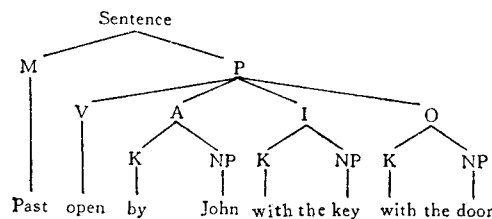
句 (1) 中, the door 处于主语地位,但从语义上讲,门不能自己开,要由人来开,所以它仍是动作的对象。句 (2) 中, the key 是句法上的主语,但在语义上它不能自己去开门,要有人使用它,所以它是工具格。在这两句中, the door 的地位变了,但它与动词的语义关系没有变,始终是对象格。再比如:

- (3) The boy opened the door. (男孩子开了门。)
- (4) The door was opened by the boy. (门被男孩子打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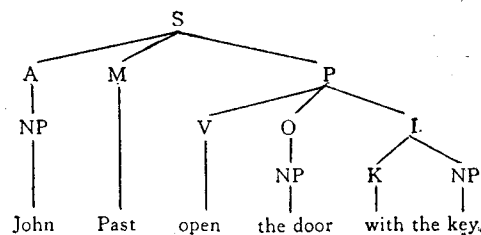
句 (3) 中,“男孩子”句法上是主语,语义上是施事者;“门”是句法上的宾语,语义上是对象。句(4)中,“男孩子”是介词的宾语,但在语义上仍是施事者。“门”成了句法上的主语,但在语义上仍是动作的对象。如果把三种放在一起,则得:

- (5) *The boy opened the door with a key.*
 (施事格) (对象格) (工具格)

费尔默认为,一个句子应该分为两部分: 情态 (Modality) 和命题 (Proposition), 情态指动词的时、体、态等, 命题指动词与名词间的种种关系。根据格的语法,上面句 (5) 的深层表现为:



其中, M 代表情态, P 代表命题, A 代表施事格, I 代表工具格, O 代表对象格, K 代表 Kasus, 指格的形式标记, 英语中一般是介词。从深层到表层, 还要经过一些转换操作。费尔默的转换规则与乔姆斯基的规则大同小异。首先用主语构成规则 (Subject-formation) 把 by John 移到情态左边, 然后用介词省略规则 (Preposition Deletion) 去掉介词 by, 再用宾语构成规则 (Object-formation) 把 with the door 移到工具格左边, 再用介词省略规则去掉 with。这样得到:



最后把情态转换过来, 则得出表层结构。

费尔默认为,世界上的语言有各种结构类型,主要分为: 主+谓+宾,主+宾+谓,谓+主+宾。但这只是表层结构,其深层结构是一样的。例如,在“我读书”中,“我”与“读”的关系永远是施事

关系, 不论各自的位置如何。这里的关键因素是动词的性质。乔姆斯基是用动词限制名词, 费尔默用动词限制格关系。只要把动词与名词的各种格关系标明, 问题就解决了。他举了 break 的例子:

V(A)(I)O—V {
 O: The window broke. (窗子打破了。)
 AO: The boy broke the window. (男孩子打破窗户。)
 IO: The ball broke the window. (球打破了窗户。)
 AIO: The boy broke the window with the ball. (男孩子用球打破了窗户。)

但是, 费尔默的语法遇到不少困难; 不断有人提出新的现象, 他也不断创造新的格。如在 The boy is tall (男孩子很高) 和 The boy is happy (男孩子很高兴) 中, the boy 是经验格 (Experiencer)。在 John bought a book from Mary (约翰从玛丽那里买了本书) 中, Mary 是来源格 (Source)。而在 John sold a book to Mary 中, Mary 又是目的格 (Goal)。这样, 格的数目不断增加, 可是仍有解决不了的问题。例如, 在 Paul is similar to John 中, 很难判断哪是施事格, 哪是给予格。再如, 费尔默曾说过: “如果句子中 with 构成短语的工具信息, 那么一个主动及物句的主语应被视为由人作施事者。” 他又说下一句是例外:

(6) The car broke the window with its fender. (轿车用挡泥板打破了窗子。)

同时又承认句 (7) 也成立:

(7) The car's fender broke the window. (轿车的挡泥板打破了窗子。)

这实际上就否定了他自己的“人作施事者”的规则。费尔默还认为, 同一个命题中无论把哪一个格主语化 (subjectivisation) 或宾语化 (objectivisation), 句子意义应该不变。乔姆斯基用下两句反驳

他的论断:

(8) Bees are swarming in the garden. (蜜蜂在花园中乱飞。)

(9) The garden is swarming with bees. (花园里飞满了蜜蜂。)

乔姆斯基指出, 句 (8) 与句 (9) 意义不同, 句 (8) 可以说蜜蜂只在蜂巢周围乱飞, 花园的大部分空间并没有蜜蜂, 而句 (9) 必须指花园到处都有蜜蜂。

1971 年, 费尔默放弃了对格的语法的研究。后来他认识到, 他的语法重视意义, 忽略了语法。但是, 人们并没有因此而忽视格的语法的贡献: 它指出了乔姆斯基理论中的部分缺点, 使语言学家进一步认识到动词与名词的种种复杂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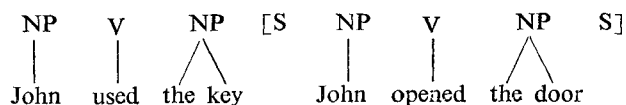
对乔姆斯基的标准理论提出反对意见和修正方案的另一派学者是乔姆斯基早期的学生麦克科利 (J. D. McCawley), 拉克夫 (G. Lakoff) 和罗斯 (J. R. Ross)。他们通常被称为生成语义学 (generative semantics) 派。他们都接受乔姆斯基的基本观点和原则, 同意转换生成语法的基本框架, 但对其语义部分有不同看法。

我们在第三节看到, 标准理论的模式是以句法为基础的 (syntactically-based), 只有句法部分有生成能力, 而语义部分是解释性的, 被称为解释语义学 (interpretive semantics)。生成语义学的模式是以语义为基础的 (semantically-based), 认为只有语义部分具有生成能力, 句法的特点决定于意义。标准理论区分深层结构和语义解释两个层次, 深层结构经过语义规则变成语义解释。生成语义学认为, 深层结构本身就是语义解释。所以深层结构层次是可有可无的。有些句子, 显然派生于不同的深层结构, 而语义上则是相同的。他们说, 标准理论的语义部分无法解释下面两句的相关性:

(10) John used the key to open the door. (约翰用钥匙打开门。)

(11) John opened the door with the key. (约翰用钥匙打开门。)

拉克夫说,不论这两句的表层结构有多大差别,它们之中的选择关系是一致的。就选择特征来讲,这两句的深层结构应该基本相同。拉克夫认为,句(10)更接近于所谓的深层结构,表示工具的副词并不出现在深层结构中,相反,语法关系与选择特征应该是相互联系的。这两句的共同深层结构应为:



按照这种说法,标准理论的深层结构应该放弃。

生成语义学还提出词汇化 (lexicalization) 的观点。词汇化不同于标准理论的词汇插入 (lexical insertion), 词汇插入用的是具体的词,如: man (男人), woman(女人), kill (杀)等, 用 man 代入 [HUMAN] [ADULT] [MALE], 用 woman 代入 [HUMAN] [ADULT] [FEMALE]。而且,这种替代可以在转换的过程中逐步进行,不用等句法转换全部进行完毕。词汇化过程和句法转换可以交叉进行。因为词汇化会影响到句法转换。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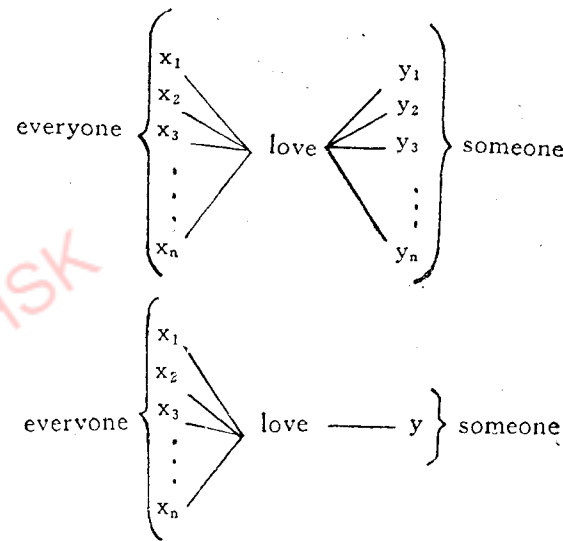
(12) John bought the car from Harry. (约翰从哈利那里买了轿车。)

(13) Harry sold the car to John. (哈利把轿车卖给约翰。)

词汇化规则决定是用 buy 还是用 sell 来代替 CAUSE TO HAVE (使具有),词汇选择不同,表层结构也就不同。

生成语义学倾向于把语义与逻辑联系在一起,而不是把语义与句法联在一起。麦克科利说,乔姆斯基的选择限制是不科学的,选择限制不是句法问题,而是语义问题。之所以不能说“石头喝酒”,不是句法不允许,而是语义不允许,逻辑不允许。乔姆斯基说,句子 Rocks have diabetes (石头患了糖尿病) 违反选择限制,因而不能成立。麦克科利说,为什么 Rocks cannot have diabetes (石头不可能有糖尿病) 就成立呢?显然不是选择限制能概括得

了的。麦克科利还试图用逻辑形式 (logical form) 来识别句子的深层结构。例如,句子 Everyone loves someone (每人都爱某个人) 是有歧义的,因为 everyone 和 someone 的形式相关不同。它们之间的关系有两种可能:



他进而证明从 (14) 推导出 (15)、(16)、(17):

(14) $\forall x: \exists x$ (John, Harry) [x loves x's wife]

(15) John loves John's wife and Harry loves Harry's wife. (约翰爱约翰的妻子,哈利爱哈利的妻子。)

(16) John and Harry love John's wife and Harry's wife, respectively. (约翰和哈利分别爱约翰的妻子和哈利的妻子。)

(17) John and Harry love their respective wives. (约翰和哈利爱自己的妻子。)

[注: (14) 中用的是逻辑符号, \forall 代表全称量词 (universal quantifier), 如“所有的”,“每一个”。 \exists 代表存在量词 (existential quantifier), 表示“存在”,“至少有一个”,但不是全部。一个,两个都可以。]

麦克科利指出, (14) 是 (17) 的语义解释, (15) 和 (16) 是

中间的转换过程。它们之间的关系是语义关系，完全不同于乔姆斯基所提出的连词省略规则。

乔姆斯基的标准理论认为表层结构不影响语义解释。有的语言学家(如杰肯道夫, R. Jackendoff) 提出, 许多语义现象必须在表层结构层次上加以解释, 否定问题就是一例。请看:

(18) Not many arrows hit the target. (没有很多箭射中把子。)

(19) Many arrows didn't hit the target. (很多箭没有射中把子。)

这两句的意义不同, 是因为 not 出现在表层结构的位置不同, 因此否定的范围有了差别。句 (18) 否定的是“很多箭射中把子”, 句 (19) 否定的不是全句, 而是动词, 结果成了“很多箭没有射中把子”。在主语有限定量词的被动转换中, 这个问题更加明显。例如:

(20) Not many demonstrators were arrested by the police. (没有很多示威者被警察逮捕。)

(21) Many demonstrators were not arrested by the police. (很多示威者没有被警察逮捕。)

(22) John didn't buy many arrows. (约翰没有买很多支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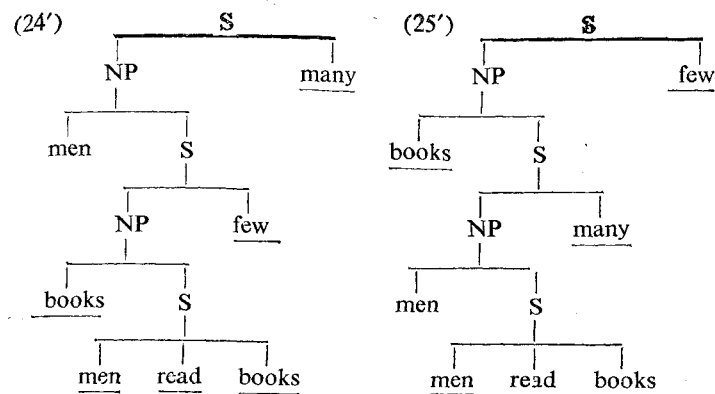
(23) Many arrows were not bought by John. (很多支箭没有被约翰买。)

杰肯道夫从中得出一条原则: 主语限定量词和否定词在表层结构中的位置决定语义。这种观点促使乔姆斯基对标准理论作了修正。对这一现象, 拉克夫提出另一种分析方法。他说, 句 (24) 和 (25) 的底层结构分别为 (24') 和 (25'):

(24) Many men read few books. (很多人读书极少。)

(25) Few books are read by many men. (极少的书被很多人读。)

拉克夫用的是限定量词降低规则 (Rule of Quantifier Lowering) 来解释这两句的区别。(24') 中, 先把 few 放在 books 之前得出 Men read few books, 再把 many 放在 men 之前得出 Many men read few books; (25') 中, 先把 many 放在 men 之前得出



Many men read books, 再把 few 放在 books 之前得出 Few books are read by many men. 乔姆斯基认为这种分析没有什么意义。

这个时期, 还出现了其他语法模式, 如价语法 (Valency Grammar), 关系语法 (Relational Grammar), 以及形式语义学 (Formal Semantics)。“价”是个化学术语, 指的是一个原子与其他原子结合的能力。氧原子是负二价, 因此它能与两个氢原子结合; 碳原子是负四价, 因此它能与四个氢原子结合。“价”的概念是法国语言学家特斯尼埃尔 (Lucien Tesnière, 1893—1954) 首先引入语言研究的。价语法认为, 每个句子都包含一个主项, 即动词, 以及一定数目的属项, 就象一种物质包括一种主要元素和一些次要元素一样。主要元素与次要元素的结合方法取决于主要元素的价。动词与其他句子成分的结合方式也取决于动词的价数。不及物动词只有一个属项——主语; 及物动词有主语和直接宾语两个属项; 双及物动词有主语、直接宾语、间接宾语三个属项。确实, 在许多语言中, 动词决定看句子结构。价语法是依存语法 (Dependency Grammar) 的一种, 就是从句子成分相互依存或从属关系的角度来分析它们之间的关系。价语法开始盛行于德国和苏联, 也影响到美国

一些生成语法学派的学者。

关系语法是受格的语法影响之后发展起来的。主要代表人物有波尔马特 (D. M. Perlmutter) 和波斯特尔 (Postal)。关系语法非常重视一个句子的主语、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之间的关系。这三种句子成分呈现等级次序 (hierarchical ordering), 这种等级次序决定着把一个短语标示转换为另一个短语标示时, 哪个词占据哪个位置。把主动句变为被动句时, 取消了原来的主语或把主语降为选择成分, 因此减少了动词的价数。在许多语言中, 每个句子都必须有语法主语。主动句的宾语变成被动句的主语。而在使役结构 (causative construction) 中, 动词的价数可以增加。如, 在 Harry got Bill to kill John (哈利使比尔杀了约翰) 中, 其底层意义是从 Bill killed John (比尔杀了约翰) 的意义派生出来的。原来的动词 kill 只有两价 (主语和宾语), 现在成为三价, 主语变成了使役者, 原主语降为间接宾语。

关系语法是一种新理论, 对于它将来的发展现在还很难预测。

第六节 扩充式标准理论时期

前面讲过, 标准理论对第一语言模式有所改进, 但仍有许多问题没有解决。关于语义问题上的争论已经介绍了一些。此外, 还有几个严重的缺欠。

第一, 转换规则仍然权力太大, 转换部分仍然占据着中心地位。转换规则可以移动语言片断, 可删去语言片断, 可以改变范畴, 可以保持原义不变; 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有所变化。第二, 标准理论认为, 派生名词 (如 criticism 和 explanation) 与相关动词具有相同的语义属性, 所以句(1)和句(2)都是怪句子:

(1) The square root of 5's criticism of the book. (五的平方根

对书的批评。)

(2) The square root of 5 criticised the book. (五的平方根批评了这本书。)

后来发现, 派生名词和动词的相关关系很不规则: 不仅句法特性不一样, 音位关系和语义关系也不规则, 派生规律很难概括, 如 act—action (行动—行为), do—deed (做—做的事), laugh—laughter (笑—笑声), revolve—revolution (旋转—旋转); 有些动词没有相应的名词, 有的名词没有相应的动词。最后乔姆斯基不得不放弃这种转换关系。第三, 标准理论认为语义解释取决于深层结构, 转换过程保持句义不变。后来发现这是不可能的。任何转换都会改变意义, 尤其是有限量词的句子。句(3)不同于句(3'), 句(4)不同于句(4'):

(3) Everyone loves someone. (每人都爱某个人。)

(3') Someone is loved by everyone. (某个人被每个人爱。)

(4) Tom doesn't go to town very often. (汤姆不常进城。)

(4') Very often Tom doesn't go to town. (汤姆常不进城。)

乔姆斯基也承认, 转换之后的句子前提就变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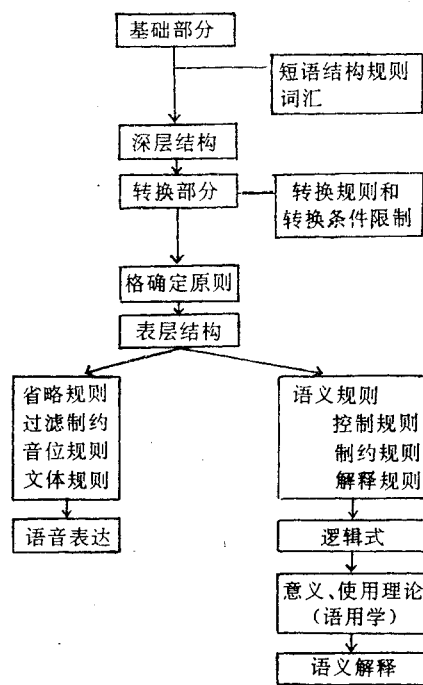
(5) Beavers build dams. (河狸筑水坝。)

(5') Dams are built by beaver. (水坝由河狸筑。)

句(5)讲的是河狸的特性, 是成立的; 句(5')是讲水坝的特性, 意义欠妥。第四, 标准理论无法解释隔裂结构 (Gapped Structure):

(6) John ate some spaghetti, and Mary some macaroni. (约翰吃的实心面, 玛丽吃的通心面。)

这里当然可用省略规则删去 ate, 但这种省略规则必须用于语义解释之后, 这就违背了标准理论的模式。第五, 随着生成语法的发展, 对更多类型的结构进行了调查, 结果发现, 许多转换规则必须有极其复杂的限制, 否则就会出现不符合语法的句子。一方面, 有些现象相当普遍, 应该有一条转换规则, 但另一方面又有例外情况, 只好加以限制。如, 有不少动词可以出现在以下两种结构中:



(7) John gave a book to Mary. (____ NP PP) (约翰给了玛丽一本书。)

(8) John gave Mary a book. (____ NP NP) (约翰给了玛丽一本书。)

但同样有不少动词只能出现在第一结构中:

(9) John donated a book to Mary. (____ NP PP) (约翰捐献给玛丽一本书。)

(10) *John donated Mary a book. (____ NP NP)

(此句不成立) 结果, 转换部分变成了一组规则和一组限制规则的使用条件。后来, 又反过来寻找这些限制条件中的普遍性, 出现了

新的规则。

从七十年代初到八十年代初, 逐步修改了标准理论, 形成扩充式标准理论, 也叫修正后扩充式标准理论 (Revised Extended Standard Theory), 简称 REST。这个时期的语法组织模式如下:

下面把模式中的主要内容介绍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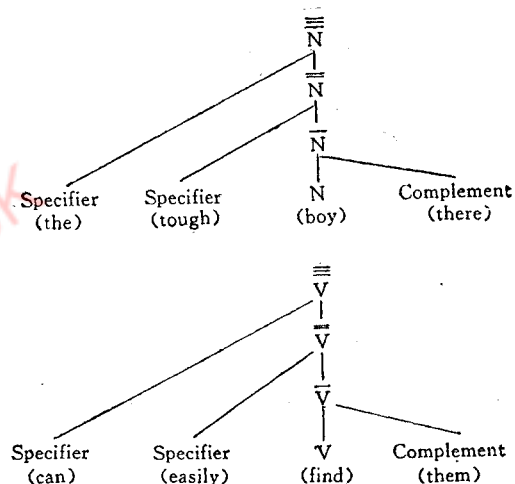
短语结构规则 又称范畴规则, 是一种层次性更强的改写规则, 叫做 X 阶标理论 (X-bar theory)。X 阶标理论有两条主要原则。第一, 短语范畴(名词短语, 动词短语等)应该分析为词汇范畴的阶标投射 (bar projection)。第二, 词汇范畴应分析为一组特征。第一条是说, X 型短语(X 为名词, 动词, 形容词等)中, X 是主项, 还有一个限定项 (Specifier) 或是一个补足项 (Complement)。如

果 X 是双阶范畴 (X double bar), 则 \bar{X} 型短语中 \bar{X} 为主项, 以此类推。这种关系可用公式表示:

(i) \bar{X} —X Comp

(ii) \bar{X} —Spec \bar{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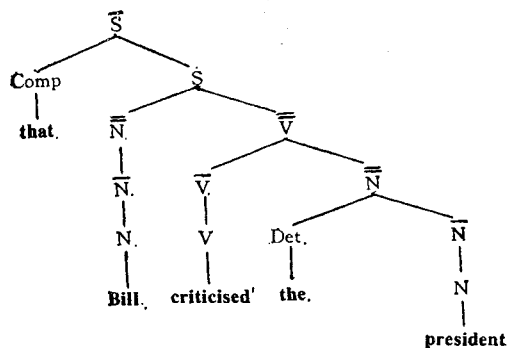
请看下面两个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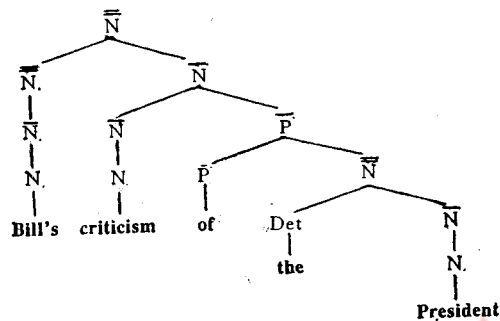
这种方法有些优点: 它表达了这种直感: 任何短语中都有主项和辅助项; 它克服了原来的短语结构的一种缺点: 把短语范畴和词汇范畴限制在一对一的关系中, 有一个名词, 就只有一种名词短语, 现在其中还可以有中间范畴; 这种方法吸收了依存语法的概念。请看用这种方法如何分析下句中的从句:

(11) I'm sure that Bill criticised the president. (我肯定比尔批评了校长。)

这里 S 相当于传统上说的从句。句子和从句可以名词化。如, Bill's criticism of the president (比尔对校长的批评)。这说明, 名词短语和句子一样, 都有主语概念, 这种概念的重要性下面还要



谈到。现在请看对名词短语的分析：



第二条原则有利于作出跨范畴的概括。例如，我们可以说，名词短语与介词短语有相同之处，它们都可以作分裂句 (cleft sentence) 的主题部分，形容词短语和动词短语则不能：

(12) It was *a letter* that she sent me. (NP) (她寄给我的是一封信。)

(13) It was *at school* that I met her. (PP) (我是在学校遇到她的。)

(14) * It was *happy* that I was. (AP)

(15) * It is *kill her* that I will. (VP)

传统语法都认为名词、动词等都不可再进行分析，X 阶标理论认

为，名词、动词、形容词和介词都是一束特征。这些特征可以区别如下：

$$\begin{aligned} N &= [+N, -V] & V &= [-N, +V] \\ P &= [-N, -V] & A &= [+N, +V] \end{aligned}$$

这种分析有益于观察范畴的异同，有助于作出具有普遍性的概括。

词汇 词汇包括两部分：一是词汇入构项 (lexical entry)，一是多余规则 (redundancy rule)。词汇入构项包括该词的一切特殊情况，如语音、形态、语义、语法等特点。语义情况主要讲主题关系 (thematic relation) (下面再介绍)。句法情况要通过再分类来说明一个词出现在什么结构之中。例 put，就要列出：

$$\begin{aligned} \text{Put: } &+[\text{_____ NP PP}] \\ &+[\text{loc}] \end{aligned}$$

就是说 put 后面可跟一个名词和一个表示方位的介词短语，没有介词短语不行，有表示方向的短语也不行：

(16) John put the salt in the soup. (约翰把盐放进汤里。)

(17)* John put the salt.

(18)* John put the salt to the soup.

多余规则就是标出词汇的例外情况。如果许多动词都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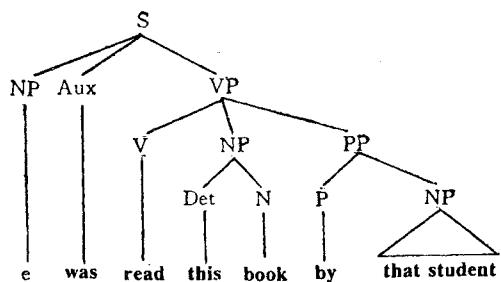
$$V : +[\text{_____ NP to NP}] \rightarrow +[\text{_____ NP NP}]$$

只有个别动词例外(如 donate)，则在个别词的入构项中标出这种例外情况，这就叫多余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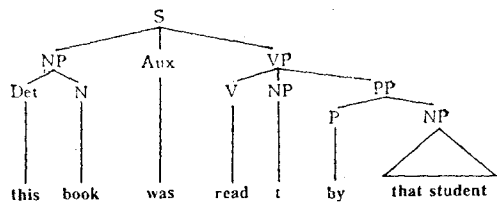
转换部分 现在把转换部分归纳为一条规则，叫移动 α 规则。它只包括两种转换，一是名词移动 (NP-Movement)，一是 WH-词移动 (WH-Movement)，这两种移动都借助于空位 (empty node) 概念；空位就是不支配任何范畴的位置。名词移动就是将一个名词短语移到一个空缺的名词短语位置。例如，下句的深层结构为：

(19) This book was read by that student.

其中 e 代表空位。把名词短语移到空位处，居主语位置，在原来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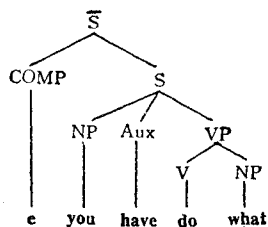


置上留下一个踪迹 (trace), 常用 t 表示。上句经转换之后成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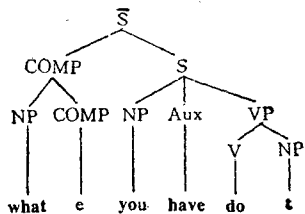


WH- 词移动就是将一个疑问短语移至一个补语化成分位置, 与补足语构成一个单位。如: 句(20)的深层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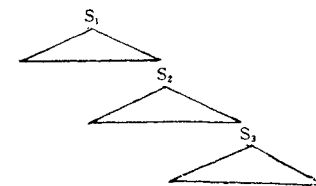
(20) What have you done?



经转换则得:



WH- 词移动要遵循一定的顺序, 就是要先把规则运用于较小的单位, 再用于较大的单位。例如在结构(21)中, 先用于 S₁, 再用于 S₂, 再用于 S₃。



如果要生成 What do you think he meant (你认为他是什么意思), 则需经过:

- (22) a. comp you do think [s comp he meant what]
- b. comp you do think [s what he meant t]
- c. what you do think [s t he meant t]
- d. what do you think [s t he meant t]

转换过程涉及到邻接原则 (principle of subadjacency) 问题, 这在下文将要提到。

踪迹 前面已经提到, 一个成分在转换中移动了位置之后, 原来的所在位置并不等于零, 而是留下一个空位或踪迹, 占居原有范畴位置。这就叫踪迹理论 (trace theory)。踪迹是表层结构中语音上是零位的心理表达。踪迹的存在可在一种方言的缩写中找到。有一种方言常把 want to 说成 wanna, 如 I wanna go 代表 I want to go (我想去)。但是, 有些结构中可以使用这种缩写, 有些则不可以使用:

- (23) Who do you want to win the title? (你想要谁得到这个称号?)
- (23') *Who do you wanna win the title?
- (24) What do you want to win? (你想得到什么?)
- (24') What do you wanna win? (同上)

为什么(23')不符合语法, 而(24')就符合语法? 原来这两句的生成过程不一样。疑问代词移向前面之后, 在表层结构中留下一个踪迹, 但踪迹的位置不一样:

(23'') Who do you want t to win the title?

(24'') What do you want to win t?

可以看出,如果 want 和 to 之间有个空位,则不能缩写为 wanna; 如果 want 和 to 之间没有空位,就可以缩写为 wanna。有没有这种缩写会造成意义上的差别。请看下面两句:

(25) Teddy is the man I want to succeed.

(26) Teddy is the man I wanna succeed.

句(25)是歧义句,它有两种解释,一是说话人要接任泰德,二是说话人想要泰德接任。句(26)只有一种解释:说话人要接任泰德。这也是踪迹的位置决定的:

(25') Teddy is the man I want to succeed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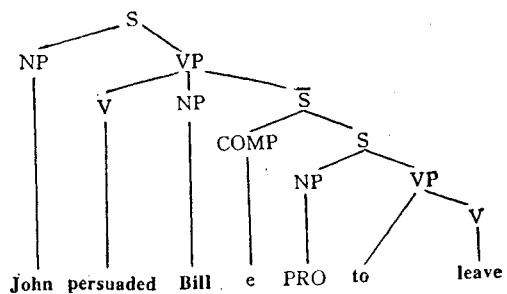
(25'') Teddy is the man I want t to succeed.

(26') Teddy is the man I want to succeed t.

英语中还有一种空位现象,在 John promised her to go home (约翰答应她回家)中,实际是 John promised her that he would go home。所以可写为:

(27) John promised her [PRO to go home].

其中的 PRO 称作准代词 (pronominal)。准代词没有语音内容,不能是词项,不受其他范畴的支配,也没有格的变化。准代词与踪迹有相同之处,又有重要区别。准代词是由基础规则生成的,用控制规则(见下文)分派给它一个先行词。踪迹是转换过程中产生的。再看一例:



限制规则 扩充式理论常常生成许多不符合语法的句子,所以对规则要进行普遍性的限制,或指明使用条件。例如, John is believed to have killed Bill (据信,约翰杀死了比尔)的深层结构为: np is believed [John to have killed Bill]。如果名词移动规则把 John 移到空位作主语,则得正确的句子。如果用名词移动规则把 Bill 移到空位作主语则得 Bill is believed [John to have killed t], 这不符合语法。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发生,扩充式理论中有特定主语条件: (The Specified Subject Condition): 任何规则都不可从一个带特定主语的从句或名词短语中移出一个非主语成分。上例中, Bill 是个非主语成分,移自于一个带主语 John 的从句,因此不能允许。

同样,如果深层结构为(其中, np = 名词短语):

np is believed [John has killed Bill]

用名词移动规则移动 John 至空位,也生成错句:

*John is believed has killed Bill.

需要另一种限制条件来避免这种情况,这就是时态句条件 (The Tensed Sentence Condition)。任何规则都不可从一个有时态的从句中移出任何成分。

再有一种限制条件叫邻接原则,也叫邻接条件 (Subjacency Condition)。简单地说它的意思就是:任何规则只能从一个句子或短语中移出成分。在句(28)中:

[s2 COMP [S you believe [NP the claim [S1 that [S Bill loves who

要想把 who 从句尾移到主句 s2 的句首,要先把 who 移到最低的 s1 句首,然后再移到主句句首。但这样一来,就等于把 who 移出名词短语 (the claim that) 和一个句子 (I believe ...)。这就违背了邻接条件,所以生成的句子不符合语法:

(29) *Who do you believe that claim that Mary loves?

这里涉及到特殊疑问句规则。特殊疑问句有三个特性：第一，主语前面另有一个疑问成分；第二，问句的其他成分之间有一个间隔，这个疑问成分被认为原出现在间隔位置；第三，间隔与疑问成分可以距离很远，但必须符合踪迹与先行词之间的关系。所以，疑问成分可以先移到一个补语成分化 (COMP) 位置，再从这个补语成分化位置移到更高一级的补语成分化位置，而这是邻接原则所允许的。例如：

- (30) who do you think Mary loves? (你认为玛丽爱谁?)
 [who [s do you think [t COMP [s Mary loves t

省略规则 省略规则 (Deletion Rule) 不属于转换部分，它的作用是把格确定之后的结构变成表层结构。举一个例子。关系从句是通过 WH- 词移动把关系代词移到补语成分化的位置而形成的：

- (31) a. the man [s COMP I saw who] →
 b. the man [that I saw who] →
 c. the man [who that I saw t]

有一条普遍性省略规则说：补语成分化位置上的任何东西原则上都可以省略；把(31) c 中的 who 去掉则得 the man that I saw。这条规则生成性太强，会产生不符合语法的句子：

- (32) a. I know [COMP he wants what] →
 b. I know [what he wants t] →
 c. I know [he wants t]

因此需要一条追加规则 (Recoverability Rule)：有语义内容的成分不可省略。疑问代词有语义成分，所以应该保留：I know what he wants (我知道他要什么)；I know who he wants (我知道他要谁)。还有一条叫反身代词省略规则 (The Rule of Reflexive De-

letion)

- (33) a. John wants [(for) himself to go home] →
 b. John wants [to go home]

过滤规则 前面讲过，扩充式标准理论的规则生成能力太强，而且一切规则都是选择性的，可以运用，也可以不运用，这样就会产生许多不符合语法的句子。所以，到了表层结构阶段，仍然有违反语法的现象。因此需要一些规则来排除这种句子，这就是过滤规则 (filters)。例如，如果(31) c 的句子不运用一次省略规则，则得出：the man who that I saw。而这是不符合语法的。有一条过滤规则 (Multiply-Filled COMP Filter) 说：一个补语化成分位置上不许有一个以上的外显组成成分。这样就可宣布 the man who that I saw 是不符合语法的，因为在补语化成分位置出现了 who 和 that 两个外显成分。再如，象 that he drinks a lot 的语言片断是不能独立存在的。有一条过滤规则来排除此类现象：任何主句都不许以非空位补语化成分来开头，且后面紧跟一个名词短语。这条规则既可排除上述现象，又允许诸如 What have you done 的句子存在，因为紧跟的不是名词短语。最后再介绍一条内嵌句过滤规则。先请看：

- (34) That the world is round is obvious. (地球是圆的，这是很显然的。)
 (35) *Is that the world is round obvious?
 (36) For Mary to climb the fence would surprise John. (玛丽爬过篱笆会使比尔感到意外。)
 (37) *Would for Mary to climb the fence surprise John?

把(34)和(36)直接变成问句后是不符合语法的。这时就需要内嵌句过滤：如果在表层结构中一个从句内嵌在另一个从句之中，则这个结构不符合语法。

格确定原则 确定格与语义解释有很密切的关系。扩充式标

准理论称施事者、受事者等格的关系为主题关系。格的关系随着动词的变化而变化。例如动词 sell 和 buy, 一个把施事格分派给东西的提供者, 一个则把施事格分派给东西的接受者。这种格的关系应在词汇入构项中列举清楚。不过这里有些问题。词汇入构项中分派的格是按照深层结构而言的。而在扩充式标准理论中, 语义解释发生在表层结构。矛盾之一是, 表层结构中的格的位置可能与深层结构中的位置不相符合。例如, 在表层结构里, 宾语可能远离了动词, 而仍然是受事者。如:

(38) Who does John believe Bill killed? (约翰认为比尔杀死谁了?)

宾语 who 远离了动词 killed, 但仍是受事者。这种现象必须用踪迹理论来解释:

(39) Who does John believe Bill killed it?

这里的 it 是 who 的踪迹。这里的原则是: 允许移位的成分继承其踪迹所被分派的格。

控制理论 控制理论 (The Theory of Control) 主要研究如何解释在语音上是零的名词短语“准代词”。先看这两个句子:

(40) John promised Bill to leave. (约翰答应比尔离开。)

(41) John persuaded Bill to leave. (约翰劝比尔离开。)

这两句的区别在于, (40) 中 John 是 leave 的逻辑主语, 而 (41) 中 Bill 是 leave 的逻辑主语。但在两句中都没有移动任何成分, 所以也没有踪迹的问题。应该说, 这两句话的实际结构为:

(40') John promised Bill [PRO to leave]

(41') John persuaded Bill [PRO to leave]

应在词汇入构项中说明动词的特性, 以保证 promise 句中的 PRO 与动词的主语所指相同 (co-referential), 而 persuade 句中的 PRO 与动词的宾语所指相同, 而且用下标表示出来:

(40'') John_i promised Bill [PRO_i to leave]

(41'') John persuaded Bill_i [PRO_i to leave]

就是说, 动词 promise 分派主语控制, 动词 persuade 分派非主语控制。动词分为控制动词和非控制动词两类, 象 believe 就是非控制动词。控制的基本原则是“最小距离原则”, 也就是说, 如果控制带有宾语, 则定宾语为控制成分, 如不带宾语, 则定其主语为控制成分。大部分动词以宾语为控制成分, 象 promise 和 ask 是例外情况, 它们以主语为控制成分, 在词汇中标上 [+SC] (Subject Control)。还有一种情况, PRO 为任意所指 (arbitrary reference), 例如:

(42) It is unclear [what PRO to do t]

(43) It is difficult [PRO to see the point of this]

在这种结构中, PRO 被解释为“某人”, “每个人”, “你”或“我”。

逻辑式 逻辑式 (Logical Form) 是自然语句的语义解释。一句话的语义信息要通过逻辑形式表达出来。语义信息是多方面的: 词汇的指称意义, 语法意义, 主题意义, 共指意义, 照应意义。逻辑式试图用逻辑分析公式来表达这些意义。请分析两个例句:

(44) John betrayed the woman he loved. (约翰背叛了他爱的那个女人。)

(45) The woman he loved betrayed John. (他爱的那个女人背叛了约翰。)

这两句中的 he 都可以认为是指 John, 而在

(46) He betrayed the woman John loved. (他背叛了约翰爱的那个女人。)

中, 就不能认为 he 是指 John。如果用普遍量词来代替 John, 则得:

(47) Everyone betrayed the woman he loved. (每个人都背叛了他爱的女人。)

(48) The woman he loved betrayed everyone. (他爱的女人背叛了每一个人。)

句(47)可认为是说:每个人都背叛了他自己爱的人;而句(48)则不能解释为:每个人所爱的人都背叛了爱她的人。就是说,(47)中的 he 可以指 everyone, (48)中的 he 不可能指 everyone, 而是指上下文另一个物。(47)和(48)的逻辑式可写为:

(49) for every person x, x betrayed the woman he loved. (对每一个人 x 来说, x 背叛了他爱的女人。)

(50) for every person x, the woman he loved betrayed x. (对每一个 x 来说, 他爱的人背叛了 x。)

自然语言的逻辑规定,(49)中的 he 指 x; (50)中的 he 不能指 x, 而是指语境以外的人。

再看,如果把(44)和(45)变成特殊疑问句来提 John 一项,则得:

(51) Who betrayed the woman he loved? (谁背叛了他爱的女人?)

(52) Who did the woman he loved betray? (他爱的女人背叛了谁?)

可以发现,这两句中的共指关系与(47)和(48)中的相同,即(51)中的 he 可以指 who, 而(52)中的 he 不可能指 who。因此得出结论,在特殊疑问句中, WH- 词与限量词性质相同,它的踪迹也是一个变量。句(51)和(52)的逻辑式为:

(53) For which person x, x betrayed the woman he loved. (对哪个人 x 来说, x 背叛了他爱的女人。)

(54) For which person x, the woman he loved betrayed x. (对哪个人 x 来说, 他爱的女人背叛了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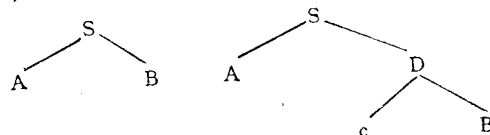
再如,句子 Who did John shoot?(约翰射死谁了?)的逻辑式为:

(55) For which person x, John shot x. (对哪个人 x 来说, 约翰射死了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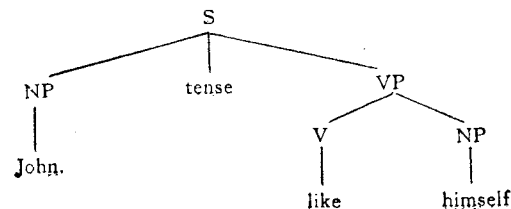
可以看出,逻辑式对最后的语义解释非常重要。

制约理论 制约理论(The Theory of Binding)是关于照应

词语(anaphor)、准代词和名词的解释所需要的条件的规则,研究这些范畴在句中的所指是什么。扩充式标准理论区分两种名词短语:照应性(anaphoric)和非照应性(non-anaphoric)名词短语。照应性短语没有自己的独立所指,而是与另外一个成分所指相同,并与其保持性、数上的一致。非照应性短语与其他成分所指不同,具有自己的独立所指。例如,Reagan believed the President of the USA to be a great guy(里根认为美国总统是个了不起的人)中“里根”和“美国总统”必须是两个不同的人。用一种下标规则标明这些范畴是共同所指(co-reference)还是不同所指(disjoint reference)。如何给出下标,要用解释规则(Rules of Construal)。制约理论主要有以下四点:(1)照应词语必须与其先行词语保持性数上的一致;(2)照应词语必须与其先行词语成分统制(co-command);(3)照应词语与先行词语的关系必须符合特定主语条件;(4)照应词语与先行词语关系必须符合时态句条件。何为成分统制?如果 A 不管辖 B, B 也不管辖 A, 而管辖 A 的第一个节点管辖 B, 则 A 成分统制 B。如:



(1) 可排除类似这种句子: They₁ seem to like himself₁。因为 they 和 himself 在数上不一致,不是共指关系。而下一句是合乎语法的: John₁ likes himself₁:



himself 受 John 的成分统制, 因为管辖 John 的第一个节点 S 同时也管辖 himself。下面一句则不符合语法:

*John_i thinks [s̄ that himself_i will win]

因为照应词语 himself 在一个有时态的句中, 而 John 在这个时态句之外, 因此违反了时态句条件。如改成下面的样子则符合语法:

John_i wants very much [s for himself_i to win]

因为照应词语 himself 不在一个时态句内。再看

*John_i thinks [s̄ that Mary likes himself_i]

这里已经有了特定主语 Mary, 所以照应词语与先行词语的关系不符合特定主语条件, 所以不可共指, 不能成立。而

John_i hates [NP this picture of himself_i]

其中的 this picture of himself 是个名词短语, 没有特定主语, 而且 himself 受 John 的成分统制, 所以这里的照应词语与先行词语的关系可以成立。再看:

*John hates [NP Mary's [N picture [PP of himself]]]

这里的 himself 是一个名词短语的一部分, 而这个短语有特定主语(所有格的名词被认为是主语), 所以它在名词短语中找不到先行词语; 如果在这个短语之外去找先行词语, 就违反了特定主语条件。因此上句不符合语法。

最后应该指出, 虽然照应词语与先行词语的关系受着特定主语条件和时态句条件的制约, 但不受邻接条件的制约。邻接条件主要是用来限制移动规则的, 不允许一个成分跳跃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名词短语或句子而向前移动。如:

*Who did John admit [NP a desire for [NP a picture of t]]

其中的 who 从踪迹位置跳跃了两个名词短语, 因此不符合语法。这就是说, 先行词语与踪迹之间的关系要受邻接条件的制约。而先行词语与照应词语之间的关系不受邻接条件的制约。如:

John admitted [NP a desire for [NP a picture of himself]]

其中的 John 和 himself 也是相隔两个名词短语而互相照应的, 但这种照应关系是成立的。

以上介绍的只是扩充式标准理论中的部分规则和规则的使用条件。从中我们可以大致看出乔姆斯基等人的研究方向和理论发展趋势。显然, 标准理论时期的语法生成能力太强, 七十年代之后, 乔姆斯基大力削弱语法的生成能力, 所以才设置了各种规则应用条件。这些限制条件与转换无关, 而是因在解决转换过程中所引起的许多麻烦而设置的。语言学家承认, 乔姆斯基对语言的分析是有巨大贡献的, 他解释了语言中的歧义、同义和非连续成分等现象, 创造了一套严谨的形式化描写体系。但是, 乔姆斯基目前的语法描写远没有达到他自己的理论目标: 有限状态语法能否充分描写自然语言? 语法描写能否反映儿童语言习得过程? 这些问题都还没有解决。不过, 无论这场“乔姆斯基革命”的最后结果如何, 它的影响和贡献都将是不可磨灭的。

参考文献

1. N. Chomsky, *Syntactic Structures*, Mouton & Co., The Hague, 1957
«语法结构»
2. N. Chomsky,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The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65
«句法理论若干问题»
3. N. Chomsky, *Language and Mind*, Harper & Row, New York, 1966
«语言与思维»
4. N. Chomsky, *Problems of Knowledge and Freedom*, Pantheon Books, New York, 1971
«知识和自由的问题»
5. N. Chomsky, *Studies on Semantics in Generative Grammar*, Mouton & Co., The Hague, 1971

《生成语法中的语义问题》

6. N. Chomsky *Reflections on Language*, Fontana, London, 1976
《对语言的思考》
7. N. Chomsky, *Rules and Representa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80
《规则与表达》
8. N. Chomsky, *Some Concept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Theory of 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 MIT Press, Massachusetts, 1982
《支配与制约理论中的概念和影响》
9. N. Chomsky. *Knowledge of Language: It's Nature, Origin, and Use*,
Praeger, 1986
《语言知识》
10. N. Chomsky and Morris Halle, *Sound Pattern of English*, Harper & Row,
New York, 1968
《英语语音模式》
11. Neil Smith and Deirdre Wilson, *Modern Linguistics: The Results of
Chomskyan Revolution*, Penguin, London, 1979
《现代语言学: 乔姆斯基革命的结果》
12. John Lyons, *Chomsky*, Fontana, London, 1977
《乔姆斯基传》
13. Geoffrey Sampson, *Schools of Linguistic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
ford, California, 1980
《语言学流派》第六章

第八章 伦敦语言学派

英国对语言的研究有很长的历史。从十一世纪开始,英格兰开始有自己的标准语言——英语,而在欧洲其他国家,拉丁语之外的语言被看作“俗语”。从十六世纪开始,对英语的研究一直吸引着历代学者。正音学、词典学、速记学、拼法改革,以及人造“哲学语言”等,都反映了语言学知识的发展。到了十九世纪末期,英国出现了最伟大的语音学家亨利·斯威特(Henry Sweet, 1845—1912)。有人曾评论道,斯威特的《语音学手册》(1877年)“教会了欧洲人语音学,使英国成了语音学这门现代科学的发源地”。斯威特的语音研究工作被丹尼尔·琼斯(Daniel Jones, 1881—1967)继承下来,并在英国的大学里建立了第一个语音学系。

不过,使语言学在英国成为一门公认的科学的是约翰·鲁珀特·弗斯(John Rupert Firth, 1890—1960)。弗斯从1938年开始在东方与非洲研究院教语音学和语言学,1944年他成为英国第一任语言学教授。东方与非洲研究院是伦敦大学的一部分。由于弗斯长期在伦敦大学任教,所以以弗斯为首的语言学派常被称为“伦敦学派”。弗斯发扬了斯威特的传统,创造了韵律分析(prosodic analysis);然后又继承了波兰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 1884—1942)的“情境意义”的概念,创造了新的语义理论;受索绪尔的影响,他提出了“结构”和“系统”的概念。弗斯并且培养和影响了一批语言学家,如韩礼德(M. A. K. Halliday),麦金托什(Angus McIntosh),史蒂文斯(Peter Stevens),阿伦(W. S. Allen),罗宾斯(R. H. Robins),莱昂斯(J. Lyons)等。弗斯去世后的伦敦学派有“新弗斯学派”之称,这是因为六十年代以后的英国语

言学出现了新的面貌。

从六十年代起,伦敦学派的代表人物是韩礼德。韩礼德继承了以弗斯为首的伦敦学派的基本理论,吸收了布拉格学派、哥本哈根学派和沃尔夫的某些观点,建立和发展了当代的系统—功能语法(systematic-functional grammar)。韩礼德的理论常被称为系统语法或系统语言学。在韩礼德的影响下,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支系统的语言学家队伍。其中有英国的玛格丽特·贝丽(Margaret Berry)克里斯托弗·巴特勒(Christopher Butler),罗宾斯·福赛特(Robins Fawcett),杰弗里·特纳(Geoffrey Turner);美国的威廉·C.曼(William C. Mann),马泰逊(Christian Matthiessen);加拿大的格雷戈里(Michael Gregory),本森(James D. Benson),格里夫斯(William S Greaves);澳大利亚的哈桑(Ruqaiya Hasan),马丁(J.R. Martin),奥图尔(L. M. O'Toole)。该学派的国际性的系统理论讨论会已举行过九次。专门报导系统理论研究成果的学术刊物是《网络》(Network)。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以后的语言学都受索绪尔的影响,把语言看作一个完整的系统去研究。但是,各派的基本理论又有所不同。欧洲的几个语言学派更多地注意到语言的功能和符号性,美国的结构主义更注意形式分析和客观描写,转换生成语法则从心理学的角度去研究语言,而英国的语言学家则更多地注意到语言出现的情境,从社会学的角度去研究语言。本章着重介绍马林诺夫斯基、弗斯和韩礼德的语言理论。

第一节 马林诺夫斯基的语言理论

马林诺夫斯基出生于一个波兰贵族家庭,一生大部分时间住在英国,成为著名的人类学家,从1927年开始一直在伦敦经济研究院任人类学教授。他曾在新几内亚东部的特罗布兰德群岛

(Trobriand Islands) 做实地调查,研究当地民族的原始文化。正是在实地调查中,马林诺夫斯基发现了语言与社会和文化的关系,开始对语言的功能和意义发生兴趣。

在完成实地调查两年之后,马林诺夫斯基发表了《基里维纳语的分类小品词》(1920年)一文。这篇论文主要是描写与数词、形容词、指示词有关的小品词以及它们的语法特征,但它自始至终贯穿了马林诺夫斯基的语义学理论。他认为,必须建立一种语义学理论才能使语言研究深入下去。他说,语义学理论是解释语言现象的基础;形式标准不能作为语法分析的基础,也不能作为词汇分类的基础。他在分析基里维纳语时说:“在研究各种组织成分的语法特性时,我们时刻都要记住它们的意义。证明一个表达方式应该归为名词、动词、副词或名词性指示词时,我们用的是语义学定义,而不是形式上的定义。”他认为这样做有两条优点。第一,这样定义后的语法范畴有可能符合人类思维中的概念区别;第二,语言学家可以自由地分析复杂结构中的组织成分,而无须用形式标准重新定义语法范畴。

语义理论不仅要规定语法范畴和语法关系,而且要说明文化环境对语义情境的影响。马林诺夫斯基说:“但是,语义分析常常把我们引向人种学描写。在决定几个语言成分的意义和功能时,我们不得不作人种调查,描写风俗习惯,并说明社会情况。”他举例说明,一种语言形式的出现、使用和变化,与一个种族的文化和社会有密切联系,要想彻底理解一个形式的意义和语法关系,必须了解人种学情况。

1923年,马林诺夫斯基发表了《原始语言中的意义问题》一文,再次探讨语义理论。他区分了两种语言使用情境,一种叫“有魔力的”情境,似乎一个词或一句话可以直接使外部世界发生变化。在这种情况下,话语的意义就是当时当地正在发生的人的活动。用于人类典型的日常活动(如捕鱼,打猎,种地,买卖东西,吃

饭,问候等)的语言,其意义直接来自这些活动。这就是他所说的“语言环境”(context of situation)。马林诺夫斯基的这一论断意味着两种情况:第一,在原始社团中,因为没有文字语言,所以语言只有这一种用途;第二,一切社会中儿童都是以这种方式学会语言的。他设想,在儿童看来,一个名称对它代表的人或物具有魔力。儿童凭借声音而行动,周围的人对他的声音作出反应,所以这些声音的意义就等于外界的反应,即人的活动。马林诺夫斯基的第二种语言情境是派生使用,就是语言的使用与语言环境没有任何联系。例如书面语言,它的意义不能取自周围的人类活动情况。这就等于把人分成两种:能够读书写字的人和不能读书写字的人。只有第一种人可以发表与环境无关的言论。可以说,马林诺夫斯基实际上是区分了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的使用。

口头语言常常与当时的环境有关系。不过,这种情况下的语言也分三种。一种语言是与当时的身体活动有直接关系。“这种语言充满了技术词汇,简单涉及周围环境,表示迅速变化,这一切都以习惯性行为为基础,参加者都很熟悉,并亲身经历过这些行为。”这些具体语言单位只有在亲身经历中才能获得意义,就是说,是通过行动学会的,而不是通过思考学会的。马林诺夫斯基的论述等于说,语义与所指的物质特征没有关系,而与词的功能有关系。他说:“一个表示一件重要工具的词用于实际行动中,不是对工具性质的评论,也不反映它的特点,而是使它出现,交给说话人,或告诉另一个人正确使用它。一个物体的意义是由其积极使用的经历组成的,而不是苦思冥想出来的。……对于一个本族语者来说,一个词的意义就是它所代表的物体的正确使用,就象一件工具一样,使用起来就有意义,不使用就没有意义。……一个词用来产生行动,而不是描写行动,更不是把思想翻译过来。所以,词有一种自己的力量,是带来变化的工具,是行为和物体的杠杆。”不过应该指出,马林诺夫斯基过于强调“亲身经历”。如果是这样,那么一个人只能学会有限的话

限的话。

第二种情况是叙述中使用的语言(narrative use of language)。叙述性的语言环境又有两种可能,一是叙述本身所处的在当时当地的环境,如在场的人的社会态度,文化水平及感情变化;二是叙述所涉及的环境,如神话中的情境。马林诺夫斯基认为,叙述的意义与语言环境没有什么关系,但可以改变听话人的社会态度和思想感情。

第三种情况是在“自由的,无目的社会交谈中”使用的语言。这种语言与任何人类活动都毫无关系,其意义不可能来自语言环境,而只能是社会交往的气氛……谈话者之间的私人交流而已。”“一句客气话……完成的功能与其词汇的意义几乎毫不相干。”马林诺夫斯基称这种话语为“衬语”(phatic communion)。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对说什么或话语意义都不感兴趣,他们说话的唯一目的是避免保持沉默。

可以看出,马林诺夫斯基所说的话语的意义取自于语言环境是不能成立的,至少叙述性话语和衬语的意义与语言环境没有直接关系。

《原始语言中的意义问题》还讨论了普遍语法的范畴问题。马林诺夫斯基认为普遍性范畴是“真正的范畴”,它们反映了人类对待生活的普遍态度。他写道,“语言结构反映了真正的范畴,这些范畴派生于儿童和原始人对周围世界的实际态度。这些语法范畴……反映了为生存而进行的各种斗争强加给人的权宜的、非系统的、实际的世界观。”马林诺夫斯基所说的“实际态度”是儿童生来具备的,而不是后天习得的。他还认为,普遍语法“存在于一切人类语言,不管它们在表面上是多么不同。”马林诺夫斯基之所以这样论断,是为了否定以下两种观点:语法范畴来自于表达思想所需要的范畴;语法范畴凭空出现于大脑,以便组织语法结构。他认为,普遍语法范畴中第一类就是“名词实体”(noun substance)。儿

童很早就玩弄实物,尤其是可分开的、拿得住的物体,总是要把复杂的物体拆开来玩。他注意到,儿童对动物比对植物更感兴趣,对贝壳比对矿物更感兴趣,对会飞的昆虫比对爬行的昆虫更感兴趣,更喜欢能够拆开的东西。马林诺夫斯基说,动词类在儿童的心目中出现较晚。动词是关于动作、身体姿态、人的情绪、时间变化的词汇,多用于命令、描写和解释。之所以有动词类,是因为人对人类的变化、人类行为的种类、人体的状态和思想情绪等特别感兴趣。马林诺夫斯基认为,普遍语法范畴还包括代词、形容词、副词、连词、名词的各种格和介词。

1935年,马林诺夫斯基发表了最后一部语言学著作,即《珊瑚园及其魔力》(第二卷)。该书发展了他的语义学理论,并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第一种新观点规定了语言学的研究素材。他写道“……显然,孤立的词实际上不过是臆造的语言事实,不过是高级语言分析过程的产物。有时候句子是一个自成一体的单位,但即使是句子也不能看作完整的语言素材。对于我们来说,真正的语言事实是在实际语言环境中的完整话语。”我们知道,语言学不应该研究孤立的话语,而应该研究语境中的话语,这是合乎道理的。但是,把语言分析的结果说成是“臆造的语言事实”则很不妥当。否认词的存在就等于否认语言本身的地位。

马林诺夫斯基的第二个新观点是,有些音不是单义,而是有一个“意义范围”(range of meaning)。就是说,如果一个语音用于两种不同的语言环境,则不能称之为一个词,应该认为是同音的两个词。他说,“要想规定一个音的意义,就必须仔细研究其语言环境,找出它能用于多少不同的意义。意义不是存在于语音的某种东西;意义存在于语音与环境的关系中。所以,如果一个词用于不同的环境,它就不可能具有相同的意义;它不再是一个词,而变成两个或多个语义上不同的单位。”马林诺夫斯基的这种观点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是认真追究起来后果是严重的。严格地说,每使用一个

词,语言环境都是新的,于是具有新的意义,也就成了另一个词。相反,两个不同的词倒可以出现在相同的环境之中,难道可以将它们看成同义词吗?不能。

在《珊瑚园及其魔力》一书中,马林诺夫斯基修改了原来的某些看法。前面提到过,他曾把语言的运用分成两种,一是“魔力性使用”,一是书面语言的使用。在此书中他宣布,书面语言或文学语言也不是思想的表达,其意义也取自于语言环境。他这样写道,“我认为,即使在人类思维和语言运用的最抽象、最理论性的各方面,真正理解词的意义,归根结底总是取决于亲身经历现实中的这些方面。化学家和物理学家能够理解最抽象的概念,归根结底是因为他们在实验室里亲自观察了这些化学或物理过程。……总之,没有任何科学的概念和语言词汇不是来源于对实际物质的操作之中。我现在强调这一点是因为在我从前的著作中,我曾把文明的、科学的语言与原始语言对立起来,似乎在现代哲学和科学中对语言的理论性运用可以脱离其实际的来源。这种说法是错误的,而且是很严重的错误。……归根结底,一切词的一切意义都来自于亲身经历。”我们说,人要想理解语言的意义无疑需要有一定的社会经历。但是,语言的内容极其丰富;没有任何人能够亲身经历语言所表达的一切意义,而且也不必去这样做。许多语言的意义是间接学会的。

马林诺夫斯基之所以改变了他的某些观点,是因为他在三十年代中接受了行为主义心理理论的一些看法,认为任何人都逐渐受到了社会经历的改造。他写道,“文化(即一个社团中的全部制度,各种传统的硬性规定,如语言,技术,社交方式)对每个人的影响是一个逐步改造的过程。所谓改造过程,我是指传统的文化方式和规范对成长中的有机体的影响。在一定意义上,我的关于文化的全部理论的实质……是把德克海姆的理论变成行为主义心理学的理论。”其实,马林诺夫斯基并没有接受行为主义的全部观点,所

以有时免不了自相矛盾。例如，他一方面说文化影响改造着人的行为，一方面又相信人的信仰是一种巨大的社会力量和文化力量。

弗斯仅仅继承了马林诺夫斯基的“语言环境”和“意义是语境中的功能”两个概念。但是，马林诺夫斯基的语言理论为研究弗斯学派提供了有益的背景知识。

第二节 弗斯的语言观和语义学

弗斯是伦敦学派的达摩始祖，他的语言理论在英国语言学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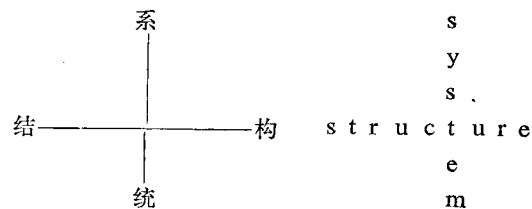
弗斯就学于英国里兹大学，1911年以优异成绩毕业于该校历史系，两年后获得文学硕士学位，后在里兹市师范学院讲授历史。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弗斯随军到过印度、阿富汗和非洲等地，有机会研究印度和非洲的各种语言，使他的学术生涯逐渐从历史学转向语言学。战后的1920—1928年间，弗斯任印度拉合尔旁遮普大学英语讲师，1928年返回英国，在伦敦学院大学任语音学讲师，受到丹尼尔·琼斯的指导。与此同时，他还兼任伦敦经济研究学院的语言社会学讲师、牛津印度学院的印度语语音学讲师、东方与非洲研究学院的语言学讲师。他在伦敦经济研究学院与马林诺夫斯基共事多年，受到马林诺夫斯基的深刻影响。1938年，弗斯成为东方与非洲研究学院的正式成员，任语音系和语言学系的语言学和印度语讲师。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全系投入培养军需日语人员的工作。由于这种短训班需要语言理论的指导，弗斯对此发生浓厚兴趣，竭尽全力把训练班办好。1944年伦敦大学设立普通语言学系，弗斯被任命为第一任教授。弗斯曾参加英国殖民社会科学研究院语言学委员会，英国文化委员会英语咨询委员会语言学小组，英国语文学会。1954—1957年，弗斯任英国语文学会主席。

后任副主席。

概括地说，弗斯的学术研究和著作主要集中在语义学和语音学两个方面。罗宾斯曾说：“语言学在两个方面的发展是和弗斯的名字联系在一起，这就是他的语言环境理论，或更概括地说，是他在语义方面的语境理论，和音位学中的韵律分析。”本节先介绍弗斯对语言的一般看法和他的语义学理论。

弗斯既是传统的继承者，又是新理论的创立者。他一方面继承了索绪尔和马林诺夫斯基的某些观点，另一方面又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在马林诺夫斯基的影响下，他把语言看成是“社会过程”，“是人类生活的一种方式，并非仅仅是一套约定俗成的符号和信号”。为什么是生活方式呢？因为“我们生活下去，就得学习下去，一步步学会各种语言形式来作为侧身社会的条件。语言是做事情的方式，是让别人做事的方式，是一种行为方式，是迫使别人行动的方式，是一种生活方式。”

另一方面，在索绪尔的影响下，他认为语言包括“系统”和“结构”两个要素。结构是语言成分的组合物性排列 (syntagmatic ordering of elements)，而系统则是一组聚合性单位 (a set of paradigmatic units)，这些单位能在结构里的一个位置上互相代替。因此，结构是横向的，系统是纵向的：



在语法层次上，下面四句的结构相同：

John helped Mary. (约翰帮助了玛丽。)

John met Mary. (约翰遇见玛丽。)

John greeted Mary. (约翰向玛丽打招呼。)

John liked Mary. (约翰喜欢玛丽。)

它们都是“主语+动词+宾语”这种结构。其中的动词 met, greeted, helped, liked 构成一个系统,都是动词系统的成员。在语音层次上, pit, bed, file, vase 的组合性排列是 C_1VC_2 ,这是结构,而 /p/, /b/, /f/, /v/; /i/, /e/, /ai/, /a:/ 和 /t/, /d/, /l/, /s/ 构成三个不同的系统。弗斯指出,系统规定着语言成分出现的位置,表现在词汇上就是搭配规则。什么词与什么词搭配是有一定规律的,搭配错了就会闹出笑话。结构不仅仅是个排列顺序问题,各个成分之间有着互相期待 (mutual expectancy) 的关系。

弗斯不同意索绪尔所作的“语言”与“言语”的区分,更不同意说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只是语言,而不研究言语。他反对“语言存在于集体心智之中”的观点。但他也不完全同意斯威特所说的“语言只存在于个人之中”。他对“个人”有新的解释。他指出,人出生于自然 (nature), 成长于教养 (nurture), 因此具有发展性和延续性。他还指出,所谓个人不是低劣的、没有教养的、无知的人;个人就好像戏剧中的一个角色。一个社会的人实际上是一组角色,每一种角色都有自己应该说的台词。弗斯说,语言也有自然性和教养性两个方面。语言有三种含义:

1. 我们的本性中有一种渴望和动机,迫使我们使用声音、手势,符号和象征,在这种意义上,语言是一种自然倾向。

2. 由于教养的结果,学会了传统的系统或说话的习惯,社会活动使这种系统或习惯保持下来。就是说,语言是系统的。

3. 我们用“语言”泛指许多个人的话语或社会生活中无数的话语事件。

弗斯的这些论述并不十分清楚。但是,可以看出,他既不同意唯理主义,把语言看成是先天的,自然的,又不同意行为主义,把语言看成完全是后天的,学习而来的。他似乎采取中间态度,认为语言既

有先天成分,又有后天成分。

因此他说,语言学研究的对象是在实际中使用的语言,“因为使用语言是人类生活的一种方式,语言沉浸在社会交往的直接性之中”。研究语言的目的是把语言的有意义的成分分析出来,以便建立语言因素与非语言因素之间的对应关系,因为人类经历的形式决定着语言意义的形式。研究语言的方法是,首先决定语言活动的组成部分,说明它们在各个层次上的关系,以及相互关系,最后指出这些成分与所在环境中的人类活动之间的内在联系。换句话说,弗斯试图把语言研究与社会研究结合起来;人是文化价值的创造者和维持者,语言是文化价值的重要成分,所以语言学可以帮助人们了解人的社会本质。弗斯明确反对用逻辑学和心理学来研究语言,因为“个人心理学过于重视一种无法言传的经历,至少是别人无法了解的经历。而逻辑学给我们提供的是很坏的语法,并且阉割了语言的实质。”总之,弗斯的语言理论的特点是从社会角度去观察语言。

弗斯对语言进行社会学研究是从意义着手的。他所说的意义不局限于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而是包括语言环境中的意义。弗斯把马林诺夫斯基的语言环境概念加以扩展,指出除了语言本身的上下文以外,除了在语言出现的环境中人们所从事的活动之外,整个社会环境、文化、信仰、参加者的身份和历史,参加者的关系等,都构成语言环境的一部分。他说,“进行语言交流的语言环境使下列范畴之间呈现一定的关系:

A: 参加者的有关特征:是哪些人,有什么样的性格,有什么有关特征。

(1) 参加者的语言行为。

(2) 参加者的语言以外的行为。

B: 有关的事物和非语言性、非人格性的事件。

C: 语言行为的效果。”

弗斯还说过,“这里概述的技术的中心概念是语言环境;在一定意义上,语言环境涉及到一个人的全部经历和文化历史,在语言环境中,过去、现在和将来都融合在一起。”

弗斯发现,他所规定的语言环境变化无穷,很难找出规律性的东西。于是,他又创造了“典型语言环境”这一概念。所谓典型语言环境,就是人们在特定场合下遇到的环境,它决定着人们必须扮演的社会角色。对于任何人来说,他所需要扮演的社会角色是有限的(如,儿子,父亲,学生,教师,下级,上级,朋友,同事,爱人,哥哥,弟弟,主人,客人,等等),因此典型语言环境也是有限的。所以,弗斯认为,语义学实际上是研究适合于特定社会角色的语言风格。他写道,“言语不象约翰逊所想象的那样‘无限混乱’。对于我们大多数人来说,要扮演的角色和应该说的话都是现成的,所以要说的话可以分成几类,并能与角色、事件、情境、行为建立相应联系。谈话更象一种大体上规定好的仪式……一旦有人向你说话,你则基本上处于一种规定好了的环境,你再也不能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我们生来是具体的个人。但是,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我们必须变成社会的人,而每个社会的人都是一组角色。所以,环境范畴和语言范畴不是不可控制的。”可以看出,在弗斯的定义中,语义学成了对出现在典型语言环境中的话语进行分类的问题,这与其他语言学家的定义完全不同。不过,弗斯的观察是有道理的。例如,父子之间的对话不同于夫妻之间的对话,同事之间的谈话不同于上下级之间的谈话,朋友之间的谈话不同于陌生人之间的谈话。在公共场合的谈话不同于在家中的谈话,等等。一切话语都受着社会风俗、文化传统、道德价值等的制约。所以,弗斯又说,“每一个人要说的话基本是对方所期望他要说的。”“你的话将对方所能运用的大部分语言都给排除掉了,把他能做的回答局限在有限的范围。”这几句话的意思很简单:如果有人问你“昨天进城了吗?”你的回答只有两种可能,或者进城或者没有进城。任何其他内容都不相关。

弗斯提到,从语言环境着手研究语言,最早是由维吉纳(Phillip Wegener)开始的,后来还有加德纳(Alan Gardiner)。但是,弗斯的语境分析更具体、更深入。他提出,在分析典型语言环境时,要注意以下因素:

1. 篇章本身的内部关系

- a. 在不同层次上,分析结构的成分间的组合关系。
- b. 分析系统中单位或词汇的聚合关系,找出结构成分的价值。

2. 语言环境的内部关系。

- a. 篇章与非语言成分的关系,以及总的效果或创造性的结果。
- b. 篇章中的“小片断”和“大片断”(如,词,词的部分,短语)与环境的特殊组成成分(如,项目,物体,人物,性格,事件)之间的分析性关系。

具体地说,要在四个层次上进行意义分析。第一是语音层。通过分析语音的位置和与其他音的对立来找出语音的功能。以英语的 /b/ 为例,它出现的位置有:①在词首 (bed, bid);②在元音前面;③在某些辅音之前 (bleed, bread);④从来不出现在辅音后面。/b/ 与其他语音的对立可以这样描写:① /b/ 与 /p/, /m/ 在词首位置有许多相同之处,但 /p/, /m/ 之前可以出现 /s/, /b/ 之前则不能;② /p/, /m/ 与 /b/ 的发音部位相同,但 /b/ 和 /p/ 是双唇音,但不是鼻音, /m/ 是鼻音但不是破裂音;③ /d/ 是腭音,它与 /b/ 的对立不同于与其他音的对立。一直分析到每一个音的语音环境、与其他音的关系、在音位系统中的功能。

第二是词汇层,分析词义。不仅要说明词的所指意义,而且要说明搭配意义。词的一部分意义取决于搭配。例如, March hare (交尾期的野兔), April fool (愚人节中受愚弄的人), 其中的月份名称失去原来的意义。弗斯认为,“意义取决于搭配是组合平面上的一种抽象,它和从‘概念’上或‘思维’上分析词义的方法不是直接相关的。night (夜晚)的意义之一是和 dark (黑暗的)的搭配关系,而 dark 的意义之一自然是和 night 的搭配关系。”

第三是语法层次,又分形态学层次和句法层次。在形态学层次上研究词形变化。在句法层次上研究“类连结”(colligation),或称之为语法范畴的组合关系。这种关系是靠组成成分实现的,如 I watched him (我盯着他)。但严格地说,其语法关系是名词性范畴与动词性范畴之间的关系。再比如,构成英语中否定形式的有 24 个操作词(operator): am, is, are, was, were, have, has, had, do, does, did, shall, should, will, would, may, might, can, could, must, ought, need, dare, used (to)。弗斯指出,句法上的“类连结”与词汇层次上的“搭配”有相同的作用,都有表示“相互期待关系”的功能。但是,二者又有区别,因为“类连结”中的成分可以是非连续性的。例如,句子的定语从句常常把连续性的语法范畴隔开。

第四是语言环境层次,主要研究非语言性的物体、行为和事件,以及语言行为所产生的效果。这里要区分指出性的和指称性的情境,经济、宗教、社会结构的情境,独白、齐声背诵、叙述等情境,用于操练、命令、谄媚、诅咒、寒暄的语言,与年龄、性别、谈话人之间的关系有关的一切语言事实。弗斯说,这种研究方法是“一元论的”,它不去区别词汇和思想两个对立的方面。这样做可以使我们说明为什么在某种环境下要使用某种话语,由此我们可以在“运用”和“意义”之间划等号。这样做还可以保证我们研究的是经得起考验的语言片断,而不是象许多语法书上所用的是牵强附会的例句。弗斯还指出,这里所说的环境是一系列的环境,一个环境存在于另一个更大的环境之中,每个环境都是更大环境的一种功能、一个组成部分;全部的环境都在整个文化环境中占有一定的位置。

弗斯与布龙菲尔德比较,他们都反对心灵主义和内省主义,但布龙菲尔德接受了行为主义,而弗斯只受到行为主义的某些影响。他们都主张“情境主义”(contextualism)的语义学,但布龙菲尔德的情境分析是间接的,把语言看成是一种遥控系统:弗斯的情

境分析更直接一些,意义孕育于情境之中。他们都主张语言研究的客观性和科学性,但布龙菲尔德的立场比较绝对,弗斯的立场比较缓和。弗斯是这样说的,“如果把语言看成是‘表达’或‘交际’性的,那就意味着语言是内部心理状态的一种工具。由于我们对内部心理状态了解太少,用无法观察的内在心理过程来解释语言,只能把语言问题弄得更加神秘,哪怕最仔细的内省也无济于事。如果把词语看成行为、事件、习惯,则可把我们的调查研究限制在周围人群的生活中客观存在的东西上。”当然,情境分析也有局限性。例如,许多语言行为是叙述性的,与环境没有多少直接联系。再说,在许多情况下,情境只能缩小语义范围,最后的语义选择还要依靠一个人的语言能力。

第三节 弗斯的韵律分析

弗斯对语言学的第二个大的贡献就是他提出的韵律分析法,也称韵律音位学(prosodic phonology)。

我们知道,语音学和音位学的发展,使语言学家认识到,只描写语音的生理和物理特征、只区分语音的音位特征,还是不够的。在连续话语中,有些特征不局限于一个音或音位,而是跨越几个音、几个音节,甚至几个词和短语。例如,音调(pitch),重音(stress),连音(juncture),语调(intonation)等。美国结构主义语音学家称这种现象为超切分特征(suprasegmental features),也叫韵律特征(prosodic features)。弗斯的韵律分析有自己的特点,它不仅研究音调、重音、连音等现象,而且研究诸如腭化、鼻化和圆唇化等现象,并试图把语音学和语法学联系起来。

弗斯的韵律分析是他 1948 年在伦敦语文学会上宣读的《语音和韵律成分》一文中提出的。韵律分析实属弗斯首创,但他承认受

到其他学者的启发。他说，印度古代语法学家潘尼尼的语法就给予他一定的启示。在印度的文字系统发展过程中，最初是每一个符号代表一个辅音和一个元音 a，后来又加上了其他符号来表示其他元音。后来出现了只代表辅音不代表元音的符号，最后出现只代表元音不代表辅音的符号。这样，其文字系统可以准确表示各个语音和所谓的韵律特征。此外，东方与非洲研究学院的其他教师也曾探讨过韵律成分，他们的论文收集在《东方与非洲研究学院简报》之中。当然，是弗斯第一个全面、深入地论述了韵律分析。后来，伦敦学派的其他学者，如亨德森 (E. J. A. Henderson)，艾伦 (W. S. Allen)，罗宾斯 (R. H. Robins)，米切尔 (T. F. Mitchell)，本都-塞缪尔 (J. T. Bendor-Samuel) 等，都有阐述韵律特征的专论。

弗斯的韵律分析有几个特点。首先，他的韵律分析区分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呈现聚合关系的单位是系统性单位 (systematic items)，呈现组合关系的单位是结构性单位 (structural items)。这一点，丹尼尔·琼斯和美国结构主义学者都没有提出。有人举过这样的例子来说明弗斯的理论。在 Roman meal (罗马面，由粗小麦粉或粗黑麦粉搀和亚麻仁而做成) 这个复合词中有八个音位：/romən mil/。按美国结构主义的理论，这八个音位都要这样描写一番：/r/ 是浊音、舌尖音、卷舌音；/o/ 是浊音、中元音、圆唇音；/m/ 是浊音、双唇音、鼻音；如此类推。八个音位描写完毕，结果“浊音”特征用了八次。其实，只要说明 Roman meal 自始至终有浊音性就足够了。再如，要对 key (钥匙) 中的首位辅音进行语音描写，就要说 /k/ 是清音、前软腭音、送气的破裂音。如果对 key 进行音位描写，就要说明它包含两个音位 /ki:/，首位音位 /k/ 有以下特征：发音部位前移，因为后面是个前元音；因在词首，所以要送气；发音时比较紧，因为它不在元音中间。如果描写 /ki:/ 的韵律特征，除了说音位特征之外，再加上一个公式：

$$\frac{h}{ki:}$$

这里，h 代表“送气”特征，中间的横线是说整个词都具有送气特征。这里 h 就叫韵律成分。

英文的 prosody 这个词本来指的是词的韵律。在弗斯的语音学中，它具有特殊的意义。从上面两个例子中可以看到，人的话语是一个连续的语流，不能分成若干独立的单位。只要一开口，至少是一个音节。在这个语流中，要想分析各个层次上的功能，只进行语音描写或音位描写，都是不够的。这是因为，音位描写实际上只探讨了音位学上的聚合关系，没有指出其组合关系。弗斯指出，在实际话语中，构成聚合关系的并不是音位，而是“准音位单位” (phonematic units)。准音位单位比音位的特征要少一些，因为有些特征是一个音节或短语 (甚至句子) 中的音位所共有的 (如上例提到的“浊音”和“送气”特征)，这种共有特征归到组合关系中去，统称为韵律成分。换句话说，音位与准音位单位之间的差就是韵律成分；同样，音位与韵律成分之间的差就是准音位单位：

$$\text{音位} - \text{准音位单位} = \text{韵律成分}$$

$$\text{音位} - \text{韵律成分} = \text{准音位单位}$$

这两个公式只适用于词汇项，不适用于短语和句子层次。弗斯没有给韵律成分下定义，但从他的论证中看到，韵律成分包括重读、音长、鼻化、硬腭化、圆唇软腭化、送气等特征。总之，这些特征不存在于一个准音位单位，而是横跨多个单位，但不同于美国的“超语段音位” (suprasegmental phoneme)。

弗斯的韵律分析的第二个特点是，他提出“多系统” (polysystematic) 概念，来反对“单系统” (monosystematic) 概念。传统音位学把不同情况造成的音位变体归为一个音位，说它们是互补分布 (complementary distribution)。例如，英语音位 /p/ 就有两种变体。在 pin (别针) 中，/p/ 有送气特征，而在 speak (说话) 中，

/p/ 没有送气特征。这两种变化叫互补分布，都属于 /p/ 这一个音位。这叫单系统。弗斯认为，这些语境引起的发音特征说明了有关语境的特点，应该把它们抽象出来，建立多个“准音位单位系统” (system of phonematic units)。到底有多少个系统，这要根据各种语言的音位特点而定，不存在什么音位普遍现象 (phonological universals)。单系统分析法有时确实遇到困难。例如，爪哇语的词首位有十一个辅音，/p, b, t, d, t̪, d̪, tʃ, dʃ, k, g, ʔ/，可是词末位只有四个辅音，/p, t, k, ʔ/。按照单系统音位理论，词末位的四个辅音应与词首位的十一个辅音中的四个合为四个音位。可是如何择配呢？比如词末位的 /t/，是应当和词首位的 /t/ 归为一个音位呢，还是应该与 /t/ 或 /tʃ/ 合为一个音位呢？这就很难做出决定。所以还是多系统好。再说，按照这种方法，可以把音位的许多特征用系统表示出来。如，英语中 ski (滑雪)，用单系统分析法无非指出是两个辅音一个元音排列起来。用多系统分析法，则表示为 C₁C₆V₆。这就是说，能出现在清辅音 /k/ 前面并与其组成辅音音丛的只有 /s/ 一个音位。能出现在 /s/ 后面并与其组成辅音音丛的只有六个音位 (/p, t, k, l, w, y/)。元音 /i:/ 属于另一个六个元音的系统 (/i:, e:, a:, o:, o:, u:/)。再如，汉语的词首位辅音很多，而词末位辅音只有两个：/n/ 和 /ŋ/。单系统分析法一定想把 /ŋ/ 看作某个词首位辅音的变体，但词首位辅音中没有类似 /ŋ/。这个问题对于弗斯就很简单，承认这里是两个系统就万事大吉了。

弗斯认为，原来的音位分析过于受到字母文字的约束，音位标记同拼写形式没有多大区别。后来美国结构主义学派不得不承认有超音段单位，但只局限于重读、音位调、语调。弗斯认为，这种分析没有找出问题的实质。为什么几个音位能构成一个音节，这是描写主义学者长期不得而解的一个谜。因为一个音节似乎是几个音位的任意排列而已。弗斯说，音节之所以成为音节是有其规则

的，那就是韵律特征。例如，英语的 limp (跛行)，音位标记是 /limp/。表面看上去并无特别之处。但仔细分析发现，词末的辅音音丛是两个双唇音，而这决非偶然。在英语中，这种音丛不许在发音部位上有很大的区别。所以 lint (皮棉)，发音 /lint/，link (连接)，发音 /liŋk/，是英语中允许的，而 /liŋp/ 和 /limt/ 就不可能存在。所以，limp 中的辅音音丛都是双唇音这个事实应在音位分析中一次标出，不要分别标出，才能显示这个音节的特点。不要标为 /limp/，而要标为 /liŋt̪/，这里的 v 和 t 都是准音位单位，分别代表鼻化音和清塞音；上面的横线代表“双唇”韵律特征。同样，为什么 /n/ 和 /t/ 可以构成词末音丛，因为它们都是齿龈音。/ŋ/ 和 /k/ 可以构成词末音丛，因为它们都是软腭音。当然有例外情况，不过例外情况多属于名词复数形式和动词过去式后缀，如 hammed (演得过火) 和 hand (手)，只要标明“词末位”则可说明是指这些后缀之前的位置。正是为了处理这类情况，弗斯设想，音节结构和词汇结构中的每一个位置都可能构成一个独立的系统。以英语为例，音节结构的中央位置都是元音，首位和末位都是辅音，这可称为中央系统、首位系统和末位系统。第二位 (post-initial) 系统中包括 /l, r, w, m, n, p/，构成辅音音丛 tr-, sn-, gl- 等。倒数第二位 (pre-final) 系统中包括 /l, r, ŋ/，构成词末位辅音音丛 mp-, ld-, rk- 等。弗斯还认为，词源不同，音位系统可能不同；词类不同，也可能需要不同的音位系统。例如，英语的词首 /ð/ 就局限在指示代词和连词中：the (定冠词)，this (这)，that (那)，they (他们)，there (那里)，thus (于是)，then (然后)，though (虽然)，than (比……)，而动词 thank (谢谢)，thaw (融解)，名词 theatre (剧院)，thousand (千) 的首位音位都是 /θ/。

强调多系统分析，并不等于忽视结构的分析。其实弗斯非常重视组合关系。他认为，话语的基本单位不是词，而是语篇 (text)，而且是在特定环境下的语篇。把语篇拆成各种层次是为了便于研

究。各个层次是从语篇中抽象出来的，因此先从哪一个层次下手都无关紧要。但是，不论先研究哪一个层次(音位，音节，词素，词，短语，句子)，都必须分析语篇的韵律成分。而且，不论是从语音到语法再到情境，还是从情境到语法再到语音，也都必须分析语篇的韵律成分。一般地说，一个句子的韵律成分统治着整个句子及其各个部分。根据这种观点，亨德森在分析暹罗语时，提出下组韵律成分和准音位单位：

1. 句子韵律成分：语调；
2. 句子片断韵律成分：音长，音调，重读，音节之间的音调关系；
3. 音节韵律成分：音长，音调，重读，硬腭化，圆唇软腭化；
4. 音节片断韵律成分：送气，卷舌，破裂，非破裂闭塞；
5. 准音位辅音和元音单位：软腭音，齿音，双唇音，前元音，后元音，圆唇元音，非圆唇元音。

上面这种描写方法常常把本来属于音位变体的语音特征，划为韵律成分，并有语法含义。例如，六十年代初期，本都·塞缪尔在论述巴西的一种土著语言特伦纳语 (Terena) 的音位系统时，就采取这种办法。他发现，特伦纳语有下列音位：

塞音 /p/, /t/, /k/	喉音 /ʔ/
双边音 /l/, /r/	半元音 /y/, /w/
鼻音 /m/, /n/	元音 /i/, /e/, /a/, /o/, /u/
摩擦音 /s/, /š/ /h/, /hy/	

其中，塞音和摩擦音都是清音，而且没有音位变体，只是 /t/ 在 /i/ 之前要送气。音节类型只有两种：CV 和 V。没有辅音音丛。元音音丛只出现在词素之间，如一个 CV 音节后面紧跟一个 V 音节。只有在重读的情况下，才有长辅音和长元音。本都·塞缪尔发现，鼻化特征与语法有关，因为一切第一人称范畴都有鼻化特征。只要有单数第一人称物主代词，整个词的半元音和元音全部

鼻化；如果词首有塞音或摩擦音，则先将其浊化，再在前面加上相和谐的鼻音，如用 /mb/ 代替 /p/，用 /nd/ 代替 /t/，用 /ng/ 代替 /k/，用 /nz/ 代替 /s/ 等。请比较下列一组词：

我的话：	e'mōʔū	他的话：	e'moʔu
我的房子：	'ōwōŋgu	他的房子：	'owoku
我的哥哥：	'āyō	他的哥哥：	'ayo
我去了：	'mbiho	他去了：	'piho
我想：	ā'nzaʔašo	他想：	a'hyaʔso

要想概括这种鼻化现象，可以再设立一个鼻化音位 /N/，令它为鼻化前面的元音和后面的半元音。比如“我的哥哥”一词的音位，可标为 /aNyoN/。如果一种语音现象出现在大于音节片断的位置上，则可看作韵律成分。比如，“我的话”一词的音位全部鼻化，则可把“鼻化”成分抽象出来，将它标为 \overline{VCVCV}^n 。

韵律分析与音位分析法的区别似乎不在于二者揭示的语言材料的多少。应该说，二者注意到的语音事实基本相同。但是，在材料归类和揭示材料的相互关系上，韵律分析法要优越得多。韵律分析在各个层次上发现了更多的单位，并力图说明不同层次上的单位相互关联，这是音位学上的一大进步。1957年，弗斯表示相信，音位学和音段音位学已经过时，今后的方向是把二者结合起来。同年，乔姆斯基也表示怀疑布龙菲尔德的音位学，怀疑直接成分结构就能代表一切语言关系的说法。但是，弗斯和乔姆斯基强调的方面不同。弗斯强调的是语言环境的重要，所以着重研究的是具体话语；乔姆斯基主要研究语言的内部关系，即抽象的语言系统。弗斯反对用本体论来观察语言，认为用来描写语言的单位并不实际存在，所以普遍语法现象和普遍音位现象都无从谈起。而乔姆斯基认为，没有普遍现象就无法解释语言实质和语言习得过程。而且，这些普遍现象可以在语言研究中准确地确定下来，这

将有益于揭示语言与文化的密切关系。

关于弗斯的语言理论,英国语言学家刚特·克利斯 (Gunther Kress) 曾提出两条中肯的批评意见。第一,弗斯从来没有全面地、系统地阐述过自己的理论,他的论文之间缺乏一种有机的联系,所以人们很难找出其理论模式之间的互相关系。第二,弗斯没有提出一套完整的术语或范畴来使各个层次上的描写联系起来。例如,在论述语境功能时,他没有规定各种语言单位的语境都是什么,它们之间又如何联系起来等。他的音位理论也缺少一套系统的术语。最后应该再加上一条:弗斯的文章意思模糊,文字晦涩,很难读懂。英国语言学家帕尔默 (Frank Palmer) 说,虽然弗斯受到了许多批评,可是批评者“一般都不懂得弗斯说的究竟是些什么。”美国学者弗朗西斯·迪尼 (Francis P. Dinneen) 说,“弗斯的话很不好懂,《语音和韵律成分》一文竟象是无人校对过。”

第四节 韩礼德和系统语言学概况

继承和发展弗斯的基本理论的是当代著名语言学家韩礼德。

韩礼德从弗斯那里继承了两条基本原则。第一是“语言环境”(context of situation),认为语言与典型的社会情境有密切联系,并受其影响。韩礼德进一步发展了“语言环境”学说,从社会学角度去研究语言,提出语言学中的社会符号学。第二是“系统”(system)概念,但他重新规定了“系统”的意义,创造了一套完整的范畴。韩礼德避免了弗斯的缺点,把自己的理论阐述得清楚明了。他提出了一个完整的理论模式,准确定义了术语的含义及各种关系。正因为这样,韩礼德的系统语言学影响较大。

韩礼德 1925 年生于英格兰约克郡的里兹,青年时期在伦敦大学主修中国语言文学。1947—1949 年他在我国北京大学深造,受

到罗常培的指导,1949—1950 年转到岭南大学,又受到王力的指教。回英国后又在弗斯的指导下攻读博士学位,于 1955 年完成博士论文《“元朝秘史”汉译本的语言》(*The Language of the Chines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获得剑桥大学哲学博士学位。此后十年,韩礼德先在剑桥大学和爱丁堡大学任教,后在伦敦大学学院任交际研究中心主任。韩礼德曾到世界各地讲学,担任过美国耶鲁大学和布朗大学及肯尼亚的内罗毕大学的客座教授,还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斯坦福行为科学高级研究中心的研究员,美国伊利诺伊州立大学语言学教授。以后,韩礼德移居澳大利亚,任悉尼大学语言学系系主任。

韩礼德是位天才的语言学家,在三十年的时间中发表了近百种专著和论文。他创立了一种新的语言学理论,成为系统语言学的杰出代表。

系统语言学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系统语言学与其他语言学理论有许多相同之处。它不仅研究语言的性质、语言过程和语言的共同特点等根本性问题,而且探讨语言学的应用问题。系统语言学主张描写主义,反对规定主义。系统语言学家认为,研究语言的方法多种多样,应该允许对不同意见的争辩。他们的理论目标是要使自己的理论确有见地,内部紧凑,前后一致,清楚明白。他们认为语言学应该是独立的科学,同时又与其他学科有密切联系。系统语言学与层次语法 (stratification grammar) 和法位学语法 (tagmemics) (这两种理论本书都不作详细介绍)最为接近,与转换生成语法区别最大。

系统语言学有几大特点:

第一,系统语言学十分重视语言在社会学上的特征。系统语言学家最关心的是语言的社会功能是什么,及如何完成这些社会功能。所以他们集中力量去发现和描写由于社会情境和说话人的情况不同而产生的各种语言变体,以及这些变体与社会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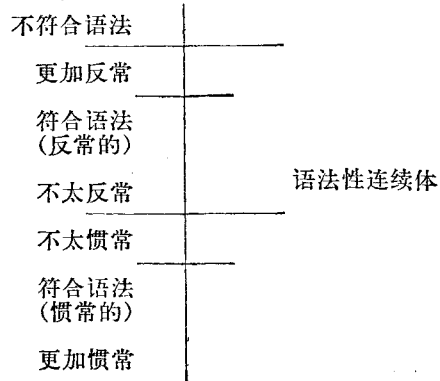
的关系。因此，系统语言学最容易应用于社会语言学 (sociolinguistics) 和语言教学，它与文体学也有密切关系。这一特点正是系统语言学与转换生成语法的根本区别。系统语言学从社会角度研究语言，不重视语言的心理基础；转换生成语法从心理学角度研究语言，不过问语言与社会的紧密关系。

第二，系统语言学认为语言是“做事”的一种方式 (a form of ‘doing’)，而不是“知识”方式 (a form of ‘knowing’)。我们知道，索绪尔区分“语言”和“言语”之后，许多语言学家接受了他的观点，作了类似的区分。乔姆斯基区分的是“语言能力”和“语言运用”。韩礼德区分的是“语言行为潜势”(linguistic behaviour potential) 和“实际语言行为”(actual linguistic behaviour)。二者之间的区别不在于“言语”上，他们都认为“言语”是讲话人实际说出的话。其区别在于如何认识“语言”。韩礼德认为，“语言”不是人的一种知识或能力，而是“语言和文化允许他选择的选择范围”，也就是“在语言行为上能够做的事情的范围”。所以，所谓“语言”就是讲话人“能做”什么，所谓“言语”就是讲话人“实际做了”什么。乔姆斯基所说的“知识”是语言的心理范畴，“语言能力”是个人的特性；韩礼德的“做事”的方式属于语言的社会范畴，即语言与环境的关系，“语言行为潜势”属于一个语言社团的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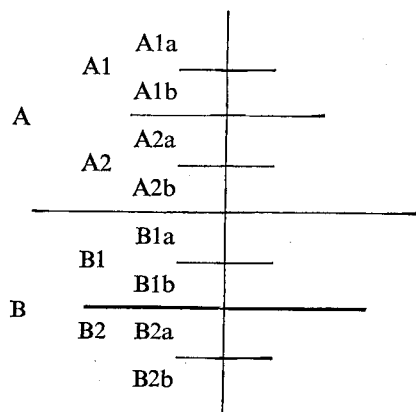
第三，系统语言学比较重视对个别语言以及个别变体的描写。应该说，转换生成语法和系统语言学都重视调查个别语言的特点和发现一切语言的共同之处。但比较起来，转换生成语法更加重视发现语言的普遍现象，调查个别语言只是一种手段而已。而系统语言学更加重视描写个别语言、个别语言变体、个人语言特点 (idiolect)、以及个别语篇的分析等，而且认为这种描写本身就是目的之一，而不是为了发现语言普遍现象。

第四，系统语言学用“连续体”的概念来解释许多语言事实。我们知道语言极为复杂，有各种分析方法，很难说某种分析绝对正

确或某种分析绝对错误。我们创造的描写范畴往往不那么明确，多少有些模棱两可。语言中的模糊现象是大家公认的。但系统语言学家尤其重视这种现象，因此创造了“连续体” (cline) 这一概念。一个连续体就是一个“阶” (scale)，上面的一切东西都逐渐变为另一些东西；“阶”的两端十分不同，但很难判断它们的界限何在。韩礼德等人利用这个概念来说明，有些语言单位属于范畴 A，有些属于范畴 B，其他单位落在连续体 AB 之间。从理论上讲，“连续体”的概念是很理想的，也很有用。但在实际语言描写中，还是要把“阶”分成若干段，才能更准确地陈述范畴之间的关系。许多语言学家把“连续体”切分得比较简单，如分成两段。系统语言学家尽量把“连续体”切分得复杂一些。例如，句子的语法性 (grammaticality) 就是一个“连续体”。乔姆斯基把它分成两段：一个句子或者合乎语法，或者不合乎语法。这是因为他认为语言是一种“知识”，语法性是按照“可接受性”来规定的。韩礼德认为，既然语言是一种行为方式，其语法性应按照其“惯常性” (usualness) 和出现的可能性来规定。而且，具体情况往往十分复杂：一个句子在某种情境下是不可接受的、反常的、不大可能出现的，而在另一种情境下又是可接受的、惯常的、会出现的。韩礼德在语法性这个连续体上分出许多刻度，以便更准确地反映语言在实际情境中的运用：



当然，把“连续体”切分得过于复杂，就有“见木不见林”的危险。为了避免这种情况，韩礼德又引入“精密阶” (scale of delicacy) 的概念。就是说，切分“连续体”时要分阶段进行，先划出较大的刻度，再把它们分成更小的刻度。也就是说，大的范畴中又分小的范畴，小的范畴又包含更小的范畴。例如：



精密阶的优点在于：从最简单、最明显的切分入手，逐步进行越来越细腻的区别；在区分细小概念的同时，又不忘记包含它们的更大概念。

第五，系统语言依靠对语篇的观察和数据统计来验证自己的假设。语言学家与其他科学家一样，要不断验证自己的理论假设。验证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有的通过谈话，有的发出问题，有的进行实验，有的采用仪器设备。系统语言学家比生成语法学家更重视科学验证。他们更重视对具体语篇的观察和分析。从理论出发，利用“语言”来揭示“言语”的规律。就是说，通过讲话人在特定场合中“能够说什么”来研究他“实际上说什么”。反过来也是一样。从实际出发，利用“言语”来揭示“语言”的性质。就是说，通过观察讲话人在特定场合中“实际上说什么”来研究他“能够说什么”。此外，我们可以统计出一种语言变体在特定场合中出现的可

能性或频率。这就是说，我们不仅可以估计一个人“能够说什么”，而且能估计到他“可能说什么”，然后再比较他“实际上说什么”，就比较容易验证所提出的理论假设。

第六，系统语言学以“系统”作为基本范畴。韩礼德继承了弗斯的“系统”概念，把语言看作一套系统。我们说过，韩礼德把“语言”看成是“语言行为潜势”，是“选择范围”。每一个系统就是语言行为中的一套供选择的可能性，即在特定环境中一个人可以选用的一组语言形式。“系统”概念是系统语言学的出发点，是它区别于其他语言理论的根本范畴。

以上是系统语言学的概貌。下面几节再详细介绍韩礼德如何创立了系统语言学理论。

第五节 韩礼德的系统语法

从五十年代初至六十年代中期，韩礼德探索并发展了系统语法理论，主要体现在《语法理论的范畴》、《语言中词类与连锁轴和选择的关系》和《“深层”语法札记》等文章中。这个时期可分为两个阶段：阶和范畴语法 (Scale and Category Grammar) 阶段和系统语法 (Systemic Grammar) 阶段。

韩礼德指出，他的理论包含一系列的相互关联的范畴，用以解释语言材料，和一套抽象的阶，用以说明范畴与材料的关系。所谓语言材料就是观察到的语言事件 (language event)，不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他的理论认为，语言材料要在不同的层次上进行解释。最基本的层次是“实体” (substance)， “形式” (form) 和“情境” (situation)。实体就是语言的原材料，即说话时的声音和写字时的符号。形式是实体排列成的有意义的结构。如，d, t, y, o, a 只有实体，而 today (今天) 既有实体又有形式。情境是语言出现

的场合。情境有规定意义的作用。

完整的层次模式需要更细的分析。实体又分语音实体 (phonetic substance), 由音位学来研究, 和文字实体 (graphic substance), 由文字学来研究。形式又可分为词汇 (lexis) 和语法。词汇是语言的个体单位及它们能组合成的结构(如介词短语)。语法是指这些词汇单位的分类情况以及这些类别组成的结构。类别就是词类(名词、动词等), 结构就是名词+动词之类的排列。情境不太容易分出细类。但有人建议, 情境可分成谈话主题 (thesis), 直接情境 (immediate situation) 和更大情境 (wider situation)。更大情境包括说话人以前的全部经历, 为什么他在某种直接情境中会说出某种语言。

这三个层次靠两个层际层次 (interlevel) 联系起来: 语境 (context) 和音位学。把形式和情境联系起来的是语境。语境不是什么实际单位, 而是指实际单位之间的关系, 如词、词类、结构与主题、直接情境、更大情境之间的关系。例如, cigarette 和 fag 都是“香烟”的意思。但是 fag 用于非正式情境, 而 cigarette 用于比较正式的场合。再看下面两句:

1. Close the door. (关上门。)
2. Would you close the door, please? (请关上门好吗?)

两句的主题完全一样, 但出现的直接情境不一样。第一句用于熟人之间, 相互不必客气。第二句用于不太熟悉的人之间, 双方要讲究礼貌。

联系形式与实体的是音位学。这里实际上包括两个次层际层次: 音位学和文字学。音位学把形式和语音实体联系起来, 例如语法与语调的关系, 语法与重读的关系等。例如 record (录音; 录下音), produce (生产; 农产品), progress (进步; 前进)。作为名词时, 重音落在第一音节, 作为动词时重音落在第二音节。文字学把形式与文字实体联系起来, 例如语法结构与标点符号的关系, 不

同词类的不同拼法等。如, prophecy (预见)是名词, 而 prophesy 是动词形式。这些层次的关系可列表如下:

语言的层次

实 体	↔	形 式	↔	情 境
语音实体 文字实体	音 位 学 文 字 学	语 法 词 汇	语 境	谈话主题 直接情境 更大情境

韩礼德还注意到, 一句话由许多单位组成, 这些单位呈现单维、线性排列, 叫做连锁轴 (axis of chain)。连锁轴又称组合轴, 相当于索绪尔的连锁关系(见第四章)。出现在连锁轴上的是大小不同的结构, 有音位结构、文字结构、语法结构及词汇结构。在这些结构的任何一点上, 又有选择的可能, 是在选择轴 (axis of choice) 上进行的。选择轴又称聚合轴, 相当于索绪尔的联想关系。所谓选择, 并不意味着绝对自由的选择。有的比较自由, 有的是情境决定的; 有的是无意识的, 有的是有意识的。出现在选择轴上的是对比关系(contrast), 如音位对比, 词汇对比等。正是对比关系赋予语言单位以意义; 没有对比就没有交际。可以说, 连锁轴把出现的单位联系起来, 选择轴把没有出现的单位联系起来。

在以上这两个轴上, 都有相应的语法概念。在连锁轴上的语法是结构(structure)。结构表达的是相似之处和重复现象。结构又可分为位置 (places) 和成分 (elements)。一句话可分成的部分叫位置, 占居这些位置的叫成分。下列句子中有四个位置和四个成分:

主语	谓语	补足语	附加语
John	opened	the door	politely
(约翰有礼貌地开开门)			
They	watch	TV	in that room
(他们在那间屋里看电视)			

Smith took the purse by mistake
(史密斯错拿了钱包)
Crimes were very common last year
(去年犯罪很普遍)

英语中还有其他结构:

限定词	中心词	修饰词
the	boys	nextdoor (隔壁的男孩子)
old	houses	nearby (附近的古老房子)
very	common	indeed (确实很普通)
quite	quickly	enough (已相当快地)
介词前成分	介词	补足成分
just	beyond	John (约翰不懂)
nearly	to	France (几乎到法国)
soon	after	that (此后不久)
助动词	动词	动词延伸
has	run	down (下降了)
have	taken	over (接管了)
has	turned	up (出席了)

以及词汇结构:

前缀	基础	中缀	后缀	词尾	附加成分
de	bunk		er	s	
un	kind		ness	es	
	paint		ing	s	
	goose	ee			
	go		ing	s	-on
	sister			s	-in-law

和主从关系结构:

从属成分	主要成分
Since time is pressing	we'd better go (时间紧, 我们还是走吧)
If you like	I'll call for you (你同意我就叫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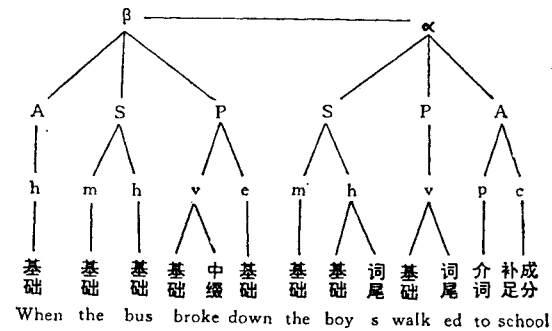
常用的成分代号是:

α = 主要成分 β = 从属成分 A = 附加语
S = 主语 P = 谓语 C = 补足语
m = 限定词 h = 中心词 q = 修饰词
b = 介词前成分 p = 介词 c = 补足成分
a = 助动词 v = 动词 e = 动词延伸

构成主语和补足语的是名词组, 构成谓语的是动词组, 构成附加语的是副词组。主语的功能是表示动作者, 谓语的功能表示动作, 补足语用来表示目标, 附加语用来表示伴随情况。主语表示主位 (theme), 其他成分都表示述位 (rheme)。请看对下句的分析情况 (句意: 约翰生气地踢了一下门):

例句	John	kicked	the door	in a temper
所属类别	名词组	动词组	名词组	副词组
可能成分	m, h, q	a, c, e	m, h, q	p, c
功能	动作者	动作		
	主位	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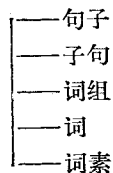
下面分析一个例句:



(句意: 汽车抛锚了, 孩子们走到学校)

我们看到, 结构上的语言片断有大有小。这些大小不一的实

体形式称为单位 (unit)。单位就象语法上的度量衡单位一样。小的单位结合为更大的单位。英语语法中的基本单位是: 句子, 子句, 词组 (group), 词, 词素。句子多由子句组成, 子句由词组组成, 词组由词组成, 词由词素组成。按大小顺序排列起来, 就成了一个级阶 (rank scale):



每一个单位由下一级的单位组成, 并为上级的单位提供组成成分。一个单位只能包含下级的完整单位。一个单位不能包含下两级或三级的单位。例如, 一个子句不能直接由词或词素构成, 只能由词组构成。但是, 情况并不如此绝对。一个单位的级是可以变化的, 这叫级转移 (rankshift)。例如, 在下列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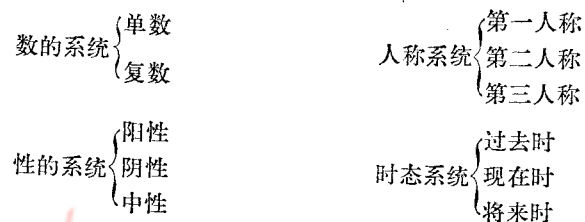
1. The houses nearby were destroyed by fire. (附近的房子被火烧坏了。)
2. The houses of historic interest were destroyed by fire. (具有历史意义的房子被火烧坏了。)
3. The houses which were of historic interest were destroyed by fire. (同上)

请看作主谓的名词短语。第一句很简单。第二句的名词组实际上由两个词组组成, 其中, of historic interest 的功能相当于一个词 (如 nearby), 因此可以说它的级转移了, 由词组降为词。这也等于说, 词组可由两个词组构成了。第三句的名词组由一个词组和一个子句构成, 这里的子句也已发生级转移, 由子句降为词。

以上讨论的是结构, 即语言的连锁轴上的语法概念。下面讨论选择轴上的语法概念, 主要讲各种系统。韩礼德注意到, 结构讲的是语法的表层现象, 即语法形式; 系统讲的是语法的深层现象, 即

语法的意义和关系。

我们知道, 系统就是一组选择。每种语言都有许多系统。例如英语中的系统包括:



系统有三大主要特点。第一, 一个系统内的选择是互相排斥的, 选择其一则不能再选其二。第二, 每个系统都是有限的, 能够准确地说出它所包含的选择数目。第三, 系统中的每一个选择的意义取决于其他选择的意义。其中一个意义改变了, 其他选择也要改变意义。古英语有三个数: 单数, 双数, 复数。现在只有单、复数。古英语的复数是“多于两个”, 现代英语的复数是“多于一个”。

可以看出, 所谓选择实际上是意义的区分。进入一个系统的选择要属于同一个意义范围, 毫无关系的两个选择不能进入同一个系统。例如, 否定和复数就不能进入同一系统, 否定与肯定构成一个系统。而且, 一个系统的选择要具有相同的语法环境, 它们的对立必须在同一的语法框架中实现。每个系统适用于一个级。如语态系统适用于子句级, 每出现一个子句, 就要从陈述句、疑问句、命令句中选择一个。系统与系统之间有相互制约的关系。例如, 已经选了定式动词, 就只能选陈述句或疑问句; 选了命令句, 就只能选不定式动词。

下面讨论英语中的几种主要系统。先看及物性系统 (transitivity systems), 它用来表示参与某种交际的人之间的某种关系, 以及参与者的活动、状态或环境之间的关系。说话时往往要包含一

种过程。请看这三句话:

4. Smith kicked the ball by accident. (史密斯偶然踢到球。)

5. John saw Mary on Tuesday. (约翰星期二看见了玛丽。)

6. Beauty is only skin deep. (美丽只停留在表皮上。)

第四句是物质过程 (material process), 第五句是心理过程 (mental process), 第六句是关系过程 (relational process)。所以:

物质过程
及物性 { 心理过程
 关系过程

物质过程又可分为动作过程 (action process) 和事件过程 (event process)。有生命的参与者作了动作者就叫动作过程。无生命的参与者的动作叫事件过程。第四句是动作过程。第七句是事件过程:

7. A stream flows through the valley. (一条小溪流过山谷。)

动作过程又可以分两种,一种是主观愿望要作的,叫目的过程 (intention process); 一种是主观上没有打算作,但还是发生了,叫意外过程 (supervention process); 两种情况分别表现于下两句:

8. Peter swam to the island. (皮特游到岛上去了。)

9. John dropped the teacup. (约翰把茶杯掉在地上。)

同样,心理过程又可分为内化 (internalized) 和外化 (externalized) 过程。象“看见”,“听见”,“想”等都是内化过程,而“说”,“宣布”都是外化过程。内化过程又分识别 (perception) 过程(如“看见”,“听见”),反应 (reaction) 过程(如,“喜欢”,“痛恨”)和认知 (cognition) 过程(如“想”,“认为”)。

再看主位系统 (theme systems)。主位系统中最重要的区分就是无标记 (unmarked) 和有标记 (marked)。我们知道,在一个句子中,第一位置和最后位置是由重要成分占据,有明显地位。如果一个基本成分占据平常的位置(平常位置为:参与者第一,过程第二,

环境第三),其重要性则不太明显。如果一个成分占了不寻常的位置,它的地位就被突出出来。如果再使用一种特殊手段,其重要性则更加明显。试比较:

10. The meeting takes place on Tuesday. (会议在星期二进行。)

11. On Tuesday the meeting takes place. (星期二召开会议。)

12. It's on Tuesday that the meeting takes place. (是在星期二召开那个会议。)

第十句的位置很正常,所以叫无标记句。后两句的位置不正常,叫有标记句,都突出了“星期二”的地位。但这后两句又有区别。第十一句只靠变化位置,第十二句用了一种特殊手段。用这种手段的(即 it + is(was) + who/that) 是指示性主位 (predicated theme)。不用这种手段的叫非指示性主位 (non-predicated theme)。有时,为突出一个成分的重要性,让这个成分出现两次,句子首位一次,正常位置一次,这叫前置主位 (preposed theme), 没有这种现象的叫非前置主位 (non-preposed theme)。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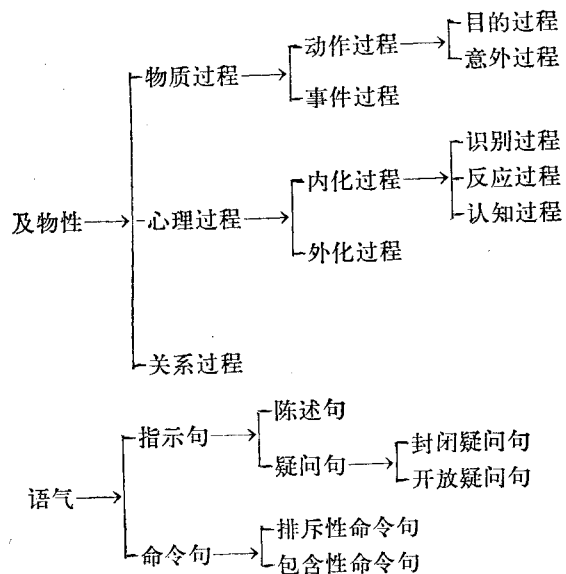
13. We saw a flower festival in Amsterdam. (我们在阿姆斯特丹观看了花展。)

14. Amsterdam, we saw a flower festival there. (阿姆斯特丹,我们在那里观看过花展。)

前面已经看到,有些系统区分明显的、重大的差别,有的区分次要的差别,有的区分细微差别。按照细微程度把这些系统排在一个阶上,就叫精密阶 (scale of delicacy)。以及物性系统和语气系统为例:(见312页)

精密阶不仅使语义区别越来越细,而且有一种依赖关系 (dependency)。右面的系统依赖于左面的系统。如,封闭疑问句(即特殊疑问句)和开放疑问句(即一般疑问句)依赖于左边的疑问句一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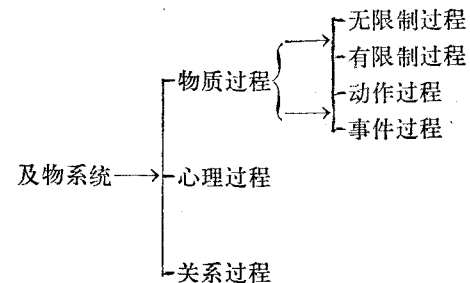
有些系统可以同时并存,其间也没有依赖关系。前面讲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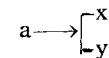
质过程,可以分为动作过程和事件过程,同时还可以分成无限制过程 (unrestricted process)和有限制过程(restricted process)。有些过程可以涉及一个参与者,也可涉及两个参与者,就叫无限制过程。例如, John opened the door (约翰开了门)和 The door opened (门开了), Mary broke the teacup (玛丽打破了茶杯) 和 The teacup broke (茶杯打破了)。而另外有些过程必须涉及两个参与者,如 The car hit the kerb (汽车碰了马路牙子)和 Billy kicked his sister (贝利踢了他妹妹),这叫有限制过程。两个系统同时并存的关系如下:(见313页)

这就是说,这两个系统都满足了入列条件 (entry condition)——属于物质过程,但又互相独立;选择有限制和无限制过程与动作过程和事件过程没有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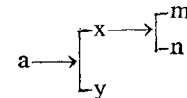
所谓系统,就是把语言系统看成是一种可供选择的网络。当从有关系统中一一进行选择之后(如人称、数、及物性、语气、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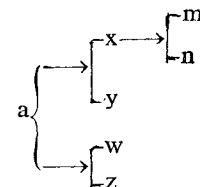
等), 则可生成句子结构。系统与系统之间的关系是各种各样的。概括地说,有下列四种。第一,在入列条件为 a 的 X/Y 系统中,一旦 a 的条件满足之后,便得从 X 和 Y 中选其一项。标记为:



当 X 的入列条件满足之后,又可以从 m 和 n 的系统中选一项。标记为:



在 X/Y 和 W/Z 两个系统同时并存的情况下,当 a 的入列条件满足之后,便得同时从 X/Y 和 W/Z 中各选一项。标记为:



有时入列条件是两项或三项,则需要同时满足才能从右边的系统中进行选择。标记为:



韩礼德说,结构研究的是语言的表层形式,而系统研究的是语言的深层形式,也就是语言的意义潜势 (meaning potential)。但这并不是说系统比结构重要。二者是互相联系的,缺一则不能对语言进行全面的描写。

第六节 韩礼德的功能语法和社会语言学

六十年代中期,韩礼德集中精力探讨了语言的功能问题,到七十年代初基本上完成了他的系统功能-语法理论。七十年代以后,韩礼德把重点转向探讨语言与社会学和符号学的关系上。

为什么要从“功能”角度来研究语言?韩礼德认为,原因之一就是揭示语言是如何使用的;原因之二是要建立语言使用的基本原理。更重要的原因是探讨语言功能与语言本身的关系。换句话说,既然语言是在完成其功能中不断演变的,其社会功能一定会影响到语言本身的特性。例如,不同的社会阶层使用不同的语言形式(社会方言)。这就说明,语言的功能与语言系统有直接关系。

马林诺夫斯基认为语言系统最初来源于儿童语言的功能。他说,“语言的结构反映了儿童的实际态度中的真正范畴……”,韩礼德发展了这种观点,认为儿童语言的发展实际上就是对语言功能的逐渐掌握。“学习自己的母语就是学习语言的用途,以及与其相关联的意义或意义潜势。结构、词和语音是这种意义潜势的实现 (realization)。学习语言就是学习如何表达意义。”

韩礼德分析后指出,对于儿童来说,语言有许多用途:满足他的物质和精神的需要,调节人之间的关系,表达某种感情等,所以语言是一种既多能又方便的工具。韩礼德总结说,儿童在语言发展过程中,逐渐掌握了七种功能:工具的 (instrumental), 控制的 (regulatory), 交往的 (interactional), 个人的 (personal), 启发的

(heuristic), 想象的 (imaginative) 和信息的 (informative)。语言可以用来得到东西,如要吃香蕉,他只要说一句“我要香蕉”,就可达到目的;而且有时句子即使并不完整,甚至不合乎语法,也能有相似的效果。语言用来满足“我要……”的功能,这就是工具性的,相当于黑猩猩用杆子敲香蕉的作用。用语言来支配别人的行为,叫控制功能。韩礼德借用英国社会学家伯恩斯坦 (Basil Bernstein) 的例子来说明母亲如何通过语言来控制儿童的行为。母亲说“不是你的东西不许拿”,是用所有权的概念来限制儿童的行为。母亲说“你再这样干我就揍你”,是用威胁来控制。母亲说“你这样做妈妈会生气的”,是用感情讹诈来控制。儿童又把这种语言用于自己的伙伴,从而不断发展这种功能。第三种功能是交往功能,即用语言达到自己与他人的交际。最初儿童主要与母亲交往。随着儿童的活动范围的扩大,儿童要迅速掌握极为复杂的交际功能。他要用语言来规定自己社团的特征,谁是“同伙”,谁是“外人”,用语言来说服别人,或欺骗、恫吓、讽刺别人等。

第四是个人功能,就是语言的运用成了个人特点的表现形式。在语言发展过程中,儿童越来越感到自己的存在,自己的个性,及在语言交往中的个人成分。儿童对自己的认识与语言有密切关系。语言成了儿童本身的一部分,个性通过语言而实现。另一方面,语言又帮助儿童认识周围世界,这就是语言的启发功能。儿童经常用语言向成人发问,要求对客观世界加以解释。母子之间的问答是对儿童的重要教育形式。儿童很早就意识到如何用语言来了解世界,并掌握一套元语言 (metalinguage), 即用来谈论语言的语言。到一定的时候,儿童可以用语言创造自己的世界,与周围环境毫无关系的世界。这就是语言的想象功能。儿童有时自言自语,煞有介事地对着布娃娃说个不停,或编着一些风马牛不相及的顺口溜。这种过程对儿童的语言发展有很大好处。最后,语言用来传递信息,表达命题,这是信息功能。这是儿童掌握最晚的、最不重

要的功能。只有到儿童成长的后期,信息功能才逐步占据重要地位。应该指出,在儿童语言中,一句话就只有一种功能,不会出现多种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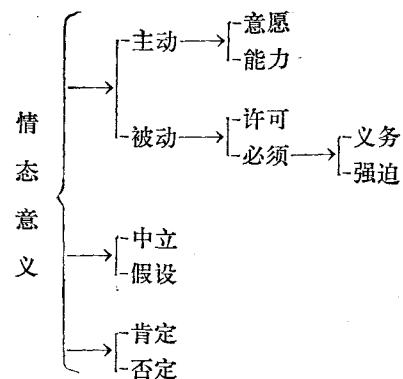
韩礼德说,成人语言具有儿童语言的特点,又有根本性的区别。最重要的区别是成人的话语具有多种功能。韩礼德又认为,到了成年时期,功能范围缩减 (functional reduction), 减少到三种含义丰富且更加抽象的功能,可称为宏观功能 (macro-function): 概念功能 (ideational function), 交际功能 (interpersonal function), 语篇功能 (textual function)。应该指出,这里所说的功能与儿童语言的功能有所不同。上面讲的儿童语言的七种功能实际上是语言的用途,而宏观功能是体现在各种用途中的意义组成部分,是意义潜势的组成部分。

概念部分指的是谈话的内容,即人的主观经验和客观经验。概念部分可以再分成经验部分 (experiential) 和逻辑部分 (logical)。经验部分是关于环境、参与者和参与者之间的关系等的信息。逻辑部分是话语之间的排列关系提供的信息,如并列,转折,因果,条件等关系。概念功能与表达我们的经验时的各种成分相对应,如施事者、过程、目标,也正是我们经验的内容。在表达这些内容时,可以有各种选择,也就是前面所说的及物系统、语态以及情态意义 (modulation)。及物性就是子句意义中的概念功能。及物性决定着句子的结构;语态决定着句子的时和体,被动与主动结构;情态意义的选择有:

例如:

1. He is to do it. (中立)
2. He could do it. (假设)
3. He could have done it. (过去假设)
4. He ought to have done it. (义务)

交际功能是用语言表达社会关系和私人关系的功能,包括讲



话人进入语言情境的形式。交际功能来自于儿童语言中的交往功能、控制功能和个人功能,它们到成人语言中融为一体。在子句中,交际功能体现在语气和情态上。语气决定讲话人为自己选择什么角色(如命令者或提问者)和听话人应该是什么角色(被命令者或回答者);情态表示讲话人的判断和预见。应该说明,韩礼德的情态 (modality) 范畴不包括传统语法中的情态动词形式 (如 can, may 等);情态动词属于情态意义,它属于概念功能部分。韩礼德的情态包括判断性的副词和表达方式,如 certainly (当然) perhaps (也许), probably (大概), it is possible (有可能)等等。

语篇功能是指如何使语言的组成部分互相关联,即:使一个语篇有自己的内在结构,使活的语言有别于词典或语法书上的例句。这种功能可分两个方面。第一,它使一个语言片断成为前后呼应、自成一体的语篇,而不是互不相干的独立句子。请看下面两段:

A. John saw a handbag in a field. John walked across a field and picked up a handbag. John took a handbag to the Police Station and John handed in a handbag as lost property. When John had handed in a handbag as lost property, John went home.

(约翰在一块地里看见一个手提包。约翰穿过一块田地并捡起一个手提包。约翰把一个手提包拿到警察局,约翰把一个手提包当失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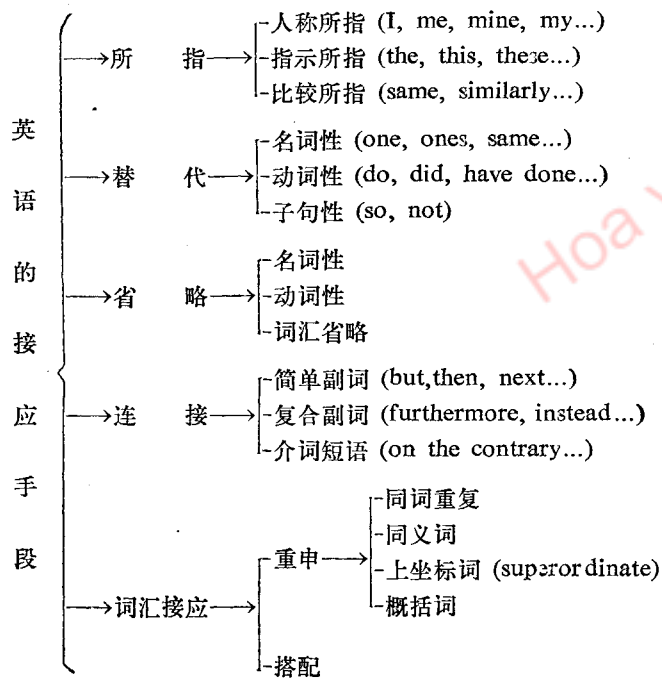
上交了。约翰把一个手提包当失物上交之后,约翰回家了。)

B. John saw a handbag in a field. He walked across the field and picked up the handbag. He took the handbag to the Police Station and handed it in as lost property. When he had done this, he went home.

(约翰在一块地里看见一个手提包,他穿过这块地捡起那个手提包。

他把手提包送到警察局,作为失物上交了。他这样做之后就回家了。)

我们看到,这两段的概念功能和交际功能完全一样,但语篇功能完全不同。第一段把每一句都当作首次出现,因此使几个相同单位多次重复,于是句际之间没有任何联系。第二段则使用了定冠词 the, 代词 he 和 it, 来避免重复相同单位,使这几句话组成前后呼应的语篇。类似的这些手段称为语篇的接应手段 (cohesion)。



韩礼德在《英语的接应》一书中,区分了五种接应手段:所指 (reference), 替代 (substitution), 省略 (ellipsis), 连接 (conjunction) 和词汇接应 (lexical cohesion)。

第二,语篇功能可以突出语篇的某一部分。如在语调重音中,重读部分被突出出来。例如,What shall I ask for?(那么,我要什么呢?),“我”居最重要地位。这种突出手段总有接应的作用。强调“我”,就意味着语境中已经出现了别人。前一节讲到的有标记和无标记的区别,也属于话语功能。有标记的内容被突出出来。如: Authority I respect, but authoritarianism I deplore(权威我是尊重的,但对独裁主义我表示痛惜)。

总的说来,概念功能与谈话主题有关,交际功能与直接语境有关,而语篇功能只与语言内部结构有关,与非语言情境关系较少。

三种宏观功能都是意义潜势的组成部分。下面分析几个句子,来看一个语言结构中的意义是如何表示出来的:

	the cat	pleased	me
概念部分: 心理过程	现象: 施事者: 事物	过程: 心理的: 反应	认知者: 受影响者
交际部分: 陈述句/无情态	主 语	谓 语	补足语
语篇部分: 无标记	主 位	述 位	
	已知信息	新 信息	

但是,韩礼德接着指出,要想把这种分析深入下去,就必须走出语言,借助社会学理论来观察语言的使用,因为语言是文化传播和社会变化中的重要因素,社会又从各方面影响着语言。这与韩礼德的语言观是一致的。他认为语言是社会行为,是行为潜势,是

	the house	was built	by Stevens
移念部分: 物质过程	目 标: 受影响者	过程: 物质的: 行 动	动作者: 施事者: 有生命的
交际部分: 陈述句/无情态	主 语	谓 语	补足成分
语篇部分: 无 标 记	主 位	述 位	
	已知信息		新信息

	I	had	a cat
概念部分: 关系过程	项 目: 受影响者	过 程: 关 系 的	价 值
交际部分: 陈 述 句	主 语	谓 语	补 足 语
语篇部分: 无 标 记	主 位	述 位	
	已知信息	新 信 息	

“能够做的事情”。“能够做的事情”通过语言表现为“能够表达的意义。”换句话说,意义潜势是行为潜势在语言上的实现。在弗斯的“典型语言环境”的基础上,韩礼德指出,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受环境的制约;语言形式的选择同样在很大程度上受文化环境的制约。因此,韩礼德把语言与社会结构联系起来研究。例如,语言变体与语言情境有关。语言使用者的个人特点产生个人语言特点 (idiolect)。使用者所处的时代也反映到语言之中,构成时代方言 (temporal dialect)。语言还有区域性,在哪里学的,就带那个地区的特征,这叫地理方言 (geographical dialect)。使用者的社会地位也影响到语言,产生了社会方言 (social dialect)。韩礼德还指出,词义、句义在很大程度上是情境赋予的。情境受社会制度的支配;社会

制度规定着行为系统,是一套符号性的活动。语言如何实现社会上的意义潜势?这就要研究社会制度与语言系统的关系,要研究意义潜势如何决定着语言意义的组织和如何影响到语言形式的选择。用来表示这种关系的术语叫“代码”(code)。这个意思是,不同阶层的人使用语言的方法不同。说话方式不同,表示意义的策略不同,就具有不同的代码。社会制度决定整个社团的意义范围,代码决定个人表示意义的潜势,决定他在特定场合下应该选择的语言形式。

如何规定“典型语言环境”,这需要一定的理论观点。这种理论要使环境与语言系统、语篇及社会制度同时联系起来。这就需要把语言环境看成符号结构,看成构成社会制度的一种意义,看成抽象的环境类别。这样分析之后,语言环境包括三大内容。第一是社会行为。即正在进行的事情,它在社会制度中具有一定的意义。这种行为是许多行动的总和,语篇在其中起一定的作用。第二是角色结构 (role structure),即社会参与者们的关系的总和,包括参与者的一贯特征及在特定场合下的角色关系(是说话者,还是听话者等)。第三是符号组织 (symbolic organization),即在特定场合中所赋予语篇的特殊地位,如语篇的功能与社会行为的关系,与角色结构的关系,以及是用口语还是用书面语等。韩礼德把这三大内容分别称为话语范围 (field),谈话方式 (mode) 和谈话人关系 (tenor)。这三大内容与语篇的语义功能有着某种对应关系:

环境的符号结构	语义功能部分
话语范围 ←——→	经验部分
谈话方式 ←——→	语篇部分
谈话人关系 ←——→	交际部分

具体地说,话语范围就是经验意义的选择,是谈话者所从事的、社会所承认的活动。在有些活动中,语言不占主要地位,话语只起协调动作的作用。在有些活动中,谈话是全部有意义的活动。

由于活动性质不同,语言的选择也就不同。在一场足球赛中,社会活动是足球赛本身,教练的指导和运动员之间的话语只是活动的一小部分。如果是在讨论足球赛,讨论者的话语就是全部社会活动。踢足球中的语言和讨论足球赛的语言当然不会相同。我们看到,话语范围与话题不是一回事。话语范围是当事人从事的活动,话题是指在谈论什么。例如,在商店买东西,买方和卖方可以谈交易,但有时谈的是天气。谈天气并不意味着话语范围是气象学,谈天气是买卖成交的策略。很自然,话语范围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及物系统的选择,事物类别的选择,质、量、时间、地点的选择等,因此与经验功能直接有关。

谈话方式不外乎口语和书面语。谈话方式不同,语言会有不同的模式。口语和书面语之分似乎十分清楚,其实它们的关系相当复杂。就口语而言,有的是即席发言,毫无准备;有的有所准备或有充分准备。文字材料也各有不同。有的为说而写,不留或少留书面语痕迹;有的虽是为说而写,但留有明显的书面语标记(如政治演说);有的则并非为说而写(学术论文等)。此外,谈话的目标也包括在方式之中。如,是为了证明还是为了教训;是为了说服还是为了威胁等。韩礼德认为,所谓语体也包括在谈话方式中。小说,诗歌,神话,布道等语体都要求不同的方式。很自然,谈话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话语功能,即决定着主位的选择,信息的选择,语气的选择,以及接应手段的选择等。

谈话人关系是参与者的社会角色和在谈话中的角色(提问者或回答者)。社会角色是由社会结构决定的。每个社会成员都要扮演多种角色,每一角色都要求他有贴切的语言行为。语言有助于形成、规定和识别人与人的关系。典型的角色关系有典型的语言,如教师对学生,父母对孩子,儿童对儿童,医生对病人,买主对卖主,火车上的乘客对乘客等。因此,这与谈话的正式程度有直接关系:拘谨体,正式体,商谈体,非正式体和亲昵体都有特殊的标

记。两人关系越亲近,共知信息越多,语言则越简单。反之一切信息都要用语言交待清楚。

应该记住,话语范围,谈话方式和谈话人关系都不是语言的变体,而只是语言的背景;它们决定着应该使用的语言变体。夫妻之间的语言不同于父子之间的语言;火车上的谈话不同于课堂上的谈话。话语范围、谈话方式和谈话人关系三者互有影响。专业性话语范围较多地采取书面体,文体较为正式,说理或解释性强。同样的话语范围,采用不同的方式,也会影响谈话人关系。与医生约诊,打电话可以说“您好,医生”;写信则说“敬爱的史密斯先生。”

话语范围,谈话方式和谈话人关系是三个具有无限分度的延续体,但在某些分度上可以相遇,这时产生特定的语言变体,叫做“语域”(register)。语域是从这三个成分中提取出来的,它把语言的变体与社会情境变化联系起来。可以说,语域就是在实际运用中的语言。每个语域都有自己的特点,又与其他话语有相似之处。通过语域来实现语义的一切可能性。由于文化决定着情境的模式,所以语域变化受着文化的制约。在各种文化中,情境都可以归为情境类(situation type);情境类决定着语言,又受语言的影响。我们可以区分出赛马场语言、政治语言、妇女语言等,是因为这些情境类与所用的语言之间有着固定的关系。研究这些关系,是为了了解情境上的变化会使语言引起何种变化。所以,语域可用情境类来规定。情境越典型,语域的选择就越少,如外交礼节中的语言。但并非一切语域都界限分明,大部分相当含混。就是说,话语范围,谈话方式和谈话人关系三者没有固定的明显特征,更多的是变化特征。语域与方言(dialect)有下列区别:(见324页)

总起来说,韩礼德的语言理论比较全面。早期,他在索绪尔和叶姆斯列夫的影响下,着重探讨了语言的形式;中期,在布拉格学派的影响下,重点研究了语言的意义和功能;后期,在弗斯和伯恩斯坦的影响下,又分析了语言与社会的关系。象这样既研究形式

	方 言	语 域
区分法	按使用者分的变体	按语言的使用分的变体
定 义	你经常说的话; 取决于你的出生或成长地区, 社会地位; 表示出社会结构上的差异	你当时说的话; 取决于你正在从事的活动的性质; 表示出社会过程(社会分工)的差异
原 则 区 别	表达相同事物的不同方式; 不同方言的区别主要表现在语音、音位、用词、语法上(不表现在语义上)	表达不同事物的方式; 不同语域的区别主要表现在语义上(以及由此而引起的词汇、语法区别)
典 型 例 子	细分的文化变体, 如标准语和非标准语	职业变体, 如专业的和半专业性的语言
决 定 因 素	社会阶层, 地区(农村和城市), 性别, 年龄, 哪一代人	话语范围, 谈话方式, 谈话人关系
特 点	人们强烈地感到方言是社会差异的象征	主要区分为口语和书面语; 行为中用的语言和讨论中用的语言

又研究意义的理论, 在语言学史上还是很少的。

参考文献

1. B. Malinowski, "The problem of meaning in primitive languages", supplement to C. K. Ogden and I. A. Richards, *The Meaning of Meaning*,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23
《原始语言中的意义问题》见《意义的意义》一书的附录
2. B. Malinowski, *Coral Gardens and Their Magic*, Vol. 2. Allen & Unwin, 1935
《珊瑚园及其魔力》
3. J. R. Firth, *Papers in Linguistics 1934-195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57

《1934--1951年语言学论文集》

4. C. E. Bazell et al., *In Memory of J.R. Firth*, Longman, Green & Co., 1966
《纪念 J.R. 弗斯》
5. G. R. Kress (ed.), *Halliday: System and Function in Languag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韩礼德论语言系统和功能》
6. M. A. K. Halliday, *Explorations in the Functions of Language*, Edward Arnold, London, 1973
《语言功能的探索》
7. M. A. K. Halliday, *Language as Social Semiotic: The Social Interpretation of Language and Meaning*, Edward Arnold, London, 1978
《作为社会符号的语言: 对语言和社会意义的理解》
8. M. A. K. Halliday & R. Hasan, *Cohesion in English*, Longman, London, 1976
《英语的接应》
9. Francis P. Dinneen, *An Introduction to General Linguistics*,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New York, 1967
《普通语言学导论》第十章
10. Geoffrey Sampson, *Schools of Linguistic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California, 1980
《语言学流派》第九章
11. C. S. Butler, "Recent Development in Systemic Linguistics", *Cambridge Language Teaching Surveys*, Survey 1, 1982, pp. 38-59
《系统语言学的最新发展》, 见《牛津语言教学述评》第一期

结 束 语

到此为止,但愿读者对西方语言学的来龙去脉已有了个大致了解。但是,读者也会很容易地发现,还有些重要事实此书没有提及。法位学(Tagmemics)语法,关系语法,层次语法,蒙塔古语法等,本书都没有专章介绍。各个流派中的其他语言学家和重大分歧意见,也没有给予应有的地位。即使专节论述的某些内容,也不是那样详尽、透彻。其原因是,象这样一本书,由于材料和篇幅所限,只能作出武断的取舍,有些地方甚至不得不忍痛割爱。从事专题研究的读者,只能以本书为起点,进而阅读所提供的参考文献。

从全书的介绍中,我们能够做些什么有启示的概括呢?我想提出以下几条供读者参考。

第一,笼统地说,语言学经历了三个阶段:规定性的(prescriptive),描写性的(descriptive),解释性的(explanatory)。从古希腊语法一直到十八世纪的语言研究,属于所谓的传统语法,都是规定性的。它们大都以拉丁语法为模式,以古代名家的文句为标准,把一些规则强加给其他语言,强加给当时的口语形式。到十九世纪,描写性的语言学开始萌芽,到索绪尔时期则完全确立。今天,描写主义已成为语言学的基本原则,规定主义作为“非科学”已被放弃。到了本世纪的六十年代,乔姆斯基等人认为,单纯地描写语言是远远不够的,更重要的是要解释语言的实质,要回答“语言为什么象现在这个样子”,“人类为什么具备语言”之类的问题,于是进入了解释性的语言学阶段。在一定程度上,韩礼德的语言理论也是解释性的,但他是从社会学角度解释语言运用的实质。这三个发展阶段,有些类似自然科学的发展(当然,这样比较有些牵强)。人类对大自然的

认识也可以笼统地分为这样三个阶段。最初,人类对宇宙的了解极少,在千变万化、威力无穷的自然现象面前无能为力,只好相信一种超自然力量的存在,他们对自然现象的观察是规定性的:“大地是平的而不是圆的”,“大地是中心,太阳围着地球转”,“龙王爷管着下雨、阴天”等。后来,科学家终于冲破了宗教和迷信的束缚,开始客观地描写世界的现象,才敢说“地球是圆的”,“地球不是中心,太阳是中心”,春夏秋冬,日夜阴晴,都是自然现象固有的规律,没有什么“上帝”或“神仙”来支配它们。到了十八、十九世纪,人类才开始解释宇宙中的现象,开始探索太阳系是怎样形成的,为什么地球有公转和自转,为什么地球有吸引力,风雨雷电如何形成的等等。就自然科学来讲,可以解释的现象已经很多了。而在语言学中,能够解释的事实还少得可怜;已经作出的解释也是探索性的,准备修正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语言学仍是一门年轻的科学,还有许许多多的领域等待人们去开辟。

第二,关于对形式和意义的研究,也可以大致分为三个阶段。传统语法从意义着手,结构主义语法从形式着手,韩礼德的系统功能语法试图把形式和意义结合起来。语言是人类的一种交际的工具,从意义出发研究语言是无可非议的。但是,从意义的角度去观察语言往往容易与逻辑混在一起,容易导致循环论证,不利于客观地分析各种语言形式。形式是语言的基本要素之一,从形式角度去分析语言当然也是无可非议的。结构主义语言学对语言形式的描写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是,结构主义者过于强调客观性、经验性和可验证性,把意义置于不适当的次要地位,因此很快表现出其理论的局限性。系统功能语言学似乎试图将形式和意义结合起来,既强调了语言的形式规则,又强调了语言在社会生活中的运用规则,这种设想看来比较理想。但是应该指出,韩礼德的语义学实际上是语用学(pragmatics),语言的运用规则与所谓的典型情境之间的关系,还远远没有探明。语言的使用和语义无疑与社

会情境有极为密切的关系,但是,由于其中的变量太多(双方的经历,身份,年龄,关系,场合,话题,等等),目前难以找出一对一的关系。从总的方面看,意义和形式问题把西方语言学分为两大派,欧洲各派基本上属于意义派,强调意义和功能;美国语言学家大都属于形式派。生成语法仍然属于结构主义范畴,只不过其研究目标不同而已。

第三,关于语言描写的形式化、数学化的问题,是乔姆斯基提出来的,已经引起不少语言学家的重视。数学是一切科学的基础。对语言进行数学公式式的描写,无非是要求把一切观察和论断进行高度的抽象,使其精确无误,又不拖泥带水。要把一切语言规则数学化,目前还没有做到。但是,机器翻译,人机对话,人工智能等方面的成就,都是通过语言规则公式化才取得的。机器所执行的指令,必须是准确无误的公式化的语言,一切似是而非的东西都不能输入机器。但机器是不嫌麻烦的。多么复杂的程序,只要编制清楚,顺序得当,机器都可以按指令完成任务。能否把一切语言规则都用公式表示出来,现在还不敢作肯定的回答。不过应该知道,在人类准确计算加速度、抛物线、天体运行轨道之前,也一定有一段时期,认为这一切都是不可能计算的。将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对语言的描写肯定会比现在要准确、精练。

第四,语言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已经成为一门跨学科的科学。前面提到了语言与心理学、社会学、数学、人类学等学科的关系,其实语言学已经渗透到许多科学领域。语言学用于文学分析,使文体学出现了新的面貌。语言学越来越多地为语言教学提供着理论依据。此外,语言学与天文学、遗传工程、信息论、计算机、人工智能、符号学等方面的研究也有密切的联系。语言是一个信息体系。研究语言必然会对信息技术的发展有所贡献,对信息的产生、变换、贮存、传递、识别、控制、提取等也一定会有所启示。

第五,语言学界的学风最近二十年有很大变化。从前的语言学家喜欢指责前人的无知,标榜自己的先进,挖苦同代人的片面性,吹嘘自己的合理性。现在不然。大多数学者强调自己的理论与前人的研究具有继承性,对同代人的不同观点采取谅解、分析的态度。从前的论文中对不同观点有谩骂、攻击的字眼,现在大都以理服人,重视科学实验和调查数据,反对把观点强加于人。这一点应该说是一大进步。人们终于发现,语言研究象其他研究工作一样,离不开历史遗留下来的研究成果,离不开时代所提供的一切条件。任何个人的贡献都是十分有限的。在学术上搞学阀作风的人,被认为是无知可笑的。

第六,西方语言学发展很快,流派层出不穷,分支也不断出现。对这些不同的理论,我们应该采取什么态度呢?我认为,首先要了解、研究,然后决定取舍。不了解,不研究,采取不闻不问的态度,是不现实的,也是有害的。在还没有了解之前就加以否定,这不是严肃的科学态度。只有在了解之后,才有取舍可言。对待一种理论,不应该只看它的实用性,还应该注意它的理论价值。有些科学的抽象对所处的时代没有任何现实贡献,而在百年之后人们才重新发现它的伟大意义。所以,做出正确的取舍本身就是科学研究过程。认为旧的都是好的,未免过于保守;认为新的就是好的,最后只能落得个“赶时髦”。就目前来讲,我们最大的问题是对国外的语言理论研究不够,重视不够;即使有点研究,也只是介绍性的(有时还介绍不全面)。这种状况很不利于我国语言学的发展。

第七,我们引进、研究西方语言学,最终目的是要较好研究中国土地上的语言,提出我们的语言哲学、语言学习理论。在我们的国土上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语言素材,具有观察语言和语言学习的得天独厚的优势。借鉴他人,为的是加宽视野,打开思路,属于智力培训;严肃认真地挖掘中国的众多语言的特征,从而概括出有普遍性的结论,是我们不可推卸的责任。

切望同行学者齐心努力,加强协作,把我国的语言研究工作推向前进。

参考文献(语言学与其它学科的关系)

1. H. G. Alexander, *Language and Thinking: A Philosophical Introduction*, D. Van Nostrand, London, 1967
«语言与思维: 哲学导论»
2. R. M. Dixon, *Linguistic Science and Logic*, Mouton, The Hague, 1963
«语言科学和逻辑学»
3. B. Brainerd, *Introduction to the Mathematics of Language Study*, Elsevier, Amsterdam, 1971
«语言研究中的数学问题导论»
4. G. Ferdan, *Quantitative Linguistics*, Butterworth, London, 1964
«计量语言学»
5. C. F. Hockett, *Language, Mathematics and Linguistics*, Mouton, the Hague, 1967
«语言, 数学和语言学»
6. D.M. MacKay, *Information, Mechanism and Meaning*, The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66
«信息, 机制和意义»
7. J. A. Fishman, *Sociolinguistics: A Brief Introduction*, Newbury House, Rowley, Massachusetts, 1971
«社会语言学概论»
8. J. J. Gumperz and D. Hymes (eds.), *Directions in Sociolinguistics*, Holt, New York, 1970
«社会语言学的种种趋向»
9. D. I. Slobin, *Psycholinguistics*, Scott, Foresman, Glenview, Illinois, 1971
«心理语言学»
10. Helen S. Cairns and Charles E. Cairns, *Psycholinguistics: A Cognitive View of Language*,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New York, 1976
«心理语言学: 从认知角度看语言»
11. Donald J. Foss and D. T. Hakes, *Psycho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sychology of Language*, Prentice-Hall, Inc.,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1978
«心理语言学: 语言心理学导论»
12. D. G. Hays, *Introduction to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Elsevier, New York, 1967
«计算语言学导论»
13. B. Brain, *Speech Disorder; Aphasia, Apraxia and Agnosia*, 2nd ed., Butterworth, London, 1965
«言语失调——失语症, 失用症和不识症»
14. D. A. Wilkins, *Linguistics in Language Teaching*, Arnold, London, 1972
«语言教学中的语言学»
15. H. G. Widdowson, *Explorations in Applied Linguist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79
«应用语言学新探»
16. Neter Strevens, *New Orientations in the Teaching of Englis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77
«英语教学中的新趋向»